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寅五、業門（分二科） 卯一、徵

復次業門云何？

「復次業門云何？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

前邊第四科是「業」的「位」，現在這以下是「業」的「門」。這個門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從業——看這個文的意思，這個「門」當個出來講：我們這個人在屋子裡面，從這個門出來，叫做門。現在這個業力，就是造好了業以後，這個業變成了習氣了；這個習氣會發動出來事情，給你一個果報，那就是從那個門出來了。從那個門出來，也就是由習氣位發動到現行，發動到心識這裡來。這個習氣，若站在前六識的立場來說，習氣是不相應法，習氣和前六識是不相應的，不相應的時候叫「習氣位」，相應的時候，就是得果報了。所以這個「門」，就正好是我們的前六識。這是寅五是「業門」，分兩科，第一科是問。

「復次」，「業」的「門」是什麼呢？

第二科是解「釋」，解釋裡先標列二種。

卯二、釋（分二科） 辰一、標列二種

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

「此略有二種」，這個門有兩種。「一、與果門」，就是這個習氣的業，給你一個果報。你以前或者作善業也好，作惡業也好，很辛苦的，不能夠白辛苦，現在酬勞你一個果報。就是你作善業，給你一個酬勞的果報，作惡業也酬勞你一個果報；所以叫做「與果」，給你果報。這是由這個門裡面出來一個果。「二、損益門」，「損益門」還是與果，就是在果上再分類，你若是作惡業，給你果報的時候，就是來傷害你，「損」；如果作善業，給你果報就是來利「益」你。

這是「損益門」，這是「標列二種」。

底下「隨別廣釋」，分兩科。第一科是「與果門」，分兩科，第一科又是「標列」。

辰二、隨別廣釋（分二科） 巳一、與果門（分二科） 午一、標列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有五種果給你，送給你五個果。那五種呢？「一、與異熟果」，也給你一個異熟果，這就是在生死中得的果報，變異而成熟的果報。在造業的時候，有善、惡、無記的差別，得果報的是無記的，所以就叫做「異熟果」。

這個「異熟果」，在我個人來說，最初的時候，我很不懂這個道理。怎麼因中作善、作惡，果的時候得的果報，也不是善、也不是惡，是無記？始終是不明白，不明白這個道理。現在我是不是明白呢？我講一講，你們看看我明白沒有？

不管是生到天上也好，到地獄去也好，都是得到一個阿賴耶識的果，得到阿賴耶識的果報。你生到天上去，受很多的快樂，不是那個；是得到阿賴耶識果。你來到人間，也是阿賴耶識。這果報主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無記的。那麼我們在人間天上，有如意的事情出現，那是「異熟生」，由阿賴耶識裡生出來的。說到地獄去，也是得到一個阿賴耶識，也是無記的；那地獄很多苦，那是由阿賴耶識生出來的。所以由果報主來說，是無記的；若與前六識相應，當然還是有苦樂的分別，它是這樣意思。我這樣解釋，你們各位再想一想。

所以第一個是與的「異熟果」，果報的成熟，不是一下子就成熟了，它是要變異，逐漸逐漸逐漸才成熟的。這個「異」，是因為因有善惡，果唯無記，所以是異；這個「熟」，是要逐漸逐漸才成熟的。

「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給這五個果報，這樣子。

這是「標列」，底下第二科才廣解釋，解釋前面這五個果。解釋這五個果，分兩科，第一科「舉不善業」，由不善業得的果。分三科，第一科是「與異熟果」。「與異熟果」裡又先解「釋」，解釋分兩科，第一科「舉殺生業道」，由殺生業道得的果。

午二、隨釋（分三科） 未一、與初三果（分二科） 申一、舉不善業（分三科）

酉一、與異熟果（分二科） 戌一、釋（分二科） 亥一、舉殺生業道

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

這個先說「與異熟果」，怎麼與法呢？「謂於殺生」，就是說這個人，假設他是在人間，他歡喜殺害生命。「親近修習」，他與這個殺生的事情去接近，向人家學

習，也就自己這樣做。做還不是做一次，還「多修習」，常常去殺害生命，做這個事。或者以殺生為職業，殺生；或者是不是，是業餘的，去釣魚，或者到山上打獵，這些事情。「於那落迦中受異熟果」，將來他受這個；你這樣做，將來就給你一個異熟果。給你什麼異熟果呢？在「那落迦」，在地獄裡面，來享受這個異熟果。這個「異熟果」就是這麼樣情形的。

亥二、例餘業道

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

這是第二科「例餘業道」，就像我們殺害生命是這樣子，其餘的不善業道也是。

若到地獄去受異熟果，這是上品的不善業，那麼上品的不善業是這樣子；若中品的、下品的這個不善業，當然也可能到畜生世界，到餓鬼的世界受果報，不全是到地獄的。說「殺生」是這樣子，「於餘不善業道」，偷盜、邪淫、妄語，乃至這些各式各樣的，「亦爾」，也是其中也有軟品的，下品的、中品的、上品的，也是或者到地獄去，給你一個異熟果；或者是到畜生、餓鬼世界，給你異熟果，也是這樣子。

戌二、結

是名與異熟果。

異熟果就是這樣子來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這裡有問題，這是《雜阿含》這部經編號是 300 號，說明法非自作自覺，亦非他作他覺，應離斷常二邊見，處於中道而說法。能否請師父對「自作自覺，他作他覺」略加解釋？

答：我唸一唸這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時，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慶慰。慶慰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云何？瞿曇！為自作自覺耶？』佛告婆羅門：『我說此是無記。自作自覺，此是無記。』『云何？瞿曇！他作他覺耶？』佛告婆羅門：『他作他覺，此是無記。』婆羅門白佛：『云何？我問自作自覺，說言無記；他作他覺，說言無記。此義云何？』佛告婆羅門：『自作自覺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義說、法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

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彼婆羅門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你讓我解釋解釋這個《阿含經》，這個是《雜阿含經》，《大正藏》的編號是300號。也好，我解釋解釋看看。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時，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慶慰。慶慰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云何？瞿曇！為自作自覺耶？』」他稱佛為瞿曇，瞿曇是佛在家的時候的姓、種族，他是這個種族的。就是說瞿曇啊！究竟怎麼回事情呢？為自作自覺耶？這個「自覺」，這是我們的漢文的翻譯「自覺」，若現代的巴利文，不知道這個字是怎麼翻的。這個「覺」指什麼說的呢？下邊的文呢，「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從這上來說，那麼這個「覺」就是識，就是識。我們現在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就是識。若是「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這樣子就是還滅門，就是得到三乘聖人的清淨智慧了，那就是離垢識了，那就是這樣。

不管是染汙識、有取識或者是離垢識，佛法的態度：這是因緣所生法，都是因緣所生法。所以這上面說，婆羅門問，道理是一樣，說我們現前這一念心，這個心的活動，這分別心的生起，是它自己作的嗎？這句話若換一句話說，它自己生起的嗎？就是這麼講。「為自作自覺耶？」佛告婆羅門：『我說此是無記。』這樣說這是無記，我不回答這個問題。

「云何？瞿曇！他作他覺耶？」說是這一念分別心，不是自作的，是另外的東西來作的，造成這個分別心的。「佛告婆羅門：『他作他覺，此是無記。』」我也不回答你這個問題。「婆羅門白佛：『云何？』」怎麼回事？我問你「自作自覺」，「說言無記」；「他作他覺」，也是「說言無記」。「此義云何？」這個道理底怎麼回事呢？究竟怎麼回事情？

「佛告婆羅門：『自作自覺則墮常見』」，這給我們個消息，為什麼叫做……這個覺若是自作的話，就是常見，這裡有個消息。從這地方明白一點事。這個識，不是其他的因緣創造有的，識是自己作的，自己就有了識。本來這個識，比如說是由因緣生的話，沒有因緣的時候，沒有識。比如說是整一點鐘的時候，這個時候因緣沒有；一點零一分的時候，有因緣了，這個識就出現了。一點零一分的時候，有識，一點零一分之前，這個識是沒有的。因緣和合了，有這件事；因緣沒有和合，沒有這件事。

我們就是拿這個做例子，說現在是自作自覺，這個識是自己作的，那麼就是在因緣沒有和合以前就有識，他這個識自己把自己作出來了。那意思就是沒有因緣以

前，識就是自己是有的，自己把自己創造出來。若這樣的話，就是在識沒有生以前，就有識，那麼從什麼時候有的？你追到前面追不到完的，這個識是常的，識就是常住的了，識就是常——常見。你若說是識是自作的，等於說是自有的。說這個房子，是誰做的？是房子自己做的。就是這樣意思。房子若是自己做的，在沒有房子以前就有房子，這個房子它自己就出來了。那麼這個房子就是常住的，向前推、推不到頭的，一直是有。它不是因緣有的了，不是因緣有，那麼以後也不可以破壞的，一直地是存在下去。那麼這個房子是常住的，「則墮常見」。說我們這一念心是怎麼有的？自有的，是自作的，就是自有的；自有的，那麼就是常。可以這樣解釋吧！

「自作自覺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說是若墮常見，這不是佛法，所以我不能同意你的說法，說「自作自覺」。若是「他作他覺」呢，這個覺是他作的；覺本身沒有，是他作的，是另外一個東西創造這個覺。這樣子說，他就是墮入斷見了。因為他沒有，原來沒有，原來是沒有的。這個沒有，就有了，若由無而有，也會由有而無的，道理是這樣子。如果前一剎那，一點零一分是有，一點零一分一秒又沒有了，它又會沒有了。就是由無而有，由有而無。它若有，前一剎那有，後一剎那沒有，就是會斷了。它就會斷，這是斷見，所以是「他作他覺」。若是「他作他覺」，那就是墮入斷見。

在《中觀論》上，也就是青目菩薩解釋龍樹菩薩的《中論頌》。比如說是這個馬和牛來說，牛假設是自，站在牛的立場來說，馬是他。這個牛怎麼有的？是他有，是馬來生牛。馬能生牛嗎？馬不能生牛，那麼就是斷見了，沒有牛可生了。所以應該是斷見，應該是這麼說。說是站在馬的立場，牛也是他。馬是怎麼有的？由牛有馬。這也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就沒有，沒有就是斷了。也可以這麼講。

所以這個識，如果說是不是自有，而說是他的因緣來造，他的因緣來造，這是造不來的。造不來就是沒有了，那就是斷。「他作他覺則墮斷見」。他作他覺就是覺是一分，他是一分。是彼此互相都可以稱之為他，馬稱牛為他，牛也稱馬為他。說是這個他，是由另外一個……這個他這個字有什麼意思？有個「別體」的意思。就是離開了牛，有馬的自體，有馬的體性；離開了馬，有牛的體性，這叫做他。若說是這個「他」，有個別的體性的這個東西，他不能自造，由他、由別體的東西來造，這件事是造不來的。若是不能造，不能造就是沒有了，沒有就是斷了，則墮斷見。這樣子這不是佛法，佛法也不是這麼說。

「義說、法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那這樣說，佛法應該怎麼說呢？

佛法是義說、法說。佛法的這個道理，在所說的是道理，能說的是法；能說的是語言文字叫做法，所說的是道理。有能詮、所詮：在所詮上叫義說，在能詮上叫法說。佛法裡面的這個法說也好，義說也好，離此二邊。遠離了他作、自作的兩邊，也不是自作，也不是他作的。那麼是誰作？怎麼作的呢？處於中道，也不是自作，也不是他作。那麼是在中道這個地方，在這裡說一切法是因緣生的，是中道說的、中道的說法。是因緣所生法，也不是自、也不是他，所以中道而說法。怎麼叫做中道呢？「所謂此有故彼有」。比如說是有無明就有行，有行就有識，那麼這就是此有故彼有，是這樣說法。「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無明有，所以有行，有行就有識，應該是這樣說。在別的文上的翻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有故彼有」是平說的；「此生故彼生」是前後說的，有一點差別，這麼說。

「緣無明行」，這底下……「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這是原則的理論。事實上來說，是什麼呢？緣無明而有行，緣行而有識，「乃至純大苦聚集」。因為你有無明，沒有智慧，糊塗，所以你就會造成一種錯誤的行動，起惡行。有錯誤的行動而有分別心出來，行緣識這樣子。乃至到純大苦聚集，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這時候有純大苦聚，出現了。

「『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彼婆羅門歡喜隨喜，從座起。」這個文是這樣子，但是我們說這個道理的時候，我們聽得怎麼樣？

我們再說幾句。比如說是因緣生法，也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是因緣生。因緣生怎麼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呢？說他生也不對，自生也不對。那麼這因緣生是不是自生？是不是他生呢？怎麼來辨別遠離自生、遠離他生呢？怎麼辨別呢？

譬如說是，我們這樣說也可以。譬如這個打鐘的聲音，敲鐘的聲音出來。這個鐘的聲音，這聲音是自生，不用敲鐘，這個聲音就自己有了，這聲音是自生，這叫自生。是不是自生呢？一切的聲音都不是自生，所以不是自作。那麼聲音是他作的嗎？聲音他作這個意思是……這個「他」我剛才說是別體的意思。離開了馬，有牛；離開了牛，有馬。就是馬也好，牛也好，都有自體。若是離開了鐘、和槌、和人去敲，另外有聲音；那麼聲音是有別體，鐘也有別體。但是事實上，離開了鐘以後，聲音是沒有的。聲音是沒有，說誰是他？說誰是自？那這樣說，聲音和鐘來說，沒有別體。沒有別體，就不能稱之為「他」，所以不能說是他生。能說得過去嗎？能不能說得過去？可以嗎？就是你離開了鐘，聲音的體性是沒有的。離開了牛，有馬；離開了鐘，有沒有聲音？沒有，我看沒有。所以這個由叩鐘出來個聲音，這不是他生。佛法名之為因緣生，而不是他生。因為你說是他，

他沒有自己的體性，不能稱之為「他」，也不能稱之為「自」。也不能稱之為自，也不能稱之為他。那麼怎麼生的呢？是因緣生，這麼回事。

說我們這一念分別心，也是這樣子，它不能自生的，也是要由因緣生。沒有因緣的時候，這個識沒有辦法生。這個有漏的一一有煩惱的識是這樣子；無煩惱、清淨的識，無垢識也是，也是要因緣生，而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是因緣生。因緣生，什麼因緣生呢？「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這是這樣意思。此有故彼有，此若沒有的時候，彼也沒有。此有故彼有，離開了此，彼沒有自體，所以就是不能說為自生。此有故彼有，所以也不能是他生，那麼就是因緣生，它是這樣意思。因緣生，但是佛法裡面說有增上緣，無明緣行這是增上緣。在增上緣裡面也不全是增上緣，也一定有因緣，有因緣、有等無間緣，也還有增上緣，還有所緣緣。不然的話，這個識是不能生的，所以識是因緣生。也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

在《阿含經》（雜阿含卷九編號 253）上，有個烏陀夷尊者到一個婆羅門尼的花園裡面坐。婆羅門尼是個有學問的人，就請他去吃飯，請幾次都沒成功，最後是成功了（尊者都有去應供，只是最後一次才為他說法）。吃完飯了，這個婆羅門尼就在旁邊，坐一個小矮凳子，坐在那裡。就提出問題，問這個烏陀夷尊者——不是迦留陀夷。我又說這薄益大師，薄益大師他誤會。優陀夷是優陀夷，迦留陀夷是迦留陀夷，不是一個人。那麼這個優陀夷（婆羅門尼）提出個問題：一切法是自作？是他作？是共作？是無因作？那麼這個烏陀夷說：「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依根緣境，所以有識。不是自作，也不是他作，也不是共作，也不是無因作。」把這話一說完了，這個婆羅門尼得初果，得初果須陀洹。

若是我們……你學一學《中觀論》的這個理，「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我們把這個道理學完了，應該是搞通了一點好，然後聽到阿羅漢說：「我們這一念分別心，也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也不是共生，也不是無因生。」應該是就是悟入第一義諦了，應該就是這樣子，當然是得初果了，當然是。一切法不是自生，這一句話就是一切法寂滅相，不是得初果了嗎？就是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了，若見諸相非相了。就是超越假名，悟入第一義諦了。

這一段文，「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說此有故彼有，那此無就故彼無。所以一切法、一切因緣所生法，都是無自性的，都是寂滅相了。那麼不是就是悟入第一義諦了？就是「無明滅則行滅」，「純大苦聚滅」了，不是這樣子嗎？

問：阿彌陀佛！那順著師父這樣子講的話，回到剛剛那個自作自覺。因為自作自覺，

就是我們有個我，所以他是等於常見，可不可以這樣說？斷見的話，如果是他的話，如果照那個斷見論講的話，他就是他認為有這個五蘊，那所以有他生。如果我們說，以外道的想法，都是非因緣而生。他有的話，這個他就是不管是色界、無色界，那麼斷見論講有七種。那色界就包括色法，比如說有器世間，有非人的這個……有情的眾生跟器世間無情的一一那都是色法。那這樣的話，如果說他去作……等於是前面第一個無因而有，就是他本來就有那個果相，那就成為他。所以就這樣來解釋這個斷見，這樣是不是勉強可以解釋得成？

答：那個斷見論，他是說人死亡了以後，這個我斷了。我斷了，苦樂的果報也都斷了，這一切的業力也都滅了。所以是斷見，也就是不能生了。

問：那個講五蘊是就有情眾生來說，那這個他作他覺的話……

答：這他作他覺這上面是說，他作他覺是一切法都不能生起，也就是斷了。這牛不能生馬，若是他生，一切法是由他生，他是不能生的，他不能生，那麼一切法就是不生，不生就是斷了。

問：好！我再想一想。

答：所以是他生是不能生，是自生也不能生，當然自、他都不能生，共也不能生。不共，一切法也不能離開自、離開他、離開共，無因也是不能生。所以的話怎麼生呢？因緣生。這因緣生……

問：但是這個因緣生，現在就是把這個定義我們要弄清楚，因為一般都是認為有我，這個因緣生這個因怎麼來的？這個因還是因為有我，是我執著這個阿賴耶識。如果沒有這個的話，當然就不可能，但是因為有這個我在執著阿賴耶識，所以它就……還是就像是後面講的煩惱、有業、有果，這樣才說得通，不然很容易講說因緣生，但是那怎麼會有這麼多事情發生呢？那當然是因為執著有這個我。否則……

答：因緣也是由因緣生的。所以是佛教不同意由一個因生一切法，每一法都有它的因緣，所以因緣是無量無邊的，佛法是這樣說。

但是現在我看這個文，看到《阿含經》的文和其他的地方也看出來，為什麼佛說這一段《阿含經》，當時這個人就得聖道？是有道理的，是有道理。有道理，按現在的人情形來說，說法要慢一點好，慢一點好。就是你說這一段，其中這一小節，不妨多重複。但人是不願意重複，但是看出來重複是對的。因為你第一次，

可能還有點模糊，再說一遍就清楚一點。說我第一次清楚了，也可能你自己認為清楚，還是沒清楚呀！再重複一下，你深入地思惟，是有用的。所以重複一遍，再說第二遍，說第二個道理、第三個道理、第四個道理，等到最後下結論的時候，得初果須陀洹。應該是這樣才是對的。

問：那下面一個問題，正好是重複，就是剛剛那個業位跟業門，業位，您說是：業位是由無而有；但是轉位、中位、上位是有，只是從弱而強，生位是從無而有……

答：對！由無而有。

問：那習氣位的話是：有了，又再去造成一個氣氛，還沒有得果。

答：是的！

問：好，那後來這個業門，您說是跟六識不相應那個習氣……

答：這個習氣位是和阿賴耶識在一起的，和前六識是不相應的，它要活動出來才和前六識相應。

問：那這個業門的地方，講到這個五個門，這跟上學期講《攝大乘論》那個種子相的六個，很多都是重複的，這中間有沒有什麼事？

答：它有關係的，有關係的。好像在後邊，等於是把《攝大乘論》又重講一遍，到後邊的時候，但比《攝大乘論》還更詳細一點。

我說這話什麼意思呢？人說是「老僧自有安心法，八苦交煎也無妨。」（真歇了禪師：「講道論懷實可傷，終朝身臥涅槃堂，門無過客窗無紙，爐有寒灰席有霜，病後始知身是苦，健時獨為他人忙，老僧自有安心法，八苦交煎總不妨。」）當然這個是……究竟這個詩是誰作的，我也不知道。但這句話是有道理。有道理，我們今天在這裡住的人，不管你是在家居士、你是出家人，但是我看都是出家人，在家居士也是出家人，我的看法是這樣。這話什麼意思呢？就是在這裡住的，就說現在這個情形，心情上不要有壓力，沒有壓力。如果你是在家，你在家不是在這兒住，在家裡住。在家裡住，你可能有父母、夫妻、兒女、朋友，種種的事情，你心裡面有事情，那就是又一回事。在這裡住，沒有這些事情，沒有這個事情的時候，這個心情沒有壓力。「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是故知無生）」就從這裡悟入第一義諦，不是很難的事情嘛！你從文字上能悟入，一次一次地悟入，數數地悟入，數數悟入就熟悉了，隨時可以用，隨時就能悟入。若能

這樣的話，應該不和任何人吵架。就是有什麼衝突的時候，你就把這句話念一遍：「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不要去，不要去講道理，不要去講，不要說是：「你為什麼這樣？」這話都不要講，先講第一義諦。你和任何人有衝突的時候，你自己也不用和對方辯論，不要。你心裡面先講這個第一義諦，就是「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

(《中論》：「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你自己先講第一義諦，不要和別人去講世俗諦，不講。這樣講了以後，有什麼事情呢？心裡平靜，這個煩惱先不動。煩惱不動，心裡平靜了以後，再和他講世俗諦。說我觸惱你了，好！對不住！我以後再不觸惱你，這個問題解決了。若是你觸惱我，也好！我原諒你，我不同你計較，也就問題解決了。

要有安心法。說我學《攝大乘論》：「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是即入三性。」也是很妙的呀！都是我的虛妄分別，沒有這回事情，也是能悟入第一義諦。你用第一義諦來降伏自己的煩惱，心裡沒有煩惱了，再同人講道理，再同他講道理。你心裡有煩惱的時候，這道理是講不來的。

我們是出家人啊，我已經剃了光頭，我常常這樣子用第一義諦來調伏自己：「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我就學這個無為法差別。然後那沒出家，還在戴頭髮那個居士：哎呀！出家人是這麼樣的有修養呀！我也要出家！我也發心出家！看！我們可以給人家作一個好的榜樣，能引發別人的道心。如果我們和在家人一樣，不講第一義諦、不講佛法，也是講這個斤斤計較，這樣子、那樣子。在家居士看你們出家人這樣子，我不出家了。所以我們發心出了家，已經剃了頭髮的人，要想一下這個問題。

但是這個事情呢，就在風平浪靜的時候用功，已經來了煩惱，用功夫用不來的，功夫是用不來的。在沒有煩惱的時候你多用功、多用功，等到風來了的時候，你心可以不動。因為你在心平氣和的時候，已經準備好了。說我不用毘鉢舍那的智慧。我只是、我老是用奢摩他，也可以。用奢摩他，我就能夠……煩惱要動，用奢摩他也可以不動。但是呀！煩惱還是在那裡，若毘鉢舍那呢，就把煩惱紓解了，沒有煩惱了。

智者大師常用《維摩經》的道理，用體真止，就是用觀的力量來降伏煩惱。我願意大家好好這樣學習，會快樂，感覺會快樂。阿彌陀佛！就這樣。

酉二、與等流果

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業雜染」裡面一共分九科，現在是第五科「業門」。業門裡邊分兩門：一個「與果門」，一個是「損益門」。「與果門」裡邊是分兩科，第一科是「標列」，第二科「隨釋」。隨釋裡邊分三科，第一科「初三果」，舉不善業的三果。第一科是「與異熟果」，這一科已經講完了。現在是「與等流果」，就是創造了這樣的業以後，這個業能給你一個酬謝，酬謝你一個果報。什麼果報呢？是「等流果」，就是給你的果和你當初造的業相似，所以叫做等流果。彼此相似叫做「等」，「流」就是相續下去，所以叫做流。這個等流果是怎麼給的呢？

「謂若從彼出」，就是說這個有情他造了十不善業，就是到了三惡道去了，給他一個異熟果。從三惡道裡面出來，「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來到人的世界。此人和其他的人，大家都是同類的，叫「同分」。「壽量短促」，最初造作殺生的罪業的時候，使令所殺害的眾生的壽命中斷了、不相續了、壽命短促了；所以呢，這個造業者來到人間的時候，也給你相似的果報，你的壽命要短促，壽命不長，所以叫做壽量短促。所以可見壽量短促，是屬於殺生的罪業來的等流果。「資財匱乏」，在因地的時候，你造了偷盜的罪業，那麼嚴重了，也是到三惡道去給一個異熟果；來到人間再給你一個等流果——你偷盜的時候，使令別的被偷盜的人資財匱乏，現在你自己也是，你的資財也是不足，總是有所缺少不夠用。「妻不貞良」，在因地的時候，有這個欲邪行的這種罪過，所以再來到人間，也同樣是他的妻子是不貞良。

「多遭誹謗」，在因地的時候說謊話，就是欺騙人，使令人受到傷害。這麼來到人間的時候，常常地遇見人家誹謗他。說「我也沒有什麼罪過，他就說我不對，這個真的太冤枉我了。」原來是這麼回事情。「親友乖離」，就是在因地的時候，說一些破壞別人的感情的話，所以現在給一個等流果：你的親友也是同你不合，總是有問題，常常地吵架。「聞違意聲」，在因地的時候，說些粗惡的語言，令人聽到了以後像刀劍刺傷似的，所以這回自己來到人間的時候，也會聽見一些像刀劍的這種語言刺害他。「言不威肅」，就是綺語，最初好說笑話，說些放逸的話，這回給你一個等流果：你來到人間說話的時候，得不到人家的尊重，人家不尊重你，沒有那種威勢，那個氣勢不夠。

「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在因地的時候，常常地有貪心、有瞋心、有愚癡心，你常常這樣熏習，這一生來到人間也是，你的貪瞋癡就是重。常常地貪，

貪心就重；你常常發脾氣，脾氣就重；你常常地邪知邪見不講道理，你的愚癡心就是重。

「是名與等流果」，這就叫做等流果，等流果原來是這麼一回事，就是原來的造十不善業所引發出來的。

酉三、與增上果

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尠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恆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

這個是第三科「與增上果」，這個又給你一個增上果。前面給異熟果，給異熟果是力量最大的，你做惡事給你這個異熟果是很厲害的。再給一個等流果，現在又給一個增上果。這個「等流果」，看這個前後文的意思，是在本身正報上的感受，正報上說的；現在「增上果」，是在依報上，你所享用的境界上說的。

「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為什麼會有增上果的出來呢？就是因為那個人他常常親近這個不善業，常和這個惡事在一起，常常做惡事，常和這個惡事接近，常常來做這個惡事，所以叫做「修習」。做了一次又一次，做了一次又一次，叫做「多修習諸不善業」。因此這個不善業是很有力量的，所以叫做「增上力」，強大的力量。這個不善業它給你異熟果，給你一個等流果之外，又會給你一個增上果。什麼叫做增上果呢？

「所感外分光澤尠少」，就是由業力招感來的身外之物，或者你的衣食住，或者是你種的花果。在表面上看，「光澤尠少」，光潤滋澤的相貌少，總是一種枯萎的樣子，不潤澤。因為在造殺業的時候，令被殺害的眾生心情苦惱不光澤。所以除了再來人間壽命短促之外，所遇見的，所遭遇到的境界，是「光澤尠少」。「果不充實」，就是盜業。你偷盜的時候令對方有所缺少，於是乎給你增上果的時候，所得的事情也是不充實，就是有所缺少。「果多朽敗」，說是得到的果，比如說種了橙子、種了蘋果、或者種了蔬菜，到結果的時候多是朽敗的，能夠成實的不多，這就是欲邪行的果，一種增上果。

「果多變改」，你在因地的時候好說謊話，給你一個增上果的時候，「果多變改」，不是像你想像那麼好，總是有變化。「果多零落」，因地的時候說離間語，你常好說離間語。那麼你再來人間的時候得的增上果，就是果多零落，還沒有成實都凋零了、都壞了。「果不甘美」，因地的時候說粗惡的語言，所以得到的增上果，那個果，吃那個橙子，它就是酸得厲害、不那麼美。吃什麼東西，吃的飯香味也不是那麼好，果

不甘美。「果不恆常」，說這個綺語，因地的時候你說綺語令人放逸，所以你得到的果很快就結束了，時間不是那麼長，就叫你心情不滿意。

「果不充足」，在因地的時候貪心很大，結果到人間來的時候，得的增上果不充足，就是不是那麼多。「果不便宜」，因地的時候常好發怒，那麼得到增上果的時候，果也「不便宜」，就是不隨你的心意的，與你的希望不相應。「空無果實」，或者是因地的時候有邪知邪見，所以再來人間的時候得增上果，「空無果實」，這件事沒有一一像做生意吧，沒有賺到錢，空無果實。

申二、翻例善業

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前面這個增上果是說做惡業，「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有這樣的不美滿。若是他修十善業呢，他不做惡業，修十善業，「與此相違」，就和那個不善業是相反的了。所感的外分光澤很多，果也是充實的，果也不朽敗，果也不變改，果也不零落，果是甘美的，果也是恆常的，果是充足的，果是便宜的，是有結果的，那就不同了。

未二、與現法果（分二科） 申一、略標列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

這是前三果，先給了前面這三個果，異熟果、等流果和增上果。這底下第二科「與現法果」，分兩科，第一科是「標列」。

「與現法果」，這話什麼意思呢？就是你現在造的罪過，現在就得果報；你現在做的功德，你現在就得果報，不用等到來生，這就是與現法果。就是在你現在的眼耳鼻舌身意、色受想行識裡面就得到果報。分兩科，第一科是「略標列」。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我們做善業，或者是做惡業，現在就能得到果，是要有兩個因緣才能這樣子的。「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從這兩方面得到現法果。怎麼叫做「欲解」呢？這個「欲」就是強烈的願望，我希望成就這件事的這個希望心非常地強，這是一個事；「解」就是對這件事，他有深入的認識，深刻的認識，這是叫做欲解，是這樣意思。「二、由事故」，欲解是在你的思想上說的，這個「事」就是表現出來的行動，把這件事做成了。從這兩方面來決定你得不得現法果。

這是「標」。底下「隨別釋」，第一科是「由欲解」，先「標列」。

申二、隨別釋（分二科）酉一、由欲解（分二科）戌一、標列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顧欲解，二、無顧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

「應知欲解復有八種」，欲解又有八種不同：第一個是「有顧欲解」，第二個「無顧欲解」，第三是「損惱欲解」，第四是「慈悲欲解」，第五、「憎害欲解」，第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這一共是八種。這欲解有八種不同。

這是標出來，這底下解釋，分八科。第一科就是「有顧欲解」。

戌二、隨釋（分八科）亥一、有顧欲解

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

這個「顧」就是關心的意思，我歡喜，歡喜的事情，他就是關心。我對這件事我很關心，這樣的欲解而造的是不善業，能夠受現在的果報。這是怎麼個情形呢？「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這樣，就是說有一個人，由於這個人有「增上欲解」，就是有強烈的一個希望心，而對這件事是有研究的。「顧戀其身」，就是有顧欲解，這個人愛著自己的生命，對自己的生命很愛著、很歡喜，辛苦一點也不行，太陽曬著一點也不可以，風吹著一點也不行，要特別地保護自己。「顧戀財物」，不但對於身體這樣子，對於財物也是這樣子。「顧戀諸有」，就是除了生命體和財物之外，其餘自己所有的一切，所有其他諸物，他的愛著心也是很強，很強啊。在這樣的愛著心顧戀的心情之下，他造作很多「不善」的罪「業」，那麼這樣的罪業也是會得現報的。

亥二、無顧欲解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

「無顧欲解，所造善業」，這底下相反，這個人對於自己的身體，他沒有那麼多的愛著心，對於財物也是、諸有也是；他辛苦一點也不要緊，有點病痛也無所謂，這個心很看得開。這樣的人，他造了一個「善業」，做了很多的功德，他就現在這個生命體上會得到果報。怎麼樣情形呢？「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很多很多有意義的事情，這個人他現在就能得到果報。

這個「有顧欲解」、「無顧欲解」，一個善、一個惡。現在底下第三科，是「損

惱欲解」。

亥三、損惱欲解

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

這是對於另外一個有情的眾生，「補特伽羅」，就是眾生，在生死裡流轉的這個人。而這個造業者，「以增上品」的，就是特別強烈的「損惱欲解」，他想要殺害他，想要惱亂他。他對殺害他、惱亂他這件事，他是有深入的研究，他心情非常強烈地要做這個事。「造不善業」，他造了很多的罪過，那麼也會於現法中會受到果報。

亥四、慈悲欲解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

「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這和前面「損惱欲解」完全相反了。他有慈悲心，眾生受苦他心裡面不忍，願意幫眾生的忙，希望他們都能夠安居樂業。那麼這樣的心情，他會造作很多的與人有利益的事業，他會受現法果。「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就能夠得現報的。這個內心裡面有慈悲心，而且還是特別強大的，慈悲心非常地強。這個意思就是任何人不能阻礙的，他若在這地區做了一個利益的、幸福的一個計劃，任何人不可以破壞，他是一定要把它做成功的，那就表示有力量。如果人說這件事不值得做，他就退下來了，那就是不能說增上品的慈悲欲解，這就沒有力量。說這樣你內心裡面有力量大，你若把這件有意義的事做成功了，會得現報，是這個意思。

亥五、憎害欲解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憎」惡，心裡面憤怒；「害」，想要傷害對方；你內心裡面有這樣的欲解，你去造這個不善業的時候，是受現法果的。「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這就說出一個意思，就是有這麼一個人，他對於「佛」陀，對於佛教的無量無邊的微妙「法」門、經書之類，「僧」，在佛教裡面修學聖道的人。「隨一種尊重處事」，「隨」，或者是佛，如果沒有佛在世，或者就是佛像也是一樣，或者法、或者僧，都是我們應

該尊重的事情。那麼在這樣的境界裡邊，「以增上品」的「憎害欲解，造不善業」，這要受現報。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

在《華嚴經持驗記》上有一件事，好像是在南北朝的時代。那個時候可能八十卷的《華嚴》還沒有來到中國，就是《六十華嚴》是來了。好像是在一個北魏的皇宮裡面的一個人，這個人就是請一部《華嚴經》到五臺山去，到那兒去受持修學。多少年以後，他的身體恢復正常。原來他是個男人在皇宮裡做事，就把這個身體似乎是有一點事情，那麼現在就完全恢復正常了，有這種事。當然這是他對佛法的恭敬尊重修學，所以得了現法的果報。

「隨一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能得現法的果報。

亥六、淨信欲解

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這是第六科。對於佛法僧有清「淨」的「信」心，有清淨的信心。那麼有這樣欲解的人，他能在佛法僧這上面造了很多的「善業」，他能「受現法果」。「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

這也是《法華經持驗記》上，有一個人有病，身體常常地有病，常常地要吃藥，那麼他就把《法華經》背下來了，天天背《法華經》，但是身體還是有病，病還沒好。沒好怎麼辦呢？就是聽說好像在四川，一個什麼山裡面有什麼藥，他就去採藥，聽人說他就去採藥。到了山裡面就有一個童子來，說：「我們家裡面有個老先生要請你去坐一坐。」這個法師心想好嘛，請我去就去啊，一進去看，是一個老翁在那裡。這個老翁對他很恭敬：「聽說法師你能誦《法華經》，請你誦給我聽聽。」這個法師當然天天念是很熟的，他立在那裡就是合起掌來：「南無法華會上佛菩薩……」一次就把《法華經》都背下來了。

我們一般的人若背《法華經》，不要太快，至少要五個、五個半鐘頭；從〈序品〉到〈普賢菩薩勸發品〉，他這一口氣就把《法華經》都背下來。背完了這時候，這個老翁說是：「你不要走，我今天請你吃飯。就在這裡。」這老翁給他做了飯請他吃，吃完飯了又送給他一包東西，然後他就告辭就走了，還是那個童子送他出來。送他出來，走了不太遠，這個法師說：「哎呀！這個老翁是誰呢？他請我吃飯，要我誦《法華經》，究竟他是誰啊？」那麼這個童子說：「這是孫思邈先生。」孫思邈先生是在唐朝的時候，和道宣律師同在終南山住的一個人。那麼這個時候，可能是到了唐朝的

末年的時候，已經多少百年了，其實孫思邈很久了，真是有這麼一個人的。他一說這個話呢，這個童子一告訴他呢，童子也沒有了，這個房子也不見了。他從這回去以後，身體好了，再也沒有病，沒有病痛。

這個《法華經持驗記》、《華嚴經持驗記》、《金剛經持驗記》，就有這些不可思議的事情。所以「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就能得現報，現在就能得果報。而得果報這件事，現在這個本論的文說得非常清楚：一個是你內心，你內心要有增上的「欲解」，強烈的欲解，要這樣；第二個你要做這件事，「由事故」，這第二科會說，你這件事就成功了，做善做惡都一樣。

亥七、棄恩欲解

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

這是第七「棄恩」，就是不講究恩，是背恩的人，背棄了恩德的人，他有這種欲解。他「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對我們最有恩的就是父母了，在父母那裡。「及隨一種恩造之處」，或者在父親那邊，或者在母親那邊，隨那一種有恩的那個地方。有「恩造」的，恩其實就是父母愛，父母對兒女的愛，這也是一種有為法，所以也是造。

「以增上品」的「背恩欲解」，強烈地不承認有恩的這件事，他有這樣的欲解。「欺誑欲解」，他會對父母有欺誑心，欺騙他的父親母親。對父母不承認父母有恩，內心裡面是什麼種境界呢？所以也不拿父母當一回事，就欺騙自己的父母。「酷暴欲解」，就是極殘暴的這種行為，對父親、母親、有恩的人造了不善的業。在這些善惡因果的故事裡面，對父母說謊話，偷父母的財，罪過都是不得了。所以你要若對父母說誠實話，而能供養父母，功德也是不得了。這個經上說：對父母能夠不背恩而能報恩，和供養等覺菩薩相等，這個功德是很大的。這是「棄恩欲解，造不善業」，也是得現報。

亥八、知恩欲解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

「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強烈地感覺到父母的恩德太大了。那麼沒有欺誑欲解、酷暴欲解，而有報恩的欲解，

有這樣的思想。然後能夠對父母，能做很多很多的功德的事情，那麼也是能得現法報，現在世就會得果報。

這前邊是說到這「八種欲解」，先是前三果，後來就是「與現法果」，現法果這一邊是這樣。這底下：

酉二、由事（分二科） 戌一、不善業（分二科） 亥一、標

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

「由事」故，前面是說欲解，這底下說你要有行動，有了這樣的行動。分兩科，第一科是說「不善業」，不善業裡面先「標」。

「由事故」，造了善不善業會得到現法果，第一個是「欲解」，第二個是「事」。這個「事」指什麼說的呢？有什麼緣故會有這個作用呢？

「若不善業」，底下這是「標」。「若不善業」，假設你做惡事，「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說是做這個不善業。什麼「不善業」呢？這底下說到最嚴重的，就是五種惡業，能墮落到無間地獄受苦的這個不善業。「及彼同分」，及於彼無間業同類的一種罪業，「亦有受現法果者」。這無間罪受現法果，及彼同分中也有受現法果的。這是標。

亥二、釋（分二科） 天一、五無間業

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底下解釋分兩科，先說「五無間業」，這五種墮落無間地獄的業力是什麼呢？一是「害母」，就是殺害自己的母親。第二是「害父」，殺害自己的父親。第三是「害阿羅漢」，這是聖人。父親母親是有恩德的人，殺害了自己的父母，這個罪過太大了，是墮落無間地獄的。阿羅漢是聖人，這是敬田，最值得尊重的聖人，你殺害了他呢，也是要到無間地獄去的。殺害這三種人，在殺業裡面是最重的了，成就了究竟的殺生的罪業。

「四、破僧」，第四個是破和合僧。這大眾僧——這一個寺院裡面的出家人，本來都是和合的；但是你從中間說些謊話，說虛妄語，把他們破壞了，不和合了。當然這指凡夫僧說的，聖人是不能破壞的。這個破和合僧裡面分兩類：一個破羯磨僧，一個是破轉法輪僧。破羯磨僧：就是一個寺院裡邊，你因為說謊話而使令大眾僧分裂了，分兩處作羯磨了、說戒分兩個地方，大家不能共同地作羯磨、說戒了。當然最少要到八個人，連這個能破者，說謊話這個人，一共是九個人。那麼若是作羯磨的時候，就

是四個出家人一邊，五個人一邊。那麼五個人是多數，多數勝過少數，大家就是分裂了，因為意見不合而分裂了。這是一種。

其次呢，是破轉法輪僧，這不只是戒律上的問題。他這個出家人重新建立了一些法，在佛教來說，在釋迦牟尼佛法之外，另立一種法。你能同意，你能夠忍可這件事：釋迦牟尼佛的佛法以外，有一種正道。你同意的話，這件事如果你同意了，這就是破了轉法輪僧，就是不對了。而這件事，佛臨滅度的時候也不可能，中間有可能，所以提婆達多是做了這件事。那麼這是破轉法輪僧，都叫做破和合僧。

這個破和合僧就是說謊話，在說謊話裡面最嚴重的罪過。這種事情一做了以後，大家都不能修學聖道了。不能修學聖道，出家人就不能進步，因為這個思想混亂了：是你說得對呢？是我說得對？釋迦牟尼佛說得對？是你說得對？所以這個凡夫就是很可憐，自己沒有這種鑑別的能力，一有了問題的時候，是佛說得對？是祖師說得對？都是有這個事情。所以主動來破壞者，他的罪過非常大，所以到無間地獄受苦了。

「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在佛這裡，惡心地要傷害佛。想要殺佛不可能，這是不可能的；但是會令佛出了點血，這件事提婆達多是做成功了，所以叫惡心出佛身血。這也是逆罪之一，是五逆罪。

這五逆罪，通常我們在經論上看到的說法，都是「生受」，就是這個生命存在的時候沒有事，這個生命死掉了以後，墮落到無間地獄去，都是這樣子。現在這個文上說，也是，「亦有受現法果」，你造了五無間罪還要受現法果。受現法果這裡若想一想，也還倒是很合道理。說這個人要是把父母殺了，法律上是容許的嗎？可能是要處理，法律上還有問題，法律要處理這個問題，那麼就是現法果了。也可能法律上要制裁他的，那麼就是受現法果的。實在來說，有現受、有生受、也有後受。因為到三惡道受苦，這個罪業沒有完全清淨，還有剩餘的力量來到人間，還是要受苦的，還有餘報，一定是這樣子。

天二、無間業同分（分二科） 地一、列

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诳；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

這是第二科，前面說五無間業。這個「五無間業」呢：殺害父、害母、害阿羅漢是殺罪，破和合僧是虛妄語；於如來所惡心出血，是殺生的加行，而事情沒成功，想要殺佛是害不了。提婆達多在我們律上看，提婆達多是想要把佛害死——說他要做新

佛，阿闍世王就做新王——是這麼計劃的，結果當然提婆達多是沒有成功。這下面說「無間業同分」，同類的，他不是害父、害母、害阿羅漢，但是與那種罪過是相同類的，是指什麼說的呢？

「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阿羅漢尼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這個女人不是一般女人，她是得阿羅漢果了，這個女人是阿羅漢果。或者說這個人是他的母親。這樣說，這個人是阿羅漢，是他母親，於這樣的人所，「行穢染行」。這也就是無間業的同分，這個罪過和無間業是相等。

「打最後有菩薩」，這個最後有菩薩，就是一生補處的菩薩。你想殺害他不可能的，但是你可能會打他，這件事可能會辦到。那麼這樣子，這也等於是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相似。

「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供養天的廟，或者是在一個四通八達的道路的地方、街市的店鋪裡頭；「立殺羊法」，你在那裡成立一個殺羊的地方，而且還是有條例的，怎麼的、什麼什麼的，立出來殺羊法；「流行不絕」，這種殺羊的法啊，流行不斷的，是這樣子，你這樣子去做這種事。

「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者一個人對於「寄託」，彼此間是可信任的，可委託辦事情的，重要事情可以委託的，叫寄託。「得極委重」，「委」者順也，極能互相隨順的這種人，就是彼此間的感情是非常地好，極難的事情都能互相隨順來做。「極委」，就是能隨順你；而且這感情非常地重，有重大的親厚關係的這樣的親友、自己親厚的人、或者是朋友；彼此是「同」一個「心」情。「耆舊等所」，或者年紀很大叫做「耆」；或者關係很久了，不是一天兩天、一年兩年的關係，很久了。就是你對這樣的人——與你有這樣親厚關係的人，與你有這樣信心的人——「損害欺誑」，你損害他、你欺騙他，那當然這是罪過很大，這就是和無間業的同分。

「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歸依」，或者有一種人是很苦惱的人，這「貧窮困乏」，生活困難的人；這個人「無依無怙」，一點依靠沒有，一點依賴沒有，沒有人能幫助他的人。而你能夠「為作歸依」，你能夠做他的救護者、愛護者、照顧他的人，能作歸依，他也就死心塌地地和你在一起，他依賴你。「施無畏已」，你為他作歸依，解決了他很多的問題之後——你布施他沒有恐怖，這個人無依無怙就是有恐怖，你為他作歸依者，就使他沒有恐怖了。「後返加害」。後來你又來傷害這個人，這也是與無間業是同分的，同分罪。「後返加害，或復逼惱」，「加害」就是殺害他了，「逼惱」，沒有殺害，總是對這個人叫他苦惱，逼迫他受到很多的苦惱，那也是一樣。

「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或者這個人他劫奪出家人的財富，「劫奪僧門」。窺基大師解釋說是，這是我們出家人的戒律上是有這麼一條。說是這個齋主、功德主拿來的財富，是布施給大眾的，布施給常住的、給大眾僧的；「自迴入己」，把它迴轉來，攏在自己的腰包裡頭了，叫「劫奪僧門」，這樣意思。

這件事，我初出家的時候在老法師座下，我沒有去當僧執事，我是不懂這個事情，一點也不明白。因分別心也少，也沒有去想這些事。等到自己呀，老法師都不在了，自己去做這個僧團的負責人的時候，才知道這件事，就是一念之差而已。有了事情的時候，就是你自己這一念心，你說這樣就這樣，你說那樣就是那樣，很容易就犯錯、做錯事。說是我寫個收據，這是證明什麼。其實這都不行，你非要謹慎這一點，如果你對於善惡果報模糊了一點，就是不得了。

所以佛在世的時候說：要得阿羅漢，你才可以做僧執事。得初果都不可以，到阿羅漢才能為大眾僧做事。那麼佛滅度以後，當然還有一個時期，有很多的阿羅漢聖人，沒有聖人的時候怎麼樣呢？得深信因果的人才可以，不敢做錯事。

所以「或劫奪僧門」，我們看那個寒山拾得的詩上面，那些作的序文裡面說的一些事情——哎呀！真是的！對於因果沒有信心的人，是危險得很。

「或破壞靈廟」，破壞靈廟這個也是包括：供養佛教的寺廟你破壞，或者供養天神的這個廟，或破壞寺廟，都是不對的，都是不應該，這個罪過都是很大。

地二、結

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

這是結束這一段，前面說的這些事情，都是和那五無間的罪業是同類的事情，都是要到無間地獄受苦了。

戌二、善業（分二科）亥一、舉勸進等（分三科）天一、勸進母等（分二科）

地一、舉母（分二科）玄一、舉於具信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

前邊是說「五無間業」和「無間業同分」這兩種，會受現法果；現在、不要到死後，現在就受果報。這前面是說這個不善業，這底下第二段是說「善業」。

「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善業先「舉勸進等」，分三。先「勸進母等」，先說勸母信——「舉於具信」。

「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假設舉一個例子，說是這個人的母親，她對於佛法僧

沒有正信，不相信佛法。那麼兒女相信佛法，感覺父母、母親沒有信心，心不安。就是千方百計地「勸進開化」——我勸諫我的母親，希望她的思想能進一步，常常地來開化她，用佛法來化導她。「安置建立於具信中」，原來沒有信心，就是能建立她的信心，讚歎佛法的微妙功德，使令她能解脫這個沒有信心，而能夠具足信心。從那個沒有信心的地方，來到有信心的這個地方來，就是安置建立於具信中，能做這件事。

這是一科「舉於具信」。

玄二、例具戒等

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

這底下不只是關於信心的問題，還有「如無正信」，假設說是母親沒有正信，那麼勸她發起正信，能這樣子。「犯戒，於具戒中」，說我的母親常好犯戒，做一些有罪過的事情，那麼我做兒女的，現在信佛法，感覺到這事不妥當。也是勸進開化，教她不要犯戒，能安住在持戒清淨這一面，從犯戒裡面解脫出來。

「慳吝，於具捨中」，說是我的母親很慳吝，自己很多的財富，不肯在三寶裡面做功德，很慳吝。「具捨」，還要勸進開化，使令她從慳吝中解脫出來，能知道布施，幫助貧苦的人，在三寶裡面做種種功德，「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說我的母親有智慧的，頭腦非常好，但是都是邪知邪見。「惡慧」，非常惡的、罪惡的一種智慧，總是會講出一些邪知邪見的道理來，不相信佛法。但是當子女的，勸進開化自己的母親能夠改變過來，「於具慧中」，安置她在佛法的光明智慧裡面。「亦爾」，也像信心那樣子。「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安置建立，也是這樣子。

地二、例父

如母，父亦爾。

前面這是以母為例，能夠勸導自己的父親也是這樣子，這個功德非常大，也是一樣能得現報的。

**天二、供養起慈定等（分二科） 地一、舉於起慈定者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

前面是說勸進母親、父親，特別有恩德的人。現在第二科「供養起慈定等」，對於這些人能有功德。

「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這個起慈定者怎麼講？「慈定」就是修四無量心

的人，修四無量心的人是已經得到四禪八定的人；或者只得初禪，在初禪裡面修四無量心，或者是得了二禪、三禪、四禪，四禪八定；他修慈悲定——在定裡面觀想有無量無邊的受苦的人，願意他們離苦得樂，然後得到很多很多的快樂——這樣觀想發慈悲心，這樣子修這個慈三昧。慈三昧成功了的人，他現在入了慈悲三昧之後，他又出了定了，這叫「起慈定」，從慈三昧裡面出來這種人。「供養承事」，你現在發恭敬心去供養這個起慈定者，你能夠供養他生活所需；而又能為他辦事——叫承事；這個人會得現報。「起慈定者」，其他的沒有提，悲、喜、捨不提，只是說起慈三昧的這個人。你若這樣做的時候，你能得現報。

地二、例於起無諍定等

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

「如於起慈定者」，前面說是從慈三昧裡面出來的人，是這樣子。如果那個阿羅漢他入於無諍三昧，從無諍三昧裡面出來的時候。你不能說離開很久，說是前三年入無諍定，你今天來供養，不是那個意思。就是從無諍三昧裡面出來，你就供養承事，是這個意思。

這個無諍三昧是什麼意思呢？這是大阿羅漢、得了滅盡定的大阿羅漢，他本人心裡面清淨無染，沒有愛煩惱、沒有見煩惱，沒有一切的煩惱，清淨；而他也和一切人不起煩惱，他日常做一切事情的時候，他都先入定。他入定幹什麼呢？他看一看：我今天要到什麼地方做事，經過什麼地方，是不是遇見一些人不高興我。他一入定一看就知道了。如果有人，我從這裡走那個人不高興，我不從這兒走。總是避免任何人因為我而起煩惱。他若入了這樣的定，能這樣做的時候，是沒有煩惱的。任何人不會看見他坐在那裡不高興，也沒這個事，行、住、坐、臥，和他說話，凡所有事，大家都是歡喜，而沒有煩惱。入這樣無諍定的人，他這時候從無諍定裡面出來，叫做「起無諍定」。

「滅盡定」，也是三果聖人以上，才能夠入這樣的定。這個滅盡定，當然這是聖人的定，凡夫不能入。從滅盡定裡面出來的，也是這樣。「預流果」就是初果，初入聖道的聖人。初入聖道的聖人，你若能供養承事他，功德能得現報，有這個事情。這二果、三果不行，因為他不是初入聖道，又不是聖道圓滿者；阿羅漢是聖道圓滿的人。所以你若對這樣的人能「供養承事亦爾」，也是能得現報。

——※－·－※－·－※－·－※－·－※－·－※－·－※——

問：師父，關於今天所講的增上果的部分。如果親近修習諸不善業的增上力，所感外分光澤渺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故，果多零落，果不甘美。這是指果報來說呢？還是說你所享用的這些食物裡面，關於比較狹義的，關於果類的部分呢？或者是說關於自己，也許是你所享用的這些外物，這些水果以外。是不是連自己家裡種的這些果物，也有類似的這種果報的成分？

答：是的。

問：怎麼樣說是比較正確，或者完善？

答：當然這裡面，就是指生果一類說也可以。當然應該是通於其他的所享用、所使用的東西在內。可是人的業力也很複雜，做了罪業，但是也還做了功德。所以有的時候有罪業的發生的作用，有的時候也有功德發生的作用。單獨說罪業發生的作用就是這樣子，若有功德，那就有變化了，就不同了。當然譬如說，我買一個車；買一個車，你新車當然是光澤的，但是用久了，難免它就會變了，那就不光澤了。但是這個事兒很難說，還是很難說。不過總的方面說，世間上都是無常的，不可能永久地光澤，也不可能。

問：那你自己種的水果樹也有關係？

答：也有關係。

問：師父！263 頁我們剛才講到「無間業同分」。那個阿羅漢尼，及於母所，這個母所您剛才提到說是：也是得阿羅漢果的母親。是不是一定也要得阿羅漢果的母親呢？還是只是母親就是算數了？

答：「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這上面似乎是兼，兼這兩種。「及於母所」，不一定是阿羅漢；阿羅漢尼是一分，及於母所是又一分，應該是這麼說。

問：阿彌陀佛！師父，從剛剛他問這個問題，我這有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這個白衣羅漢？

答：白衣羅漢？

問：沒出家的人證阿羅漢道，到底有沒有這種人？

答：在釋迦牟尼佛的法中，很少有這樣情形。但是特別的，也能有，特別的情形也是有，但是非常少。就是沒有現比丘相，他也證阿羅漢果了。若是特別利根的人，有可能是這樣，就是初信佛法的時候，他很快就證阿羅漢果。但是他沒出家，這

也可能。但是證了阿羅漢果這種人，他決定不積聚財富，所以雖然沒有現比丘相，但是和一般俗人不一樣，應該是這麼說。得了阿羅漢果的人，和其他的阿羅漢內心的思想是一致的，表現在外邊的威儀那有可能不一樣，但內裡面是一樣的。

問：師父，剛剛講這個無諍三昧還有滅盡定。我在想：是不是得入聖位跟真理相應的人——即使是初果，得未到地定他可以得入聖位，或者是高深禪定他可以直接入三果——那麼得入聖位的人，不管他是初果或三果，他們都是一念不生？

答：他們入定的時候一念不生，出定還有差別。出定了初果和三果還不同：三果聖人就算是沒有入定，但是他沒有欲了；初果、二果聖人若不入定，他還有欲，他也有煩惱的。

問：由這裡讓我想起一個問題。我們無始劫來經常地都是在打妄念，那我們學佛以後，當然是學習正知正見、學習正念。那麼不管是正念或者是妄念，事實上在真理本身來講，是沒有正邪或真妄之分。所以我們所謂的正念妄念，事實上念念都是妄念。那麼這個修習禪定的人，他在欲界定或未到地定的時候，他前五識還是動的。那前五識還是動的話，他不管是聽到鳥聲、或聽到鐘聲、或聽到磬聲，這個算不算是妄念？

那麼另外，這算不算是一種攀緣？因為你還有能聞的人，還有所聞的聲。那麼這個有所聞的聲，這個聲事實上是緣起法，應該是一個因緣所生法，它沒有自性，那麼就是一個妄境。我是這樣分別，我認為這是一個妄念。那另外，這個攀緣，《維摩詰經》講說：「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那麼如果以這個定義來講的話，真正是應該只有聖人才是真正沒有攀緣的？

答：是的，聖人才能無攀緣。但是沒有入定的人和入定的人，還是有點分別。譬如說入到欲界定，或者是未到地定，已經入到這兩種定之內的人，他心裡面雖然還能聽到聲音，但是和出定時候還是不一樣，還是有點分別的。他雖然也是攀緣，他就聽不到聲音也是攀緣，但是和沒得定的人，攀緣是輕一點。不過其他的心情有變化，就是已得定的人，而沒有得聖道的人，高慢心是越來越大。沒得定的人他也有高慢心，和那些得定的人不能比，得定的人這個慢是越來越大的。

若是佛教徒稍好一點，佛教徒他修學禪定成功了，也是有高慢心。就是得了聖道，還是有高慢心；到阿羅漢果才能沒有，不然的話，他是有高慢心的。我們沒得聖道的人，我們是佛教徒，我們沒得聖道，心裡面也有高慢心，但是會慚愧一點，高慢心有的時候會撤銷一點。若是得了聖道以後，也同樣有高慢心，但是還有正

念，能夠平衡一下，還好一點。所以未得聖道的人不得了，沒得聖道的人高慢心太厲害了。不過他其他的煩惱輕，所以高慢心有的時候不明顯，不明顯地表現出來，但是心裡面是有高慢心的。

問：這個欲界定到末期的時候是明靜而住，依於所緣，他這個既明又靜。或者是未到地定的時候，是有輕安，那麼聽到聲音的話這不算是妄念嗎？

答：也是妄念，但是和出定的時候不同，能輕一點。你若出定的時候，心不在定嘛，心裡面聽見聲音，看見什麼形象，有可能是這一念心，隨這個境界去了，種種分別了。在定的時候，聽見聲音是聽見了，但是他還是寂靜住，他沒有去追求，所以還是在定。如果心若去追求這個聲音，就出定了，那就不同。四禪八定的人在定、沒有出定，還是攀緣，因為那不是真理，他沒有見到真理，所以都是妄念。初果聖人入定，那他是與真理相應的，二果、三果、四果都是，與真理相應的時候才不是妄念。

問：師父，還有一個問題。關於定跟慧之間的關係，我還沒有完全能夠明白。所以剛才師父講過：這個三果一定要入滅盡定。那麼有的時候又說是：未到定就可以得慧解脫阿羅漢。那好像阿羅漢的果位跟定位的關係，我還沒有完全能夠搞明白。然後說師父也講過：佛是在四禪的時候就成佛了，那是不是所有要出三界的人，一定要到三果滅盡定的層次以上，才是能脫離三界？好像又有時候有不是很相同的說法。師父能不能說一說？

答：這話是這樣，在未到地定裡面修四念處，可以得阿羅漢果，但是這個阿羅漢沒有神通。為什麼沒有神通？因為沒有四禪，沒有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的禪定，沒有這個禪定就不能夠得神通。或說他不是阿羅漢，也不是初果，他得到色界四禪了；色界四禪裡面修神通就能得神通，但是還是凡夫，不是聖人。若是得了滅盡定的三果聖人，他可以有神通，他得到色界四禪了，他可以修神通又得神通。那麼這樣的人，他進一步地修行可以得四果，那麼就是有神通的阿羅漢。未到地定裡面成就的阿羅漢，就是無神通的阿羅漢。得到色界的四禪，得到無色界的四空定，還是凡夫，但是他的定力高深、定力強。沒得四禪八定，在未到地定裡面成就了阿羅漢，修四念處滅除去我我所的見煩惱、滅除去愛煩惱；這個人定力淺、智慧高，有佛法中的阿羅漢的智慧。那個有禪定而還是凡夫的人，沒有這個智慧；那個人還是凡夫，這個人是聖人了。若是這個佛教徒又得到了四禪八定，又成就了阿羅漢果，這個人是有定還有慧，有慧也有定，定慧都是圓滿的。可是成就了阿

羅漢，還沒有四禪八定的人，這樣的阿羅漢他要想成就禪定，並不難，他還是能成就的。

所以有的人定的善根強，有的人慧的善根強。定的善根強的人先得定，沒得聖道。慧的善根強的，他不能先得定，一定先得慧，先得聖道，但是定還沒有成就，沒有成就高深的禪定。就是這麼回事。

當前的現實的情形也看出來：有的人歡喜靜坐——讀書也可以，但是沒有靜坐興趣高——這個人將來就是先得定，聖道那以後再說。有的人，你看，你讓他靜坐，他不是太合適，他願意讀經，從文字上的學習去通達聖道，這件事有興趣，他就歡喜做這個事。那麼將來這個人你看，先得阿羅漢，先得無生法忍。他不能先得神通，就先得無生法忍，就是這樣子。他由於過去世遇見了佛法，自己的熏習不一樣，到今生遇見佛法的時候，他反應的時候，和他以前栽培是一致的。他以前栽培慧的，現在還是歡喜慧，與慧相應，聞思修三慧他相應，定就稍差一點。他若以前禪的熏習多、力量大，慧的熏習不是那麼圓滿，他自然是歡喜靜坐，自然是這樣子。可是只要他是佛教徒，都能得聖道，若不是佛教徒，那又一回事了，那就不一定。可是高深的佛法，一定是要有定的，要有慧也要有定，有定也要有慧，而不可能是偏於定、偏於慧，不可能的。到佛的時候，一切都是圓滿的。初開始入聖道，是有這樣的差別，是不一樣。

問：師父，這兩天我看到一本小冊子，心裡有相當的感觸，所以我在這裡講一下。我想師父可能也聽到過，在台灣苗栗銅鑼九華山有個大興善寺，那裡有一位無名比丘尼，然後現在已經圓寂了。但是，雖然她已經圓寂了，還有很多很多的佛教徒或者非佛教徒，到那裡去祈求大悲水治病，她在世的時候也給人治病。我看了這個冊子有介紹她的事蹟，我覺得有點幾乎是不太可思議。因為她一生，聽說有二十幾年都不講話，就是後來出來祭祀的時候也都不講話，都是用口語。然後她從來不睡覺，她的房間就是一片水泥地，她是不倒單打赤腳，只有一件衣服，千層補衲衣，沒有第二件。然後我覺得她這個……實在讓我覺得我很慚愧：我們這學佛的人這麼舒服，然後還是千挑百剔的，那這個是應該覺得很慚愧。另外，我覺得她這樣子做，我覺得幾乎是不可思議，因為她靜坐的時候，似乎她也不用禪墊，她就是坐在水泥地上，這似乎是很難很難辦得到的。那麼她的大悲水很多人去祈求，然後都很有靈驗，而且有人把這個事蹟都講出來。師父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信呢？

答：我認為可信，可以相信。我認為這個人，當初的時候不是這樣，當初應該和一般

人一樣，也是要吃飯，也應該靜坐一定也要有個座位，一切應該和人都一樣。但是她逐漸發心修行，有成就了，她就不計較這些事情。所以有這些……我們人所做不到的事情，她能做得到。

問：我聽說她原來是還吃生果，後來連生果都不吃了，只喝水。這樣子就可以活命，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而且曾經聽說，她入了她的禪房，二十幾天不出來，二十幾天以後出來，還是活著。

答：是的，這的確是不可思議。以前有一個金山活佛，那也是很多的不可思議的事情。說怎麼回事呢？他那時候，他在金山寺藏經樓上閉關，就是念大悲咒。有一天從藏經樓上一下子跳下來，大家認為這個人摔死了吧，結果他站起來沒有事，從那以後就很多的怪異的事情。比如說有的人長瘡啊，流膿流血，醫生不能治療了。他去看，他就用嘴來吸這個膿血，吸完了，這個瘡就好了。他就是這樣，就是很多的……有些非常的事蹟。

從《高僧傳》上看，不但是近代的佛教有這個事情，古代的佛教也是，就是有這些不循常軌的僧尼，這些事情。他也不是和你講大篇道理，也不是，就是有這種不平常的事情。而那些高僧呢，循規蹈矩的；而這些出家人看上去都很平常的，但是他有一些神通的境界。而社會上的一般人，對於神奇的事情他不是相信，要講道理才可以信；有的人講道理我不相信，你要有神通我才相信。所以也就有這些事情。

問：師父，剛剛提到這兩位比較特殊的，我有一個感想。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們的世壽都是五十幾歲，金山活佛。這個是不是跟佛經上面寫說，有時候顯神通的話，是不是對這個顯神通的人這個要比較早走？

答：這個事情，有神通的人，他是知道什麼時候要走、應該走，倒不是決定壽命的問題。這些人應該是過來人，不是平常人，他們對壽命有自在力，願意長住也有這個能力；住上他幾百年也是可以，幾千年都可以，有這個能力。但是，這個因緣應該到此為止，他就走了。應該是這樣說。

問：師父如果認為他們是過來人的話，即使這一生，他們沒有再得入聖位事實上他也是菩薩再現，是不是？

答：嗯，也是可以這麼說。當然這些人，從他們的事蹟的前後來看，他也是經過一番修行的；經過了一番的用功，而後有一些事蹟，有一個不可思議的事蹟。倒不是

生來就是這樣，也不是，他還是先是修行的。這樣修行的情形，好像聽說那個叫福慧比丘尼，她的名字叫做福慧……

問：無名比丘尼。

答：叫無名比丘尼？好像叫做福慧比丘尼。她好像原來也是發心修行的，後來有了神通以後，就是這樣、這個境界。金山活佛原來也是修行的人；像這個道濟禪師，宋朝的濟公活佛也是。濟公活佛似乎有一點特別，也是有一些特別的事情。聖人的事情，當然就是不可思議，我們凡夫很難去想像怎麼回事。

天三、供養佛等（分二科） 地一、舉於佛所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

這是「與現法果」，這一大段文裡面，也是有不善業、有善業的不同。現在這裡是第三科「供養佛等」，這裡分兩科，第一科「舉於佛所」。

「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這個「與現法果」，就是現在發心做種種功德，現在就能得到果報。這裡面前面已經說過兩科了，現在第三科說是「供養佛等」。

「又親於佛所」，自己親自在佛的這個地方，供養佛、為佛做事情，也是一樣能得現報。這是「舉於佛所」，第二段是「例於僧所」。

地二、例於僧所

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

「如於佛所」，「如是」，是這樣子。「於學無學僧所亦爾」，就是在佛的弟子裡邊有二類，就是已經悟入聖位的人有二類：一類是學，一類是無學。「無學」，就指四果阿羅漢以上的聖人說；「學」，就是初果、二果、三果。這大眾僧裡面，「僧」這個字，不是指個別一個人說；就是四個人以上，很多很多的出家這些聖人。若是供養佛的時候，當然隨佛來的，或者五百比丘，或者是一千位比丘，或者還有很多的比丘。那麼佛這是單獨說一段，這底下說佛的弟子。對於大眾僧裡面有屬於「學」，還在繼續修學聖道的，聖道還沒有圓滿，已經成就聖道，聖道還沒有圓滿，這時候叫做學；已經圓滿了的，叫做「無學」；這樣的大眾僧「亦爾」，也是一樣，也可以能得現法果。

亥二、翻例損害

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前面這是指在這麼多的良福田做功德，以下是做惡事，所以第二科是「翻例損害」。

「若即於此」，假設一個補特伽羅，一個眾生，他在這麼多——有道德、有聖德的佛陀和這些大弟子——這「尊重事中」，已入聖道的人都是尊重。在這樣的境界裡面，「與上相違」，和前面說的事情是相違背的；就是做惡事，或者是毀謗，或者是傷害，或者種種不饒益的事情。「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由於他內心裡面有損害的動機的因緣，發動出來種種的罪業。那麼這樣情形會怎麼樣呢？「受現法果」，他也會遭遇到、會得到，現在就會得到很多苦惱的果報的。會得到現法果，還有後法果的。

未三、與他增上果（分三科） 申一、標

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

前面一段是「與現法果」，這個業力現在能得果報。這是第三科「與他增上果」，分三，第一個是「標」。

「與他增上果者」，這句話怎麼講呢？就是「謂亦由受現法果業」，這也是由於你自己做了功德，或者是前多少生做的功德，或者現在做的功德，而現在得果報的業力的關係；可是又有其他人的力量，是「與他增上果」，就是另一個人的大的力量，他的力量就是影響了很多人，使令很多人受到影響，或者好的，或者是壞的，那叫做與他增上果。這樣從「與他增上果」這句話來說，是另外一個人的力量，我們受到了影響，這叫做與他增上果。可是這個增上果，又不全是這樣子。「謂亦由受現法果業」，也由於自己也有這種業力，所以得到了這樣的事情，受到了影響。

這兩句話是「標」出來，這個「與他增上果」的大意。下面解釋，先解釋「由佛等」的「力」量，「舉佛世尊」。

申二、釋（分二科） 酉一、由佛等力（分二科） 戊一、舉佛世尊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

「猶如如來所住國邑」，我們舉一個例子：就說是佛陀他這個時候在這個國度裡面，某一個城市在這裡住，某一個地方住。「必無疾疫災橫等起」，那麼這一個地區決定不會有病，不會使令有這個流行的病，不會這樣。不會有災——有大的災難的這種惡的事情的影響，這種事情的威脅，沒有這些事情的生起。

「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這個地方為什麼沒有疾疫災橫等起呢？因為有佛的神力的緣故，無量無邊的眾生沒有疾沒有疫，沒有疾病，沒有災橫的生起，大家能夠很安樂地居住。

那麼這件事就是這樣意思，就是由佛的力量「與他增上果」，是這樣解釋。可是這裡面呢，「亦由受現法果業」的關係，和自己還是有關係的，這是一樣。

戊二、例輪王等

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

這是第二科「例輪王等」。

「如佛世尊」的佛神力，是有這樣的與他增上果的事情，是這樣。「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這是轉輪聖王和這個安住在慈三昧的菩薩，也有這種威力，能令

他居住的那個地方有這樣事情。

酉二、由菩薩施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

前邊是由佛等的力量，這底下「由菩薩施」的力量，叫與他增上果。

「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菩薩的內心有大慈悲的這種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這個大慈悲心觀察一切眾生的貧窮的困苦，生活困難。

「業天所惱眾生」，這個貧窮困苦，為什麼會貧窮困苦呢？是「業天所惱眾生」。這個不相信佛法的人，就是連我們中國人都有同樣的思想。認為人世間的災難是天的意思，天降下來這個災難給我們受苦，天的意思。按佛法的意思不是天，是自己的業力，是以自己的業力，有這樣的罪業來擾亂我們，所以我們有貧窮困苦。所以這個一般人內心裡面所謂天，實在就是業力，所以叫做「業天」。由業力的罪業的力量，使令我們受苦惱的這樣的人。也就是說「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業天所惱眾生」，就是這樣的意思。

「施以飲食、財穀、庫藏」，那麼菩薩有大福德，所以能布施他飲食，布施他的財穀，給他的庫藏。「皆令充足」，使令他們的生活美滿了。「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這就叫做與他增上果，有這樣的事情。

那麼這上面這個意思，本來是自己「自作自受」，自己造了這樣的罪業，自己去受這個苦；自己造這樣的福業，自己會得到安樂住，這是前面的意思。現在「與他增上果」這一段文，又另有一個意思。就是也能得到別的大力量人的影響，也受到他的影響。那麼這一方面這是得到好的影響，反過來說也有反面上的事情，就是大惡人，他也能「與他」眾生的「增上果」，他能推行一種政策，使令很多人都苦惱。那麼當然也是「由受現法果業」的關係，也有這種事情。

申三、結

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這是結束這一段文。

就是說「如是等類」，這相同的情形。「是他增上所生」，是另外一個人的強大的力量，所引起的「現法受業」，是這樣情形，應該這樣知道。

巳二、損益門（分二科） 午一、舉損害門（分三科） 未一、標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

前邊是「與果門」，「與異熟果」乃至到「與現法果」，說這些果。現在是說「損益門」，這個業的門有這麼多的不同，有損也有益。從這業就是門，從業門上就是發出來這個損益的事情。這裡邊分兩科，第一科「舉損害門」，先是「標」。

「謂於諸有情」，就是於諸有情，很多很多的眾生。「依十不善業道」，眾生他的身口意造作了十種惡業。這個佛菩薩對於眾生的十種惡業，在這上面加以分析，「建立八」種「損害門」。依這個十不善業道建立八種損害的，對於眾生有所損害的門。就是由這個門，出來這一些不饒益的事情。

未二、徵

何等為八？

這底下是問，前面是標，這是問。什麼叫做八呢？

未三、列

一、損害眾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顯說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

「一、損害眾生」，這十不善業一開始就是殺害生命，那麼就是損害眾生。你造了這樣的業，也就是有了一個門，從這個門裡面，就會生出來很多不饒益的事情。

「二、損害財物」，就是盜、偷盜，你造了偷盜的罪業以後，你也就有一個門；從這個門來呢，就是「損害財物」，損害這些事情。就是你造了損害眾生財物的這種盜業，於是乎就有一個門，這個門還是損害你的財物的。

「三、損害妻妾」，這是對男人說，這就是淫欲，欲邪行。那麼你在因地的時候，你損害了他人的妻妾，你又是有個門，有個門，將來你的妻妾就有問題。

「四、虛偽友證損害」，這是妄語是虛偽，就是說些虛偽的話。這個「虛偽友證」，這裡面又有一個意思，就是以妄語來損害人。這妄語是虛妄語，但是以真實語的面貌說出來的話。本來是說謊話，但是這個謊話是，不是用妄語的態度，而是用真實語的態度：「真的！你是怎麼怎麼地了。」所以叫做「證」，有這種味道。

這個「虛偽友證損害」，這個「友」字，這個字是不是「反」字？反證。（大正藏作「支證」）這個道理是一樣，總是用真實語的態度證明，說這個人怎麼怎麼不好。實在目的，就是來傷害這個人，這又有一個門。

「五、損害助伴」，這是離間語。你說這個離間語使令人，這個「助伴」就是親

友，就是彼此間有感情的關係。你用離間語加以損害，這又出來一個門。

「六、顯說過失損害」，這是粗惡語。粗惡語就是很明顯地，一點不含蓄地，說些暴惡的語言來毀辱這個人，來損害這個人，這又出來一個門。

「七、引發放逸損害」，這就是綺語。說這個雜穢語引發出，本來人家的心還是很平靜，沒有什麼不對。但是聽見了你的這樣的語言，就引發出來種種放逸的行為。這就是你那個綺語的損害，對他人的損害，這又出來一個門。

這前面就是身三、口四。「損害眾生」，「損害財物」，「損害妻妾」，這是殺、盜、淫的身三的三業。底下「虛偽友證損害」，「損害助伴」，「顯說過失損害」，「引發放逸損害」，這是口中的四過，語言上的四種過失。加起來就是七個門。

「八、引發怖畏損害」，這就是十不善業道的最後的三個，就是貪、瞋、癡。由於自己的貪瞋癡，展轉不斷地在活動，又引發出來很多的罪過，使令人怖畏的損害，就是這樣子。

那麼這加起來一共是八個損害門，這八個門對於眾生都是有所損害的，原來就是自己創造的也就是。

午二、例利益門

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

這是第二科，前面是「損害門」，這裡「例利益門」。

「與此相違」，與前面這個十不善業道是不同的。怎麼不同呢？「依十善業道」，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虛偽友證損害，不損害助伴，不顯說過失損害，不引發放逸損害，不引發怖畏損害。所以和前面是相反的，依十善業道，建立八種，對於一切眾生有利益的門，「應」該「知」道，是這樣意思。這是損益門。

這是第五科這個業門說完了。看這前面這個十善業、十不善業，這與異熟果、與等流果、與現法果、與增上果，各式各樣的說法。其實呢，都是、完全是在眾生本身的思想行為上，分別出來的，但是佛若不這麼說，我們還是不明白。

寅六、業增上（分三科）卯一、徵

業增上云何？

這是第六科，前面是第五科是業的門，現在說「業增上」。「業增上」怎麼講？就是業力的重，業力怎麼叫做重業，強大的業力，這個業力怎麼會強大呢？就說這個道理。分三科，第一科是「徵」。

「業增上云何」，就是怎麼叫做業力會強大呢？

這是「徵」，底下是「標」。

卯二、標

謂猛利極重業。

這就叫做「業增上」，就是我們創造的這個業力，我們內心是非常地「猛利」；由猛利的心發出來猛利的活動，這樣所創造的業就是「極重」的「業」，極重大、極嚴重的業力。

卯三、釋（分二科） 辰一、標列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六、所治損害故。

這底下是第三科解「釋」。怎麼叫做猛利極重業？解釋分兩科，第一科是「標列」，第二科「隨釋」。

「當知此業由六種相」貌可以明白的，第「一」個就是「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六、所治損害故」，一共是這六項。由六種相，可以知道這業力是極嚴重的。

那麼這是「標」。底下解釋，解釋也就是分六科，先解釋這個「加行」業。

辰二、隨釋（分六科） 巳一、加行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

「加行故者」，由於……這個「加行」，就是採取行動。「加」這個字就是用力量的意思，就是勇猛大的，勇猛的力量的行動，所以這個業力就重了，這個緣故。底下再加以解釋。

「謂如有一」，就是說譬如有一個人，「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就是由於這個人他很猛利、很勇猛、很銳利的貪瞋癡的煩惱，現行的煩惱。這個「纏」就是活動出來的煩惱。由這樣的煩惱，「加行發起諸業」，所以這個業就重了。

「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前面極猛利的貪瞋癡纏，這是造惡業、造罪業；底下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呢，那這就是善業了，乃至到無漏業了。就是善業也好，就是有漏業也好，無漏業也好，都是由自己的心創造出來的。什麼心呢？就是極猛利的貪瞋癡，極猛利的無貪、無瞋、無癡，都是由心創造的。心猛利故，所以造的業也特別的猛利；心若不猛利，那個業力也就不猛利，就是這麼回事。

巳二、串習

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

這第一個是「加行」，這個加行是指發動業力的那個，叫做加行，就是由心來加行，是這樣意思。底下這第二科是「串習」。

怎麼叫做串習呢？「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這叫做串習。就是說有一個人，「於長夜中」，這個夜是沒有光明、黑暗。那就是眾生在無明的長夜中，久遠以來一直到現在，長時期地，「親近修習」。「親近」就是接近，與這個不善業去接近，那也就是自己歡喜的意思。「修習」，自己參與這個罪業的事情去造作。造作的時候不只造一次，「若多修習」，又造一次，又造一次，不斷地造，所以這個業力就重了。

這底下說善業。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業」；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善業」。我們在生死裡邊，在無明長夜中親近了三寶，親近修習善業，若多修習善業，那這個善業也就會強大，是這樣意思。這個是在內心裡面，有強烈的無貪瞋癡，有強烈的貪瞋癡，業力會重。去造作這件事的時候，是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的造，所以這個業力會重。不管是善業、是不善業，都是這樣子。

巳三、自性（分二科） 午一、依不善業辨

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

「自性故者」，這個第三個理由是叫做「自性」，由於自性故而使罪業重。這裡分兩科，第一科「依不善業」來說。

「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這個「自性」，這裡說自性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在你造的那個業的本身來說輕重，是這個意思。

「謂於綺語，麤惡語為大重罪」，譬如說我們說一些放逸的語言，說一些汙穢的語言，令人心不清淨，引發別人的放逸；這種語言和麤惡語來對比的話，「麤惡語為大重罪」，那種暴惡的語言，罪過就大過這個綺語。這個麤惡語和綺語來對比來說，麤惡語的罪過大，「麤惡語為大重罪」。

「於麤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這個麤惡語和離間語來對比的時候，這個離間語的罪過大。這樣說，這樣比較。

「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這個離間語和麤惡語來對比，離間語是罪過大。但是若和妄語來比較，離間語還不算大，是妄語的罪過大。

這四種語言裡邊，妄語的罪過是特別大的，這樣說。這是四種語言裡面，看出來「綺語」的罪過輕，「妄語」的罪過大。

「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這底下說這個身業，身業來說，欲邪行這是個罪過，但是若和不與取來對比的時候，不與取是大重罪。這偷盜的罪業大過欲邪行，大過這件事。

「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於不與取」，這偷盜的罪業已是很大，要是和殺生罪來對比的話，殺生罪是最大的，它的罪過重，最嚴重。

那麼這身三種業力，這殺生罪最大。所以十不善業一開頭先說殺，然後說盜、說欲邪行，它是這樣講。這個口中的四過呢，妄語也在先，這樣的排列次第。

「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看這意業的三種，第一種是貪欲罪，第二種是瞋恚。這兩種對比起來，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邪見的罪過還要大過瞋恚，比瞋恚大。這可見邪見就是愚癡，什麼叫做愚癡？就是邪見。邪見的罪過太大了，因為這無明黑暗它是罪過的根本，一切的罪過都從這裡出來的，所以它的罪過大。

這是約這個十不善業來說罪過的輕重，罪過最大的地方。

午二、依善業辨（分二科） 未一、於三福事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

這是第二科「依善業」來「辨」別功德的殊勝。

「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又於這施、戒、修這三種善法。三種善法裡面，第一個是布施，這布施在它本身上看、本體上看叫作「性」。布施本身上來看，和戒本身上來對比的話，「無罪為勝」，這個戒，我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妄語、不飲酒；這個戒本身它和布施來對比的時候，戒有什麼好處呢？戒能不犯罪，不造罪。施不是，施雖然也是一種善法，但並不表示這個人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他可能還是有罪的。有罪的布施，功德不是太大。要能夠持戒，能夠沒有罪，不要造罪，這件事才殊勝，是勝過布施的功德的。

在這上很明白地說出這件事，這個也的確是，你若是勸人布施，他有可能還同意布施，你若勸他受戒，那不行。我不想受戒，你拘束我的自由那不可以，你妨礙我的自由這事不行。但是這裡面說出來，戒的體性沒有罪，不造罪，勝過布施的功德。這個在果報上看呢，布施有功德，但是罪過太多了，跑到畜牲的世界去受福：跑到大象，跑到龍的世界、金翅鳥的世界那兒去享福。但是若是持戒清淨，是在人天的世界，人天那要比畜生是高得多了。「戒性無罪為勝」，若是又能布施、又能持戒不是更好了，所以是戒性無罪為勝。

「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我們能夠持戒不造罪，功德是殊勝了；但是還有比它更殊勝的，就是「修性」，就是修禪定，這若修禪定又高過了持戒的事情。因為你若不修禪定，雖然是能夠殺、盜、淫、妄的罪過不做，但是你的三業還很難說完全清淨。因為你沒有定力，它總是還是浮動的，還有問題。所以若是修了禪定，把內心也清淨了，心裡面也沒有這些過失，內心清淨。這無罪過的境界，又勝過了持戒，又比持戒功德還是更大的。所以若能夠有禪定，你若能有戒，而能又有定的話，那是在色、無色界天以上，而不是在欲界。能夠持戒，當然你是在欲界裡面，得一個尊貴身也是好，但是還不如修禪定是更好。

這是從施、戒、修三種福事，來對比修禪定的功德大。

未二、於三慧事

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

這底下從三種智慧來說。這智慧怎麼樣才能夠成就呢？就是聞、思、修。這智慧從什麼地方來呢？第一個地方要多「聞」，就是要閱讀好書，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從這裡面會有智慧出來，所以這是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要「思」惟，聽聞了正法以後，心裡面要專精思惟，就會出來智慧。所以若是說我沒有智慧，我怎麼樣才能有智慧呢？這是個得智慧的方法，要聽聞正法、專精思惟，就會有智慧。

這麼多的智慧門對比起來，「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只是聞還不行，只是聞這個人還會去造罪的，你若能夠深入地去思惟，這智慧一增長了，你情感就受到影響，這罪過是從情感來的。若能夠深入地思惟、專精思惟，智慧增長了，能勝過你自己的感情。這智慧能勝過那個感情，那麼就會無罪了。罪過就減少減少，能調整自己的思想行為，能夠降伏煩惱。這個思惟——思所成慧有這樣的力量，所以「思性無罪為勝」，它能勝過聞所成慧。

那個「修」前面說了，施、戒、修那個「修」。這修慧又能勝過思慧，因為思慧這時候雖然專精思惟，還沒有定。智慧是增長了，但是沒有定；若是得了定的時候，那個智慧是更厲害，能夠強過思慧的。所以佛菩薩大智慧告訴我們，你若想有智慧，就是這樣子，聞、思、修會有智慧。說我想要得到福報，就是施、戒、修。施、戒、修得福報，聞、思、修得智慧。「如是等」，就是這一類的。

這是第三科「自性」，從我們的思想行為本身來說，這業力的重——不管是善業、是罪業，這重是在這裡，是這樣講。底下「事故」。

巳四、事

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事故」就是這樣意思了。業的增上有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這個串習本來也是「事」，就是你去造作這件事，你發出來這樣的行為去造這事，一次又一次地作，這個業就會重。這底下第四段又是「事」，這事和前面有點分別，怎麼說呢？

「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在佛寶這裡，或者法寶，或僧寶這裡，「及隨一種」，你能在佛法僧三寶裡面做功德，或者隨一種，只是在佛寶，只是在法寶，只是在僧寶那裡，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你或者是做損害的事情，或者是做饒益的事情，那麼你這業力就是重。譬如說在父母那裡做功德，這業力也是重；你在父母那裡造罪，這罪過也是重。若在一般人那裡做功德、做罪業，那不能和父母比。這就是尊重處所，所造的業就會重，這是第四。

巳五、所治一類

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

這是第五科叫「所治一類故者」，這句話怎麼講呢？「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就說有一個人，頭一個「一」是指人說；第二個「一」和這個「向」放在一起念，連起來「一向」，就是一個方向，他沒有轉變。這一個方向「受行諸不善業」，他接受這件事，他就去做，做什麼事呢？做「諸不善業」。如果說今天做不善業，明天又做善業了，後天又去做不善業、也不惡業；是有變動，那不叫做一向，那叫多向了。現在一向呢，只是做不善業。

「乃至壽盡無一時善」，乃至到最後臨命終的時候，也沒有一個時間去做善法，一直做惡業；那麼這個人的惡業就會重。

「所治一類故者」，這所治是什麼呢？這惡業是所對治的，我們佛教徒，站在佛教的立場，要把惡掃出去，要消滅了它，所以叫所治。所治這個惡業，若是我們一直做惡業，這個惡業就是重了，是這意思，叫所治一類。

巳六、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這是第六科「所治損害」。

所治損害怎麼講呢？「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這是說譬如有一個人，他是佛教徒，他是一個了不起的佛教徒，不是一般人。他有什麼

了不起呢？他「斷所對治諸不善業」，因為他深入地、深深地相信了：有漏的罪業是不得了，就連煩惱都在內了，這東西是個大害，是個大患。這煩惱賊是個毒蛇，毒蛇在我的臥房裡面，怎麼能睡著覺呢？睡不著的呀，所以他發心要斷這「所對治」的「諸不善業」。你心裡面能有這樣的意願，就了不起啊！心裡面能發出這種心願，我要斷我一切的罪業，斷除去所對治的諸不善業。那這事要怎麼辦呢？這一定要修學三十七道品，修四念處了。用四念處來對治這一切的業，這一切的有漏業。

「令諸善業離欲清淨」，我們一般說做十惡業，十惡業當然這是罪業；我們不做十種惡業，我們做十種善業。但是我們做善業的時候，我們還是不清淨嘛，還是我我所，還是我我所去做善業的，還是不清淨。現在若修這四念處無我、無我所，所以使令這一般的十善業，「離欲清淨」，沒有貪瞋癡的欲了，沒有欲界欲，沒有色界欲，也沒有無色界欲；沒有這個欲，就是無所得的境界了。使令一切的業，都變成清淨無漏的業力了，是這樣意思。這個業力是最強大的。

前面那個世間上，是照一般有所得的心情，去造罪業造得很大，或者造善業造得很大，那還都不算大。現在修出世間的無漏業，能對治世間的一切這些業力。這個業力是最大最大的、最殊勝的，這是無漏的業力，這樣意思。

這「業增上」就這麼講。為什麼業力會增上、會強大？這邊說出六個原因來：加行故，串習故，自性故，事故，所治一類故，所治損害故。會說出這麼多的理由。為什麼業力會強大，說出這麼多的理由。

我們一般地看其他的一些書，或者聽別人講解，說到業力輕重，都是小小地解釋解釋。哪有這樣說得這麼詳細的呢？沒有，很少有這樣說得這麼詳細。

我今天在上課之前，心裡有妄想。妄想什麼呢？我在這裡想起來我這個妄想。我們在法雲寺這小小的佛學院，來這兒來學習佛法。一天只聽了一課，一個星期加起來才四課，太少了，感覺到不滿足。的確是少不算多。但是再想一想呢。《瑜伽師地論》一百卷，我們每一天，一天是學了這麼一點兒，學了這麼一點兒，感覺到少，也是的，不多。但是如果是由從小學、中學、大學，你讀書讀了，假設是讀了十二年。不要說十二年，讀了二十四年、讀了四十八年、讀了一百年。你讀書讀了一百年，然後再回頭想，你知道讀書是怎麼回事啊？

讀書這個事情就是智慧，增長智慧這件事。怎麼能增長智慧啊？我昨天讀的，我讀了什麼？忘了，我忘了。我昨天讀什麼，我要去看看我才知道，不然我就忘了。昨天讀的我今天就忘了，若是去年讀的，今天是什麼都不知道。讀書是應該這樣讀書嗎？不是的。這樣你能增長智慧嗎？我看不能。所以應該怎麼樣？不是上課多少的問題，你應該自己不斷地溫習，把這段文不斷地溫習。讀一遍再讀一遍、讀一遍再讀一遍，

你常常地思惟、常常地思惟。你常常多麼地思惟，你這一段的文義在你的心裡面就深刻一點，你就容易記得住。你記得住，就是增長智慧的因緣成就了。就成就了你智慧的因緣，就成就了。說是你不溫習就放在那裡，忘了，忘了不行，這是應該注意的地方。若這樣說，一天講一課也不算少，你要注意。你若注意讀，也不算少。這是一個你要注意的地方。

第二、我們從《瑜伽師地論》一開頭，說我沒聽過講，沒有關係。你是大學畢業生，你不是沒有讀過書的人，你還是可以讀，可以從頭前面讀。說還沒講過的，你也讀，你也從這讀讀，從這讀。這個我們並不是封閉的，大家都是開放的，你也是這麼多的參考書，我妙境也是這麼多參考書，也沒有多一樣。你有參考書，你隨時你可以讀，去看。我讀到這個地方，這地方有點問題，我從這去看參考書。說我不懂；不懂，不懂記下來，大家可以討論。如果你這樣子，講課已經講的多溫習，沒有講的也預先也可以去讀。這樣子一天講一課，一個星期講四課不算少，不是很少的。

我再說一句，好像是簽支票似的，如果你能夠把《瑜伽師地論》，不斷地閱讀，不要多貪心。你不要是坐在這裡去看那裡、去看那裡，你不要，你就是專一地把這《瑜伽師地論》，三年內你能專心地把它讀通了，你將來就不得了。我說一句這個不十分好聽的話，如果你把《瑜伽師地論》能這樣讀，把參考書也是一樣地這樣讀讀讀。將來你三年以後，你再去聽任何人講經的時候，多數你都不感覺到滿意，不會滿意的。感覺這人講經不及格，他不及格，他要再學他才能講經，你一定就會有這種感覺。感覺他講經講得不好不圓滿，很容易常常會講錯，就算是對了，就是也不圓滿。就是「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與言。」（《孟子·盡心上》：「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為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這句話是經驗之談，的確是這樣。

你不要去光看這一段。不管學那一部經、那一部論都是一樣，我每一段都生歡喜心嗎？不可能的嘛，不可能是這樣的。也有的人：這不要講，我們從這個地方講，從這挑出來，這段好。我原來我也想，想從〈聲聞地〉，從〈聲聞地〉開始講，前面的好像先不要講，我也有這個想法。後來我一想，這是彌勒菩薩他安排的次第，先是〈五識身相應地〉，後來〈意地〉。他安排次第，我怎麼可以不隨順他的意思，我自己重新安排呢？他這樣安排他一定有個道理的。所以我們從——現在才是〈有尋有伺地〉這三地——從這裡，現在講到這裡，但一定感覺到前面是對的，從開始學習是對的。不要自作聰明：「我從這裡講。」不必。但是我們人，尤其是聰明人，就是歡喜撿便宜：你們都是太笨了，就是我有智慧，我要單獨有個辦法。其實就是愚癡，哪有什麼智慧？

當然我說這話都是不好聽的話。你就好好學。當然我說這話，剛才說你學了《瑜伽師地論》以後，你的高慢心非常地高，人家大法師講經，你聽了都不滿意。但是自然是這樣子。

我們明白點說，有哪一個人啊，阿彌陀佛！專心地去學習《瑜伽師地論》的？只是走馬看花地翻一翻，還就算不錯。多數都是不行的，沒有專心，只是某一部分的經論用用功而已。而重要的經論，《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我認為在佛法裡面是最重要的書。但是這兩部書特別用功的人，不是很多。但是你若看印順老法師，他《大智度論》非常地熟；他《瑜伽師地論》他也熟，他寫的書多數用《瑜伽師地論》上的，但他沒說。但是你若讀《瑜伽師地論》以後，你再去看他的書你就知道，他的《成佛之道》很多都是這上的嘛。

當然我想，我若不說這個話，你們心情怎麼想？我剛才說，這等於是學了《瑜伽師地論》，學完了增長過失。增長什麼？增長高慢心，任何人都瞧不起。不過我說這種話呢，是形容《瑜伽師地論》學了以後，你對於佛法的認識很不平常了，很不尋常的。其他的書就是「言止之味」而已，小小地有這麼一點而已。但是《瑜伽師地論》完全不是，它是明明白白地、很詳細地告訴你。你要做大法師啊，你看你這資料多麼豐富，就光一個「業」字，要講多久才能講完，多麼豐富。說我不想做大法師，我想修行，你想修行這更重要。裡面說到止觀的地方非常地豐富，也是豐富，也是特別豐富的。

另外呢，當然這話我是說過，我們學《中觀論》，我想要學禪。《中觀論》就是禪，《大智度論》就是禪，但是我感覺到《中觀論》的禪還容易，還容易學。《瑜伽師地論》的禪不容易，難。它說的道理和《大智度論》不一樣。最容易的是《大乘起信論》，《起信論》的禪是容易學的。但是《中觀論》就是難一點，但是《瑜伽師地論》更難。如果你想要做大法師，你不學習《瑜伽師地論》——當然《瑜伽師地論》和《成唯識論》是一回事——你若不學，你就會碰壁。你在那講得很好，但是忽然間遇見一個問題，你有困難。你若不懂得這唯識，你講不通，你就有困難。

這個我們就說《金剛經》上，「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句話就不是容易講的。這就和唯識有關係，《金剛經》很多的地方與唯識有關係。但是你若沒學過唯識，你就不知道怎麼回事。就別人怎麼講，我參考參考，也就給人講就算了，不知道啊！所以有人：《金剛經》我懂了，你不要再講了。你懂了？誰敢說這句話啊。《金剛經》也好，《維摩詰經》也好，都不是容易講的。你非要是通達了中觀，還要通達唯識，你《金剛經》才能講得好一點，你《維摩詰經》才能講得好一點。不然是不行，你就搞不通，好像是懂了，結果還是不行。你自己都這樣子，那麼聽的人又怎麼樣呢？

當然多數人認為到佛學院來就是聽講，還不知道應該學習「靜坐」這件事。現在我們不說靜坐，就光說講，講這一堂。應該是自己若有時間的時候，你要讀這個、要讀。已經講過去的要溫習，沒講過的若有時間也要讀，還是要看參考書的。你慢慢地、慢慢地，你才能有法味，才能有法喜，你這三年你就有成就。這個《瑜伽師地論》你若學習，不會辜負你的，你的光陰沒有白過。但是你若是不這樣做，我講過去就算了，回講的時候，我對不對我就算了，那就不行。我今天看看這本書，明天看那本書，都是一看就完了，結果你的記憶力未必能攝持得住。結果是，這三年就是空過了，你不行。非要你要專一、要深入，你才能夠可以，才可以的。

我這說這些閒話都耽誤課了，好了，已經過點了，就講到這裡。

我們一般的在各地方講經法會，多數都是還有沒信佛的，還有初開始信佛的，都是這些人來聽經嘛，他也不知道你講得對不對。你講對，他也迷迷糊糊，講不對，他也迷迷糊糊的。有的時候有些因緣，他忽然間有點靈感「喔！佛法很好！」有點信心，所以講經大家都可以講了。但是你若是深入地學習，那情形不同，情形不一樣的。

我說這話，不但說現在的人，你若把《瑜伽師地論》、《大智度論》，這些重要的經論都學通了的話，不要說現在的人講經，去聽一聽很多的問題。就古代的大德的著作，大概我看是宋朝以前的好一點，宋朝以前的大德是好一點，以後的大德的著作，你看看都有問題。我說這話好像太高慢了，都有問題啊。

宋朝以後，我們中國這個政治不穩定，隨時就是有問題很多的重要的書隨時就火燒了。他想學沒有參考書，但是他若是有智慧的人，所以他也可以講，他也可以寫，就是有個著作留下來，留下來；你現在看，他就是有所不足。

但今天的佛教似乎有點反常，就是清朝以後，這個重要的經論著作失掉了，又回來了。

好像這個時代的人，也還是佛菩薩慈悲呀，種種的增上緣醞釀到現在，學習佛法比以前容易，因為參考書多。現在南傳佛教的藏經，也翻譯成我們漢文了，我們也可以學習。所以這個事情，我們現在佛教徒學習佛法容易。

也還是最近這二十年，三十年也可以，也可以說四十年。這四十年內出現了一個印順老法師，這是一個特別的事情。當然是傳統佛教的人，都不歡喜這個印順老法師。不歡喜歸不歡喜，傳統佛教的老法師，沒有一個人敢寫文章指責印順老法師的，沒有。你儘管不歡喜，但是你不能指責他，他也時常地說出了話，也著作裡面批評了密宗，批評得非常地厲害，很多不好聽的話。但是密宗那些有程度的人，沒有一個人敢說他不對。為什麼？一看他的書，知道這個人讀書太多了，不敢說他，你不敢說他。他就是沒做什麼事，他好像做幾年方丈，以後他就不做了。他就是讀書、講課，再寫文章。

遊心法海六十年。現在不只六十年，我看至少七十年，加上宿世帶來的智慧，和今生的栽培，那就是這樣子。當然他的法語那完全令人滿意的？也是，有些不滿意的也是有，但是重要的地方你不能動搖他，任何人不能動搖他。

但是這件事，我剛才說任何人不能揀便宜的，非要自己「朝於斯、夕於斯」，常常地這樣用功去學習，你才能有成就。你說我揀他的便宜，把他的拿來我看一看就好了。不行，還是不行的。只能做個增上緣是可以，你非要自己用功不可。佛在世的時候，那就不要說，佛滅度以後，還有很多大阿羅漢都是聖人，大菩薩境界也還是可以。等到漸漸地聖人少了這個時候，佛法就思想混亂，這裡這麼說，那裡那麼說，究竟誰說得對？誰也不說什麼，都是糊糊塗塗的。但是若是你自己肯用功肯學習，你的眼睛明亮了，你就知道，你才能知道。你不努力，老是糊糊塗塗的。

問：師父，請問一個問題。剛才師父開始的時候講那個學無學。無學，師父講四果阿羅漢，然後聖道已經圓滿。但是我覺得這個四果阿羅漢跟佛來比的話，即使出世的智慧還是不是圓滿的，何況是無量無邊的緣起法。所以可不可以請師父把它定義得更嚴密、更圓滿一點？

答：這個事情是那樣，因為站在小乘佛教的立場說，阿羅漢就是無學。他是因為目的是了脫生死，就是分段生死，這件事他做圓滿了，不須要學了，所以叫無學。若是站在變易生死的立場說，那當然他還要學，不過那就是大乘佛教的立場了，而不是小乘。所以站在小乘立場，四果阿羅漢是無學；若是站在大乘佛教來說，阿羅漢還是要學，唯有到佛的立場才是無學，應該是這麼說。就是在《阿含經》裡面，也就看出來阿羅漢有所不足。《阿含經》裡面有一些在家的優婆塞、優婆夷，來請問阿羅漢問題，阿羅漢不能回答，《阿含經》有這個記錄。這可見阿羅漢不知道的事情還是很多，怎麼能稱為無學呢？而佛這樣立名，這名是佛立的，佛是站在分段生死的立場，他這件事情做完了。他不用學也可以，他不再流轉分段生死了，不在三界裡流轉生死了，這件事他畢業了，就可以稱之為無學。就是在一部分的事情做完了，稱之為無學，阿羅漢稱為無學。若是站在全面佛教的立場，要度化一切眾生的這個態度來說，阿羅漢還沒有畢業，他還要再學，不學還是不夠的。

在《雜阿含經》上，舍利弗尊者，是摩訶拘繩羅尊者問他：說是怎麼樣修行才能得初果？舍利弗尊者回答：觀身不淨，就是修四念處，得初果。怎麼樣才能得二果？也還是要修四念處。怎麼得三果？怎麼得四果？還是修四念處。那麼得了四果阿羅漢以後呢？還是修四念處。修四念處，得所未得（為得未得故）——得未得

到、沒得到的功德，還是有更進一步的功德，要成就的。（雜阿含卷十 · 259 經：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共摩訶拘繩羅在耆闍崛山。摩訶拘繩羅晡時從禪起。詣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相娛悅已。卻坐一面。時。摩訶拘繩羅語舍利弗。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以不。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時。摩訶拘繩羅問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云何方便求。思惟何等法。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精勤思惟。五受陰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須陀洹果證。又問。舍利弗。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舍利弗言。拘繩羅。已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亦當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斯陀含果證。摩訶拘繩羅又問舍利弗言。得斯陀含果證已。欲得阿那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舍利弗言。拘繩羅。得阿那含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法精勤思惟。得阿羅漢果證。摩訶拘繩羅又問舍利弗言。得阿羅漢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癱·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為得未得故。證未證故。見法樂住故。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那也就看出來，這個無學的這個名字，就是站在了脫分段生死的立場來說，是夠了，所以叫做無學。至於這個，還有很多無量無邊的功德，還沒圓滿，還要繼續努力才成，才可以。

這個學習佛法，學習《瑜伽師地論》，你要付出來耐心。要耐得住，一天一天耐得住地學，最後才能把它畢業。如果我感覺到沒有意思，我不願意學了，那就不學，那這件事你辦不圓滿。我們出家人沒有妻子兒女，沒有家累——我們感謝在家居士的支持，我們不須要憂愁生活的問題——就專心地學，我還付不出來耐心的話，在家居士又怎麼樣呢？在家居士更難了，不容易了。

在家居士，小孩子在學校讀書，歡喜讀書的小孩子很多嗎？我看不是。但是，有老師的循循善誘，加上父母的照顧，在歡歡喜喜的氣氛裡面，勉強地去讀書而已。少數人是自動歡喜，但是小孩子大了，年紀漸漸大了，懂了事的時候，還是不願意讀；不願意讀也得讀，因為將來我要在社會上做事，我怎麼能夠有立身之道，我憑什麼在社會上生活？自己要求我一定要讀書，那就是不只是師長父母的事情，自己要拿出力量了。

我們出家人怎麼回事？出家人如果你沒有發無上菩提心，你沒有發出離心，你能學習佛法？我不相信這件事，不能學的，不能學習佛法。如果有名利的心，用佛法來希圖世間的名利，那也能學，要不然的話，用什麼去博取名利來呢？那也能學，但是動機不同，終究差勁，終究是差點勁兒的。

我以前，我這個人是個笨人，那件事沒到的時候，心裡沒這個分別。我也做過方丈，做了方丈，應付這些事情，然後心裡想：我為什麼做這件事？我就發覺，做方丈也是一樣，不是為名利做方丈，就是要發大悲心才能做方丈，要發大悲心呀！哎呀，我這麼多的出家人，也有年紀大的，也有年紀輕的，還有在家居士，我要負責呀，用佛法來滋養這麼多的人。發這個慈悲心，才做這件事，當然這是菩薩。另外，那一回事，我是為我的名利，也可以、也能做方丈。就是兩條道，沒有第三個動機。若是又不圖名利，也沒有大悲心，這個人不能做方丈的，他馬上就辭職、不幹。何必這樣辛苦呢？我何所求，又不圖名利，做什麼方丈？又沒有大悲心，我做什麼方丈呢？也不能。

人的學習佛法也是一樣，我為什麼要這麼辛辛苦苦地學？學得腦袋都疼。為什麼？你不是為了佛法，為了道業，那就是要為名利。如果這幾樣都沒有，這件事是不能學的。若發了出離心、發了無上菩提心，那這與這件事是相合。他是能夠努力地學，會發歡喜心。

有的人說：我今年年紀這麼大了，我還學這個，還做大法師，我不做大法師。但是我也在想，如果《瑜伽師地論》這一部三年之內學完，做大法師是可以的，是夠了。所有的佛法的……用現在的話，最進步的知識，最現代的知識——啊，他有這樣的知識，這個人了不得。那這個《瑜伽師地論》在佛法裡面說，就是最圓滿的知識，最圓滿的了。不管是六道輪迴裡面惑業苦的境界，出世間聖道的事情，三乘聖道的事情，都是詳詳細細、圓圓滿滿地開導、開示出來的，也是夠了。當然你若是願意更圓滿，那當然這個《大智度論》還是要學的。

說我不高興這個，我要另外選一種。另外選一種也是好，也不是說不好，但是這個與現實不合。因為你在這個佛學院嘛，這個佛學院現在講這個課，你就是應該學這個課嘛。說我要另外學。另外學也是可以啦，那你是不是這裡的學生呢？這個課呢？你上不上這個課？這總有很多問題。

問：師父剛剛提到這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句話很不容易講。」師父能不能趁這個機會再講一遍？

答：阿彌陀佛，現在九點二十一分，還有幾分鐘？還有九分鐘，十分鐘。

它這裡面有幾層意思，這句話是出在《增一阿含經》（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八；中阿含經卷五十四亦有）裡頭，幾層意思呢？第一層是善惡的意思，法是善，非法是惡。如果你學習聖道的時候，有所得的善法都應該捨，何況那個惡法？這是第一層的意思。

但是在這裡又超越了這個境界它是指這個，……法是指八正道說；或者說這個非法（指第一義諦）；這個法是指這個第一義諦說，非法指八正道說。講這個第一義諦，你內心裡面去思惟：無我、無我相、無法相、若見諸相非相……你這樣思惟，這是第一義諦嗎？不是的，所以應該捨，都是應該捨。何況那個詮表第一義諦一切的語言，那叫做非法，那是更應該捨了。

這裡面就是，有能詮的一種法，有所詮的一種法。所詮的一種法，按苦集滅道來說，就是那個滅諦；能詮的就是語言文字的佛法。我們現在因為沒有證悟聖道，要假藉語言文字的佛法，去通達那個離語言文字的佛法，要這樣子。當然我們若是依語言文字去學習的時候，就是要用心思惟分別。這語言文字上說：一切法是無常的，色受想行識是無常的，是無我的，是畢竟空寂的，是離一切相的。你這麼想。我們這樣想，還是要依據文字去想，不然的話想不來，不然我們不會想。沒有名言，我們心裡面不能動，不能想，所以要依據名言去思惟。那麼你這樣思惟的這個對嗎？是第一義諦嗎？不是的，所以應捨，應該捨。你思惟這個第一義諦，這個地方都不對，何況不是第一義諦的，一切的語言文字呢？所以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又是一層的意思。

而這第二層的意思，這裡面與唯識有關係。這個《攝大乘論》的偈頌上：「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我看這句話，最初看的時候不太明白。「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你怎麼講這句話？我們的習慣是要憑藉能詮的語言文字，我們的智慧才能夠活動，才能作種種分別。若「離彼能詮」，你能「於所詮轉」嗎？是不能的。所以，「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我思惟這句話，使令我進了一步，使令我對佛法的理解又進了一步。「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我以前的想法：這是小乘，這是大乘；這是世俗諦，這是第一義諦；這是眾生，這是佛；這是惡，這是善；這是世間法，這是出世間法；這是有漏法，這是無漏法；這是有為法，這是無為法；這是第一義諦，深淺，這樣分別。若從這一句話來說——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統統都是戲論。這樣說，你從這句話來分別，「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就和這地方有關係了。

所以從這個地方分別呢，說我們學習佛法，修學止觀的時候，在教義上的理解，這樣用的時候，才知道聖人的境界不可思議，才知道這回事兒。我們平常也可能，

任何人——當然我們思想是自由的，可以東想西想——我們想想，聖人的心究竟怎麼回事兒？有沒有打這個妄想，聖人的心是怎麼回事？聖人的心就是「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是這麼一個境界，這個境界是不可思議的。說是「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用這樣的語言文字來表達那個聖境。可是若是用「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來說，這句話還是不能，還站不住的。在你修學止觀的時候，這句話還是不能分別的。所以，若這樣說呢，由這一切的戲論的境界，用這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用這一句話去思惟的時候，能再進一步離一切戲論。不然的話，「哦，對了，我這樣想就是對了。」就出了這麼一回事情。其實這樣想還是不對，所以我在用這一句話分別的時候，感覺到這一句話是很深的。

問：所以師父這一句話是不是就像以前師父提過的，我們要「超越假名」？

答：對，「超越假名」就對了！超越假名，所以「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就是法非法都超越了，就是「超越假名」了。我們是凡夫，說不出來聖人的話，你若讀那經上裡面，那是聖人才能說出那句話來的，凡夫說不上來這種話。「超越假名」，這句話我看凡夫說不上來。「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它有多少層的意思，這也是聖人才能說出來。「超越假名」這是《維摩經》上的話。（《維摩詰經·弟子品》：「……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淤泥，無繫著……」）你看這些意思，你非要思惟才能知道。你靜坐的時候要思惟，打瞌睡打完了的時候，精神好一點了，去思惟，就可以。不然你不思惟，不知道這個事情。所以佛告訴我們，要聞、思、修，要思惟，不思惟不行的。

寅七、業顛倒（分二科）卯一、徵

業顛倒云何？

「業雜染」這一科是分九大段，第一段是業自性、業分別、業因、業位，乃至到現在是第七科「業顛倒」。這個業的顛倒是怎麼一回事呢？

這是問。底下解「釋」，先「標列」。

卯二、釋（分二科）辰一、標列

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喜樂顛倒。

「此有三種應知」，這業有顛倒的這回事，一共有三種顛倒應知：第一個是「作用」上的顛倒，第二是「執受」的顛倒，第三是「喜樂」的顛倒，分這麼三種不同。

這以下就解釋，分三科，先解釋「作用顛倒」，「舉殺生業道」，在殺生業道這一方面，分二科，第一科「於誤殺」，「標顛倒」。

辰二、隨釋（分三科）巳一、作用顛倒（分二科）午一、舉殺生業道（分二科）

未一、於誤殺（分二科）申一、標顛倒

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

「作用顛倒者」，「作用」就是殺生的這種行為，在出現的時候有錯誤，是什麼情形呢？「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就是說譬如一個人，他對於另外一個有情，假設是某甲，他內心裏「思欲殺害」，做了一個計劃，想要殺害某甲。「誤害餘者」，但是在正式進行這個活動的時候，錯誤地殺害了某乙；沒有殺到某甲，殺害了某乙，這就叫做「作用顛倒」。「作用顛倒」是這樣意思，就是想要殺害的那個人沒殺到，殺到另外一個不想殺的人，那麼這件事呢，雖然是殺了，但沒有滿足他的本意，這個業做得不圓滿，這叫做「作用顛倒」。這個顛倒這裡邊，那麼這個人沒有犯殺罪嗎？這也研究這個問題，說第二段「辨相似」。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我們應該知道這件事裡面的情況，雖然這個人他有殺生的行為，他的確是殺害了一個人，但是這個人沒有殺生的罪過。因為他的動機沒有心殺這個人，對於這個被殺害的人來說，他沒有心殺他的，就是沒有這個動機，是無心的；所以在犯罪這一方面來說，不構成犯罪的因緣，這因緣不具足，所以說雖然是有殺生的行動了，但是沒有殺生罪。沒有殺生罪，但事實上是殺生了，他沒有殺生罪，這地方要怎樣來審判？

「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雖然說他沒有殺生的罪過，可是他有與「殺生種類」，殺生是一件事，他現在這個行為，與這個種類是相似的，「殺生相似」，與殺生這個種類是相同的這種行動。「同分罪生」，相同的罪過生起來，還是有罪的。但是他又沒有心殺這個人，這就是誤殺，那麼將來會怎麼樣呢？在《披尋記》上說的這個意思，這個人是不下地獄的，這個人不下地獄，他只是將來再到人間的時候，得到壽命短促的等流果而已，只此而已，因為他沒有心。

沒有心這個事情，這件事若按阿賴耶識的熏習來說，這道理也可以講出來幾句話的。就是他的目的想要殺某甲，就把某甲殺了，滿他的願望了。那麼滿他的願望，而又有這樣的行動，這樣子在他的阿賴耶識裡面，如實地熏習了種子了，那麼這當然是構成了殺生的罪，那麼是要到三惡道去走一走。若是沒有殺到他想殺到的人，他殺的時候可能認為是想殺的人，可是殺完了的時候，不是，那麼這可見呢，在阿賴耶識裡面就沒有熏成這種罪過，沒有熏。但是可有這麼一件事，這個業力沒有圓滿，這個罪過沒有圓滿的造作，沒有做成圓滿的罪過，那麼阿賴耶識裡面的熏習也就是不圓滿，不圓滿，所以不到三惡道去受這個根本的業果。但是有這麼一件事，將來在人間受壽命短促的等流果，只受到這麼一點過失就算了，這麼樣來決定這件事。

未二、於非情（分二科） 申一、標顛倒

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

前面是「於誤殺」，就是在有情這一方面有了殺生的行動，但是是誤殺。這一段是「於非情」是無情物，就是想要殺某甲，殺了一塊木頭，殺了一棵植物，或者是一個什麼東西。那麼也可能會那個被殺的人，有善知識告訴他，他躲開了，放了一個假的東西，放一個木頭，用一個東西把它覆蓋住，就是相似地好像有一個人在那裡。那麼他去把它殺了，殺了結果是一個木頭，或者是一捆草，那這樣說是「於非情加刀杖」，不是有情。

前面「誤殺」還是殺一個有情，現在說這個是「若不誤殺其餘眾生」，那麼是誤殺什麼？誤殺一捆草，或者是一個木頭。若是這樣的話，「若不誤殺其餘眾生」，沒有誤殺有情眾生，誤殺了一個非情，「然於非情加刀杖」以後，「謂我殺生」，他認為我把這個人殺死了。結果那個人沒有殺到，這還是一個誤殺，不過就是所殺的是非情而已。那麼這樣的業顛倒，罪過是怎麼情形呢？

申二、辨相似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前面是有殺生，這個是沒有殺生，因為沒有殺害一個有情，所以也是沒有殺生的罪過。「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可是有與那個「殺生種類」，有相似的殺生活動，所以也還是有那個「同分」一樣的「罪」過生起來。生起來，因為他沒有構成殺生罪，他將來的罪過是什麼呢？在他的增上果，《披尋記》上解釋，增上果得到沒有光澤的果報，沒有光澤的增上果。他假設是種個蘋果、種個橙子的話，就是不是那麼光澤，就是不是那麼好。那麼這是一種顛倒。

午二、例不與取等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

這是第二科「例不與取等」，前面是「舉殺生業道」來說，這底下這個不與取等的罪過和殺生是相類似的，也是搞錯了。

「如殺生業道」是搞錯了，是這樣子，那麼「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也是，想要偷某甲，偷到某乙的東西，或者想要怎麼怎麼的，總是不是原來所計劃的那件事，搞錯了，那麼這樣子也不構成罪過的，這是一種。

巳二、執受顛倒（分二科） 午一、執無罪福（分二科） 未一、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

前邊這個「作用顛倒」是這麼一回事，現在這底下第二段是「執受顛倒」。執受顛倒是什麼意思呢？解釋一下。分兩科，第一科「執無罪福」，這是思想上的問題。分兩科，第一科「標彼立」。

「執受顛倒者」，這個「執受」是他內心的思想，他這個思想很堅定的，他很堅定地有這樣的思想，那麼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由這樣的錯誤的思想所造的罪，這和一般人也不一樣。

這底下舉一個例子，「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這個人有這樣的見、有這樣的論，什麼見？什麼論呢？「無施無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就像前面講過了，這個人的思想「執受顛倒」，他的執受是什麼執受呢？認為這個施是沒有什麼意義，沒有什麼功德，說是我們施能得大富，沒有這回事；沒有施，當然也就是沒有受。「乃至廣說一切邪見」，無因果的這種邪知邪見，他們有這樣的執受。

未二、顯彼執

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

前面是「標彼立」，他立如是論，他有這樣的見解，「立如是論」。這底下又詳細顯示出來，他的思想究竟怎麼一回事，詳細地說出來。

「彼作是執」，那個人他內心的固執是這樣子，「畢竟無有能殺、所殺」，「畢竟」就是究竟的意思，沒有能殺的，也沒有所殺，沒有這回事情，都是沒有因果的這件事。這個殺是這樣子，「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也是沒有這回事情，與取、不與取，也沒有功德，也沒有罪過；「乃至綺語」也是這樣子。「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也沒有說是施與的功德，受齋的功德，修福的功德，受學尸羅的功德，都沒有這回事情，他有這樣子無因果的知見。

「由此因緣，無罪無福」，由於他有這樣的思想，所以他認為：你造的惡業也沒有罪，你做善業也沒有福，沒有這回事情。他有這樣的執受，他接受了這樣的思想，他還堅定地認為是這樣子。

這是第一個第一段是「執無罪福」，無罪無福。這底下這是第二段「執福無罪」，有福而無罪，這和前面不同。

午二、執福無罪（分二科） 未一、於殺生

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

他這個見和論是什麼樣呢？假設有一個有情，他對於這個大梵天的這種事情他憎恨，他有這樣的想法；還憎惡這個天，對於天他也是不高興，憎恨天；還憎恨婆羅門。有這種人，是這樣子。「若彼憎惡，唯應殺害」，那個憎惡那個人，對於梵、對於天、對於婆羅門有憎恨的人，你對這個人就應該殺掉這個人，「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殺害了那個憎恨的那個人，雖然是有這麼一件事情，但是你會有福，會得到好的果報，而沒有罪過的；對這樣的人若殺害他，是有福而無罪。這個人有這樣的執受。

未二、於不與取等

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

前面是說「殺生」，這底下說「不與取等」。

前面說是對他殺害了這個人，是有功德，而沒有罪過。「又於彼所」，又於彼人

的地方，發動這個「不與取」的事情，乃至欲邪行的事情，「乃至」妄語、「綺語」的事情，對於那個人這樣子對待他的話。「唯獲福德，無有非福」的事情，能得到可愛的果報，而沒有罪過。

那麼這種人他們有這樣的思想去殺，去做種種的罪過的時候，這又是一種叫做「執受顛倒」，這是執受的顛倒。

巳三、喜樂顛倒

喜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喜樂。

這是第三個顛倒就是「喜樂顛倒」。

怎麼叫做喜樂顛倒呢？「謂如有一」個人，「不善業道現前行時」，不善就是惡，現前去發動、去造作這個罪過事情的時候，「如遊戲法」，就像人心裡面很快樂在遊玩似那樣子，「極為喜樂」，特別的喜樂。造了罪過將來要受三惡道的果報，這是恐怖的事情，應該要有恐怖的心，有憂愁的想法；而他不是，他有快樂的想法，這叫做顛倒。這種顛倒，照樣一樣是將來要受果報的；「執受顛倒」，也是一樣要受果報，並不因為執受而將來不受果報，沒有這回事情。

這是叫做「業顛倒」。

寅八、業差別（分三科） 卯一、徵

業差別云何？

前面是第七科「業顛倒」，現在是第八段，業的種種不同，分三科，第一科是「徵」。

「業差別云何」，前面說各式各樣的業，有輕、有重、有門，有種種的事情，但是究竟都是什麼叫做業呢？

這是問，底下列出來。

卯二、列（分二科） 辰一、體性差別

謂有作業，有不作業；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

這是第二科「列」，列分兩科，第一科是「體性差別」，業的體性，業本身的差別是什麼？第一個是體性差別。

「謂有作業」，這個業是有作而成，「有不作」業而成。「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這是體性差別。底下「如是定異熟業」，底下第二科是「種類」的不同，有一類一類的不同、不一樣。「體性」不同，是業的體性上不一樣，譬如這個桌子它是木頭成的，這個桌就以木為它的體性，這個桌是以鐵造的，以

鐵為它的體性。現在這個業力的體性是什麼？這上面就說是作業、不作業、增長業、不增長業、故思業、不故思業，這是業的體性，在體性上說的。

辰二、種類差別

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如是定異熟業」，這以下在「種類」說的，不是一類的，也是各式各樣的。有「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這是兩個；「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也是二；底下「善業、不善業、無記業」，這是三了。「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這也是三。「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這又是三個。「福業、非福業、不動業」，又是三。「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又是三。

「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這也是三；「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又是三；「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也是三；「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也是三；「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這又是三；「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這又是一種。

這是列出來各式各樣的業，這底下再解釋，第三科是解「釋」，解釋分兩科，先解釋這個「體性」，屬於體性這一類的。分三，第一科是「作不作業」。分兩科，先解釋「作」業。

卯三、釋（分二科） 辰一、體性攝（分三科） 巳一、作不作業（分二科）

午一、作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解釋什麼叫做作業？這個「作業」，這個業是由造作而成的，你若不造當然沒有這件事。但是誰造業呢？「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就是我們的心造作的，那麼就是以心為體，為它的體性。這個「思業」是什麼呢？現成的話，就是審慮思、

決定思。審慮思、決定思這個話，就是在想要造這件事的時候，先要做一個計劃，做一個全面的、一個詳細的計劃，計劃好了這叫做「審慮」；計劃好了以後叫做「決定」，好了就這樣做。這計劃的時候也好，最後決定的時候也好，都是自己的心，都是造業者內心的事情，由心來做的。所以「若思」，有審慮思、決定思來創造這件事，那麼所以叫做作業。

「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這個「思已所起」，就是你決定了以後，叫做「思已」；決定了以後，由你決定的內心發動出來的身業、語業，這就叫做「作業」，由「作」而成的業，就是由你心裡面這樣動作，最初是計劃，決定了；作的時候還是由內心的指揮，如是如是作，所以這業的體性是什麼？就是人的心。還是這麼回事。

午二、不作

不作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不作業」是什麼呢？什麼叫做不作業呢？「謂若不思業」，因思而成業，這個業造好以後就不思了，而這個時候這個業就是潛伏在那裏，就是業種子了。業種子造好了以後，這個業就在那阿賴耶識裏，潛伏在那裡，所以這時候這個業是不動作的。

「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造作的時候，是要起作身業、語業；身業、語業發動了，把這件事造完了，當然是不起身業，不起語業了，那麼業力已經成就了，它就是不作，就叫做「不作業」。

前面這個「作業」，是約正在造作的時候，名之為作業；這個「不作業」，是造好了以後，這個業種子潛伏在那裏，這叫做不作業。原來是這麼意思，這是一種解釋。

巳二、增長不增長業（分二科） 午一、增長（分四科） 未一、標簡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

前面是「作不作業」，解釋完了。這底下第二科解釋「增長」業「不增長業」，先解釋「增長業」，分四科，第一科「標簡」，這個增長業的事情，裏邊很複雜，須要簡別一下，這個意思叫做標簡。怎麼標簡呢？

「謂除十種業」，什麼叫做增長業呢？就是那十種業挑出去不算數，剩餘的就是增長業。

未二、徵起

何等為十？

這個「除十種業」，「何等為十」？第二個問，把那十種業不算數，那十種業是

什麼呢？這是問，底下就是列出來。

未三、別列

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

「一、夢所作業」，這是夢所作業，這個做夢的時候，在造一種罪業，或者是造一種功德業。有的時候，在靜坐的時候打瞌睡，打瞌睡裡面做夢，還是靜坐，有這種事情；本來是靜坐，但打瞌睡，瞌睡輕微的還不要緊，重的就是在做夢了，夢中還是在靜坐，還在攝心不亂修止觀，還這個事情，的確是有這種事情。

現在是這樣情形，這種業怎麼一種情形呢？這種業是不增長業，這種業軟弱、力量不大。力量不大的原因呢？做夢的時候在拜佛，做夢的時候在那裡拜佛，或者是靜坐，或者是讀經，也是修行的事情，但是和醒覺的時候拜佛、念經、靜坐，有什麼不同呢？力量弱，力量薄弱，力量不強。就是做夢的時候，也是內心的分別，不做夢也是內心的分別，同是心的分別，但是你做夢的時候，你這個心被那昏睡的境界衝擊了，力量軟弱，力量不大、不強大。造的罪業不一定會得果報。這個是「夢所作業」，這是一種。

第「二」種是「無知所作業」，這無知所作業怎麼講呢？就是對於所做的這件事不太明白，不是太明白，究竟這件事是有功德呢？是有罪過呢？都不太明白，這個裡邊的情形，怎麼情形都不太明白，但是他也就好了，就是做了，糊糊塗塗地就把這業作了。也有可能是說了一句話，別人去把這業造了，但是是由他這句話，才去做這件事，這樣情形就叫做「無知所作業」。這個無知所作業，也是不是有力量的，力量也不大，你做功德也是，做罪過也都是一樣。

「三、無故思所作業」，這個「故思」就是有意的，有意地來發動這件事，來造這件事，這是「故思所作業」。現在是「無故思所作業」，不是故意的，不是有意的，不是有意地要做這件事，他沒這種意思去做，但是這個事情也是做了，那麼也是有這種情形，無故思所作業。這裡面事情也是很多，譬如說是另外有一個有權力的人，下命令叫你去做這件事，但是你自己不願意做，但是這命令來了不得不做，那麼就是「無故思所作業」，你自己不想做，這叫做無故思所作業。這樣的業力也是軟弱，不是很強，有可能得果報，也可能不得果報。但是若是你自己做，你做得很歡喜，做功德也好，造罪過也好，那又情形又不同。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這個「不利」，這句話應該這麼說，「不利所作業」、

「不數所作業」，這應該分兩句話。「不利所作業」怎麼講？就是沒有猛利的貪瞋癡來發動，去造這件事，造這個或者罪過、或者是功德。這個心情就是雖然也是有意做，但是做得不是那麼踴躍。這個「利」就是猛利，這個地方可以這麼講，銳利，就是這個動機很強大的叫做利；現在是「不利」，就是沒有一個有力量的銳利的動機，那這個業力造的，也是可能是做成了，做成了不一定得果報，也可能得果報，不一定。「不數所作業」，就是這件事是做了，但是又不願意做。這「數所作業」，做了一次又做，做了一次又做，叫做數所作業，數數地做叫「數」。現在「不數」，做了一次不願意做了，那這叫「不數所作業」。這情形又不同。

「五、狂亂所作業」，這個「狂」就是「亂」，這個「狂亂所作業」是什麼呢？明白點說就是神經不正常。神經不正常這種人，他所作業不決定，不一定得果報。因為他那個——主要是第六意根，不是前五根，主要是第六意根，第六意根裡面有問題，這個心亂，心沒有一個明確的思想，他就是糊糊塗塗的，但是神經有一點錯亂，這種人就是狂亂所作業，這不一定得果報。

「六、失念所作業」，失念所作業是什麼呢？這個人精神是正常的，沒有神經病，精神正常，他是明白的——做善得善報，做惡得惡報——他是知道。但是這時候失掉了正念，也就會去做罪，做這個惡事；做惡事，但是他心裡面也知道，做惡事是得罪過的，有罪過的。這樣的情形就是：他雖然是造了罪，但是受到了因，他知道將來要得果報，所以造的時候，心裡面也不是太自在，所以叫「失念所作業」。他是有念的、有正念的，這個人不是一個太壞的人，是有正知正見的人，但是他做錯事情了。這種人和一般無正知見的人造的業不一樣，所以這個業也不一定得果報，就是他造的時候心裡也不歡喜，明白點說就是這麼意思，是失念所作業。

「七、非樂欲所作業」，就是自己也不歡喜做這件事，那麼這種情形是什麼呢？就是有別人推動他，「做這件事會賺錢的，會得到什麼什麼好處的。」他自己不是太願意做，別的人來推動他，他也就好好就去做了。

這個前面說那個「無故思所作業」，當然和這個有一點相通，相通但是也有點不同。譬如是假如說一個人下命令，不做也得做，這是一種情形；現在不是下命令，他的好朋友勸他做這種事，那麼這和下命令不同，所以叫「非樂欲所作業」，不是自己歡喜做這件事，但是也做了，做的時候還不是太歡喜，這樣子。

「八、自性無記業」，這個所做的業本身，這業的本身是屬於無記的，也不是善，他的動機也不是善，動機也不是惡，由這樣的動機造出來了一種業，那麼這是「無記業」，不能說善，也不能說惡。那麼它也就力量薄弱，也不容易得果報的，所以叫自性無記業。

「九、悔所損業」，就是業是造了，造了以後又會後悔了，後悔這個地方是表示懺悔，是佛教徒或者遇見善知識告訴他，積極地懺悔，能夠把所造的業受到懺悔的影響，這懺悔的力量傷害了這個業力，這個業力就不強了，就是悔所損業。

「十、對治所損業」，前面是說懺悔，這地方說對治。說對治主要是佛教徒，佛教徒你修四念處、修無我觀，無常無我這麼觀，那就把所造的業力傷害了，那就不一定會得果報。

這那這個是那樣，這個所造的這個業力，沒有得果報的時候，就在種子的狀態，你這時候若是修禪定，或者修四念處觀，能傷害這個業力，能使令這個業力它這種子薄弱了，或者是把這種子消滅了，那麼叫做對治所損業。所以若有三惡道的業力，得初果以後就不會再墮入三惡道了，這是對治所損業。

在《十六觀經》上提到，下品往生阿彌陀佛國的人，到了阿彌陀佛國以後，花開以後，聽觀世音菩薩說諸法實相的道理，他就修這無相的般若，就能滅他在娑婆世界所造的罪業，能滅這個業力，那裡提到這件事。對治所損業。

未四、結名

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

這是第四段結名字、「結名」，這叫做增長業。

「增長業」就是除掉上面說的這十種業，剩餘的這一切業叫做「增長業」，這個增長是這樣意思。前面這十種是業，是什麼業呢？看這地方解釋。

午二、不增長

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前面說的那十種就是不增長業。

看這個文，什麼叫增長？什麼叫做不增長？譬如說是我造了業，或者造罪業，或者做功德，做完了以後心裏歡喜，若有機會還是造，那麼那個業就是在「增長」，那個業力它的力量就會增長。若是說我懺悔了，哎呀不得了，有罪過，再也不可以造，他心裡面或者修觀一切法空、無常、無我，這樣子這個業力不增長了，你這樣的心情就使令這個罪業能消損它，它「不增長」，它的力量不能再大起來，只有逐漸地萎縮了，所以「不增長業」。這是一種解釋，還有不同解釋。所以叫做「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巳三、故思不故思業（分二科） 午一、故思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前面解釋了兩種，一個作業、不作業，增長業、不增長業。現在第三科解釋「故思不故思業」，分兩科，先解釋「故思」業。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就是自己有意地去要造某一種業，那麼在造的時候，先要經過自己的計劃，「故思已」，然後再造這個業。這樣子你所做的這個業，「若作業若增長業」，這個業力可能是增長業，因為你不是一時的衝動，你是經過了一個時期地考慮觀察決定，而後造這個業，這個業多數你不後悔的，多數是不後悔。不後悔那麼這個業就繼續增長，由你內心的同意，內心的歡喜，使令這力量就會逐漸地強大。所以「謂故思已，若作業」，「故思已」，你可能這個事情做成功了，就是「作業」；「若增長業」，因為你不後悔，所以你這個業是增長。

午二、不故思
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不是有意的，一時的糊塗做的業，是怎麼怎麼樣，那麼這個是叫做「不故思業」。那麼這個業那就不一定了，不一定是做得那麼圓滿，也不一定是增長。

辰二、種類攝（分十五科） 巳一、定不定受業（分二科） 午一、順定受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

這底下是第二科「種類攝」，前面是「體性」，現在是「種類」，分十五科，第一科是「定不定受業」。分兩科，「順定受」是第一科。

「順定受業者」，造了這個業，這個業就是隨順地過去了，一定要受果報，叫順定受業。「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那麼這個業就是重業，這個是重業就是一定要受果報，若作若增長業。

午二、順不定受
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也可能是自己經過計劃而做，但是這個業是輕業，輕業這業力做得輕，它力量不夠，它不能增長，那麼就不一定受果報，所以叫做「不定受業」。這個「不定受業」，你最初造的時候造得輕，不定受業；但是以後有因緣又繼續造，那就變了，變成定受業了，又不同。造罪業也是，做功德也是一樣，也是這樣子。

若是「不定受業」是罪過，可是經過了什麼因緣，有的時候是煩惱來了又繼續造，

使令變成「增長業」了；但是又後悔了，又懺悔了，又變成「不定受業」了，會有變化。等到忽然間有一個因緣，這個業力得果報了，得果報的時候很苦，就念觀世音菩薩，求觀世音菩薩救我，叫我這個病趕快好。這裡面就是有問題，有可能很快地就容易把這業給轉了，念這觀世音菩薩靈了；有的時候不容易轉，哎呀！觀世音菩薩不慈悲我。他不知道本身作業，其中複雜的情形有關係的，是這麼回事情。

這是順定受、順不定受業，底下第二科「已熟未熟業」。

巳二、已熟未熟業（分二科） 午一、異熟已業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

「異熟」就是果報，果報已經成熟了的業，那就是果報就來了，就出現了。那麼這是什麼呢？「謂已與果業」，就是你過去造的業，或者是今生造的業，這個業現在發生作用，給你一個果報，這種業。這種業呢，如果說是現在，那就是正在得果報的時候，那就叫做「已熟業」。

午二、異熟未熟

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就是這個業是造了，但是這個業還沒有發生作用，沒給你果報，那就是在未來；或者是你現在造業，可能是過去造的業，也可能是現在造的業，但是它現在沒有發生作用，那就得要等到將來，現在沒有給你果報，「未與果業」。

巳三、善等性業（分三科） 午一、善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

這底下第三科「善等性業」，這是三性。先說善。

這個什麼叫做「善業」呢？「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就是你在創造業力的時候，你不是用貪心、用瞋心、用愚癡心為因緣發動的業，沒有貪瞋癡，沒有這個三不善根的力量；是用三善根的力量發動出來這件事，去創造這件事的時候，那麼這件事就是善業，就是清淨的一種功德。

說是我們若是用這樣子去觀察去，一個人做的是不是善業？這件事做的是善業嗎？你就是要說「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那麼就是善業。如果自己有貪心、有瞋心在裡面，那不是善業。所以社會上有些聰明人、有智慧的人，他善於蒙蔽，心裡面會這樣子、那樣子很多事，表面上他會蒙蔽；但是若用佛法來看，你蒙蔽誰呢？不能蒙蔽的，你自己很清楚的這是個善業、這是不善業。你蒙蔽誰？

午二、不善

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

你的動機裡面有貪、有瞋、有邪知邪見為因緣，來創造這件事，那就是「不善業」，蒙蔽不了的，還是不善，這樣子。

午三、無記

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這是第三「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這樣子造的業，那就是屬於「無記」的。做這件事的動機裡面，沒有貪瞋癡的因緣，也沒有無貪、無瞋、無癡的因緣，所以這就是無記的心情，那麼這個業就是叫做無記了，這樣子。這樣的人多數是不容易得果報，因為你的心好像做也可以，不做也可以。若有貪瞋癡的心，非要做好不可，做成不可；若無貪、無瞋、無癡這種智慧的境界，他也是一定要把這個有意義的事情要把它做成，你用的心力特別強，所以它一定會得果報，這樣意思。

巳四、律儀等攝業（分三科） 午一、律儀所攝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律儀所攝業者」，這是第四科、第四段「律儀等攝業」，這一共有三種。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是不決定，「別解脫」就是一樣一樣的解脫，就是佛教徒七眾弟子所受的戒，那就叫做「別解脫律儀所攝業」。七眾裡面比丘戒，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還有一個學法女，這是五，這都是出家人。出家人的這個「別解脫律儀」，是盡形壽的不做惡，也盡形壽地沒有欲，離欲。若是優婆塞、優婆夷受的戒，只是盡形壽不做惡，但是不能離欲。八關齋戒叫做近住，近住似乎是和優婆塞、優婆夷不同，但是時間短，也不是盡形壽，短時間地也不做惡，也沒有欲，但是不是盡形壽；所以和比丘出家的戒不同，和在家戒也不同。一共有這三類的不同。「別解脫律儀所攝業」，當然這個是有出離心的動機，出離心那又比一般的又不同，這是屬於聖道了。

「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這個「靜慮」，這就是定共戒，「靜慮」就是你成就了色界的四禪，那麼就是靜慮律儀所攝業；你成就了色界四禪的人，自然是清淨的，三業清淨，也是有律儀所攝業。這個「等至」就是四空定，是無色界的四空定，你成就了無色界的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非想處定，叫做等至。

「等至」也可以說「至等」，「等」就是定，你達到了定的境界，那麼就是叫做「等至」；或者你成就了定才達到那個地方，那叫「等至」。這樣子，「靜慮」是色界四禪，「等至」是無色界的四空定，四空定你成就了，這個人當然一定要成就色界的四靜慮，然後才能進一步成就無色界的四空定，這個人當然是有定共戒，自然是三業清淨。

「果斷律儀所攝業」，「果斷」也還是靜慮和等至，你成就了色界四靜慮，你成就了無色界四空定的果，你自然是能夠斷欲界的一切過失，欲界的過失已經斷了，而且也能夠預防使令它不生起，所以叫做「果斷律儀所攝業」，這是指定共戒說的。

「或無漏律儀所攝業」，「無漏」就是指佛教徒的聖人，得初果以上，他能見道以後斷除去分別煩惱，繼續修道又能斷除去俱生的煩惱，這個時候你能夠使令三惡道的業力種子消滅了，不再會到三惡道去了，決定不到三惡道去了，所以叫無漏律儀所攝業。

這樣子，一個是別解脫律儀，一個定共戒和道共戒，這三種。

午二、不律儀所攝（分三科） 未一、標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這是第二科，前面是「律儀」，這裡是「不律儀」。這指什麼說的呢？分三科，第一科是「標」，底下是「徵」。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

未二、徵

何等十二不律儀類？

這句話是「徵」，底下是「列」出來。

未三、列

一、屠羊，二、販雞，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咒龍。

「一、屠羊」，做這種罪過的事情，這是不律儀。第二是「販雞」，也是不律儀。第三是「販豬」，養肥了就賣，賣出去賺錢這些事情。第四個是「捕鳥」。第五個是「置兔」，就是這個網去網那個兔子，做這種事情。第六個是「盜賊」，這樣職業的人。第七是「魁膾」，魁膾這個就是以前有個話叫劔子手，這應該表示這犯罪的人由這個人去殺掉，叫做魁膾。八是「守獄」的人，就是牢獄有犯人在那裡，這人在那守

這個獄，這裡面有很多罪過的事情。九是「讒刺」，讒刺就是這種人專能夠挑別人毛病，讒害人，說壞話這種人。有些人很有學問，很善於寫文章，善於說別人的壞話，這種人也是罪過得很。第十是「斷獄」，這個斷獄是做什麼的？是不是法官？我不懂這事情。十一是「縛象」，能夠捉這個大象的，捉這個象的。十二還能「咒龍」，大概印度有這種事情，用咒來咒這個龍。

這一共是十二種，這十二種是「不律儀所攝」，都是屬於惡業。這底下是第三科。

午三、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前面別解脫律儀，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無漏律儀所攝業，除掉這三種。「及不律儀類業」也除掉，「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就叫做「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這樣子。

——※— · —※— · —※— · —※— · —※— · —※— · —※— · —※— · —※— · —※—

問：當意識不起，或意識離體，但第八識尚在，若對亡者遺體割取部分器官，對亡者可有影響？

答：這個事情，意識不起，意識沒有動，或者是意識離體，「意識離體」這句話要想一想。你譬如說：現在這個人在這裡坐，在這裡坐的時候打了妄想。他的妄想呢，到紐約去了，到紐約的時候，因為和某人在一起，或者是在那裡靜坐，到紐約去靜坐了，或者和人家沖殼子，或者做什麼什麼事情，那個心很明了的是在約紐一個很熟悉的地方，或者是大覺寺，或者光明寺，或者莊嚴寺，或者什麼地方，很熟悉的地方，在那裡。這叫做離體嗎？這意識和它的身體相離了嗎？應該說還是不能說離體，不能說。他在那裡打妄想的心到那兒去，你碰他一下子，他立刻的就回來了，他立刻就會明白了，他沒有說是不知道，沒有這回事。但是這個作用是有點分別，如果你這個心在打妄想，打妄想是誰？當然是第六識嘛，不是前五識。如果就在這裡打妄想，這個意識就感覺到沒有離開身體，但是若到紐約，似乎是中間有這麼大，空間上有這麼大的、這麼遠的距離；這是在作用上可以這樣說，但是事實上是沒有離開身體的，不能說離體。

那麼「第八識尚在」，當然前六識若在，第八識一定是在的。「若對亡者遺體割

取部分器官，對亡者可有影響？」亡者這個話呢，這是有病的人，有病的人他若沒有死的時候，第八識還在，前六識也可能在，也可能不在。不在，怎麼叫做不在呢？悶絕了，他悶絕了的時候，前六識不動，而第八識還在，這是悶絕，是這麼一種境界。在這種境界的時候，說是你要去割取這個有病的這個人的器官，「對這個亡者會有沒有影響？」這個事也應該可想而知，什麼呢？悶絕這件事有可能會甦醒，他又活過來了，活過來了，如果你把他眼睛拿掉了，他完了，他瞎眼了；說你把他心臟拿掉了，這不得了，那他就非死不可了；你把他肝臟拿走了，把他腎臟拿走了，你想想，這個事對不對？那就非死不可。非死不可，這個人並不是病死的，是殺死的，等於說是這樣。若說這個人悶絕了以後，一去不復返，不會再甦醒過來，那就死掉了，那可以，那你拿掉他的器官沒有關係。他第八識在的時候，第八識不感覺苦痛，不感覺樂，也不會感覺到苦；感覺苦樂的是前六識，是身識和意識、前五識這樣子。那麼現在問題，對亡者有沒有影響？就是他悶絕了以後，他甦醒不甦醒的問題，那你知道他甦醒不甦醒？有沒有影響就是這一句話，他是甦醒是不甦醒？就是這一句話。那誰知道他甦醒？知道他不甦醒？就是這麼回事。所以你若想要布施器官呢，就隨你自己決定，你決定這件事。

問：應如何判斷此人意識不起？

答：誰能判斷他意識不起？誰能判斷？我看醫生也不能判斷。醫生能比我們好一點，感覺到身體的健康已經壞到極點，非死不可了，他可能會判斷他——這個人非死不可，可能這樣判斷。但是有的時候醫生也不能決定，出乎醫生判斷之外的事情也是有，也是有的。

問：以上的解答，在經典中有沒有根據？

答：隨你說，隨你說，有根據也好，沒有根據也好，你想一想好了。你想一想，你想一想吧。我主張呢，尤其是你願意求生阿彌陀佛國，其實一樣，求不求生阿彌陀佛國都是一樣，臨命終的時候，希望是很平靜地、很自在地就走了。如果中間，死有頓漸之別，有逐漸逐漸死得很慢，有的死得很快。有病的人多數是慢慢死，而不是很快的，他很慢慢地死；他這個時候還沒有……第八識在，可能身識還在，你這時候若拿他的器官，不得了，他會痛，但是他這個衰弱到極點，不能動，也不能說話，這時候是不是很遺憾的事情？你不能決定知道他這時候意識已經走了，你不能決定，你沒有辦法知道，醫生也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我認為啊，這件事還是不做好。那麼說是有的人他需要一個器官補上他的，他的心臟壞了，那我的心臟給他，這件事是不能做，不能做就不要做。等你得了無生法忍了，你再做這件事。就是活活的，活的，不要有病，說死，不要，就是很正常的時候把心臟

拿出來給你。你看這樣多殊勝，好過有病，要死的時候。我看，菩薩道要這樣做，我看比較好。這件事、這個問題就這麼回答。

問：二、「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等，出於何經典？

答：這是《大毘婆沙論》上說的，是那上說的，不是別的地方說的。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九：「生惡趣者識在腳滅。生人中者識在臍滅。生天上者識在頭滅。般涅槃者識在心滅。」）

（明魯奄禪師的《八識規矩頌補註》：「依憑經（即雜寶藏經）論（即瑜伽與攝論）略辨此識捨出之處。總括經論。頌曰。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二論之義）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經義）。謂經論異者。經驗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蓋六趣亦不出善惡也。即前生死心也。」）

（《倫記》第八上下捨相中。唯心處捨者。前雖上下冷觸漸起。至於心處未甚苦冷。即時後識心處捨時。復 從心處大冷觸起遍滿所依。今依此文上下。漸捨皆至於心。

昔來相傳。若種善漸冷至頭面即死。若造惡業生鬼中者。從頭漸冷至腹即死。若生畜生至膝即死。

若生地獄至腳即死。即皆無文證。

又舊世親釋云。若作善業所起冷觸定應向上。若造惡業所起冷觸定應向下。人即觸云。

若生善趣從足漸冷至頭方死。若生惡道從頭漸冷至足方死。此由未見此論故。信自人情。

據實阿賴耶識初受生時。最初託處即名肉心。若識捨肉心即名為死。故此卷末云。

又羯邏藍識最初託處 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問：為何《瑜伽師地論》是以心為冷觸，離最後說法與前者不同？

答：你這個事問彌勒菩薩好了。為什麼你和《毘婆沙論》說得不一樣？你問彌勒菩薩說好了，看彌勒菩薩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彌勒菩薩是這麼樣，不管是善是惡，最後都是從心臟那裡捨離，最後，從心臟那裡捨離。都是這樣解釋，好了，就這樣。

問：佛法說：由於煩惱的發業去潤生，在因緣會合時，才有業種的招感苦果。佛之無垢識是究竟清淨圓滿自在，應無罪業儲藏於佛心；但佛有九惱，或說有十宿緣。師父在上《攝論》時解釋為：這是佛示現眾生不可做惡，做惡即要受報？

答：是的！是這樣意思。從教義上，不管是《大智度論》也好、《瑜伽師地論》也好，佛是逐漸由初地、二地，乃至第十地、乃至到佛，智慧逐漸地圓滿了，無量無邊的功德逐漸圓滿了，煩惱、包括一切的業障，逐漸逐漸完全斷滅了，究竟清淨了，最後才是佛。沒有說還留一點業障在裡面就是佛的，沒有這種說法。轉輪聖王這一生沒有病，身體健康，沒有病；色界天、無色界天的人也是沒有病；欲界天的人也是沒有病，不老不病，但是有死。而佛還會有病，還會有些業障？這是沒有這個道理。沒有道理而有這種事，有這種事，就是佛的大悲心，開示眾生，不可以做惡，做惡是要受報的。這件事這麼解釋應該是合理的。

問：阿羅漢斷盡了繫縛三界的一切煩惱，故此生盡，不受後有。對於阿羅漢在證果以後，未入無餘涅槃之前所受的身苦，是否可以解釋為是阿羅漢的餘習，引發了滿業的業力，才招致的苦果？

答：可以這麼說，阿羅漢還有餘習，也可以這麼說，可以這麼解釋。

問：我們對於周遭親友，因身心的不便與苦惱，而受到影響時，常會說這是共業。這是決定的嗎？

答：也是這樣說的嘛，因為不可能無因而有果，無因而有果是不可能的，一定是有因才有果的，一定是這樣子。我們凡夫無量劫來造的業力太多了，今生也容易有錯誤，不知不覺地也會造罪，所以也會遭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情，當然是業力關係。有的時候也是因為智慧的關係。這個智慧不夠，會造成了一種錯誤，就是會引生問題，引發出來問題。比如說是大家不愉快，我和你說一句話，你和我說一句話，不愉快。如果你自己反省的時候，我不要說這一句話，沒有事嘛，什麼事沒有嘛。那為什麼我要說這麼一句話去觸惱人？就是我沒智慧嘛，我不應該說這一句話嘛，不就很明白嗎？就是因為自己智慧不圓滿，就引生問題。不必說，這是我過去的業力，不是，是現在的智慧有問題。你智慧是圓滿一點，智慧周密一點，就是犯的過失就會減少，減少了的時候，多數心情自在一點，常常地犯錯誤，你就多苦惱。這也很明白的事情，我看。

問：倘若一個人因為滑雪失控，將肩骨摔傷了，經過療治後，復原，但功能不如往昔，卻常酸痛，這可能是什麼樣的煩惱，引發了什麼樣的業力造成的呢？

答：這個呀，經上說，殺生的罪業都是多病短命。若說是我的肩骨摔斷了，更是與殺生有關係，更可以這樣說，與殺生有關係。以前的殺業重，所以現在得的果報就

是老是有問題。

問：《披尋記》第 161 頁第 8 行，在理破「從緣顯了論」時：「本法與顯為異不異？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是否也可用來駁斥佛教的一分主張，真我，或如來藏者之論見——在眾生心中有如來那樣的體性存在，具足智慧德相，相好莊嚴，本來清淨光明，沒有雜染，因一念不覺，為客塵煩惱所蒙蔽，所以離真而流轉生死，如來離卻妄染，本來清淨的自性，便會顯露出來？

答：是的，如來藏這個學派，我們中國佛教，傳統的老一輩的人都是這個思想，不管是禪宗的人，天台宗、華嚴宗，都是這麼講。但是在今天我們學習佛法來看，我感覺到如來藏這個法門反倒很容易學，很容易明白，很容易學就明白了。但是你若學中觀和唯識，就不是那麼簡單，反倒是難，反倒是你要加上一點心才行，不然你學不來。我們中國的老一輩的傳統的說法：「這是最究竟、最圓滿，其他都是方便的。」反倒這樣講，這樣講也是能夠維持了很長遠，幾百年，中國佛教能維持到現。很多人對這有信心，因此來到佛教裏來，當然這也就是一種功德，一種接引。但是問題是什麼呢？學習中觀的人，學習唯識的人，如果你對於這種理論，你能特別用心，用過一番心的人，多數是能修止觀的，一修止觀的時候，就是書本上的佛法和內心的修行要一致的，要一致，所以若有問題的時候，他心裡面不能忍受，他要去看，找參考書，要去，就把這個問題要解決，就是有這樣的問題，有這種情形。

但是真常的、如來藏的學者不是。如來藏學者多數是念阿彌陀佛的，他不是修止觀的，修止觀修不來，多數是這樣子。修止觀修不來，這樣子，只是念阿彌陀佛，和經上的佛法並不要求一致。不要求這件事，這樣一來就沒有這個問題，沒有像這上說的這個問題，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只是說說而已，說是內心裡面，就是有如來智慧德相，就是這麼講。

我初出家那幾年，也是聽老法師這麼講解，後來多少年，可能至少有三、四年以前吧，大陸來的法師又是這麼講，「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也聽見這句話。當然這個話是《華嚴經》上的話。（《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一・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之二》：「復次，佛子！如來智慧無處不至。何以故？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佛子！譬如有大經卷，量等三千大千世界……佛子！如來智慧亦復如是，無量無礙，普能利益一切眾生，具足在於眾生身中；但諸凡愚妄想執著，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

言：『奇哉！奇哉！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愚癡迷惑，不知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執著，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即教彼眾生修習聖道，令離妄想；離妄想已，證得如來無量智慧，利益安樂一切眾生。佛子！是為如來心第十相。」那麼因為自己不是修止觀，只是用口頭講一講而已，那就完全不同了，他就有什麼問題他也不管，那地方有什麼問題他不管。只是，我把它講完了以後，書本放那裡，然後就念阿彌陀佛去了，沒有問題了。所以和這個學習唯識的，和學習中觀的，完全不一樣，完全不同了，想法也不同，不過這地方，當然要仔細地思惟一下，要仔細去思惟才可以。而這件事，「有相好莊嚴，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心想中」，好像是在《楞伽經》裡有這種話。（《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一切佛語心品之二〉：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

巳五、施等性業（分二科） 午一、約法相辨（分二科）
未一、舉施性（分二科） 申一、標列

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

這一大段是一共十五科，現在是第五科「施等性業」，有各式各樣的類別，這一類是屬於布施，施、戒、修等。「性」，以施為性的一種業力，由布施所造成的一種業力；這個「性」或者說是體性，或者這個「性」就是心說的，由布施的心所造成的業力，那就叫做「施性業」。施性業裡面的含義是什麼呢？一共是這裡面分兩段，第一段是「約法相辨」，第二段「約補特伽羅相辨」。這是約法來說，分兩科，第一科「舉施性」，先「標列」。

「施性業者：謂若因緣」，什麼因緣有這個施？「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一共分這麼四個門，來解釋這個「施性業」的意義。第一科說這個「因緣」。

申二、隨釋（分四科） 酉一、因緣

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

諸法因緣生，「施」也是由因緣有的。什麼因緣呢？「謂以無貪、無瞋、無癡」這個善根的因緣發起的，也就是動機是非常地清淨，他的動機是非常清淨的，是利益一切人的。這個「無癡」就是智慧，這個「無貪、無瞋」是沒有染汙，沒有染汙而有智慧的一種行動，一種清淨有意義的動機，發動出來這個布施的業力，所以是「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而有的。

酉二、等起

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

這個「等起」怎麼講呢？你原來的動機是無貪、無瞋、無癡，由這個動機發出來的行動，也一樣是無貪、無瞋、無癡，所以叫做等起。這個能起者是無貪瞋癡的，發動出來以後的行動，也還是無貪、無瞋、無癡，所以叫做等起。就是你有這樣的動機，你採取了行動的時候，同樣還是清淨的，所以叫做「俱行」，就是與這樣的活動同時的那個內心的境界，也是清淨的，所以叫做俱行。這表示有的人動機是很清淨，但是在實際上有了行動的時候，就不清淨了，那麼那就不是等起；或者是最初的動機是有問題，是不清淨，但是做的時候又清淨了，那也不叫做等起。現在這裡不是，這裡是最初發動的時候，動機是清淨的，實際上有了活動的時候，也還是清淨的，所以叫「等起」。

「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就是由這個無貪瞋癡，實在這裡面這無貪瞋癡

是通於一切善法，在這裡特別的一個行相是「思」，就採取布施行動的這一個是思心所，這個行動、這個總司令在活動的時候，你內心裡面指導這樣做、這樣做的那個心理作用就是思心所。這個思心所是無貪、無瞋、無癡的，它「能捨所施物」，能把自己的這個所有權的財物，或者是有情、或者是無情，能把它布施出去，去利益對方，對對方有所利益的活動。

「能起身語業思」，這地方說得很明白，這個等起是誰呢？就是這個思，能發動身業、能發動語業的那個思心所；而那個思心所是和無貪、無瞋、無癡同時活動的。所以這個思心所也通於染汙，也通於清淨的，現在是屬於清淨，所以這叫做「等起」。就是與無貪、無瞋、無癡俱行的思心所，能施所施物、能起身業語業，那個叫做「等起」。

這樣這個「等起」有幾個意思，與前這個無貪瞋癡的動機是一樣的，那一樣，而正式採取行動的那個指揮者，它是實際上負責來發動事情的，發動這個活動的，那個叫做「等起」。可以分成兩部分了，是最初計劃的時候動機是清淨的，採取行動的時候也是清淨的，所以叫做「等起」，這是一個意思。第二個意思，就是採取行動的時候，那個指揮者他來發動你的身業、發動你的語業，而這個思，思心所也還是與無貪、無瞋、無癡俱行的，同時活動的。這樣看出來也很明白了，就是這個「施」，布施這個功德，要是這樣子才成就的。

酉三、依處

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

這是第三個叫做「依處」。怎麼叫做依處呢？「謂以所施物」，就是用你所布施的物，這是一個依處；「及受者」，及接受你的布施的那一面也是個依處。依此而成就這個施的功德業力，這功德的成就，要依此而成就，如果沒有這個施物，這個布施不能成就，所以這是一個依處。

酉四、自性

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彼自性」，彼這個施功德業力的體性，本身的性質是什麼呢？「彼自性者：謂思所起」，就是那個思心所所發動的、所做的這件事。什麼事呢？「能捨所施物」，那個思就是意業，由意業做指導者，指導這個「身業、語業」去做這件事，這就是這個施，施性業的體性，施性業體性就是以此為體性。

未二、例戒性等（分二科） 申一、標隨應

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前面是說「施等性業」，舉這個施性，第一科是「舉施性」。現在第二科「例戒性等」，就是戒的功德、修的功德，與施是有相同的性質，是這樣意思。分兩科，第一科是「標隨應」。

「如施性業如是」，像上一段說這個施性業，它是這樣的因緣、這樣的等起、這樣的依處、這樣的自性，是這樣的。「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也是應該知道，也是這樣子。以施性為例，戒性、修性亦復如是，是這樣次第，是這樣意思。

申二、釋差別（分二科） 酉一、戒性（分二科） 戌一、指同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

這第二科「釋差別」，這裡解釋它還是有一點不同。其中分兩科，第一先說「戒性」，先「指同」。

「此中」戒性的因緣，「戒性業」的發動的「因緣」和「等起如前」，如前施性說的。

那麼剩下來這個自性是怎麼樣呢？解釋這個自性，這底下顯示它的不同，先說「自性」。

戌二、顯別（分二科） 亥一、自性

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

這個施性，布施的功德是約「思所起能捨所施物的身業、語業」。這個戒呢？能夠受持清淨戒法，它以什麼為「自性」呢？「謂律儀所攝」的「身」業「語業等」，在這裡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妄語等，這就是身清淨、語清淨。那麼這是這個律儀的自性，這個戒法的自性。

亥二、依處

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依處者」，第二段，「謂有情、非有情數物」。這個「依處」是指什麼說的呢？就是你持戒的時候，這個戒法的受持，是在什麼地方來受持這個戒呢？就在有情和無情物上說的。在一切有情的境界，和一切無情物的境界上，你能夠不殺生、不偷盜、不欲邪行、不妄語，那麼這就是依處。依「有情」和「非有情」的依處，而成就了戒法的清淨，這也就是戒的依處，是這樣意思。

酉二、修性（分四科） 戊一、因緣

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

這個施和戒說完了，這底下說這個「修」。施、戒、修三種功德、三種福德，「修」是指修禪定說的。這底下分四科，第一科是「因緣」。

「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就是你學習三摩地的因緣，你什麼因緣要修三摩地，這就是三摩地的因緣。「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也還是要這三種善法，無貪、無瞋、無癡這是三善根，要具足無貪瞋癡，你才能夠成就這個三摩地。我們一般說是：我要身體健康，去修這個三摩地。這不是無貪、無瞋、無癡，不是的。所以修三摩地是聖道的因緣，為成就聖道而修三摩地，所以是無貪、無瞋、無癡作因緣，才能成就三摩地的，是這個意思。

戊二、等起

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

第二個「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就是你在學習禪定，同時的那個主要的活動者，就是引發禪定的那個思心所，它在指揮自己引出來自己各式各樣的行動——我要經行，我要靜坐，我要修奢摩他，我要修毘鉢舍那——就是那個指揮者，指揮者那就是思，它是等起者，由它來發動出來這個活動的。

戊三、自性

自性者：謂三摩地。

「自性者」，這是第三段，「謂三摩地」。「自性」，當然就是明靜而住的禪定，明靜樂，這是三摩地的自性。

戊四、依處

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這個「依處」指什麼說的呢？當然是三摩地的依處，但是這上說「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這就是指四無量心說的，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在初禪三昧裡頭修四無量心三昧，四無量心裡面，是以十方世界無苦無樂的有情、有苦的有情、有樂的有情，就在無量無邊的眾生裡面分成三類。

（瑜伽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于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答：第三靜慮，于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于遍淨。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

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修舍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舍最第一，如阿羅漢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汙，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舍。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舍定，為最第一。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一類是眾生也沒有苦惱，也沒有快樂；這樣的眾生，這個修禪定者在禪定裡面，就布施他種種的快樂，叫慈三昧。若是緣十方世界有苦惱的有情，就是悲三昧，悲能拔苦，這有苦的眾生，對他發悲心，就是除掉他的痛苦，解除他一切的痛苦，那就是悲；這是有苦。第三種有情就是有樂，這個眾生他有種種的快樂；他有種種的快樂，這個修三昧的人就是發隨喜的心情，隨順他的快樂而生歡喜心、不嫉妒。叫慈、悲、喜，是這樣。對這三類眾生，一種是無苦無樂的有情，一種是有苦的有情，一種是有樂的有情，對這三類的眾生發出來慈、悲、喜的這種行動。

第四個就是捨，這個捨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修三昧的這個人在禪定裡面，在四無量三昧裡面，教導無苦無樂的有情要去掉愚癡心，去掉糊塗心，不知道這個無苦無樂也是因緣生法、是畢竟空的，不要執著這無苦無樂。第二類的眾生是有苦，有很多的痛苦的眾生，他內心裡面就是憤怒，老天爺不公平，就是叫我受了很多的苦，他們在那裡受樂，心裡不平。現在菩薩在三摩地裡面教導就說，你不要瞋怒，要棄捨你的憤怒，當然這裡面開導他因果的道理，要棄捨那個憤怒，棄捨瞋心。第三種眾生是有種種快樂的，他心裡面很歡喜，那麼菩薩就是開導這個眾生，你不要生貪心，這個種種的樂事都是無常的，隨時都會變動的，不要生貪心。所以這三種眾生，勸導他們棄捨貪瞋癡的煩惱，就是普遍一切眾生，教導他們棄捨一切惡法，所以叫做「捨三昧」。慈、悲、喜、捨。

「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就是依這樣的眾生，來成就慈悲喜捨的三昧，所以這叫做「依處」。

午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前面是「約法相辨」，約慈悲喜捨，約因緣、等起、自性、依處，來說明慈悲喜捨三昧的相貌。這底下第二科「約補特伽羅相辨」，約人來說他的相貌。約人來說，也就是前面施戒修的修行者，修行施戒修功德的這個人，約這個人來說。

這一科呢，是「又具施戒修者」，具足施戒修功德的那個人，他的相貌，他所有的相貌，他能夠做施的功德，能受持清淨戒的功德，他能夠修四無量心三昧的功德，

這個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你應該知道這一切慈悲喜捨的相貌的人，具足那個功德的人，「如餘處說」，像別的地方，別的經上有說，這裡就不說了，是這樣意思。

巳六、福等業（分三科） 午一、福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

這底下福業。前面是施、戒、修，這底下說這個福業、非福業、不動業，說這三種業的相貌，先說「福」業。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什麼叫做福業呢？就是你若有福業的話，你這個福的業力有能力，使令你感得、能獲得人趣和天趣的果報；人趣、天趣的果報要比三惡道好得多了，能有一些如意的事情，所以叫做感善趣異熟，這個力量就叫做福業。

不但是這樣子，「感善趣異熟」，這詳細一點說，就叫做引業，也叫做總業。就是一個人前一個果報結束了，後一個果報還沒有，還沒有，這一剎那間，一剎那間這個時候，他要有一個業力，一個強大的業力，引導他到另一個果報那裡，另一個世界去，這個力量是要非常強大的，不然的話你去不了，所以這叫做引業。引導此人到另一個世界去，這個力量要是非常大才可以，所以叫做引業。已經成就了那個世界的果報體，就是引業的力量；成就了以後，在引業的這個果報體上，再圓滿一下，使令他的壽命長一點，智慧大一點，他的相貌端正一點，各式各樣的事情，都令他滿意一點，這個力量叫做滿業，也叫做別業。這個是引、滿，一個引業，一個滿業，有兩種。而現在這裡說，「福業者：為感善趣異熟」，主要是指引業說，也包括這滿業。

「及順五趣受善業」，感善趣這是一種引業，主要是引業；另外還有隨順在五趣裡面，由善業的力量，使令你得到一些滿意的事情，那個也是福業。譬如說是到餓鬼的世界，餓鬼的世界是惡趣，但是餓鬼世界也有大福德的境界，那也是屬於福業的；或者在畜生的世界，畜生的世界是三惡道，也是惡趣，但是又有一些可愛滿意的事情，那麼就是「順五趣受善業」。

這個「五趣」裡面當然是包括人趣、天趣，另外就是這個餓鬼、畜生；這裡問題：如果說是加上地獄在內，那是五趣。那地獄完全是苦惱的世界，怎能說也有福業呢？有的經上說，到了這個特別很多很多的猛火在燃燒，在燒這個有情，忽然間有一陣涼風來了，那麼這就是福業，這就是福業的力量，也有這種事情。另外一個說法，地獄不在內，這五趣是沒有地獄在內的，只有人、天，加個阿修羅、餓鬼、畜生五趣。

阿修羅有的時候是屬於三善道，有的時候也屬在惡趣裡面，就是和餓鬼、畜生。他們這三個世界裡邊，也有些可愛的事情，所以那也是福業，那就是別業了，那也就

是滿業了，是這樣意思，不是指引業說的。因為若是引導這個補特伽羅到餓鬼的世界去，這個引業一定是惡業；引導這個人到畜生的世界去，那也是惡業，而不是善業。但是那個地方他有別業，使令牠有一些滿意的事情，那個大福德的龍也是不得了，牠那享受的境界也是人所不能及，但是牠有牠的苦惱。所以這「及順五趣受善業」，在五趣裡面受到可愛的境界，那也是福業，就是不包括地獄在內了。

午二、非福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

「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地獄、餓鬼、畜生，惡趣的果報；「及順五趣受不善業」，及隨順在五趣裡面受到惡的不善，受到不如意的苦惱的那種果報的業力，就是在人間有很多苦惱的果報，也有這種事情。我們前面過去了，說在天上的人，地居天也有很多苦惱的事情，那也叫做非福業，不過這個就是別業，而不是那個引業，不是那個總業。所以「及順五趣受不善業」，這也是屬於「非福業」。

午三、不動

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

「不動業者」，這第三科說這「不動」業。不動業是什麼呢？就是禪定，四禪八定。「謂感色無色界」的果報「異熟」，你修四靜慮修成了，你就生到色界天去了，修四空定成功了，你就跑到無色界天去了，那麼這都是不動業。

「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這是順色界和無色界的受善業，那麼這也有一點別業，感色界、無色界天的異熟是總業，也是引業；還順色無色界天的「受善業」，那就是滿業，也是各有不同。雖然都是得到四禪，但是還有不同，雖然得到四空定，但是還各有不同，那也都是屬於叫做不動業，就是禪定。

巳七、順樂受等業（分三科） 午一、順樂受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

「順樂受業者」，前面是第六科「福等業」，現在這底下第七科「順樂受等業」。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現在說「順樂受業者」。「順樂受等業」分三科，先說「順樂受」。

「順樂受業者」，就是你創造了這樣的業，它能夠隨順快樂的、享受的事情，使令你得到如意的享受這種業力。這業力是什麼呢？「謂福業」，你造作了很強大的這種可愛的善法。「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這個順樂受業，順這個三靜慮，就是初禪、

二禪、三禪，這裡面都有殊勝的樂受，這個樂受也就是不動業。「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那個福業當然是在人天裡面，你成就了一些如意的果報；同時也包含了色界四禪的前三靜慮受不動業，也是屬於順樂受，當然天那種樂受，人間的樂受所不能及的。

午二、順苦受

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

「順苦受業者」，你造了這個業，你會有苦惱的感受，那稱之為「非福業」，那就是到三惡道去了，也包括了人天，人間、天上也有些苦受。

午三、順不苦不樂受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這個地方有點事情，這個是我們平常講解佛法的時候，很少提到的事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就是我們眾生造了善業，或者造了惡業，那麼能夠使令你到人天去受樂，使令你到三惡道去受苦，不管是受樂、受苦，只要你在三界內得了果報，你就是能感得在「一切處」，就是三界五趣、六趣這一切處，那個「阿賴耶識」的「異熟業」，阿賴耶識的果報。那個阿賴耶識那個果報，就是「不苦不樂受」，造惡業也能得到這個不苦不樂受，造善業也會得到這個不苦不樂受，但是這個不苦不樂受只限於「阿賴耶識」，這是一種業。那麼這一種業同時也包括了六識，六識裡面也有這不苦不樂受，也是有，也包括這個的。

但是我們一般人的心情上，雖然時時有不苦不樂受，但是沒有引起你很大的注意力，注意在什麼地方？注意在樂受那裡。當然我不歡喜苦受，苦受常來干擾你，你也會很明白有苦受。所以樂受、苦受，我們的心情是很敏感，很容易明瞭的。但是不苦不樂受不是，不苦不樂受不是太明白。這是說這個「不苦不樂受」的業，這是通於一切善業、一切惡業的。

「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第四靜慮以上的不動業是什麼？就是不苦不樂受。這個不苦不樂受是非常高深禪定的境界，這個禪定的不苦不樂受的業，主要是指第六識說的。當然包括第四禪它也有阿賴耶識，阿賴耶識也是不苦不樂受，但是這裡不是指阿賴耶識說，是指第六識說。第六識它有很高深的寂靜的境界，不苦不樂的受，而這個業力唯獨第四禪以上禪定的人，有那樣禪定的人才得到這種受，得到這樣的不苦不樂受。

這個已經說到不止多少遍了：不思善、不思惡，那箇是上座本來面目。（原文：「不思善、不思惡，正恁麼時，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當然這個說法這是祖師說的，不能說錯。但是從法相去分析，就是有這個事情，若是色界第四禪以上，他有不苦不樂受，他也不思善、也不思惡，那個是上座本來面目嗎？恐怕不是！就是有這件事。所以「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這主要是指第六識，而這個寂靜業是高深禪定的境界，三禪以下是沒有的，三禪以下是沒有這種業。

巳八、順現法受等業（分三科） 午一、順現受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這底下第八科「順現法受等業」，分三科，「順現受」。

就是你造了這樣的業力，你現在的五蘊身法，「現法」就是你現在的五蘊裡邊就能夠感受到那個果報，這樣的業力是「順現法受業」。這前面我們講過了，你有增上的意樂意願，你又能夠有強大的那種行動，去做這個功德，你能又遇見那個良福田，特別殊勝的福田，或者是自己的父母是良福田，或者是對佛法僧，或是遇見了佛，或者遇見……在這個殊勝的佛法裡面做功德，或者是遇見了大菩薩，說是你供千僧齋，觀世音菩薩來應供，這是不得了，或者遇見個大阿羅漢，這都是不得了，就是能使令你得到現報，「順現法受業」。

在阿含經上、阿毘達磨論上常說到，得到滅盡定以上的阿羅漢，都能夠令你得現報，你若供他，請他吃一餐飯就行，何況是供佛呢！是有這個力量。不過其中也有一件事，別人若是去做布施的功德，想要做布施功德，你從中破壞那就不行，你就供養一個大阿羅漢也不得現報，也還有這個問題。說「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

午二、順生受

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

就是第二生，「無間」就是現在這一生命結束了，沒有間隔，第二個生命現起了，就能得到果報，能招「感無間」的「生果業」，這是「順生受業」。

午三、順後受

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就是第三生以後，才能得果報的一種業力。

巳九、過去等業（分三科） 午一、過去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

這底下第九科是「過去等業」。我們從這個佛在世的時候這些阿羅漢，像這個牛
頭尊者，或者說是舍利弗尊者的徒弟，舍利弗尊者有個徒弟叫純陀，還有一些阿羅漢，
還有一個須菩提尊者前身是個龍，今生就做了阿羅漢。就是從這些阿羅漢的故事上看，
他們是栽培了很多很好的順解脫分善根（《大毗婆沙論》七卷十五頁云：順解脫分善根者：謂
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就是可以得涅槃的善根，但是同時也有些過失的
事情。而這個過失的事情，多數是生報，多數是能感無間生果業；那麼這個涅槃的善
根反倒是後，順後受業，涅槃的善根是後受業。從這些聖人，佛在世的這些阿羅漢的
這些故事上，看出來有這樣事情。所以在時間上有現法受、有生受、有後受，但是所
受的業力本身來看，並不表示後受業是輕微的事情，不表示這件事，也還是很重大的，
還有這種事情。

說「過去業者」，這是第九科「過去等業」，先說過去。什麼叫做過去業呢？「謂
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住習氣位」，過去業就是在過去的時候，你
已經創造了這種業力，但是這個業力在現在來看，它在屬於習氣的狀態，就在種子的
狀態，你熏習了這樣的氣氛之後，它在那裡不動，這叫習氣位。習氣位的時候，有兩
個現象，「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或者那個習氣已經給你一個果報了，它已經有
這個作用，給你果報了，給你果報以後，那麼就停在那裡；或者是沒有給你果報，還
要待緣，將來才能給果報。

而給果報這件事呢，也有差別。譬如說是給你做人，做人應該是做五萬年的做人，
但是做人若按現在來說，只能夠一百歲，那你有五萬年的人的果報，你要做多少回人
才能做完呢？就是這樣子。做完，但是本來這業力是繼續發生作用的，但是人本身
的思想不決定，忽然間有其他的事情就變了，改變了。譬如這個人他發生車禍了，或者
是什麼事，交通失事，或者自己有時候走路不謹慎，怎麼怎麼的，忽然間這個生命結
束了。結束是結束了，那個人的業力還在那裡，剩餘的業力還是在那裡，並沒有消失，
有可能又去轉到別的道去了。所以那個「已與果業」，並不表示完全都給了，都給你
果報了，還有剩餘的。這個事情很難，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或者完全還沒有給你果報，
還是原來樣，那麼這是過去的業，住習氣位的事情。

午二、未來

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

「未來業」就是現在沒有創造，將來才能創造。在今天來看，是沒有這些業力，

所以叫「未生」，這個業力還沒有出現，還沒有創造；沒有創造，當然也是沒有滅，這就是「未來業」。

午三、現在

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就是你現在創造的業，現在創造業，我現在可能有一百年的時間，你已經造了，已經造了這個業力。那麼「已思」，就是誰創造的？就是你的思心所，你已經經過了詳細的計劃，然後採取行動，把這件事圓滿地做成功了，這是已思。而這個業做好了以後，還沒有落謝，沒有謝滅，還沒有壞，這個業是不可以壞的，它沒有結果，沒有給你果報，它一直是存在的，「未謝滅業」。

巳十、欲繫等業（分三科） 午一、欲繫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欲繫業者」，這第十科，分三科，第一科是「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就是這個業力，能使令你成就欲界的果報，當然這個是很廣了，欲界裡面有六道，這是這樣子，「欲界業」。雖然是有六道的差別，都是有欲，所以都是屬於「欲界業」。「墮欲界業」，「墮」者落也，這個業它有能力使令你落在欲界裡面，你不能夠跑到別的地方去的，這是「墮欲界業」。

午二、色繫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

「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使令你得到色界的四靜慮了，它能使令你得到色界的果報。「墮色界業」，這個業的力量，使令你不會跑到欲界去，也不會跑到無色界去，就使令你落在色界裡，在色界裡去得果報。所以人哪，頭一個果報結束了，後一個果報沒出現的時候，由業力來決定你到什麼地方去。

午三、無色繫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的果報「異熟」，能夠是「墮無色界」的「業」力，就是這樣子。

巳十一、學等業（分三科） 午一、學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這是第十一科「學等業」，分三科，先說「學」。

這個「學業」這句話，這裡邊分兩個意思：第一個意思就是「異生」，第二個意思「非異生」。在異生這方面，「謂若異生」，就是指在凡夫這個時候，凡夫的時候，我遇見了三寶，有善知識的引導，我發了無上菩提心，或者是發出離心，發了這樣的心願以後，在三寶裡面積集資糧，我的目的願求大般涅槃，願求涅槃，為此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做種種利益人的功德，在佛法裡面栽培，這樣子目的是求解脫，而創造出來的一切的業力，這都叫做「學業」。雖然你現在還是「異生」，還是凡夫，你創造了以後，就在你的色受想行識裡邊，就有這樣的業了，這個有以解脫為目的的功德，以無上菩提為目的的功德，那都叫做善業，就是異生「相續中所有善業」，那就叫做「學業」，「若異生」是這樣。

「若非異生」，就是不是凡夫，是聖人了。聖人這地方是屬於「學業」，就是初果、二果、三果，或者是得無生法忍的菩薩，都是「學」。那麼他們由出離心，由無我、無我所，有般若的無相畢竟空的智慧，所引導而創造種種的善法，那麼這些善法，「學相續中所有善業」，在那個初果、二果、三果，一切得無生法忍的菩薩的色受想行識裡面，「相續」就是那個色受想行識裡面，所有這一切栽培的善法，那都叫做學業，因為這時候還要有所學的，而不是無學。

午二、無學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

「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這個「無學」，當然是指四果阿羅漢以上說的，在他的身體裡面所有的「善業」，那麼叫做無學。

午三、非學非無學

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非學非無學業者」，這是第三科。學和無學都是聖人，那「異生」是凡夫，那凡夫當然指佛法裡面的凡夫，學習佛法而還沒得聖道的人，都名之為凡夫，不指外道說，不指一般的凡夫說，唯獨指學習佛法的人說的。那麼這樣子，這個「異生」和「學」和「無學」，就是由最初發心修學佛法栽培善根，到無學栽培的善根包括在這裡面。

所以第三科「非學非無學」，就不是佛教徒，他不是佛教徒。「謂除前二」，就把前面那兩種除外，那就是不是佛教徒了。「餘相續中」，其餘的凡夫人，他的生命

體裡面，他所栽培的「善」法、「不善」法，和「無記」的「業」力，那就叫做「非學非無學業」。這樣子這三種，就包括了一切的業都在內了。

巳十二、見斷等業（分三科） 午一、見所斷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

這是第十二科「見斷等業」，分三科，第一科「見所斷」。

「謂受惡趣不善等業」，這個「見所斷業」，就是你修學四念處，這一天成功了，你得到離一切相，無我、無我所的無分別智慧了，能見到真理了，這個時候你斷的是什麼業呢？什麼業被你斷掉了呢？「謂受惡趣不善等業」，這就是要到三惡道去受苦的那個不善等業斷滅了、消除了。所以入了聖道以後，不再會因業力而到三惡道這件事沒有了，沒有這件事了，「受惡趣不善等業」。

你們看那個《遁倫記》上還說出一句話，（大正藏第四十二冊第362頁下欄第16行，《瑜伽論記卷》〈第三上〉：「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者。等取女人身業、第八有業、無想天業、鬱單越業、及鬼畜別報善業。以其見道畢竟不受故。」）這在《俱舍論》上有提到，還滅除去什麼樣的業？女人的業。得了初果以後，他若死了以後，他不會再做女人，就是把女人的業滅了，只能做男人；還有其他的一些不圓滿的業，都是消滅了。這是「謂受惡趣不善等業」，是斷掉了。

午二、修所斷

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

因為「修所斷業」，就是初果以後，得了初果以後的這些聖人，這些聖人他再不會到三惡道去，所以他一定是「受善趣」，一定是在人天裡面，他還不能入無餘涅槃，因為他還有煩惱、有業障，他不能入無餘涅槃，所以他還是在三界裡面活動。在三界裡面而是在善趣裡面，所以是受善趣的。受善趣，其中他有「善」業，也還有「不善」業，還有「無記業」的，還有這個業力，所以聖人有的時候，也有苦惱的，老病死啊，種種的病痛，一些不如意的事情，還是有的。

午三、非所斷

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無斷業者」，這個業力是不能斷的，什麼呢？「謂世出世諸無漏業」，世間的業力，出世間的無漏業。這個不可斷這個話有點問題，這上有世間無漏業，這話怎麼講呢？就是得了阿羅漢以後，他所有的煩惱都滅了，他這個心裡面也有世間的善業，

有出世間的無漏業，但是都是無漏了，因為他沒有煩惱了，所以他所有的事情都是無漏，所以叫做「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這無漏業這是不能斷的，不須要斷，可以不須要斷除去。

在三界裡面，有問題的業力就是惡業，惡業是和煩惱是須要斷，所以那是可以斷掉的，可以消除的業力；善業是令人滿意的事情，所以不須要斷，所以叫做無斷，但是你沒得聖道，還都是靠不住。現在是得了聖道以後，世出世間所有的善法都是無漏業了，這無漏業是不可斷的。

巳十三、黑黑異熟等業（分四科） 午一、黑黑異熟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

這是第十三段「黑黑異熟等業」，分四科，第一科是「黑黑異熟」。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就是不是善業，不是可愛的，不能得可愛果報的一種罪業。為什麼有一個黑就夠了，為什麼要說兩個黑呢？就是因也是黑，果報也是黑；在因地時候是染汙的貪瞋癡，得的果報也是不可愛樂的，所以也是黑，這樣意思。

午二、白白異熟

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

這個「白白」意思，就是色、無色界天的那個「不動業」；不動業「白白」，因地修的時候是無貪瞋癡，它是清淨的，果報也是可愛的，所以是白而又白。不動業。

午三、黑白黑白異熟（分二科） 未一、標所攝

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

就是欲界裡面這個散亂的「福業」，這種福業為什麼就叫做「黑白黑白異熟業」呢？一個黑白就好了，兩個黑白幹什麼呢？這地方是有道理的。前面是「標所攝」，就是「福業」是屬於這一類的業力，第二科「釋所以」，為什麼叫做黑白黑白異熟業？

未二、釋所以

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有不善業為怨對故」，因為你在欲界裡面，你就會有罪惡的業力，同你那個福業的這個善業做怨家、做對頭，就是搞你，就是令你不對勁，令你不快樂。「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由於這個業力，為什麼要立這個名字呢？就是按照那個眾生，他還沒能斷除去非福業，就是還有罪業，罪業沒有斷除去，沒有斷除去，

同時有福業，這樣的情形就名之為「黑白黑白異熟業」，「而建立故」，就是作因，你有善業的因，同時有罪業的因，得果報的時候，有可愛的果報，也有一個不可愛的果報，使令你苦惱，所以是在欲界的人天，就是這麼回事。不能像極樂世界但受諸樂，在我們人間沒有這種事，就是很多的苦惱的事情特別多，善如意的事情也有多少，所以因是黑而又白，果報的時候也是黑，又有白，名字是這樣原因而建立的。所以「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所以叫做「黑白黑白異熟業」。

午四、非黑非白無異熟等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第四科「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這指什麼說的呢？「謂出世間諸無漏業」，這是修學佛法的佛教徒，他為了得涅槃而栽培的善根成熟了，他能得到見道、修道、無學道的聖道，這個就是出世間的無漏業，無漏的戒定慧是出世間的無漏業，能超越世間得大自在的一種功德，那麼就叫做「非黑非白」。

「非黑」不染汙，你修三十七道品、六波羅蜜是沒有貪瞋癡的染汙的，這叫「非黑」。「非白」，又不是世間有漏的善業。是「無異熟業」，你成就了這樣的聖道，你是得涅槃的，不會得世間的生死果報，所以「無異熟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前面那三種業，是斷除前面那三種業的對治法門，這個業、這個無漏的戒定慧能斷除去有漏的一切的惑業苦。「是前三業斷對治故」，「前三業」就是福業、非福業、不動業，能斷這個。

巳十四、曲等業（分二科） 午一、第一義（分三科） 未一、曲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穢業者：謂即曲業。」這底下第十四科「曲等」三「業」，這曲等三業這個地方，分兩科，是第一義。這個曲等三業有兩重解釋：說第一義的解釋，還有第二義的解釋。現在說「第一義」的解釋，分三科，先說「曲業」。

什麼叫做「曲業」呢？「謂諸外道善不善業」，就是佛法以外的那些聰明人，他們所做的善業，所做的不善業，就叫做曲業。曲業是什麼呢？因為他們有邪知邪見，由邪知邪見所造的善業，所造的不善業，都名之為「曲業」，都是邪曲而不是一種正當的業力，這表面上都是做功德，但是動機不純正，還是有問題，動機不純正，這個不能和佛法比，不能說大家都是勸人為善的。不是這麼回事，是不同的。所以外道他所做的不善業是曲業，做的善業也是曲業，就是因為他有邪知邪見，所以他這個善業也不是那麼圓滿，也不是好事，這是由他的邪知邪見，來批判他的善不善業。

未二、穢（分二科） 申一、外道攝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穢業者」，第二科，什麼叫做穢業？分兩科，先「外道攝」。

「謂即曲業」，也就是前面那個曲業，名之為穢業的。這下面有解釋，下面這個論文本身有解釋，什麼叫做曲業？什麼叫做穢業？

——※—·—※—·—※—·—※—·—※—·—※—·—※—·—※—·—※—·—

師：這裡有兩個問題，但這兩個問題似乎是不需要我回答，這只是先提出來，是這個意思。

問：關於誤殺得等流果的曲折，

答：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裡面，

問：A、B、C、D，分四節說，是殺 A，結果殺了 B，是誤殺。這件事，意樂、加行、究竟，

答：就是做善事、做惡事都一樣，都是先要有意樂，然後採取行動，然後把事情做完了，就是三個階段。

問：從這三個階段來看呢，對 A 來說，

答：某某人想要去殺這個 A 來說這件事。

問：他的意樂是有了，

答：他的意樂當然是要殺，當然是做了詳細的計劃，這個業是很厲害的，是增長業，但是沒有做成，沒有做，沒有做這件事。這是 C。

問：D、對 B 來說，加行、究竟。

答：對 B 來說，本來沒有意樂要殺 B，但是有加行和究竟，

問：所以有殺生的加行罪，不犯根本罪，

答：因為他的心根本不想殺他嘛，不犯根本罪。

問：就如失手殺人的意思，忘念所作屬不定業。

答：這是屬於不定業，因為他沒有意殺他的。

問：這是得等流果的曲折。

第二，造因有善惡，得果為無記的異熟果。

答：造因是有善也有惡，但是得果的時候，不是善，也不是惡，是無記的異熟果，就是阿賴耶識。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這個在《攝大乘論》上是解釋了，為什麼異熟果是無記呢？《攝大乘論》是解釋了這個理由。那麼這是提出來問題，這底下說：

問：當輪到我時（這個字是念我），我再加以解釋。

答：這意思不需要我回答，這個意思？不是這個意思。

問：院長！第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業顛倒裡頭講說，指這個作用顛倒，他要殺 A，結果殺了 B。這樣子來講的話，我們平常會覺得就是說，既然已經殺了一個人的話，應該是到三惡道去。可是《披尋記》上面講，是說沒有到三惡道，只是得到餘生感到壽量短促的等流果。

那這個可以從兩種來解釋，就是說不曉得那一種是比較對的？有一種很直接地講，就是說原來要殺 A，結果殺成了 B，那心裡有慚愧，然後會後悔，那在這種情形之下，以至於就是說他沒有去三惡道；然後呢，因為把別人殺掉了，所以來生感到自己也是短命。那這是一種說法，是屬於比較直接的。

另外一種說法就是說，希望能夠是引用到經論上面裡頭的話，然後能夠把這個能夠解釋得通過去。這樣子來說的話，就把事情變成就是說：有事、有意樂、有加行、有究竟。那這樣子來說，對 A 來講，因為這個殺者，他只造了事和意樂，只是造了增長業，那沒有造……，所以這個方面來講的話，他是熏習了阿賴耶識的種子，所以他不去三惡道受生。

那這一方面假設說能夠通得過去的話。那就對 B 來講，他沒有事、沒有意樂，但是他有加行、有究竟。那他既然有加行、有究竟的話，可是因為他是……是不是可以屬於忘念而作？就像醫生失誤，結果病人死掉了。那屬於這種方面的忘念而作的話，他是屬於不定業，以至於他不必去三惡道，那他就是說，來生受等流果。就是說分兩部分來講，不曉得後面那種，是不是在邏輯上面比較能通得過去，是請問師父的意思。

答：還要我回答？

問：就是說這樣子是不是比較通得過去？

答：我的看法主要就是，他對 B 來說，他完全沒有心殺他，沒有這個動機，他沒有意願要殺這個人，所以他的罪過不成立，主要這一點。那麼他的加行、究竟也不是對 B 說的，也不是對 B 採取的，完全是錯誤，是他所謂顛倒，所謂是誤會了，所以從意願來說，不是對 B 採取的，所以對 B 來說，他沒有罪，沒有心殺他，所以根本的一個條件不成立，就是這個殺罪不成立；殺罪不成立，所以不墮三惡道去。但是事實上你是殺人了，所以還有同分罪生，所以《披尋記》上說將來要得短命的果，等流果，我認為主要就是這一點。

問：就不能夠把它放在忘念而作？

答：忘念而作，你這個寫這個忘是，你寫的這個是忘掉的忘，忘念而作。

問：就是失念而作。

答：又不是失念而作，這個就是……就是這件事做錯了，不是他的本意，按他的本意來說，這件事做錯了（不是善惡這個錯），就是他本意不是要殺這個人，而把這個人殺了，就是做錯了。做錯了，就是沒有這個殺心對這個人，所以他的殺罪不成立，主要是這一點，我的看法是這樣。

不過這樣說，我們可能認為這個人太便宜了，殺了人，雖然是殺錯了人，也還是殺人，怎麼能說是不到三惡道去受苦？可是現在這個文上說，沒有殺生罪。就是我們出家人的戒律上，不論犯那一條戒，都有這個殺生想，有這個想的這個問題。我殺某甲想，先要有這個，有這個條件，這個罪才能成立，不然這件事不成立，都是這樣子。

問：那現在就是第二個問題，關於異熟果的意思。異熟果是因為上個禮拜，師父解釋異熟果的時候，是說得到的這個果，這個果本身並沒有善惡，並沒有苦樂；是因為第六識，所以有苦有樂。這樣子來講的話，是不是就是說，在六趣裡頭的眾生，不管是天，或者是說到地獄的眾生，就是說從他中有一悶絕，生有的開始，一直到他死有的前一剎那，這一大段時間，他的異熟果報，就是他所得的身體，通通都是屬於異熟果，而這個異熟果它是沒有苦樂、沒有善惡的，是這個意思？

答：這是單指阿賴耶識說，它沒有苦樂的感覺。

問：因為假設說這個身體的話呢，它本來也應該是……？

答：若是身體，那就不全是阿賴耶識了，這個身體應該說異熟生，就是由阿賴耶識變現的。由阿賴耶識變現，那就有前六識，不全是阿賴耶識了。我們用通常的心理，就是我們一般的這種心理，去看這個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什麼？就是第六識最微細的部分。或者說，我們不要說什麼第八識，六識，這話都不要說。就是我們的分別心，這個明了性的心，有細、粗的不同，有微細的和粗顯的不同，就是這樣說好了。這微細的部分只是有明了性，它對於這個苦惱的事情來出現了，它有個明了性，快樂的事情來了也有個明了性，但是所明了的境界，它不去分別。說光明來了它有分別性、有明了性，黑暗來了也有個明了性，某甲來了也有個明了性，但是某甲怎麼回事它不分別，某乙是怎麼回事它也不分別。但是我們的心還是分別，一分別就是第六識了。

所以這也可以這樣說，這個明了性的心，接觸一切境界的時候，第一剎那是無分

別，以後才有分別的。那麼那個無分別的境界就屬於阿賴耶識，有分別的屬於六識，可以這樣說。它就是這個識同境界接觸的時候，這個明了性的心同境界接觸的時候，發生了別作用是有一個次第的，不是說是分別是分別，一下子就明白了，不是，它還是有個次第。這樣子呢，就把那個無分別的境界屬於阿賴耶識，有分別的屬於第六識，這樣講。

所以就是，阿賴耶識是果報主，果報的主體，但是它是無分別，也不分別善，也不分別惡，這個第六識去做善、去做惡，阿賴耶識都知道，知而不知，知是知，但是不去，不再進一步去分別。什麼它都知道，阿賴耶識，所以它能受熏，但是它不進一步地去分別。所以這樣說呢，它就是無記的，它也不去做善，它也不做惡，它是無記的。那麼誰是善、誰是惡？第六識，主要是第六識。

或者我們這麼解釋，那麼，第六識雖然是知道善、也知道惡，也去做善、也去做惡，但是阿賴耶識是為主的，阿賴耶識為主。因為你第六識活動，一定要靠阿賴耶識來支持它的，這個種子來支持它。你做了事情的成就，又回到阿賴耶識去，所有無量無邊的情況，都在阿賴耶識裡面控制的，所以阿賴耶識是為主，為果報體。但是它本身呢，又不是太去管事，什麼事情都知道，但是它也不是太管，它也不管，那麼這就是識有很多的作用，各式各樣，但是阿賴耶識是一部分，其它的是屬於前六識，這樣說呢，就把阿賴耶識變成一個無記，所以因有善惡，果為無記，就是有這個結論了。當然《攝大乘論》另外還有理由。

問：我的重點是在，就是說這個異熟果。就是說阿賴耶識是無記，假設說我們現在都通得過去。那現在就是另外一部分，這個異熟果是無記的，那然後就是說，這個異熟果怎麼解釋？那師父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異熟果就是阿賴耶識，是不是這個意思？

答：異熟果就是剛才這個，在做因的時候是有善惡，但結果是無記的，所以叫做異。這個異熟果的「異」字就是這個意思，叫做「異」，這是第一個意思。第二個意思，得了果報，你造了因，這個因要成熟，不是一下子成熟的，要逐漸地變異，逐漸地變異，逐漸地變異，才能成熟。

問：那它成熟了，應該是有個東西我們可以看得到嘛？

答：是啊，成熟了比如說得到人的果報了！

問：可是不能講說這個人的果報它是無記性的。

答：就是人，阿賴耶識是無記的；比如得了地獄的果報了，那地獄的果報，阿賴耶識還是無記的，地獄很苦，但阿賴耶識不苦；譬如得了天的果報，很快樂，但是阿賴耶識沒有快樂可說；它心還是不分別。所有的快樂，所有的苦惱，都是在第六

識那裡，都在前六識那裡，而不在阿賴耶識那裡。當然還是要通過阿賴耶識的，因為你所有的善業，所有的惡業，這個種子都在阿賴耶識那裡，從阿賴耶識的種子變現出來善惡的果報，苦樂的果報，可是阿賴耶識本身也不苦也不樂，是這麼一個境界。

問：我在想，另外這種想法是不是對？就是比方說：我們現在要去領一雙鞋子，這雙鞋子就必須得穿，沒有任何，就是說沒有其他的選擇，就是這雙鞋子。那每一個人去領這個鞋子的時候，並不知道它的大小，並不知道它；就是說也許穿進去以後它就是變成一個冰的鞋子。那這樣子的話，才會出來苦樂的感覺。那我的意思就是說，這雙鞋子我們可不可以說它是無記性的，就相當於我們人也是異熟生，也是阿賴耶識生出來的這個，但是當他剛剛得到這個果報體的時候，它是沒有善惡的感覺，也沒有任何的其他的作用，這樣的說法可以說嗎？

答：也可以，因為對阿賴耶識說，善惡是無差別的。對善，它心裡面也是那樣子；對惡，阿賴耶識它心情還是那樣子。這個善惡的境界雖然是有差別，但是不能使令阿賴耶識有變異，阿賴耶識的心情還是無分別。

問：那假如這樣子來講的話，假如講說阿賴耶識是果報主，但是它那個體是六道裡頭的眾生的那個體，那個體是沒有苦樂的感覺，是無記的，這樣說可以嗎？

答：是的。

問：可是這個體沒有感覺的話，照理說、照我們以前學的話，只要有第六意識，第六意識一出來，就有感覺了。

答：是的。

問：所以不能說是沒有感覺是果報主，（這第八識沒有……），對於這個種子來講，它本身第八阿賴耶識它沒有感覺，所以它是無記。那您剛剛講，如果說不分第六、第七、第八識的話，就以這個分別心的微細，明了跟不明了來分的話，是不是有點像《攝大乘論》講的，有一個偈頌在講種子的六個性的第一個偈，好像叫什麼什麼不明了，我現在不大記得了，是不是就指那個不明了，指這兒講的？就是它並不明了是善還是惡，還是怎麼樣，它不明了。但是它是有決定性，「唯能引自果」，記得是那個偈頌的最後一句，是不是這樣子就是能夠串起來？

答：現在是說阿賴耶識是無記的，阿賴耶識不去分別，阿賴耶本身也不是善，也不是惡，所以它是無記的，這麼意思。

問：剛剛您說那個，昨天有講過那悶絕。悶絕的時候可以很多剎那嗎？還是說只有一剎那？因為照《瑜伽師地論》講那個死生的時候，它是無間得生，無間得生就是

一剎那，前一剎那死了，就是死生同時，這是《披尋記》39頁中間那兒寫的，那死生同時的話，什麼兩頭呀，如秤兩頭，那這樣的話，那個悶絕可以超過一剎那嗎？

答：不是的。死生是那樣。悶絕也可以很長，也可能是不長，有的人悶絕兩分鐘，可能悶絕幾天，但這悶絕這個時候還沒有死。

問：悶絕只是指第六意識不發生作用？

答：就是第六意識不動了，但是阿賴耶識還在。但是有可能這時候開始死亡了，開始死亡可能是慢，一剎那一剎那的，等到最後死亡的一剎那，前一剎那死了，後一剎那生了，中間是不間斷、不間隔的，沒有間隔，所以那無間是死的一剎那和生的一剎那，中間沒有間隔，叫無間。不表示悶絕的時間，悶絕的時間人與人都不一樣，有可能他三七二十一天，悶絕了二十一天，悶絕了多少年還沒死，這是不一定。

問：了解了。那第266頁《披尋記》，講業顛倒的時候，說壽量短促。那這個被殺的這個，比如說一個甲跟一個乙，甲要去殺乙，他誤殺殺成丙了，您舉的例子；那這個殺成丙，這個丙會跟他討這條命嗎？雖然他不下地獄。

答：那也是可能的，這個被誤殺的，他還是要同他要命也可能的。

問：所以殺生罪的話，如果這個殺生罪下地獄，是一個果報；但是對方來討命，那又是另外一個果報。可以講遮罪、性罪？

答：對。那是另一個果報。

問：那我做一件事要受兩個果報？

答：這個討命，這個應該是等流果，到地獄去這是異熟果，這可能是不一樣。

問：師父剛剛提到，第六意識和阿賴耶識，那我們的第六意識，或是說前五識和第六意識，可能訓練得像阿賴耶識那樣嗎？

答：是可以的。

問：可以？

答：可以，是的！因為我們修四念處，你能夠見道，見諦了，能見第一義諦的時候，這個第六意識可以無分別智相應的時候，就無分別。無分別的時候，所以苦的境界他可以不苦，樂的境界也可以不樂，他心裡不動，那就是無生法忍的意思了，是可以。那就是唯有……「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唯有見到無為的時候才可以，你在世俗諦上不行。世俗諦上都是有差別，有分別的，心裡面不能寂

靜，那你就是要有分別，樂的時候你不能不樂，苦的時候也就不能不苦。若是你見到聖諦，見到無為法的時候，心能離一切分別，那苦的時候我可以不苦，就是有自在的力量，我要不苦就不苦；若樂來的時候，我可以不樂，也可以樂，也是可以的，本身有自在力。我不願意苦，我就可以到第一義諦那裡去休息一下，苦不能苦我；樂來了的時候，我願意受樂那也可以，不願意受也可以到第一義諦那兒去，也是可以。所以說是「畢竟空寂舍」，「願我速會無為舍」，就是你若和第一義諦相應了，這件事就好了，就成功了。這就是修學聖道，佛法裡面最殊勝的地方就是在這裡。

問：某甲，誤殺某乙，是否殺者與某乙也彼此有造此種業的因緣？

答：當然也是因緣，沒有因緣沒有這件事，是有因緣的。

問：又若此殺者常常殺人，比方說是職業殺手，雖誤殺了某乙，但當知道殺的不是某甲，卻也不起任何憫心，認為自己錯殺人，此人是否也要算作有殺生罪？

答：如果是在中途知道殺錯了人，還繼續殺，那他有殺生罪，那就不是……，那就是由誤殺變成謀殺了，他是有意的了，那他是有殺生罪，那他是要下地獄的了，這就是這樣。

問：請師父再解釋《披尋記》246 頁，「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離間語已成立嗎？

答：若是你說離間語，對方沒有聽到；或者你說離間語了，又有第三者在裡邊調解，沒能滿你離間的願望，那麼這個離間語是沒有成功，目的是沒成功，那應該是這麼說。

問：第二、外道中有緣可去無想天，但他謗佛……

答：這個你是記憶力有點問題。這是說佛教徒得到四禪，認為是得四果，臨命終的時候有色界天的中有，這樣就知道不是阿羅漢了，所以他會謗佛。在謗佛的時候，就把色界天的中有就變成地獄的中有了，所以就下地獄了，是這樣。無想天，他去無想天，沒有看見說去無想天是謗佛這件事，我沒聽見這個話。

問：中有可以化生到地獄嗎？

答：是的，下地獄是由中有下地獄，是由中有下地獄的。因為原來這個身體是在人間死掉了，這樣子。

問：第三、在《披尋記》217 頁：「計持自苦戒者：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請問受業盡，即能解脫嗎？

答：這話應該這樣說。這一個人他有這樣的思想，我多多地受苦就能夠解脫。如果是這個苦是由罪業力量使這個人苦，他就受苦，這樣的受苦、受苦，受了多久以後，罪業結束了，這苦也就結束了。這樣受苦沒有白受，就是把這個罪業解除了。如果說是受苦能夠解脫罪，我自己找苦去受，你才受苦，這苦你是冤枉受了。因為不是罪業使令你受苦，那個罪業它沒有動，那個罪業沒有滅，罪業是沒有滅，你苦是白受了；那你受了多少苦都不算數，等到罪業一動了，你還是要再受苦，你還是要受苦的。所以由受苦而得解脫這件事，不是生死得解脫的解脫。是那個罪業令你受苦，譬如說這個人他造了罪，應該下地獄受苦，這個罪業成熟發生作用下地獄了。那麼受了九百萬年，從地獄出來了，那麼這個地獄的罪業結束了。若說你自己自動地在人間受苦，受苦你白受苦，將來那個地獄罪業成熟了，還要再下地獄的。這個地方有點分別。第二個意思，受苦使令那個罪業解脫了，但是你生死還沒有解脫，生死是由煩惱來的，你煩惱沒有滅，這個生死苦是沒有結束的。所以釋迦牟尼佛為我們開導的佛法——斷惑證真——要斷煩惱見到真理可以得解脫。佛是這樣說法，這樣說法的。要斷煩惱才能得解脫，而不是說斷了業，不是說這個話，不是斷這個業。而是說斷煩惱，怎麼斷煩惱呢？要修止觀，就是修四念處，也就是禪，這樣子才能得解脫。所以若想要解脫生死得涅槃，得大自在，應該修四念處斷煩惱；你不要去自動找苦來受，不需要。當然我們自己為大眾僧服務，大眾僧在修學聖道，我為大眾僧做事就是苦，不要緊，這個苦是有意義的；用這樣的苦來磨練自己，使令自己不怕苦，這也有意思，也是可以的。學習經教應該要認識到這裡，認識到這裡。自己找苦受，如果你的目的是鍛鍊我為大眾僧服務的能力，那也還不錯。鍛鍊我做事的能力，苦來了，我能受得住，受得了，我鍛鍊過。我看這樣，譬如說拜佛，一天拜五百拜，一天拜一千拜，一天拜三千拜，我聽人說有人這樣拜這麼多，這也不容易，也不是容易。你能夠吃得苦，這就是安受苦忍。三種忍：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這個耐怨害忍不容易，安受苦忍也不容易，三十天、九十天的不坐不臥的般舟七，我受得了，這也是不容易。當然這樣的苦這是一個修行的法門，那和一般的無義苦行不同的，不一樣。所以這也就是看你的動機，你自己好好修學聖道嘛，「不，我就找苦頭吃。」找苦頭吃你白吃苦了，沒有用的，要我看。所以你這個問題，我就這麼答覆。

問：為什麼毀壞天廟等同逆罪？

答：文上說是靈廟，文上是說靈廟，也可能靈廟包括天廟在內。這個廟這件事，當然印度的外道也有種種的問題，就是向天去祈求富貴，所以把這個天供起來，向祂祈求，那也是一種事情，或者是有其他的什麼原因有廟。在我們中國來說，也是一樣，供養這個玉皇大帝，供養這個岳飛、關公，或者是供養什麼財神，當然都是向祂來祈求：保護我的平安，希望能富貴。一般地我看多數是這樣子，或者是有病，請祂幫幫忙，讓我病好了，就是一般的這種事情。這樣事情呢，有這麼一個廟，對一般的老百姓，也有多少好處，靈不靈另一回事。總而言之，他有特別困難的時候，到這兒來，有條路可以走也倒好。

那麼這上面的意思，似乎是不同意毀壞天廟，不同意這件事。不同意這個事，但是在佛法裡面來說，是不同意去祀奉天的，不同意這件事。可是我們出家人的廣戒，不是這個戒本，誦戒的戒，《藏經》裡面那個廣戒上說到，我們出家人若到廟的地方、看見廟的地方要有禮貌，要有禮貌。佛告訴出家人對於廟供的神——各式各種神要有禮貌，也說到這件事。但是現在《瑜伽師地論》上說，若毀壞天廟，那麼也可能是也是有罪。如果是在一般的人來說，廟裡邊有神，人對於神有敬畏的心，我有事情我向神有所求；但是要是造罪的時候，到廟裡面可能會有點恐懼。那麼這樣也有一種賞善罰惡的作用，也有這種作用。約這樣的作用來說，那也是不錯，你要毀壞了，這個作用就沒有了。所以這個《瑜伽師地論》上的態度，我們佛教不去宣揚這件事：破壞一切廟，破壞一切靈廟，不同意作這個事，當然這個是論主他的看法是這樣子。所有的外道所拜祭的這些廟，一般人所供奉的神，這些廟我們不要破壞，我看還是這個態度是對的，不要破壞。

未二、穢（分二科） 申一、外道攝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

現在的文是「雜染施設建立」，雜染有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現在是「業雜染」的這一大科。「業雜染」裡面是有九大科，第一科是自性，「業自性」、「業分別」乃至第八科是「業差別」。「業差別」裡面分兩大科，一個「體性差別」，一個「種類差別」。現在是「種類差別」裡面有十五科，現在是第十四科「曲等業」，這裡面是說三種業，曲業、穢業、濁業，這個曲業上一次講過了，現在是解釋這個「穢業」。

「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就是前面說的曲業，就叫做穢業。但是它也有特別的意義的，在下文有解釋。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註：此中「猶預」二字，《大正藏》、《金陵本》等均作此。獨韓居士之《披尋記》中之注釋作「猶豫」。）

「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前邊說穢業，也就是曲業叫穢業，這是單獨指非佛教徒，其他的外道說的，是指這樣人說的。這樣人怎麼叫做穢業呢？「於聖教中顛倒見者」，就是在佛法裡邊「顛倒見者」，他雖然也學習佛法，但是他沒有得到佛法的正見，他還是有邪見的，有錯誤的想法。譬如說：佛法說無我，他說佛法是有我的，這個有我論是佛法，他有這種顛倒見。那麼這樣的顛倒見，他發出來的善業，或者不善業，就名之為「穢業」，汙穢了佛法，混亂了佛法。

「住自見取者」，另外也是佛法裡邊的人，他「住自見取」，這個「取」就是執著的意思；「自見取」，是自己的看法是對的，我愛著我自己的看法，他就安住在這裡，就是他對於自己的看法，認為是非常好的，不接受別人的教授，這是住自見取者，這樣的異生。「異生」在佛法裡面，他是屬於凡夫的身分，他是應該接受教導、教授、教誡的，但是不接受，他安住在自己的這個框框裡面，不接受佛菩薩的教訓，叫做住自見取者。

「邪決定者」，就是他的決定是錯誤的，所以叫做邪決定。邪決定是指什麼說的呢？就是他對於一切法相本來都是緣起的，但是他認為一切法都是空了，不符合緣起的定義，違背了緣起的定義，認為一切法都是空了，不能安立因果，他這樣的決定叫做邪決定。

「猶預覺者」，這個人沒有決定，佛法究竟是有我、是無我，是空、是不空，他

是猶豫不決的這種人。「所有善不善業」，前面說這幾種人，一個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這四種人，他們也會有善業和不善業的行為，這善業、不善業就都名之為「穢業」，不善業是穢，善業也是穢了。

未三、濁（分二科） 申一、外道攝

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

前兩種業說完了，這以下說這個「濁」業。

「濁業」也就是「曲業」，也就是「穢業」，「名」為「濁業」的，這麼樣講，當然這也是指外道的人說的。

申二、此法異生攝

又有濁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

第二個解釋，這個「濁業」呢，另有個意思。「謂此」佛「法」中，他還在凡夫的階段，這個人在「聖教中不決定」，雖然學習了佛法，對於佛法沒有能夠勝解，他不能夠決定。「猶預覺者」，他心裡面還在疑惑是怎麼回事情，他不決定！這樣的人他做善的時候，善會有善報嗎？做不善業會有不善報嗎？都還在猶豫，所以他做的「善不善業」，就名為濁業。

午二、第二義（分二科） 未一、標唯外道

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

前邊解釋這三種業是第一種解釋，這是由第二種解釋這三種業。

「又有差別」，這三種業又有不同的解釋，「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種業，不指佛法裡面，這是第一節。第二個意思「釋曲等名」。

未二、釋曲等名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

「由邪解行義故，名曲」，外道為什麼他做的善不善業是曲業呢？「由邪解行義故」，因為他有一種邪知見的思想，他的思想是邪知邪見的，不正確。或者是斷見，斷滅見，不相信有因果；或者說一切一切的遭遇都是神的力量。那麼在這樣的思想的推動下，他做的善業，他做的惡業，都和正常的情形不同了。所以由這種「邪解」發出來的行為，這種行為就叫做「曲業」，不正確。

「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由此邪解為行為的依止處，那麼他做出來的這種善不善業有一種力量，能障礙所生起的「諸功德義」，就是對於社會有真實良好的貢獻，但是由於邪解的障礙，使令他不能得到一個很好的果報，都有障礙，所以叫做穢。

「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前面「能障所起諸功德」，是有為的功德，這「通達真如義」是無為的功德，所以這個邪解行，還能障礙他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所以叫做濁。「應知」，這是應該這樣子注意。

巳十五、清淨等業（分二科） 午一、清淨

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清淨業者」，這是第十五科了，什麼叫做清淨業呢？「謂此法異生」，謂此佛法中的凡夫，「於聖教中正決定者」，雖然是凡夫，但是他進步了，他學習佛法的時候，他能夠有一個符合佛意的決定的信心，不猶豫的信心，他所理解的佛法能符合佛意，他能這樣地決定下來，那麼這就是不同了。「不猶預覺者」，他不是說是究竟是有我、是無我呢？是有因果、是無因果呢？沒有這個疑惑。「所有善業」，他由這樣的決定的清淨的信心，發出來的行為，那都是善業，會得到很好的，很令人滿意的一種果報。

午二、寂靜

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寂靜業者」，這是第二科，前面是說「清淨業」，這底下說「寂靜業」。

「謂住此法非異生者」，謂安住在佛法裡面，已經成就聖道了，不是凡夫了。「一切聖者」，這是已經斷惑證真了，見到真理了的人，在佛法裡面他能夠成就兩種功德，一個是能斷煩惱，一個是能見到真理，斷惑證真，那麼這個人就是聖人了。如果沒有斷煩惱，他就不能見真理，不能見真理，那他就是凡夫；現在不是，這個佛教徒已經是聖人了。

「所有學無學業」，聖人分兩類：一個是學，一個是無學。就是雖然是斷惑證真，但是功德還沒有圓滿，他還要繼續不斷地努力修學佛法，那麼就叫做學；已經達到一個高層次，分段生死已經完全地滅除了，到了無學的境界了，那就是無學業。

這個有學，那麼在小乘佛法來說，就是初果，從初果開始是有學，到阿羅漢以上就是無學；在大乘佛法來說，初得無生法忍的初歡喜地，那叫做有學，到佛的時候叫做無學。

這個有學，初入聖道的人，他有一個什麼事情我們應該要注意的？他有一個什麼事情，有一個特別的事情，我們應該注意的。什麼事情呢？我們凡夫的這種內心的活動的相貌，我們是凡夫應該很明白，很明白我們凡夫心理的活動，凡夫的心理活動，貪心隨時會動，瞋心隨時也會活動。這個境界出現的時候，有的時候令人滿意，有的時候令人不滿意，那麼心也就隨著浮動，我們凡夫是這樣子。但雖然是凡夫，可是若學習佛法了以後，就和沒有學習佛法的時候不一樣，不一樣的地方是什麼呢？就是什麼時候開始名之為佛教徒，就是對於佛法有信心了，「正決定者」。

對佛說的真理，我內心裡面忍可了、肯定了，是這樣子，這是真理。有了這樣的信心的時候，又有一個什麼相貌呢？就是自己有一點希望，我也願意做聖人，這個「信為欲依」。我相信做生意會發財，如果你有這樣心情，你也就可能有一點意思要做生意，是這個意思。我相信佛法說的是對，有凡夫、有聖人，有聖道，是大安樂處，我有這樣的信心，這也就等於說不相信佛法的時候，一切一切都是自己給自己做障礙的事情，都是苦惱的境界。所以我有一點厭棄凡夫的事情，對聖人的世界、對聖人的境界有仰慕之心，有希求的願望，這就叫做有信心，這時候可以名之為佛教徒了。

說是「佛法好像也好」，但是你還沒有說「我也想要成佛，我也想要得聖道！」你沒有這種希求心，你的信心還沒有具足。而最明顯的一點，就是出家人，肯把世間上的五欲放棄了，那就很明白地說，你是對於聖道有急切的希求，要成就這個願望的，不然為什麼要出家呢？要放棄世間五欲呢？這就是很明顯地表示有這樣的願望。表示這個願望的時候，其中有一件事是什麼呢？當然主要就是人與物的關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物和人與人，雖然是物和人是不一樣，但是有共通的地方，有什麼共通的地方呢？這個心隨時會貪，隨時會憤怒，隨時會這樣子。

可是若學習聖道的時候，這個聖道是做什麼用的？佛法裡面說的這個「苦、集、滅、道」，就是這個道，就要學習這個聖道。學習聖道，是在什麼地方要用這個聖道呢？就是在你心那個地方，你心一動，就在那個地方要用聖道。要用最明顯的一件事，就是我對於這個人說的話，我生歡喜心了，這時候你要用聖道，使令這歡喜心達到一個標準的地方，不要和不相信佛法以前是一樣。我沒有相信佛法，我非佛教徒的時候，我對這個人歡喜，對這個人不歡喜，出了家學習聖道的時候，要和在家時候不同，要和非佛教徒不一樣。怎麼樣才能不一樣呢？就是要用佛法在這個地方發生作用，最明顯的一件事，你說的話來訶斥我、毀辱我的時候，我心不要動，我心裡不要動，我不要因為說一句話不順意，我就和他是仇人了，不應該是這樣子。也不要因為他說一句好話，我就要特別和他好，也不是，也要用聖道來清淨，來清淨這一念的歡喜心；這一念的憤怒來了，也用聖道來清淨這個不歡喜、這個憤怒的心，用聖道來清淨一下。

我這個心和一個人建立的關係，這人與人的人際關係的建立，要符合道的要求，聖道的要求，我不要像以前我不相信佛法那個時候那樣子，不應該那樣子。說我還沒有辦到，但是你應該這樣學習。說是我是穿上出家人的衣服了，佛法是學習，但是我不用，佛法我一點也不要，這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物的中間的關係，就和非佛教徒一樣，這是不對的。如果說我還沒有做到，我用佛法來反省自己，來清淨自己，沒有做到，但是你是這樣做了，你還是可以，還算好；說根本就沒有做，這是不對的。我是做了但沒有做到，沒有做到，你常常做，常常做，就一定能做到的。若是根本不做，你永久也做不到，你永久就是在那個凡夫的位子上面，你也很难符合「正決定者」這個話，你很難的，你很難成就這一樣成就的，不容易成就。若是那樣的話，這個「清淨業」你很難成就，下面說是「寂靜業」，更難做到了。

說出了家以後，不聽師父話，師父說有了什麼問題的時候，要聽師父話。你為什麼要拜師父？我說我出家這個儀式上需要，那是欺騙人的事情，那是表面上，不是真實師徒的關係，不是。真實的師徒關係，就是你修學聖道的時候，日常生活的愛惡欲，這些日常聖道的運用上面，這個地方，一個是自己要用經律論的法來對付自己，一個是自己經律論上的佛法我用不來，那就得要聽師父的話。說我不聽，我自己要怎麼地就怎麼地，那你沒有拜師父，你出了家還沒有拜師父。說我的師父不及格，我不必聽那是可以，我不用聽，他也不懂得怎麼回事，那不用聽師父話也可以；那你就得要以法為師，就是經律論這是我的師父，說《瑜伽師地論》是我的師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我的師父，《法華經》、《大般若經》，就是這些法是我師父。

如果我也不能以法為師，人也不是為師，你就是沒有師父了。沒有師父的時候，這個時候是怎麼一種境界？這事要想一想。我是說了，出了家的時候，我拜了師父，然後我不聽師父話，那你究竟是徒弟拜他做師父、沒拜他做師父呢？說拜了，拜了為什麼不聽師父話呢？說我不聽。那麼你拜師父就是假的了嘛。

佛在世的時候，當然佛是聖人，我們從心裡面會發出恭敬心，那麼又聽他的教導，我們能夠誠意地去學習修行，很容易得聖道，這是無可否認的事情。說是若到末法時代，誰是我師父？當然這裡面是有問題。能不能得聖道，也都在這裡面會知道，這就是種種因緣的問題了。但是最初可能都還是發好心，不見得就是有意的是一種輕浮的行動，不見得。既然是這樣子，就要在這個地方要重新想一想。

當然在我們中國佛教和印度的佛教，當然和印度佛在世的佛教，正法住世的佛教，當然是有差別，當然是不同。不同歸不同，但是我們若是發心到了佛學院來，到了佛學院是有學習經論，是佛菩薩的法語，雖然我不是拜觀世音菩薩剃度的，我也不是拜彌勒菩薩剃度的，但是我聽見了觀世音菩薩，聽見了彌勒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

我心裡還是恭敬，當然還是有恭敬心的。那就有彌勒菩薩是我師父的意思，乃至普賢菩薩、文殊菩薩、觀世音菩薩，都是一樣。那麼我們學習《瑜伽師地論》，當然以彌勒菩薩為主，彌勒菩薩就是我的師父，那還是有師父的意思，你還是得要聽師父的教導。

若學習了《瑜伽師地論》，我頭些日子也說過，已經學過的要好好讀，沒有學過的也要讀，你雖然不能完全明白，也知道多少，後邊還有很殊勝的佛法我要學習；已經學習了的地方，也有些很甚深的地方，我都要多溫習、多思惟。這樣子你內心裡面對於法，有一個好樂心，對於法的好樂心繼續繼續地增長，你對於佛法的學習也就不同一點，他也不會容易懈怠，精神也能集中一點。但是我們還是沒有到聖位的時候，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還容易有問題的時候。所以我今天特別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你若用聖道來調心，人際的關係它就會好一點；說我不用，我還用我無始劫來的舊家風——你說我不好，我就和你是仇人——那樣是不對的。初開始，人際的關係有這問題，都還是輕微的，你還容易迴轉的；如果你始終是這樣執著，越來越厲害，都是自己的障礙啦，變成，變成了障礙。

所以這裡面說到「清淨業」，這清淨業不是經本上說清淨業，你自己要創造這個清淨業的，要這樣子才行的。這個「寂靜業」，這是已經成功了的人，寂靜的對面就是動亂，動亂就是煩惱的意思，現在寂靜就是沒有動亂，就是沒有煩惱了。沒有煩惱了，所以心裡面是寂靜的。這個有生有滅，就是流動的境界；無生無滅，就是第一義諦的境界。這個第一義諦，你若能證悟了第一義諦，那就是心裡面就是寂靜的，他這個煩惱不動了。

所以這「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一切聖者有共同的相貌，就是寂靜，心裡面不動，就是他住在他自己的境界，他寂靜；他來到凡夫的世界，凡夫的這一切有為法，也不能影響他，他還是寂靜的，所以來到世間來，世間法所不能汙，不能染汙他。就是「所有學無學業」，這都是寂靜業，這是我們要努力學習的地方。

這是種類裡面第十五種業，從這個定不定業，已熟未熟業，善惡無記的業，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業，這個施戒修，還有福業、非福業、不動業，分了這麼多的類別，順樂受的業、順苦受、不苦不樂受，順現法受等業，過去等業，欲繫等業，學等業，見斷等業，黑黑異熟等業，曲等業，現在是清淨等業，一共分這麼十五科，這裡是講完了。

寅九、業過患（分二科） 卯一、徵

業過患云何？

「業過患云何？」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這是第九科是「業」的「過患」，這是業的過患，前面是第八科「業」的「差別」。造了這種業會有什麼過患呢？就是說這個問題，先問。

「業過患云何」，是怎麼個情形呢？這是問。

這底下解「釋」，舉出七種過患來，先「標列」，標出來。

卯二、釋（分二科） 辰一、舉七種（分二科） 巳一、標列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當知略說有七過患」，我們做了錯誤的事情，我們應該注意它是有過患的，什麼過患呢？「略說」，要略地說一說，簡略地說一說，有七種過患。「謂殺生者」，我們舉出做了什麼錯誤的事情呢？假設說是這個人殺害生命，他若做這種事情。「殺生為因」，他就會有七種過患，他殺害了一個生命，他有七種過患。那七種呢？「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有這七種過患，這七種過患把它列出來了。

巳二、隨釋（分七科） 午一、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

這底下叫「隨釋」，把所列出來的東西加以解釋，先解釋這個「能為自害」。

「云何能為自害」呢？說我若殺害了一個生命，這件事對我自己有害，有什麼害呢？「謂為害生發起方便」，就是說這個人他有預謀，我要去殺害這個人，做這一個計劃，做好了計劃，我就去開始行動了，叫做「發起方便」，就是行動，發起去殺害那個眾生的行動。「由此因緣便自被害」，由於你去要殺害對方的時候，結果你被對方害了，「便自被害」，結果你被對方傷害了。就是自己計劃了，有預謀的做個計劃，結果你一採取行動的時候，對方把你害了。譬如說有人去打老虎，結果被老虎咬了，自己並沒有打到老虎。說是你要去殺害那個人，結果被那個人傷害了，「便自被害」。

「若被繫縛」，或者自己被人家綁起來了。「若遭退失」，或者自己有什麼特別的什麼，有什麼功德的地方，被失掉了；譬如說我有什麼財富，我失掉了；或者我有什麼地位，因為我去殺人了，結果我人還沒有殺到，我的地位也沒有了，「若遭退失」。

「若被訶毀」，你做了惡事，社會上的輿論就是指責你，「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他是想要害對方，結果被對方害了，自己得到這麼多的過患，而自己又沒能損害對方，想要是傷害對方，結果沒能，做不到，這就叫做自害，「能為自害」。

午二、能為他害

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

「云何能為他害？」這是解釋第二種。「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也就是說這個人有預謀，然後按照自己的計劃，就開始行動了。「能損害他」，他計劃得很周密，採取行動很厲害，對方措手不及，就把對方害了，「能損害他」，把對方害了。「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這樣子他自己沒有什麼害，沒有受到對方的傷害，也沒有什麼繫縛、退失、訶毀的，這些事情沒有，他做得很成功，就是對方受他害了，這是一種害。

午三、能為俱害

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

「云何能為俱害」，怎麼叫做俱害呢？「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把對方傷害了。「由此因緣，復被他害」，你傷害了對方，同時對方也傷害了你，所以叫做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就是「若被繫縛乃至訶毀」，就是自己也傷害了對方，而自己也受到了傷害，這樣意思。

午四、生現法罪

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

「云何生現法罪」，這是第四個過患，怎麼叫做生現法罪呢？「謂如能為自害」，像前面說那個自害，你去害他，結果被他害了，那麼等於就是有罪，這就是現在有這種苦惱。

午五、生後法罪

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

就像前面第二條，你把對方害了，還有後遺症等著你呢，將來也是沒有完，還有後患。這是「後法罪」，將來、來生，這筆帳還要再算一算的，那就是後法罪。不只

是今生，人的生命不是中斷了的，還有後生一直延續下去的，你殺害他，將來他有因緣還來傷害你的，這就是後法罪。

午六、生現法後法罪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

「云何生現法後法罪？」這是第六條。「謂如能為俱害」，互相去傷害，互相都受到害。那麼這件事，現在有苦惱，將來也還是有，沒有完的，人與人之間的恩怨，一直地相續下去沒有完；這個恩愛也沒有完的，這個怨也沒有完的，就是一直相續下去。只有遇見佛法以後，我們修學戒定慧，斷除自己心裡的貪瞋癡，這時候和任何人的恩愛、任何的怨，都可以停下來，不然的話，沒有停止那一天的。

午七、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呢？這是最後一個。這個「憂苦」，身是苦，心是憂，當然有憂就是有苦，有苦也就有憂。「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這就是說那個人，他為了要去傷害對方的生命，他發出來行動，但是沒成功，「而不能成」。你想……他還被對方害了，你說這個人他心裡不憂苦嗎？這個第一條「能為自害」，這是憂苦。「能為他害」這件事，你若真是殺了人，被殺的人雖然就算是當時死掉了，他不能來報復，你心裡安嗎？心裡也是不安的，這還是有問題的。前面這一共這是六條，都有過失，不管你是那一條，你都是有過患的，身心都會有憂苦的。

「又不能辦隨欲殺事」，這就指那第一條，你沒能夠成辦你心裡面想要殺害的事情，那個事情沒做成，沒做成，心裡面也是憂苦。「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這個人由於他所要成就的事情因緣不具足，因緣不具足沒成功、失敗了，所以「便受所生身心憂苦」。

辰二、指廣說（分二科） 巳一、約犯尸羅辨

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

前面是指出來七種，說七種過患；這底下說出來十種過患，所以這是廣說。這個「十種過患」，《披尋記》上說到，本論二十二卷八頁，金陵刻經處的本子，那地方的確是，我是翻來看了一下，的確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這底下加以解釋，「約犯尸羅辨」。

巳二、約犯五事辨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闡地迦經。

「又有四種不善業道」，那麼就是殺生、偷盜，乃至欲邪行、乃至說謊話這些事；「及飲諸酒」這就是第五，那麼就是五業，「以為第五」，這就是五種不善業道，但是飲酒是屬於遮戒。「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就是依據我們犯了這五種罪過的事情。「善男學處」，這個善男子、善女人應該學的這五戒，你若是毀犯了，「佛薄伽梵」會說你有很多很多的「過患應知」。這樣子，這就是指廣。

「廣說如闡地迦經」，這「闡地迦」是一個近事男的名字，在這部經裡面說到受持五戒，你若毀犯了，有很多的過患，這個意思。

這是這個業、煩惱雜染，「業雜染」這一科講完了；「煩惱雜染」也講完了，「業雜染」也講完了。

癸三、生雜染（分二科） 子一、徵

云何生雜染？

「云何生雜染？謂由四種相應知。」這是第三科說到「生雜染」，這個「生」就是生命，由業、煩惱兩種雜染為因，所得的果報色受想行識；業、煩惱是染汙的，所以染汙的因，得到的色受想行識的果報，也是染汙的，也是苦惱的，所以叫做生雜染。「生雜染」這一科裡，分兩科，第一科是「徵」。

「云何」叫做「生雜染」呢？我們從〈五識身相應地〉開始，一直到現在這裡，都還是說一些令我們背塵合覺的事情，勸我們不要迷惑顛倒，能夠覺悟世間是苦，能夠發道心，這一類的性質的佛法。現在到「生雜染」也是這樣意思，也還是叫我們覺悟的意思；但是這裡可是開始有深義了，有佛法的深義在這裡邊了，和前面可是有點不同了。這底下就解「釋」，分兩科，第一科是「總標列」。

子二、釋（分二科） 丑一、總標列

謂由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

「謂由四種相應知」，什麼叫做生雜染？就是由四個相貌來解釋生雜染，「應知」，就是應該要注意，應該要通達。那四種相貌呢？「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由這四個相貌，就可以認識這個生的雜染了。這是標出來。

底下解釋，就先解釋這個「生差別」，第一個是由差別解釋這個生——生命的不同，分兩科，第一科是「標列」。

丑二、隨別釋（分四科） 寅一、生差別（分二科） 卯一、標列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

「當知復有五種」，這個「生差別」還有五種，一個是「界差別」，第二個是「趣差別」，第三是「處所差別」，第四是「勝生差別」，第五是「自身世間差別」，這一共是有五種。

五種這又是「標列」出來，底下是「隨釋」，先解釋「界差別」。

卯二、隨釋（分五科） 辰一、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界差別」是指什麼說的呢？「謂欲界」、「色」界、「無色界」。這個眾生，生死凡夫的眾生，在生死裡流轉，就是這三個世界：一個是欲的世界、一個色世界、無色的世界，就是有這樣的差別，這是不同的。凡是在欲界裡邊流轉生死的，雖然眾生也很多的種類，但是都是有欲的；色界天是沒有欲了，雖然是也有很多種差別，但是都沒有欲了，色界天有甚深禪定的人；無色界天也是沒有欲，但是連色也沒有了，只是精神的活動。這是很概要地加以分類，這個眾生的「生差別」，就有這三種不同，欲界、色界、無色界的差別。

辰二、趣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

「趣差別者」，這是第二科「趣」的「差別」。

這個「趣」，我們以前是講過，就是你不能在這裡住，你暫時在這裡，你一定還要到另一個地方去，就叫做趣。說是我們在人間，我們在天上，感覺天上很好，但是你不能在這兒久住的，你要離開這裡到另一個地方去；說那個地方你歡喜你去，不歡喜你也得去，這叫做趣。但這裡面主要的是指這個生命的生命體，這個果報體說，主要的這個正報，色受想行識的這個正報說的。「謂於五趣四生差別」，就是這五趣，那麼這樣說，就把阿修羅道或者放在鬼道裡頭，或者是放在天道裡面。五趣「四生」，胎、卵、濕、化四生的差別。這是「趣差別」。

辰三、處所差別

處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第三個是「處所」的不同，前面這個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有處所的意思，但是這個地方說處所就更詳細了。

「謂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的「生差別」，欲界有這麼多，這在前面那個第四卷，本論的第四卷裡面有說過了，欲界有三十六處的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的「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的「生差別」，前面那個第四卷也說過了。「如是總有五十八生」差別，這三界這數加起來是五十八生。

辰四、勝生差別（分二科） 巳一、於人中（分二科） 午一、總標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這底下說到第四科「勝生差別」，第一個是「界差別」，第二「趣差別」，第三「處所差別」，現在第四「勝生差別」。

「勝生差別」是什麼意思呢？「謂欲界人中有三種「勝生」，那三種呢？第一個是「黑勝生生」。

午二、列釋（分三科） 未一、黑勝生生

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羯婆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

這叫做「黑勝生生」。這個「黑」，或者說他前世造過惡業，所以叫黑；但是還是在人間受果報，所以還是「勝」，他得到這種「勝生」。現在這個人，就生到「黑勝生」的一類裡面去，所以叫做「黑勝生生」。

「謂如有一種人，他生到「旃荼羅」的家裡面去了，旃荼羅是幹什麼的呢？中國話是個屠兒，就是以殺生為職業的人，這樣子。「若卜羯婆家」，中國話是除糞穢家，做清潔工作的。「若造車」的「家」，「若竹作家」，做這個竹，以做這個竹為職業的人。「若生所餘」的「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的「家」，財物不足，飲食也不夠，生活困難。「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少福德的人。

未二、白勝生生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刹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

「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這個「白」就是善法，由善法為因來到人間受果報叫做「勝」，這樣的生命叫「白勝生」，那麼這一個人他生到白勝生的族類裡面。「謂如有一，生」到「刹帝利」，就是國家的領導人，統治階級，當然這種人是「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婆羅門是讀書人，有高尚的思想，「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這指什麼說呢？窺基大師解釋說：這種人有特別的技能，按現在的話來說，就是有特別的專業知識，有特別的能力，或者是他為國王能夠服務，那麼得到大富貴這種人。「若生所餘豪貴大富」，沒有在政府裡做高官，但是他也有能力能致富，大富貴家；「多諸財穀庫藏等家」，這些人財富特別多，有很多的糧、穀糧，很多的庫藏裡面都是很豐富的，這種人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這人中特別有福德的人。

未三、非黑非白勝生生

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非黑非白勝生生」，這「非黑非白」就是這種人，原來也沒有大的惡事，也沒有大的善法這種人，這個就是指做生意的，印度那個做生意的人，吠舍，這一類的人。「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不是前面的黑勝生，也不是白勝生，不是那兩種家者，就是處中的這種人。

這加起來這是欲界，在人間中有這三種「勝生差別」。底下第二科「於天中」，天上。

巳二、於天中（分三科） 午一、欲界天

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又欲界天」裡面「亦有三種勝生」，一個是「非天生」，那就是婆羅門了，婆羅門有天福。「二、依地分生」，這是地居天，在地面上居住的天，就是四大王眾天和忉利天。「三、依虛空宮殿生」，這是空居天，那麼就是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這些「虛空宮殿生」，在虛空裡面有宮殿，那這是特別地有富樂的境界，這是欲界。

午二、色界天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生，三者、淨居天生。

「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那三種呢？「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他還是凡夫，但是他有無想天的那種禪定，這都只是外道的境界。「二者、有想天生」，就是其餘的，就是由初禪乃至到第四禪，這是凡夫天，也通於聖人。「三者、淨居天生」，就是五淨居天，純粹是聖人了，不是凡夫了。

午三、無色界天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也有三種勝生，「一」是「無量想天生」，就是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這兩種是無量想天生。「二者、無所有想天生」，就是第三無所有處天，這一類的天叫做無所有想天生。第「三、非想非非想天生」，就是無色界天最高的一層天，說「非想」就是沒有粗顯的想，但是有微細的昧劣想，所以還不是無想，這樣的天，這是一種。

辰五、自身世間差別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自身世間差別者」，是第五段。「自身世間差別者」指什麼說的呢？「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前面這是說我們娑婆世界，大概的情形這樣子，除了娑婆世界之外，還有十方的虛空裡面，還有無量無邊的世界中，「有無量」的「有情」。有無量有情，所以也有「無量生差別應知」。

這一共是這五種，這五種就叫做「生差別」。

——※— · —※— · —※— · —※— · —※— · —※— · —※— · —※— · —※— · —

問：師父，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剛剛師父講到這個信心，凡夫佛教徒的信心，跟聖人佛教徒的信心，是有所簡別、有深有淺，剛剛師父講這裡這個信心，大概是……是不是通於凡聖？或者是通於外凡跟內凡？我想要知道的就是說，這個《金剛經》上面提說，淨信、實信，那是聖人的信心，那麼內凡位的這個人他們的信心，又

會是怎麼樣的情形？

答：你坐。聖人的信心是他證悟了諸法無我的真理了，從證悟上得到信心，他信一切法都是真實相，信佛、信法、信僧，也都是諸法真實相。像《維摩經》上〈入不二法門品〉，寂根菩薩說：「佛、法、僧為二，佛即是法，法即是僧，是三寶皆無為相。」（鳩摩羅什法師譯《維摩詰經》：「寂根菩薩曰。佛法眾為二。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一切法亦爾。能隨此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玄奘法師譯文：「復有菩薩名寂靜根。作如是言。佛法僧寶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佛性即是法性法即僧性。如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諸法亦爾。若此通達。是為悟入不二法門。」）你能通達三寶都是無為相，你能這樣子相應的時候，就入不二法門，這是聖人的信心是這樣子。得初入聖道的就是初果聖人，他那個無我無我所的無漏的智慧，與第一義空相應的時候，他才知道佛的境界不可思議，所以他那個信叫做不壞信，就是不可破壞了。所以他對於佛有不壞信，對於法有不壞信，對於大眾僧也有不壞信，這是聖人的境界。

我們沒有入聖道的凡夫，本來是對於佛法是沒有信心，那麼怎麼有信心呢？就是從文字的佛法上的學習，或者聽人家教誡、教授的學習。從文字上的學習，從語言文字的佛法上的學習，他心裡面也接受了，認為佛、法、僧是聖境，是值得我尊重的。佛說的這個真理，世間是有生死輪迴的，生死輪迴也可以改造的，我也可以成為聖人的，他有堅定的信心了。這個信心是由學習得到勝解，而生起的信心，這是我們凡夫人對於佛法的信心是這樣。

如果對於佛法一點也沒學習過，只是說別人相信嘛，我也相信。我看那個人很有智慧，他相信佛法，佛法一定好，所以我也相信；我父親也相信，我母親也相信，所以這個是對的，我也相信。這樣相信呢，是不牢固的；雖然相信，隨時有其他的不同的意見的衝擊，他就會動搖，靠不住。若是你自己在佛法上，深入地去學習思惟，那就不是容易動搖的。當然他還沒能到聖人的境界，還不能說是不可壞，可是也不是容易破壞的，那麼這就是凡夫的信心。

雖然是凡夫，他也經過一番的學習、努力，在自己的思想上經過一個時期的醞釀，最後，這個心裡面，思想上一番的悸動，哦！是這樣子！他相信了。若是來到佛法以後，他又能夠去修四念處，又能夠深入地去靜坐，從靜坐的奢摩他和毘鉢舍那的訓練，他的信心一天天增長，當然這還是凡夫，一定要達到聖人的時候才是不可壞信，那當然是最理想的，在凡夫的時候也就是這樣子了，要自己多學習。所以我們出家的佛教徒也好，在家佛教徒也好，「我不學，我不學習佛法，釋迦牟尼佛他也沒有去學習佛法嘛，就在那裡……菩提樹下就是靜坐，悟道了，他也

跟誰學了？沒有跟人學，我也不要學。」那你靠不住，你對於佛法的信心靠不住的，隨時你就可能失掉了信心，去相信上帝去了，你靠不住的。所以我們是雖然沒能達到不壞信，但是從經論上的學習呢，我們的信心一天一天會增長，會牢固。這是唯一的一條道路，建立信心、增長信心的唯一的一條道路！所以一定是應該要學習佛法的，不學習佛法是不行的，多廣學、是略學不同而已。說完全不學，完全不學不行，你什麼也不知道。所以凡夫的信心和不信心有這樣差別，而凡夫的信心和聖人的信心，還是有差別，雖然都是信，還是不一樣。

問：所以師父剛剛講說，跟著別人——別人相信，所以我也相信。我相信這個就是所謂的法行人跟信行人不同，那信行人他如果因緣好，他遇到一個善知識，跟著善知識的相信，我相信也是不錯的。

答：是的，是的。但是信行人，要達到了信行人的程度，那也是很好了，也是不錯了，他能得初果，都蠻好。一般的，若像現時代的情形，我看恐怕不是，恐怕都是迷迷糊糊的。人家說「這樣子可以得神通，可以得天眼通，可以發財！」他心就動了。我修學佛法，本來是我一天怎麼樣學習什麼什麼佛法，有一定的功課，本來可以正常地進行，忽然間有一點事，都放下了，去搞這些事情，搞了老半天，以前學的佛法都荒廢了，結果什麼也沒成就。那我看還沒有信行人的程度。不被世間的塵勞所惑，堅定地學習戒定慧，向聖道那裡去，不是容易的事情。

我以前聽老法師講，我想起來，聽倓老法師講過一個事情。說是我們出了家要參學，我們中國佛教是這樣子，印度的佛教也應該是這樣子，出了家要參學，我就向師父告假了，到各地方去參學。我到了一個地方去，是住的地方也不好，衣食住的地方都是馬馬虎虎，都不好，住的地方也不好，飲食也不好，住一宿就走了，不住了，也沒有佛法可學習，說是過齋堂吃的飲食也是不好，住的地方也不好，就是這個地方住一宿就走了。走了呢，到另一個地方去了呢，住的地方非常好，非常地舒服，按現在話，又有冷氣，又有暖氣，衛生的設備也非常地好，生活所需也非常地令人滿意，但是沒有佛法可學習，招待得也非常好，種種的令你滿意，就是沒有佛法可學習；那麼這個地方住一天還不行，要最少住三天，住了三天，然後告辭走了。

走了，就是又到一個地方去了，到那個地方去，住的地方也不好，飲食也不好，但是有佛法可學，忍耐一點在這兒學習佛法，因為我的目的就是要學習佛法，其他的地方令我不滿意，我忍耐一點，學習佛法。當然若是有什麼特別的事情，那也可能會「哎呀，我受不了，我走了，我不在這兒學了。」

若是到了一個地方去呢，住的地方也是好，飲食也非常好，主人非常有禮貌，對我也好，又有佛法可學，就打我也不走，我要在這裡，在這裡住，在這裡學習佛法。

這是在青島湛山寺聽倓老法師講開示，說這件事。但是，學習佛法，當然佛法與佛法也不完全一樣，這個地方是這樣的佛法，我不歡喜，那也還是可以走；到另一個地方也有佛法，那個地方的佛法合我意，可以到那兒去，還是可以，也還是可以選擇的，這是一樣。

其次，我另外有一個看法，我說一說，你們看對不對？到了一個地方去學習佛法，你先全面地衡量一下，全面地衡量一下，就是——是不是值得學習？全面地衡量一下，這個學的佛法的內容都關涉到那幾方面。你全面地衡量了以後，你做一個決定：我學？是不學？我若學了的話，我就安心在這兒學，不要東跑西跑。說我東跑也不是說是看風景，也不是說是空過光陰，到那邊也去聽聽講也好嘛？是的，我同意，我也同意這個說法。但是你若不動，你心不亂，你既然全面地衡量這個佛法是值得學習，這光陰沒有空過，我好好學，我會有成就。

按現在，按今天的佛教的學者的說法，比如說是什麼——「真常唯心論」的佛法，如來藏；或者是「性空唯名論」的佛法；或者是「唯識論」的佛法。這些佛法是在全面的佛法做一個分類，都是全面的佛法，唯識也是全面的佛法，中觀也是全面的佛法，如來藏的法門也是全面的佛法。它不是只是一部分，不是的，不只是部分。比如說，什麼叫做一部分？你比如說是這個念佛法門。念佛法門是全面的佛法裡面的一少分，今天的中國佛教這個淨土法門，是佛法的一少分，它不是全面的佛教，不是的。比如這個地方啊，只是重視靜坐，但是沒有講經，那這就是一部分的佛法，一部分，而不是全面的；比如說這個地方重視持戒，它只是持戒，大家學習戒，怎麼樣開遮持犯，沒有其餘的佛法的學習，這都是一部分。

若是說是所學的佛法是全面的，那情形不同。情形不同就隨個人，隨個人自己的情形，我現在我就願意學一少分的佛法，我學習這個完了的時候，再學習第二分。所以這裡面，你要知道，我怎麼樣是合適的，怎麼樣是不合適的，隨自己決定。決定了以後，你就把這個所願意學的佛法，學它完整了，畢業了，我再到第二個地方去。不要中間的時候東跑西跑，你心裡一亂了，影響你學習佛法，並且有可能你到了中間，本來是目的到那兒聽完佛法就回來，結果遇見了別的因緣，心就變了，又走了，就不在這兒學了。這個佛法沒能學，又到別的地方去，你還是不改你的舊家風，我歡喜學這個法，又是東跑西跑，又遇見不同的因緣，又跑了。你這樣子，什麼你都學不成，你什麼你學不成，光陰就這樣就空過了。

所以你就是得要稍微不要動，你在這裡有始有終地把它學好，然後你再走，到其他地方去。這樣子，光陰沒有空過，我學這三年，或者是兩年，或者是五年，我這五年，我真實地我把這《瑜伽師地論》的大意，拿到了，我學完了，我沒有空過光陰，沒有空過。我到這兒來，我的目的是什麼，這是我最主要要成功的地方，其他的事情是第二件事。其他的什麼事情，有怎麼樣的不高興，不能影響我這個最重要的目的這個地方，不受影響，要決定這樣子。有一點事，那一點事就把自己原來的主意都變動，都放棄就走了，因小而失大，你幾時才能有成就？所以自己要用智慧去思惟，其他的事情有時候有點不如意，還可以調轉的嘛，可以不如意叫它如意，可以調轉，不是決定的呀。

說「你講《瑜伽師地論》講得不好，我不願意聽。」那可以，那就隨時可以離開，不必說有其他的因緣，不必說「我和誰不合，我要走。」不需要，隨時可以走。「你講得不好，我不願意聽。」那也可以。若是說是我對付可以聽，對付可以聽，你就忍耐一點。其他的，別的地方學習經論也是一樣。我在那裡學習《維摩詰經》，或者學習《華嚴經》，都是無上的甚深微妙法，你都是要有這樣的堅定的意願，你才可以的。你若是還是不改舊家風，有一點什麼不如意，「我不在這兒住、不學了，走了！」你還是不能成就；說「我那兒也不去學，我就自己學。」你自己學啊，你更不容易有成就，不容易的。

我的師父，我剃度的師父告訴我一件事。他在天台山國清寺學習佛法的時候，那是在盧溝橋事變之前，七七事變之前的時候，兩個同學穿三條褲子，窮到那個程度，就是每一個人都現有一條褲子，另外有閒的一條褲子，只有一條褲子兩個人調換著用，就是窮得那個程度，不去！我不去趕經懺，不到上海去趕經懺，就是在這兒學習，學教。那麼樣苦，達到那個程度，我們今天是怎麼樣情形？

問：前次關於因中有果論者，有果論的開示，弟子尚存疑惑，故此申難，請師父再加詳釋。

第一問：種子一法，為是有法？為是無法？若無法者，有其功用，不應道理。

答：是的。

問：若有法者，應具足體性相用，若此，則種子法與果法應是異法，何以故？體相用各自成立，若此，則是果法從異法生。二、若體相用各自成立，則種子法為現法之異名，與現法條件同故，只由依彼因法而生果法異，安立此二現法為因為果？

答：這個這樣。你這第一問：「這個種子一法，為是有法？為是無法？若無法者，有其功用，不應道理。」對的！沒有，當然沒有體，也就是沒有用，沒有體而有用，

這是不應道理。對的！

「若有法者，應具足體性相用，若此，則種子法與果法應是異法。」這句話不對了，這句話不對！「何以故？體相用各自成立。」這是不對的！

有因的時候，種子是有體法，有體、有相、有用，但是有體、有相，「用」還沒發出來，是有「用」，「用」還沒有發出來。那麼種子是因；果，由因而有果，但是由因的時候，種子在沒有動的時候，果還沒有；離開了因，沒有果的體性。不能說，各有各的體性，不能這麼說。比如說造了善，這個善在種子位的時候，這個人天的果報還沒出現，所以在種子位這就是有，在果這個地方是個空白，是空白，不能說各有各的體相，不能這麼講的。所以這個種子若是發生作用的時候，這果才逐漸逐漸出現的。如果是在種子位，這是因，那果法已經成就了，那還用因幹什麼？那就不要因了。所以在種子位沒有作用的時候，果是沒有的。只是這麼說，這個因它將來會有果的。這樣說，是由因而有果。事實上在因位的時候，果是沒有出現的，所以不能說同時各有體相，不能這麼說。你同意嗎？所以這樣說呢，你第一個結論是不對的，「果法從異法生」這句話是不成立的。

「若體相用各自成立，則種子法為現法之異名」，是的！「與現法條件同故，只由依彼因法而生果法異，安立此二現法為因為果？」這個地方就要加以解釋。這個因沒有發生作用的時候，果是沒有的，然後，由因而得果，果才出現的，不是已經有了果，再用因去有果，不是這樣意思。這個地方有點差別，這樣子，這可以說得過去，你同意嗎？還有問題？可以再提出來。

問：第二問：論中破因中有果論時，彼持因中有果是有相法；

答：「因中有果是有相法」，就是因中有果論者有這樣的主張，因中有果的時候，這個果的相貌已經有了，是有相法。

問：與如來藏無相之法，似乎並不同。

答：這是你的話，這是你說的話，「與如來藏無相之法，似乎並不同。」

但是，在《楞伽經》上說，「如來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楞伽經》〈一切佛語心品第二之上〉）：「世尊脩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似乎眾生身裡面就有三十二相，那話裡有這種事情。但是天台智者大師說這個「性具」的道理呢，當然是天台宗歷代，智者大師以後，天台宗的大德的著作裡面，常是要提到這句話表示高深，它是這樣子。它這樣子，但是我們中國佛教的《起信論》流行得非常地盛，《起信論》上也明白地說：性具一切功德，「如來藏具足無量無邊的功德」。（《大乘起信論》：「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

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那麼天台宗的性具也隨之，當然大家沒有疑問。

可是前多少年，恐怕至少有二十年，超過二十年，至少三十年，台灣也是打了一場筆仗，打得很厲害，這些人現在可能都不在了。智者大師說到這個性具，性具善，也性具惡，但是那個性具，我看智者大師那個說法，和一般人的說法不一樣，和一般人的說法是不一樣的。智者大師說得是很妙的，智者大師他那個說法呢，當然和嘉祥大師不一樣。他那個說法我簡單說一下，比如說是「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一切法也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也不是共生，也不是無因生，那麼一切法是怎麼生的呢？就是這樣生的。智者大師這一段話就說完了，就是這樣生的，是名為「性具善，性具惡也」。智者大師是這樣講的，是這樣意思。

這樣的講法呢，你看這個《楞嚴經》裡面，也不是因緣生，也不是非因緣生，意思是一致的。所以有人疑惑《楞嚴經》並不是印度翻譯過來的，是中國造的，中國人、中國的高僧造的。我認為若是這樣的話，一定是天台宗的人造的，因為它和智者大師的教義是合的，是相合，但是又不是完全相合，就是這個地方是相合的。

若是我們說是性具呢，就是剛才說，就是如來藏性裡面，完全是有，現成的，這樣子，這叫做性具。但是智者大師說的，不是這麼說法，不是這樣說的。而後來的天台宗的學者，就只強調是性具一切法，而智者大師那個解釋怎麼叫做性具？就不提，不提了，這個地方還有點分別。假設我們因緣具足，《摩訶止觀》學一學就明白了，就可以明白的。好，就這樣。

寅二、生艱辛（分二科） 卯一、引經說（分二科） 辰一、舉二量（分二科）
巳一、血量（分三科） 午一、標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

這個「生雜染」，三雜染裡面最後一個是生雜染，一共是分成四科，第一科「生差別」講完了。現在是第二科「生艱辛」，就是在三界五趣裡面，流轉生死是很艱難、是很辛苦的，這一段文就是說的這個意思。分兩科，第一科是「引經說」，引經說裡面先「舉二量」，二量第一個就是「血量」，流血的數量。第一段是先「標」。什麼叫做「生艱辛」呢？「如薄伽梵說」，像世尊所說的：「汝等長時馳騁生死」，就是你們這一切眾生，從無始劫以來，長時期地「馳騁生死」，從生到死，從死到生，光陰非常地迅速，像是「馳騁」似的跑來跑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這身體裡面的血流注出來的，如果把它積聚在一起，能超過四大海的海水那麼多，可見生死有多，生死太多了。

這是「標」出來，底下第二科是「徵」。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分二科） 未一、舉生象馬等中
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

這底下是解釋。佛說「汝等」眾生在「長夜」，長夜就是生死的流轉中時間太長了，但是都沒有光明，沒有智慧的光明。在這樣的生死的境界裡面做什麼呢？或者是「生」在大「象」裡面，或者生在「馬」，或者是駱「駝」，或者是「驢」，或者是「牛」，或者是「羊」，或者是「雞」，或者是「鹿」等等的這些眾生裡面，也可能是做蛇，也可能做一個老鼠。「眾同分中」，各式各樣的同類的身體，老鼠與老鼠是同分的，人與人是同分的，大象與大象是相同的生命體，但是各有各的分，各有一分。「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若在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中呢，那個身體多數是被斫，被截斷了，這個身體分成一分一分的。「令汝身血極多」地「流注」出來，有這種事情。這是這個「血量」。

未二、例生人中

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

這第二段「例生人中」。前面說我們若生在大象，生在馬、駝、驢等畜生世界這樣子，「眾同分中」。「人中亦爾」，我們生到人的世界來，也是一樣，也是這個「身血極多流注」，也是這樣。

巳二、淚量

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淚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

這是第二科是「淚量」，前面是血的數量，現在說流淚哭了。

「又復汝等」，在長夜之中，喪失掉了，失掉了無量無邊的父親，無量無邊的母親、哥哥、弟弟、姊妹親屬，一切親愛的人，這是失掉了這麼多親愛的人，就是要流淚了。「又復喪失種種」的「財寶」，很多的「資生」之「具」，心裡面也是在痛。「令汝淚淚極多流注」，親愛的人死掉了，或者貴重的財富也失掉了，就使令我們鼻涕眼淚極多的流注，就像前面那個流血那麼多。

這以下第二科「例乳量」。

辰二、例乳量

如血、淚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

「如血、淚淚如是」這麼多，「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也是這麼多，超過四大海水那麼多。

這底下第二科「結應知」。

卯二、結應知

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我們應該知道，應該這麼想，這個生是苦，流血是痛，流淚也是痛，就是飲乳的時候，母親也是愛，兒女也是愛，因愛而有痛，因愛而有苦，所以應知。

寅三、生不定（分二科） 卯一、顯不定（分四科） 辰一、於父母（分二科）

巳一、明算計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

「生不定者」，這是第三科「生不定」，這個生不定分兩科，第一科「顯不定」，

先說這個「於父母」這一方面，先「算計」一下。

「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把它割成小小的籌。這個「籌」就是計算數目的一種用具，或者是有四寸長，或者是多少長。「如四指量」，像四個指頭橫著立起來那麼個尺寸。「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過的「父母」，這一生誰是我父親，誰是我母親；我死了以後，又到一個地方去，我又有父親、有母親。「如是眾生曾為我」做「母」，做母親，「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她給我做母親，我也可能長夜為她做母親，誰做誰的母親不是決定的，所以叫「生不定」。

我給他做父親，他也可能給我做父親；就是這個人他是我的兒，但是來生可能是我的父親，就是不定，不決定的。「我亦長夜曾為彼母」，說是這個人也不是我父親，也不是我母親，是我的怨家，他那怨家就可能是你的兒，也可能是你的女，也可能是你的父親，也可能是你的母親；因為你若相距幾千萬里不會做怨家的，就是因為親愛就有恨，恨從愛來的，那也是彼此有親厚關係的；所以真實說起來，不應該有恨，也不應該有愛。所以這是彼此亦是不決定。

巳二、釋無盡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

「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這是第二科是名「釋無盡」。這個大地所有的草木根莖枝葉把它截斷了做成一個籌，這麼多的籌來計算的話，「速可窮盡」，很快地籌就沒有了，就不夠用。「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這樣說籌不夠用，那麼還有很多不能計算的，所以我不說你們長夜生死裡邊所經過，為你做父親的，為你做母親的，那個數量的邊際是不能說的，這個邊際是不可說，太多了。

這是彼此自他的更互不定。底下「苦樂」不定。

辰二、於苦樂（分二科） 巳一、舉苦

**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
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

「又復說言」，佛又這麼說，「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這個苦從那來的？從執著來的，不要執著，苦惱就輕，你老是執著，苦惱非多不可，就很多很多的苦惱。「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這個「汝等有情」自己觀察自己的情況，不要說佛說，就自己觀察一下。「長夜展轉」，在無明黑暗的生死裡邊，展轉地流轉生死，由前邊就可以看出來，成就了最強的極重大的憂苦，受過了很多的苦。受到了很多的苦，「今得究竟」，這句話是佛說的，說

現在遇見了佛法了的時候，有希望這個苦是停下來了，到此為止了，遇見佛法以後就是究竟了，這個苦到這裡可以沒有了，有希望停下來了。那就是因為學習佛法的關係，你要學習佛法才可以，也就是心裡不執著才可以。

「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你們知道——這是佛這麼說：你們知道我現在成佛了，但是你們知道我以前沒成佛的時候，也和你們眾生一樣的，也曾經受過這麼大的苦，這麼多的苦啊，極重的憂苦也是受過的。可是遇見善知識了，知道修行，所以成佛了。這是說這個苦是這麼樣的情形。

巳二、例樂

如苦，樂亦爾。

這是例這個樂，前面說「舉苦」，這是「例樂」。

說我在生死裡受苦很多，一點也沒有樂嗎？也不是，也有樂也是有，但是不決定，忽然間苦了，忽然間樂了；忽然間樂了，忽然間又苦了，老是靠不住的呀，所以這是苦樂不定。

這「生不定」，這是苦樂不定。

辰三、於處所

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

這是第三段「於處所」，前面第一段「於父母」，第二段「於苦樂」，現在是「於處所」。

佛又這麼說，說我觀察這麼大的土地，這廣大的世界，沒有小小的地方可以得到，「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的，說看見那個地方，你沒有在這裡受過生死，你想找這個地方很少的；廣大的土地之中，遍一切處啊，就在那裡生過，也在那裡死過的。「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過生，受過死的。這可以知道受的生死太多了，不過太多了都忘掉了，記不住。

辰四、於眷屬

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

前面說這一生在這一個範圍內，另一生又在另一個地方，這個「處所不定」。總而言之，遍一切處受生死。這底下「於眷屬」。

佛又告訴我們說，「我觀」察「世間」的「有情，不易可得」，就是很難得到一個人，「長夜流轉不為汝等」做「父」親，或者做「母」親，或者是「兄弟、姊妹」的；很難可得一個人，沒給你做過阿闍黎的，沒給你做和尚的；「軌範師」就是阿闍黎，「親教師」就是和尚。「若餘尊重，若等尊重」，「若餘尊重」，其餘的，若和尚、阿闍黎，這個和尚的同學，阿闍黎的同學，那也都是叫做餘尊重。「若等尊重」，也不是和尚的同學，也不是阿闍黎的同學，但是他同樣是有道德的人，所以也是可尊重的，都是有過這樣關係的。這麼多的有情裡面，說是要找到一個人，沒給你做父母、兄弟、姊妹的，不容易，沒給你做過軌範師、親教師的，若餘尊重，若等尊重，也是不容易的。就是可見人與人之間，都是有過深厚友誼，深厚的友誼關係的，所以小小的不如意，就應該把它放下，不要執著。

卯二、顯生量

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

這底下「顯生量」，生的數量。

「又如說言」，又如佛這麼說，「若一」個「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的「身骨」，不要說無量劫，就這一劫，一劫中，或者一個中劫，或者是二十個中劫，二十個中劫算是一個大劫。「所受」的「身骨」，所受生命的那個骨。「假使有人為」，假使有這麼一個人好管閒事，把這個骨頭堆積起來，「為其積集」，而沒有爛壞的話。「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脅山」，那個積集起來那個骨身那個量，那個數量，那個體積，能比王舍城旁邊的廣博脅山還要高，堆積起來。這個「廣博脅山」，舊的翻譯叫做毘富羅山，現在這個《瑜伽師地論》上，玄奘法師翻個廣博脅山。「脅」什麼意思呢？就是阿修羅的脅，那個山的形式像阿修羅的胸部的那個脅似的，就是很陡，大概是那個意思。這是這個苦惱的境界是這樣子。

這是第三科「生不定」。底下是第四科「生流轉」

寅四、生流轉（分二科）卯一、徵

云何生流轉？

這個眾生在生死裡面流轉的情況，又是怎麼樣呢？這一科就是麻煩一點，複雜一點，分兩科，第一科是「徵」，第二科解「釋」。先是「徵」。

「云何生流轉？」底下解「釋」。

卯二、釋（分二科） 辰一、約自身辨（分三科） 巳一、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這個解釋裡邊，先約自己的生命體來說，先是「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這個「生流轉」，就是自家的這個生命體，他的「緣起」，這就叫做生流轉；「生流轉」不是自然的，是由因緣生起的。「當知此即說為流轉」，這就叫做生流轉，這個生命體有因緣故，現出個生命來又結束了，又現出個生命來又結束了，就是這樣子。

解釋裡面先是「標」，底下又問。

巳二、徵
云何緣起？

這個生命的緣起，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這是問。底下又解釋，分兩科，先是「喎陀南」把它「列」出來。

巳三、釋（分二科） 午一、喎陀南列

喎陀南曰：
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

這就是這麼多，這是「喎陀南」。底下就是「長行」解「釋」，長行解釋在窺基大師的《略纂》上，這是分十科，但是現在這裡的《披尋記》是分九科。「體」是一科，「門」是一科，「義」是一科，「差別」是一科，「次第」是一科，「難」是一科，「釋詞」是一科，或者「難釋詞」是一科，「緣性」是一科，「分別緣」是一科，「攝諸經為後」又是一科，有分九科的，有分十科的，那麼到下面看吧，看他們究竟怎麼說。

這底下「長行」的解「釋」，分九科，第一科是「緣起體」，第一科是「徵」。

午二、長行釋（分九科） 未一、緣起體（分三科） 申一、徵
云何緣起體？

生命是由緣起來的，緣起的體性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這是問，底下就解「釋」，解釋先「略說」，先是「標」。

申二、釋（分二科） 酉一、略說（分二科） 戌一、標
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

這是標說，這是「標」，底下是解釋。

「若」是簡「略」地解釋緣起的體性，很簡單就是三種相，「由三種相建立」這個「緣起」的道理，很簡單。這是一個「標」，底下解釋，看怎麼解釋的。

戌二、釋

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謂從前際，中際生」，這是一個相，第一相；「從中際，後際生」，又是一個相；「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又是一個相，這是三相，就是這樣子三種相。三種相前兩種相，「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這兩種相是生死的流轉相。「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這是還滅，就是入涅槃了，就是這樣子。

「從前際，中際生」，「從前際」就是過去，從過去的時代，現在我們的生命體的緣起叫做「中際」，我們的中際是從哪來的呢？從過去際來的。這個「從中際，後際生」，我們現在這個生命體的情況，這在時間上說剎那剎那地也會過去了，那麼將來呢，將來還有生命，那個「後際」就是未來，未來的生命也不是自然有的，是從「中際」來的，就是從現在的生命體的創造而來的。「從中際，後際生」，那麼這是過去、現在、未來，這個生命體分這麼三個階段展轉地生起，是這樣子。

這樣子說，其中的事情，在這裡簡單說一下，也有這個需要。「從前際生」，這裡面就是說十二因緣，十二緣起。十二緣起「從前際生」是什麼呢？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這是「前際」。那麼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這是「現在際」——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那麼這就是「後際」。分這三個階段。這是「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是這樣子。

(《俱舍論》九卷九頁：「如是蘊相，續說三生為位。頌曰：如是諸緣起，十二支三際，前後際各二。中八據圓滿。論曰：十二支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處，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言三際者。一、前際，二、後際，三、中際。即是過未及現三生。云何十二支於三際建立？謂前後際，各立二支。中際、八支。故成十二。無明、行、在前際。生、老死、在後際。所餘八、在中際。此中際八，一切有情，此一生中，皆具有不？非皆具有，若爾；何故說有八支？據圓滿者。此中意說；補特伽羅歷一切位，名圓滿者。非諸中夭，及色無色。但據欲界補特伽羅。大緣起經說具有故。彼說佛告阿難陀言：識若不入胎；得增廣大不？不也；世尊。乃至廣說。有時但說二分緣起。一、前際攝，二、後際攝。前七支，前際攝。謂無明乃至受。後五支，後際攝。謂從愛至老死。前後因果，二分攝故。」)

「中際生已」，現在說，過去的先不說了，就說現在那個「中際」，中際這個生命現起來以後，這個時候有兩種情形：一個是「趣流轉」，一個是「趣清淨究竟」。這個「趣流轉」呢，就是我們對於生死的情況，感覺到滿意，雖然是流了很多的血、很痛，流了很多的淚又是很痛，但是還是感覺滿意，那你就繼續地流轉生死，這是很難停下來的，是「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如果你對於這個生死的苦，生的艱辛，艱難困苦啊，流了很多的血，流了很多的淚，感覺到沒有意味，生了厭離心了，那就轉過來了，就能到涅槃那裡去了。「若趣清淨」，「趣」者向也，就向涅槃，清淨的涅槃那邊去了，那就是究竟地解脫了惑業苦，究竟地解脫了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都停下來了，就是得自在了，就是成了聖道了，成了聖人了，所以「若趣清淨究竟」。

這一段文就是「略說」，簡略地說緣起的體性，就是這樣子。下邊就是廣說，「廣顯」，第二科是廣顯，前面是略說，這裡是廣顯。「廣顯」分兩科，第一科是「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說這個意思。那麼這一科裡面分兩科，先「徵」。

酉二、廣顯（分二科） 戌一、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分二科）

亥一、徵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這句話是什麼意義呢？你講講我聽聽，你解釋解釋我聽聽，這是問。底下就解釋，解釋分兩科，先「辨相」。辨相裡面先是「辨」，辨裡面先說這個「受生義」，先說這個受生的意思。受生義也先說「前際攝」，前際攝裡面先說「無明緣行」。

亥二、釋（分二科） 天一、辨相（分二科） 地一、辨（分二科）

玄一、受生義（分二科） 黃一、前際攝（分二科） 宇一、無明緣行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這底下解釋。這個十二緣起，很多的地方都有，很多的地方都有解釋，但是我感覺《瑜伽師地論》解釋得很廣很廣地，解釋得很詳細很詳細地，和別的地方講的，應該要注意，要解釋。因為這個無明緣行，行緣識，光解釋那一句話的義，也不能說不懂，也應該懂；但是裡面複雜的關係，這《瑜伽師地論》裡面，可是發揮的很多很多，希望你們各位也注意。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這是解釋我們在生死裡面，怎麼會得到一個生命，一個生命體。這先從「前際」開始說，來解釋「無明緣行」。就是說有這麼一個人，「不

了前際，無明所攝」，就是在過去的時候，就是不明白，不明白什麼？就是這個色受想行識，我們這個生命體，我們不知道這是個臭皮囊，這個身體是個幻化的，是無我、無我所的，我們不知道——「不了」。過去，「前際」就是過去，在現在以前久遠久遠了，那個時候在生死流轉，就是色受想行識在變動嘛，變動，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怎麼叫做因果？什麼叫做業？什麼叫做異熟？什麼叫做我我所？總是雖然在業、業果裡邊流轉，但是不知道怎麼叫做業？也不知道怎麼叫做異熟果，不知道什麼叫做因，什麼叫做果？不知道怎麼叫做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不明白，不知道這個色受想行識是無我無我所的，不知道，執著有我有我所。儘管有的眾生不是分明，不是分明的怎麼叫做我，怎麼叫我所，不分明，但是還是執著的，這就叫做「不了」，這就叫做「無明」。都是在這麼長的時間內生死裡流轉，很多很多事情不明白，那麼這麼多的無知，都在「無明」的「所攝」，屬於無明這一個範圍內的東西。

我們簡單地做一個分類來說。譬如說是在世界上大概地可以分成兩類人，或者說分三類人也可以。一種人不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所以他就做惡事，做很多的惡事來占這個便宜，反正人死了就完了，所以我若是不占這個便宜，你不占便宜，你白不占便宜，不吃白不吃，所以就是隨意地做種種惡事。這種人他就是不相信有善惡果報，這叫無知，就是無明。我們現在學的是《瑜伽師地論》，還有其他的《阿毘達磨論》、《雜集論》，叫做「異熟果愚」，就是不知道有善惡果報，異熟果愚，那麼這種執著心就是重一點，執著心重一點。

第二種人就是叫做「真實義愚」。「真實義愚」，真實義是什麼？就是涅槃第一義諦。我不明白第一義諦的道理，那麼這種人可能相信因果，也可能不是相信因果，但是他不做惡，他做什麼呢？做善事。或者相信佛的佛教徒，知道做善有善報，但是他還不是明白真實義的，所以在這社會上，做這些執著心啊，我相、法相，就是我執、法執的心去做一些善事，在這廣大的地區能夠有很大很大、很多的好計劃，做得非常圓滿，很多人得到幸福，做這些事情。做這些事情，當然這是在佛法來說，這是好事，社會的福利；做官也好，做個好的官；做生意也好，也做得非常合道理；我賣這個藥的時候，為人治病的藥，要品質的管制，這藥一定是沒有毒素；我總是做所有事業行業的時候，總是做得很如法，很好。將來當然不是在人間得富貴榮華，就是到天上享天福。但是你不能到色界天、無色界天去，不能。這是一種人，這種人就是做善而不做惡。

再另外一種人，是做了很多的福業，散散亂亂地做了福業，感覺還是不行，不如不動業好，修禪定，禪定一入定幾千年、幾百年，身心自在安樂，沒有這個愛別離苦、怨憎會苦的這些社會上的問題。社會上雖然說是做了很多的善事，你還不能離開愛別

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這些社會的問題，你還是在那裡困惑。所謂對社會有貢獻，有什麼貢獻？就是穿的衣服好一點，住的房子住得好一點，有電燈，冷的時候有暖氣，熱的時候有冷氣，只是這些享受的境好一點而已，內心的世界，你不能逃出去愛別離苦、怨憎會苦，你逃不出去的。

我以前我還不大懂，後來明白，在公司裡做事，人事的衝突，普遍的都是苦惱，但是還不能不做，你不能不去，你不去不行，我要吃飯，我希望我的分期付款，到時候能交到，那非要做工不可。少數人他沒有這件事，但是還有其他的問題，也是有。總而言之，這苦是不能離的。我不高興這個，我靜坐棄捨了這一切的愛別離、怨憎會，到深山去修行，那麼得禪定成功了，生到色界天、無色界天去了，這是不動業。這種人是不做惡，不動業，但是你還是不能逃離生死之苦的，你還不明白第一義諦的，還是不行。

所以這個「不了前際，無明所攝」，就是包括這麼多的人，有的做惡的人，有不做惡的人。不做惡的人，大概說分兩類：就是學習這個散亂的善法，得到社會上的人的讚歎、尊重，但是都還是苦惱人；另外一部分人，我不稀罕這件事，我要多修禪定，生到色界天、無色界天去了，造這個不動業。這底下說「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就是一個「真實義愚」，他還不明白第一義諦，不能修四念處的聖道，這也是無明。他這「無明為緣」，就能發出來「不動業」；他歡喜做一些散亂的善法，利益了廣大的社會的這些貧苦的人，他能夠創造出來「福」業，這兩種人都算是真實義愚。其次有一種人，就是不相信善惡果報這種人，隨時可以開槍殺人的，他就造這「非福」業，就是造罪業了。所以「不了前際」，就是明白點說，也就是不明白第一義諦，所以有「異熟果愚」、有「真實義愚」，有這樣的「無明為緣」，所以是有造「福」業的，有造「非福」業的，有造「不動」業的，就是這樣子。

「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不管是做罪，或者是做福，或做不動業，都是要由身語意來創造的，離開了身語意還有什麼事情呢？「若作」，做了這個業，做了業又懺悔了，那這個業就不增長了；若沒有懺悔，「我做得很好」，那你有這個心情，你的業就逐漸地「增長」，或者做一次不夠，做第二次，一次一次再做，這業力就增長。那麼這就叫做「無明緣行」。我不相信有善惡果報這些事情，那麼就叫做無明。

字二、行緣識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

這底下第二科「行緣識」。這個行緣識怎麼講呢？

「由此隨業識」，這個「無明緣行」的時候，「無明」是自己的糊塗，造了業就

是「行」，「行」有福行、非福行、不動行。你這樣子造了業的時候，這個業就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面，而阿賴耶識受了這個業的熏習以後——這個業熏，並不是單獨業能熏習阿賴耶識，你在動作的時候，你在有行動的時候，誰來推動這個行？當然是煩惱，就是貪瞋癡；你的動機是貪心，動機是瞋心，或者各式各樣的煩惱，所以煩惱也在動。這個業若動的時候，煩惱一定也是動的，不會是沒有煩惱，而業單獨地會動，不會的；所以它熏這個識，熏阿賴耶識受熏的時候，是煩惱也在熏習它，業也在熏習它，熏習完了一所熏習這個種子就隨著這個識，就相續下來了。

所以人的一生內心的動作，包括了一切的煩惱，包括一切的活動，一切一切的事情都沒有遺漏的，一點兒也沒有遺漏，都在阿賴耶識給你保藏下來了、給你保存下來了；而這個呢，這些東西一直隨逐在阿賴耶識，隨逐阿賴耶識就相續下來。這個「隨業識」，可以做兩個解釋：一個是熏習這些東西，這些種子它隨逐這個識，隨逐這個識相續下來，有業隨逐的識不斷地相續下來，這是這樣一個解釋。第二個解釋，這個業熏習了識，這個識就隨著業向前進，隨著你的業向前進，總而言之，它是不相捨離的，叫「隨業識」。這裡面當然還有其他的事情，我們在後面再說。

「乃至命終流轉不絕」，這個「隨業」，我們人在一生之中，不管是做善，或者是做惡，或者做什麼，我們思想的活動，就是一直地在動，當然有的時候懈怠，有的時候精進，就是各式各樣情形，一直到「命終流轉不絕」，像這個情形是不斷的，「流轉」就是相續，這變化的情況，一直地相續下來，是不絕斷的，這樣意思。

「能為後有相續識因」，這樣情形的，這就叫做「行緣識」。這第二科是「行緣識」，怎麼叫做行緣識？就是這麼回事。行為識作因緣，行是福行、非福行、不動行，它能為識作因緣。這個阿賴耶識裡面，它會變現出來根身、器界，變現出來人的生命，人的世界，有時候變個天的世界，有時候變個畜生的世界，變成老鼠的世界，變成毒蛇的世界，變成老虎的世界，變成地獄的世界。它為什麼會變？由「行」為緣，是你自己造了福業、非福業、不動業為因緣，所以阿賴耶識有這種功能，所以叫行為緣。

現在這兒說「乃至命終流轉不絕」，流轉不絕又怎麼的呢？「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現在說「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是現在這個生命，這個時候這樣子，這個生命存在的時候是這樣子。這個生命一定不管壽命有多長，終究有一天中斷了，它不能相續下去了，不能相續以後，這個生命以後又有一個生命。那個生命怎麼來的呢？「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現在的這個「隨業識」，能為將來的那個生命的「相續識」的因，將來那個生命就是從現在這個「隨業識」來的，是這麼回事，是相續下去了，所以叫做「相續識因」。

「相續識因」，這個相續識怎麼講呢？譬如說我們現在這個生命，很活潑地存在，

但是到了時候，就是老病死的時候，一剎那就滅了，不管是苦是樂，反正一剎那是滅了，滅了以後有可能多數是有中有，中有也是有色受想行識，他也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阿賴耶識，也是這樣子。中有他也不是永久的，他也是會要死掉的。經上說就是七天，中有的壽命就是七天，七天到最後的時候，一剎那就滅了，如果沒得果報，第二個剎那又是個中有，他還是七天。那麼或者有一個七天之內，這個得果報的因緣出現了，一下子得果報了，得果報的時候的情形，還是中有前一剎那滅了，後一剎那這阿賴耶識出現了，那個一剎那的阿賴耶識出現，叫做「相續識」，就是沒有中斷。前面的這個，我們現在這個生命體，這個生命體結束了，有中有的五蘊相續下來，中有一剎那滅了，就正式得到果報了，那第一剎那，那個果報的開始的第一剎那，叫做「相續識」，那就叫做，就是阿賴耶識，相續識。

我們現在的這個「隨業識」，把這一生的，你這一生之中這個生命體，你活了五十年，活了一百年，你活了一千年，這一生的這個熏習的種子，能為後來那個生命的「相續識」的「因」，就是這樣子。由此因有彼果，又接續下去了，是這麼回事，「能為後有相續識因」。當然第一剎那識，因為是悶絕，前六識都不活動，所以只是一剎那的阿賴耶識，但是不知道經過幾剎那，這個是各有各的差別，前六識又恢復過來了。但是假設做人的話，在母親的胎裡面，身體，你前五根沒長成，眼耳鼻舌身前五根沒長成，沒長成，前五識不能動；只有意識，意根的意識，意識它也是能夠見聞覺知的，但自己不知道，我們一般人在母胎裡面受了果報的時候，自己不知道我身體還沒長成，不知道。他只是意識在那裡胡思亂想，但是他自己認為我還是正常的一個人，這樣子。那麼可是事實上，只是一個第六識（意識）和阿賴耶識，只是這樣子，這麼情形。所以這個時候，就是「能為後有相續識因」，那麼這就是「行緣識」。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這樣意思。這是這一段文是「前際攝」，這一段文是說前際。

黃二、中際攝（分二科） 宇一、釋生長（分二科） 宙一、生起位（分二科）
洪一、識緣名色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這底下是「中際攝」，就是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了，說是「中際攝」，屬於這個範圍內的。分兩段，第一個是「釋生長」，解釋生長。那麼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這底下就是這個果報開始生長了。分兩科，第一科是「生起位」，這是開始生起的這個階段。這裡分兩科，第一科是「識緣名色」。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隨業識為相續識因，相續識就是果，就是阿賴耶識，那個隨業識還是阿賴耶識。那麼「此」這個前際的生命體的隨業識，是後一生命的阿賴耶識的因，是這麼回事。這底下又詳細地解釋。

「此識將生果時」，就是隨業識，接近要感得果報的時候，感得、要成就這相續識的時候，那怎麼才能夠成就呢？那個果就是那個相續識，怎麼才能夠生起呢？「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要有這件事，由內外的貪愛，內外貪，一個內貪愛，一個外貪愛，這兩種貪愛心現前的時候，「以為助伴」，它有力量幫助這個隨業識去得果報，要這樣子才行的。

這個內貪愛、外貪愛是什麼呢？「內貪愛」，就是我愛，愛著自體，愛著我自己。譬如說是人在生存的時候，也是愛著自己，這個我愛還是很強烈的，時時地有我愛，不是暫時的；臨命終的時候，「哎呀！我要死了」，如果他還有一點分明的話，知道「我要死了」，他心裡面就痛苦，「我要死了」。他這樣子等到真實是死了以後，因為我愛就出來個中有，到中有的時候，還是有我愛，愛著這個自己，這是我愛，我愛就是內，「內貪愛」。

「外貪愛」，外貪愛實在也是時時有，生存的時候，愛著自己所有的一切，也愛別人的所有一切，就要打主意了，總是有境界愛，等到臨命終的時候，還是有境界愛，只是愛到、愛不到，是又一回事。這個「內愛」就是我愛，這個「外貪愛」就是我所愛。到了中陰身，中有的時候，就是愛著，他要找一個可愛的境界去，找一個可愛的境界，若做人，那麼就看見父母的顛倒，那個虛妄的境界，他不知道是虛妄，貪煩惱就出來，瞋煩惱就出來，就有這個愛，這個就叫做「外貪愛」。說是這個到了猛火的地獄，這個眾生要臨死的時候，要到地獄去，到這八熱地獄，不是八寒地獄，到這大熱的地獄裡面去的時候，他是怎麼情形呢？他本身很冷，這時候感覺冷得很厲害，就希望有熱的地方去，於是乎熱的地方，這個時候就出現了，他心裡很歡喜就去了，到那兒去是地獄，就受果報了。說看見那個猛火熱就歡喜了，那就是「外貪愛」。

「由內」愛著自體，愛著自體的內愛；「外」，由愛著外面的境界愛。這兩種愛正現前的時候，那個「隨業識」裡面那個業的種子，你以前造的這個業力，就得到現在這兩種愛的幫助，一下子得果報了。或者得人的果報，或者天的果報，或者是得老鼠的果報，或者得毒蛇的果報，或者到三惡道，反正總而言之，是這麼多，「以為助伴」，這個生死就是這麼回事。其實這個在前面已經講過了，那個〈意地〉的時候講過了。「以為助伴」，這個助伴，「伴」就是助的意思，就是幫助他。

所以我們若是遇見佛法，修行了的人，你修行之前，你也一樣是貪愛的嘛；那麼現在忽然間轉變了不貪愛，修這四念處，修行的時候，你以前的那個愛，以前的愛的

煩惱、愛的業力還在，是不還是要、也是要流轉生死呢？由隨業識為相續識因呢？不是了。因為什麼呢？因為這個得了聖道。你若修四念處得了聖道的時候，沒有內外的貪愛了，要到阿羅漢的程度。初果、二果、三果還不行，到了阿羅漢的程度，他沒有內的我愛，修無我觀，他感覺沒有我可愛，也觀察一切境界也沒有愛，對一切境界也不愛。「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聖人是這樣的，一切境界心不動，心不動搖，所以他這樣沒有事了，心裡面那是一個無為的不可思議境界。除非他有大悲心，我想要做天王，他就到天上去做天王；我想要做人，願意做國王，那就是做國王。是由他的大悲心和般若的智慧，願意做什麼，就做什麼；我不做，就什麼也不做。我們凡夫不可以，凡夫說是我想要做國王，不一定，這個如意的事情，你想做不一定，除非你的業力夠；不如意的事情，我若是有了罪的時候，你這不如意事不做，不做也得做，因為你的業力逼迫你，不做也得做。

所以凡夫是個不自在的境界，就是受很多的苦，聖人沒有這回事了。所以從這地方看出來，「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佛說這個四念處是對了，修無我觀能破除內自貪愛，一切法也都是空無相的，所以滅除了這外貪愛，這時候所有的塵勞的境界，不能影響你，你不會再流轉生死了，不會的。你若不修無我觀，不修無我觀這內自貪愛還是在的，你得了非非想定，也還是有我愛，有我愛的，所以都還是凡夫的境界。

「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從彼前際，既捨命已」，就是這個人，就是隨業識能為後有相續識因，一下子內外貪愛正現前的時候，就得果報了。那麼這樣子時候，就是剎那間，「從彼前際」，就是過去一剎那前那個時候，或者是那個死有的境界，或者是中陰身的死有的境界，一剎那間就滅了，就是捨命已，果報結束了。「於現在世，自體得生」，就是於現在世他的自體，就是他這個生命體出現了，一剎那間出現了，就是在母體裡面，那個胎藏裡面，新的生命開始了，一剎那間就開始了，就是這麼回事。所以「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那麼這是「生起位」，「識緣名色」，這叫識緣名色。「識緣名色」就是剛才說，這個名色，這個「色」就是父親、母親的遺體，是色。這個「名」，這個時候就是受想行識，受想行、還有個識，識裡面只是第六識，前五識不動，前五識沒動，是第六識。那個「識緣名色」那個「識」就是阿賴耶識，那個「名」裡面包括了受想行識，「色」就是父母的遺體，這麼和合起來，合起來就是「自體得生」，你這個生命體，你自己的生命體出現了，就是這麼回事。

——※－－※－－※－－※－－※－－※－－※－－※——

問：阿彌陀佛！弟子有一件事想要請教師父。我們在前面的第八卷，在十不善業中講到殺生。那麼弟子想請教師父是說，如果在日常生活當中，我們常常為了一些想維護居住的清潔衛生呢，那有時候不得不殺害了一些蟲蟻，這樣對一位受持這個五戒十善的人來說，有沒有犯殺生戒？

答：你坐。受五戒，這個殺生戒，如果是殺人，不是螞蟻、蚊蟲，不是，殺人的話呢，你是犯了根本戒，這個優婆塞、優婆夷的名義沒有了。若是殺一個蚊蟲，殺一個螞蟻，或者是殺一個狗，殺一個貓，殺一個毒蛇呢，也是犯戒，但是不是根本戒，就是你的優婆塞、優婆夷的名義還在，還是在的，但是不清淨了，這個戒是不清淨了。你殺個蚊蟲，這個戒是容易懺悔，就是我們出家人的戒也不是重戒，是容易懺悔；在家居士呢，更是容易懺悔，是這樣意思。

但是受了戒的人，你在維持清潔的時候，心裡面不願意殺，怎麼保護一下，使令不殺害牠的範圍內，我也維持清潔了，我的心情是這樣子。但是在做的時候就有一點違犯，還是殺了。這個情形就像前面那個顛倒那個地方，就是我沒有心殺你，可是把你殺死了，這個沒有殺生罪。前面說了，因為我動機我不想殺你嘛，沒有殺生罪。但是有一點同分的罪生，同分的殺生罪出來了，有這麼一點過失，那過失嘛，你就懺悔。

懺悔這裡面，分兩種，兩種罪：一個是遮罪，一個是性罪。遮罪就是你學習佛法的時候，看到佛說：「不要殺生。」佛說這句話叫做遮，「你不要殺生」叫遮，那麼我也就接受了，我接受佛的教導，「好，我不殺生。」結果我還是殺生了呢，就違犯了我聽順佛的教導這句話。我以前我：「能持否？」「能持！」你說能持；現在你不持，你違犯了你的諾言，也就是違犯了佛的教導，這是一條罪。這一條罪就是作羯磨，你就可以懺悔，就沒有了，就清淨了。另外一個性罪是不行的，性罪這樣子作羯磨，這性罪是不滅的。性罪是什麼？你殺害了一條狗也好，殺害了一個蚊蟲也好，你殺害一個貓也好，殺害一個老虎也好，不要說殺人，這個罪還是要，還是有罪。嚴重了的話要到三惡道去的，要到三惡道去受苦，這個罪還不容易懺，不是對首羯磨，作羯磨能滅的，不可以做。

這個「作法懺」只是能滅除遮罪，而這個性罪是不能滅的。不能滅，現在就是，比如我們拜大悲懺、拜梁皇懺、拜千佛懺、萬佛懺，或者是讀《金剛經》，或者是讀《法華經》，讀《維摩經》，讀《大般若經》，讀《華嚴經》，誠懇地這樣念誦，能見到好相，見到佛的光明，見到大蓮華，還有很多的好相，這個罪滅了，

不下三惡道了，那叫做「取相懺」。作法懺，就是作羯磨，作法懺；一個是作取相懺；另外還有個「無生懺」，那就是觀一切法空，無我無我所了，這樣子呢能斷煩惱，那就是更究竟地得解脫了，才能滅這個罪。

但在我們就是有這個困難，就是日常生活的家庭裡面，住的地方，有螞蟻來，或者有其他的動物來，我們只有常常注意清潔，沒有引誘牠們來的東西，那麼就沒有這件事。所以我們盡量不要在寮房裡放食品，你不要在寮房裡吃東西，吃東西你難免就會遺落一些呀，那些東西放在你的地方，那螞蟻就來了。螞蟻來，你看你多麻煩呢。所以我們出家人，佛是大智慧，告訴我們有淨地，所有的食品都放在那裡，食品在那裡，我要吃就到那裡吃。我們的臥室裡面，或者是禪堂裡面、講堂裡面，所有都不要放食品，這樣子我們容易維持清潔。當然在家居士也應該聽順佛的教導，也是這樣辦法，那麼你也容易維持清潔，就是限於一個地方，有問題就是在這個地方，其他的地方沒有事，盡量地維持清潔。

但是有的時候有困難，那怎麼辦呢？我以前講過這個問題，印光老法師的《文鈔》上有提到這件事。我們這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家庭的設備也非常地好，常常地可以洗澡，洗衣服，就沒有這件事。若是像中國落後的地方，尤其是寒冷的地方，人很少去洗澡的，洗澡的人也是有，但是不多。那麼他有什麼現象呢？可能身體裡面就容易有那虱（同蟲）子，虱子，那個字念什麼，風去掉那一下，念虱（尸）子，我的土話虱子。還有其他什麼臭蟲這一類的東西，比如在身體上，衣服裡，有時候在你床鋪上很多，你若夜間睡覺時候，牠起來咬你，就有這個問題。印光老法師也有這個問題，那怎麼辦呢？印光老法師念大悲咒，念大悲咒就是用那個米粒，用大悲咒咒這個米粒，咒這米粒然後就灑在那裡，就沒有了。虱子也沒有了，臭蟲也沒有了，跳蚤、什麼都沒有了，都清淨了。所以我們也不妨用這個方法，也可以念大悲咒，念大悲咒就可以避免這件事，也可以這樣做。

是說是我受了五戒，我修學十善法，我心裡面很願意清淨，不願意殺生。如果你若是瞋心來了呢，就不管那一套了，當然那就是犯戒。若是不得已這樣子做呢，也是犯戒，輕；如果瞋心來了，那犯戒是重了。我們現在看前面那段文已經看出來，罪過的輕重看你心的輕重，你心的煩惱的輕重。如果心裡完全沒有煩惱，是沒有犯戒的；就是有煩惱，有那個顛倒執著，還有作用顛倒那個地方，殺錯了對象，還是沒有殺生罪。你看佛法裡面，把這件事，分析得那麼清楚，如果在社會上學法律的也看看這一段文，佛這樣子，佛法中這樣的評論，怎麼樣？評論得怎麼樣？

這個佛法呀！我們學習佛法，慢慢地、慢慢地，把自己的心訓練到這麼程度，不

要說是開槍殺人，一個小小的螞蟻都不敢碰，把這個人訓練得這樣子。把這個心訓練得沒有貪心，沒有瞋心，沒有愚癡心，「貪無餘斷」、「瞋無餘斷」、愚「癡無餘斷」，完全沒有煩惱了，一切境界現前的時候，他心不動。對這個生命體，在他來說，空空如也，這身體是如幻如化的，無有少法可得，所以他能不怕死，這聖人不怕死的，死了在他裡頭沒有這件事，所以他能在世間上……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當然是大丈夫境界；但是我看不能和佛法的無貪瞋癡的境界相比，那是大無畏的境界，但是有大慈悲心，佛法這一切的聖人，尤其是大乘佛法裡面，有大悲心，所以對於眾生的一切的……，雖然是無所畏懼，但是有大悲心，所以他還和眾生來往，還救護一切眾生的。

問：師父，剛剛你在講這個清潔的問題，我這一兩天有在聽一個錄音帶，是一位法師講的。如果沒有記錯，可能叫做會本法師，他們好像是修淨土，淨土宗的道場，然後他提到一件事情，令我也很感動。他說他那裡打佛七，然後那裡有居士非常地精進，然後他是一個七一個七一直打，甚至連續可以打四個月的佛七。然後那個居士很奇怪的就是，隨時隨地的都是在那裡用功，不管是在佛堂，或者是功課以外的時間，然後他從來不洗澡，四個月都不洗澡，也不換衣服。然後，原來他不知道這件事，但是後來有居士告訴他說，那居士很奇怪的，那個味道實在是很難聞，我們都不敢站在他旁邊，然後後來他自己過去了，他也發現這件事。所以他勸這個居士要去洗澡什麼的，那這居士好像，他就是覺得用功重要，洗澡這件事不重要，連換衣服什麼都不換。然後最後有一次，就是中午大家在清佛堂的時候，那居士也是在那裡用功，然後就坐在那裡。人家請他起來，說我們要清潔這個佛堂，請你起來。結果後來發現，他是坐在那裡念佛念佛念到走的。所以我覺得說，他是在那裡念佛一直念到往生，就坐在佛堂念念念，念到最後往生了。所以我覺得這個精進用功有時候不可思議，所以雖然說他不愛清潔，事實上他是因為用功，所以清潔這件事情不是重要的事，阿彌陀佛！

答：他是重視內清，內心的清淨，他重視這一點。至於外邊的身體的不清淨，他不管，他只顧心的清淨，這一點也是很……。我們只重視身體的清淨，內心的不清淨不管，那就是一般人的事情。這個人呢，他只顧心清淨，身清淨他不管。當然最好是身清淨、心清淨，內外都清淨比較好。

問：不過另外一件事，這可能是題外話，當然也不是笑話。他們是說，他原來是很臭，大家都不願意跟他一起念佛，繞佛的時候，所以他那一邊可能只有兩三個，其他人都到另外一邊，連法師都是一樣。但是後來他走的時候，人家就發現說，很奇

怪的，他身體怎麼發出一股很清的香，非常非常非常清淨的這種香氣，然後後來發現是他的衣服，他的衣褲產生香氣。當然這個是一些居士，他們就搶著要他的褲子做紀念，說他這個褲子是寶褲，是有香氣的。

答：這個人是念成功了，能發出香氣不容易，能發出香氣好過有舍利。舍利還不一定就是有什麼，但是能發出香氣不容易。

問：師父，想請問一個問題。四念處的觀受是苦的這個受，跟五蘊裡面的色受想行識的這個受，兩者是不是有差異？

答：四念處的受？

問：對，觀受是苦的受。

答：觀受這個受，就是五蘊裡面的受，不是第二個受。

人的煩惱有輕也有重，有的時候輕，有的時候重。就是煩惱很重的人，他有的時候還沒有煩惱，因為他煩惱是在種子的位上，沒有動，那麼身口意就是沒有煩惱。他要煩惱現行才有煩惱，現行的時候有輕有重的不同，有的時候重，有的時候輕，因為有的時候沒有煩惱。我們若發心修行的人來說呢，初開始用功修行，這個道力很薄，力量很小，你不能同煩惱鬥，同自己的煩惱鬥不來的，不能鬥，所以會感覺到困難，感覺到修行困難，怎麼辦呢？

在沒有煩惱的時候修行，有的時候沒有煩惱。雖然我有很多煩惱，但是有的時候煩惱不動，這時候靜坐，提起正念，修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你常常這樣栽培，這個時候因為煩惱沒有動，這個時候的空間，你有正念的自由，你慢慢栽培，慢慢栽培，你的道力也逐漸增長，煩惱來的時候，也可以同它鬥一鬥；鬥一鬥，輸了不要緊，再出去跑一跑，看看高山，看看大海，看看小草，看看一枝花，聽聽鳥叫，就是跑一跑，跑一跑這時候煩惱過去了，沒有煩惱了，再修。久了呢，這個道力就達到了一個水平了，就可以和輕微的煩惱鬥，大的煩惱還是不行；但是你還是，在沒有煩惱的時候栽培自己，慢慢栽培、慢慢栽培，等達到更高的程度，大的煩惱來也可以鬥。最後，是把所有的煩惱都能調伏，這個正念能保持勝利，就好了。

所以有煩惱也還是可以調伏煩惱，就是要找煩惱不動的時候栽培自己，一定要把〈四念處〉的文記住，背下來，或者把《金剛經》背下來也可以，就用《金剛經》的法門，用金剛般若來斷煩惱，也是可以，一樣的，道理是一樣。就是你要常常地訓練，常常地增長道力，找機會增長道力，久了，它就成功了。如果你不這樣做，煩惱老是很重的呀，那就無可奈何了，沒有辦法。拜懺也是有效，拜大悲懺

也是有效，所有的懺都有效，念大悲咒也有效，念經也是有效。

洪二、名色緣六處等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這是三雜染裡面的最後一個，「生雜染」。「生」就是由煩惱雜染和業雜染，所得的果報。可是在這裡面說到果報的時候，也同時說到煩惱和業，所以它也不是一個單獨性質的。在這一大科的解釋裡邊，分成四科，一個「生差別、生艱辛、生不定」，第四科是「生流轉」。

生流轉裡面，在長行裡面分九科，第一科就是「緣起」的「體」，就是十二緣起。這個「生流轉」，這一大段文裡面，即以「十二緣起」為主加以解釋的，就是解釋十二因緣的事。第一科是「緣起」的「體」性，這一科的解釋裡面有略說、有廣顯。略說已經說過去了，第二科「廣顯」就是詳細的解釋。詳細的解釋裡面分兩大科，第一科是「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這是第一科。第二科是「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這第二科還沒到，現在還是第一科。第一科裡邊的解釋先「辨相」，而後「料簡」。辨這個流轉生死的相貌，由「前際、中際、後際」這流轉的相貌，然後再結束了它。這個「辨相」裡面分兩科，第一科是「受生義」，第二科是「流轉義」。

「受生」，就是由煩惱和業得到了果報，叫做受生。受生分兩科，第一科是「前際攝」，第二科是「中際攝」。現在是前際，前際講完了。這個前際就在十二緣起裡面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個是前際。前際說完了，就是說到中際。「中際」，就是「識緣名色」以下，那麼這叫做中際，就是一直到「觸緣受」（取緣有）。

這中際裡面分兩科，第一科解「釋生長」，第二科「辨業果」。現在是解釋生長，「生長」分兩科，第一科是「生起位」，第二科是「增長位」。現在是生起位，「生起位」分兩科，第一科是「識緣名色」，識緣名色這一科已經講完了。現在是第二科「名色緣六處等」，現在解釋「名色緣六處」這以下。

前面說「於現在世自體得生」，就是「識緣名色」的意思。「在母腹中」，就是「名色緣六處」了，當然這是約人類胎生的情況加以解釋的。所以「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

「在母腹中」，在前面那個〈意地〉，〈五識身相應地〉是第一，第二是〈意地〉。〈意地〉也有提過這件事。那麼就是阿賴耶識和父母的遺體和合在一起，那麼這就是識緣名色。以後的情形，就是名色緣六處等等。名色緣六處等等的情形，裡邊真實的情況是怎麼樣呢？是「以因識為緣」，因識就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裡面有一切種子，這一切種子為名色緣六處的因緣。就是名色緣六處，要以一切種子為因緣，這一切種

子就叫做「因識」，它是果報的因，這有為法的因緣，就是一切種子為因緣的。這個因識就表示它不是果，它這個時候還在因的時候，在因的時候它有引發將來果的力量，所以叫做因識。

以此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這個相續地現起果，現起果現出來什麼呢？就是現出來「六處」，現出來，在母腹中就現出來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這個前五根，但是意根這時候也長成了，前五根也成長了。但是「識緣名色」，名色也是由一切種子識現出來的。這個「名」就是受、想、行、識；「色」就是父母的遺體。可是阿賴耶識同它和合在一起，也還是由自己的阿賴耶識的種子現起的，所以是「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先是識、名色、六處、觸、受，前後次第地現起。在種子的時候，大家都是同時存在，可是種子發生現行的時候，就是得果的時候，還是有前後次第。不能說是名色還沒有出現，就出現六處了，不可能是這樣子；說六處還沒有，就有觸了，也不可能有這樣子，一定還是要有「前後次第而生」。

「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就是從識緣名色，這個時候就有了羯羅藍了。這在前面的〈意地〉也有提到，有羯羅藍、遏部曇、閉尸、鍵南、鉢羅賒佉、髮毛爪、根、形，一共有八個位次，叫做「差別而轉」，就是一個期、一個期不同的形相顯現出來，所以叫做差別而轉。

宇宙二、增長位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

這第二科是「增長位」。第一科「生起位」，「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這是生起位。

這個「增長位」，這裡面說到「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這一生這個生有，本來說是有本有、死有、中有、生有，這裡面是從生有開始算，這就是果了。生有之前是死有、中有；死有之前是本有。現在這裡說是「相續果識與名色俱」，稱之為果了的時候，就是那個生有。一剎那間投胎了，那一剎那間就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就名之為「相續果識」。他這個果識，和前面那個中有是相續的，中有之前是死有，死有之前就是本有，都是相續的。但是一般的情形，我們在本有到死有以後，人的肉眼不知道了。現在佛法來說還有中有，過來是生有，這個生命是相續下去的，這當然是阿賴耶識的力量，所以名為相續果識。「與名色俱」，與受想行識，還有一些地水火風，大家在一起和合叫名色俱。

「乃至衰老，漸漸增長」，那麼在母胎中是處胎位，然後就出胎，出胎以後有嬰孩、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所以「乃至衰老」。「漸漸增長」，那麼這

個「名色」，也就是色受想行識五蘊，都逐漸地新陳代謝的增長，逐漸地變化，是這樣意思，這是說的增長位。

生起位、增長位說完了。生起位和增長位，這是合起來叫做「生長」。

宇二、辨業果

爾時感生受業（名色）與異熟果。

這以下是第二科叫「辨業果」。前面是辨生長，這底下辨業果。這個辨業果是說的什麼呢？

「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這個「名色」這兩個字，「爾時感生受業名色」，在金陵刻經處的本子有「名色」兩個字；但是在《披尋記》的本子沒有「名色」，在《披尋記》的本子上沒有這「名色」兩個字。（其後註曰「今依攝事分刪」）但是從這個文義來看，沒有這兩個字還好講一點。但是看參考書上，窺基大師的《略纂》上是有「名色」兩個字的。

現在《披尋記》它是依義定文，依文釋義、依義釋文，沒有「名色」兩字是容易講，就是「爾時感生受業與異熟果」，你看很順。這個時候這個「感生受業」，有現受業、有生受業、有後受業，是分成三種。這個現受業不提，這個後受業也不提。現在只說一種就是「生受業」，就是第二生，招感第二生果報的那個業力，令你得到——這個「受」就是你得到。「受就是得到」這句話，也很有意思，這佛法它用這個字用得也是很妙！怎麼叫做得到了呢？你得到了那個果報了，就是你感覺到就是得到了。這個「受」是感覺的意思，你感覺到了，是苦、是樂、是不苦不樂。你有感覺了就是你得到果報了，當然這個感覺是你自家才知道的，別人不知道。所以「爾時感生」，招感生報的「業」力。「與異熟果」，給你一個果報，你以前費了多少時間精神，你造了什麼什麼的業力，現在不令你白造業，給你一個果報，酬勞你一下，叫「與異熟果」。那麼就是這樣意思。

前面說是「生長」，這一科裡面有「生起位」，有「增長位」，加起來就是你的異熟果。你這個果報從那來的呢？「感生受業」給的，你自己的生業，所以這是「辨業果」。

玄二、流轉義（分二科） 黃一、別釋其相（分二科）

宇一、名色緣識（分二科） 宙一、標義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

這是第二科「流轉義」。前面是「受生義」，受生義裡面有「前際攝」、有「中

際攝」，這兩科都講完了。現在再說「流轉義」，說流轉的道理，我們這生命體繼續地惑業苦的流轉，說這件事。分兩科，第一科「別釋其相」，第二科「結顯互緣」。各別地解釋它的相貌，相貌是解釋什麼呢？就是第一科先解釋「名色緣識」，第二科解釋「識緣名色」，就是這個生命體，它能相續不斷的原因在那裡？那麼在這裡說就是「名色緣識，識緣名色」，所以人能夠流轉生死，能流轉下去。先解釋「名色緣識」的相貌，分兩科。先「標義」，標示出來名色緣識的義理。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又此異熟識」，也就是這果報體，我們這色受想行識的果報，這個主體就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通因果的，現在是說果識，果上的。這個阿賴耶識（這果識）它怎麼樣能夠存在呢？「即依名色而轉」。它也要有所依止，它才能繼續地活動，它依止什麼呢？「依止名色而轉」，依止名，依止色，它才能活動。

「由必依託六依轉故」，這底下說出個理由來。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由於這個「識」，它決定要依託「六依」才能活動的。六依在這裡看是什麼呢？就是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就是六根；六根是六識所依託的，眼識要依眼根，乃至意識要依意根，是這樣意思。這樣說那麼這個「異熟識」，就應該是指六識說的。所以「又此異熟識……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所以就包括六識在裡面了，不單獨指阿賴耶識，就是指六識說了。這底下就是，不是單獨指阿賴耶識說，這「異熟識」也包括前六識在內，所以要「依託六依轉」。

「六依轉」實在來說呢，這後面也有解釋。前五根是「色法」，那麼第六意根，第六意根是識，是「心法」。那麼也還是，識就在「名」裡面，地水火風的組織那就是「色」。所以「即依名色而轉」，也就是等於說依六根而轉，意思也是相通。可是若說「由必依託六依轉」，這個話那就是指「前六識」說的，那麼這用「異熟識」和「前六識」統一起來了，有這樣的味道。

「是故經言名色緣識」，這就引經上的話。所以經上說，這是在小乘阿含經裡面也有，在大乘經論也是有這個話。「名色緣識」，名色為識做緣。為識做緣這句話有兩個意思：為識做所觀察的境界，也叫做名色緣識。為識做依託的境界，也叫緣；就是你要依賴它，你才能生起活動；你活動起來呢，還要來緣慮它，所以叫做名色緣識。那麼用這句話，來證實前面這個說法是對的，這樣意思。

這底下就加以解釋，就是第二科是「釋依」，前面是標義，這底下解釋名色緣識的這個理由。

宇宙二、釋依

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俱有依根曰色」，俱有依根呢，這個根是識之所依，識以根為所依。譬如眼識以眼根為所依，耳識以耳根為所依，乃至身識以身根為所依。這個能依的識和所依的根，是同時有的，所以叫俱有。這個根識同時的，彼此同時存在，但是此依於彼，彼為此所依，那麼叫做俱有依根，那麼這就是色法。這樣，色法當然就指這前五根說的了。

「等無間滅依根曰名」，等無間滅依，不是同時的，是前後的，而這個前後是指心法說。俱有依根是指色法說，所以叫「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是指前一剎那識滅了，為後一剎那識生起的緣，那麼就叫做等無間滅依，那麼這也是根，那這就是第六意根了；第六意根這是心法說的，所以叫做「名」，是這樣子。這樣子一個「名」，譬如說：「名色緣識」，什麼叫做名？什麼叫做色？現在這裡解釋「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這樣解釋了。

「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這是一個俱有依根、等無間滅依根，「隨其所應」為六個識的依止處。這樣說，前五識所依止的根就是「俱有依根」；那麼這個第六識就依「等無間滅依根」。但是前五識也同樣有「等無間滅依根」的，也是有的。

「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這個識要以名色為依，有了所依了，依彼為依止故，乃至到命終，這一期生命到最後結束，這一切識才能相續地活動。就是這樣意思。

這樣看出來這個流轉，就是需要有俱有依根，同時還要有等無間滅依根，這樣子。這上面沒有提染汙意，沒有提，只提等無間滅依根和俱有依根，只提這兩個根。

宇宙二、識緣名色（分二科） 宇宙一、釋色等名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

這第二科「識緣名色」。前面是「名色緣識」，名色為識做緣。現在說識又為名色做緣。調過來說，你為我做緣，同時我也為你做緣，是這樣意思。先「釋色等名」。分兩科，「釋色等名」。

「又五色根」，前面俱有依根，其實就是五色根——五淨色根，就是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這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這個物質成就的這個根，也就是所依的那個堅濕緩動的四大種，這四大種它就是所依的根。那麼前面說「五色根」也是，還是前五識所依的、物質成就的五根。「根所依大種」，也還是這五根，不過說

明了這五根是什麼東西成就的？四大種成就的，是這樣意思。

「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若根處所」，根所在的地方。當然是「大種」已經成就所造的這個造色大種。照理說這個「根處所」，就應該是扶根塵，根所在的處所，那當然就是扶根塵，來保護這個淨色根，應該這麼說。「若彼能生大種」，就是若彼它能生出來造色的大種，大種是能造；地水火風是所造。若論色法本身，就是一個四大種，一個四大種所造。若為眼所依止，就是一個「五色根」，一個「五根處所」；那就是一個淨色根，加一個扶根塵，應該就是這麼多。這麼多合起來「曰色」，這就叫做色。「識緣名色」這個色，這個色是什麼東西？就是這個。

「所餘曰名」，所剩餘的，前面是色法，剩餘的就是受想行識了；受想行識名之為名。這樣子。

另外有一個「識」，受、想、行、識裡面也有個「識」，受想行識的「識」是在「名」裡面，另外的識是「由識執受」。另外的識就是，這個不是受想行識那個識，這是另外的阿賴耶識。前面這個名和色，它們怎麼能夠存在呢？「由識執受」，要由阿賴耶識來執持它、來執受它、來領取。「受」者取也，由阿賴耶識取，把它們拿過來、加以組合，那麼這時候在執受呢，就是由阿賴耶識來執受。

這第二科「顯識執受」。前面解釋了什麼叫做名？什麼叫做色？這底下就說明，它所以能夠流轉的道理，就是因為有識的執受。

宇宙二、顯識執受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如果沒有阿賴耶識執受，只是名色，是不能流轉生死的，它就不能存在了。所以由阿賴耶識的「執受諸根」，執受這個五淨色根、乃至所依大種、若根處所，都是要有阿賴耶識執受。若阿賴耶識執受的時候，「墮相續法」，墮者屬也，就屬於因果相續不斷的事情了。「墮相續法」，或者這麼樣說，這個相續是什麼？就是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由阿賴耶識執受它，它就屬於有情了；若沒有阿賴耶識執受，這件事是不成就的。所以叫做「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

這個前五根、五淨色根，由阿賴耶識執受，它就不壞，它能活潑地相續存在下去。這個色法，若是「等無間滅依根」的色法，是不能執受的，色法是不能執受。但是這裡面也有這個意思，「由識執受諸根」，一個「等無間滅依根」也執受了，加上「俱有依根」也執受。這裡面有什麼意思呢？你這個識，要由阿賴耶識的種子它才能現起，所以也有阿賴耶識控制的味道，所以才能夠屬於生命體的這一法。這個生命體受到阿

賴耶識的執受了，「方得流轉」。它這個因果，果又有因，因又有果，這樣相續流轉下去的，方得流轉。

「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所以這兩種：一個名、一個色，它要以識為依止處，它才能夠相續不斷下去，是這樣意思。所以「顯識執受」是這個意思。

黃二、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這是第二科「結顯互緣」。前面是「別釋其相」，各別地解釋「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的相貌。這底下呢，結束，結束的時候表示它們互相緣慮的。

「由此道理」，由前面說這阿賴耶識執受的道理，於現在世的時候，「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就是現在，這個生命體裡面是有這樣的事情的。識為名色做緣，名色也為識做緣，互相為因緣，互相支持。

「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就像那個「束蘆」，這蘆草把它綁成一大捆就可以立在那裡。你若一支蘆草把它立在那裡立不住的，若是多的草捆在一起，就可以立得起來。阿賴耶識和名色，也是這樣子，阿賴耶識以名色為緣，名色以阿賴耶識為緣，所以「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就可以成立了，就成了一個活潑的生命體。

「乃至命終相依而轉」，一從開始受生乃至到生命的結束，都是「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互相地依賴才能相續地活動下去，所以乃至命終相依而轉，這樣意思。

地二、結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這是第二科「結」，前面是「辨」。這時候把這一段文結束它。「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這一段文先是「辨」相，現在辨完了，第二科是結束這段文。

「如是名為」，前面這一大段文，就是說眾生在生死裡，「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從無明緣行，行緣識，是前際；然後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是中際才生起。「中際生已，流轉不絕」，繼續地流轉生死而不斷絕。

這是結束這一段文。

天二、料簡（分二科） 地一、四生差別（分三科） 玄一、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

這第二科是「料簡」，再重新地觀察、簡別，再解釋、解釋。解釋裡邊分兩科，

第一科是「四生差別」，第二科是「三業差別」。這第一科「四生差別」，胎卵濕化是四生；分三科，第一科「指依胎生」。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前面這一大段文是指在母胎，處胎而生的眾生說的，說出來流轉相續不斷的次第，是約這個來說的。

玄二、簡卵濕生

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這是第二科「簡卵濕生」，把這個卵生、濕生挑出去，不算在內。

「若」是眾生是因「卵」殼而「生」、因「濕」而「生」的這兩類眾生，「除處母胎」，就是除掉牠在母胎的這個情形下，其「餘」的情形「如前說」，像前面以一切種子識為因，相續果識才生起的；這是卵生也是有、濕生也是有，胎卵濕化四生都是有的。但是在母胎中卵生和胎生濕生不一樣；卵生、濕生與胎生在母胎中，和我們人的胎生是不一樣的，情形不同。

玄三、別辨化生（分二科） 黃一、欲色界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這是第三科「別辨化生」。前面說是卵生、濕生，一部分是同於胎生，一部分不同。現在特別地說一說化生的情形，先說「欲色界」。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假設這個眾生是在有色界——欲界也是有色界、色界天也是有色界——在有色的世界的眾生裡面。「有情聚」，就是很多很多的眾生裡面。「謂欲、色界受化生者」，這「有色有情聚中」，那就是說欲界、色界他們是得化生果報的人，這個就和卵生、濕生不同。什麼不同呢？

「諸根決定圓滿而生」，這一類的眾生，他們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決定是很圓滿、沒有缺少的就現前了。不像我們欲界這個胎生的眾生不決定，有時候他缺一個部分。「與前差別」，這個欲界、色界這兩個世界裡面受化生的眾生，那和卵生、濕生是有差別的。這個化生的眾生有什麼不同呢？「諸根決定圓滿而生」，他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決定是圓滿的，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都是具足的，都是很圓滿的。欲界是除了化生以外，這個胎生、卵生、濕生那不一定，那是不一定的，不一定就是圓滿的。而這個生多數是漸次而生，化生是一下子就具足了，諸根具足地現前，所以和胎生不同。

黃二、無色界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

這是第二科說「無色界」。前面說這個「欲色界」，這底下說「無色界」。

若是這個有情，他投生到無色界天去的話，他的情形是怎麼樣呢？那和前面不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那麼他那個阿賴耶識就是「以名為依」，這就是那個受想行識就是名，以受想行識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色的種子，這話什麼意思呢？欲界、色界天，欲界的眾生、色界天的眾生，他們的身體的果報是有現行的色法，有現行的地水火風組織的這五根，是這樣子的，他有現行的色法。「若於無色界」就沒有，無色界裡沒有現行的色法，這是不同的。

所以「若於無色界」的眾生「以名為依」。不過這個不是名色嗎？前面是以名色為依，現在沒有色，只「以名為依」，就是以受想行識為依，阿賴耶識要以受想行識為依止。「及色種子為依」，他不能夠用色法現行做阿賴耶識的依止處，不能；他沒有現行的色法，但是有色法的種子存在，阿賴耶識裡面有色法的種子，及色法的種子為依止處。「識得生起」，這阿賴耶識可以現起來；那麼阿賴耶識就是「以名為依，以色種子為依」，阿賴耶識能現起。

「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前面是說阿賴耶識「以名為依，以色種子為依」止處。這底下調過來，是「以識為依」，阿賴耶識是依，誰是能依止的呢？受想行識的「名及色種子」，這兩種法以阿賴耶識為依，它才能夠繼續地存在的。這是調過來的意思，互相依止。

「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從此種子色雖斷絕」，生到無色界天以後是沒有色了，色是斷了。斷了，那麼以後，怎麼又能再生起來呢？譬如說：他生到色界天，假設他得到非想非非想定八萬大劫。八萬大劫到圓滿的時候，他就離開無色界了，那麼他就要到有色的世界來。到有色的世界來，他這個色法怎麼辦法呢？他沒有色法啊，這地方說「從此種子」，就是從彼阿賴耶識的種子，色雖然是斷絕了，「後更得生」，因為阿賴耶識裡有種子，還可以從種子裡生出色法來的。「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前邊阿賴耶識是以現行的「色法」為依，這裡以「色種子」為依，所以還是不同，不一樣的。「後更得生」，但是與前面不一樣。

地二、三業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第二科「三業差別」。三種業，那三種業呢？一個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這三業。三業不同，它所得的果報也不同，這底下。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在欲的世界，或者是人、或者是天上，都是由福業才能得到的果報。「由非福業」，這種業不是可愛的，它是能害人的一種罪業。若是這樣的業力得果，若是發生作用的時候，那麼有這個業的這個人就「生諸惡趣」，生到地獄、餓鬼、畜生的惡世界去了。「由不動業」，這是色界天的業、無色界天的不動業，由這個業發生作用的時候，「生色、無色界」去了，到那個世界去了。

「云何不生」，前面你由福業，你也要有生，由非福業也要生，不動業也要生。那麼怎麼樣才能不生呢？「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那麼你不要造那個福業，也不造非福業，也不造不動業，那麼你就可以到涅槃那兒去了，是這樣意思。

前面也提到過，後面也是有。這個非福業，是由異熟果愚發動的。這個「異熟果愚」，就是不相信有因果的道理。不相信因果他就造惡事，造惡事，所以就是「非福業，生諸惡趣」。若是「由真實義愚」，不明白真實義，那他就會發動這個「福業和不動業」，得人天的果報和得不動業的果報。若是到三惡道的非福業，由異熟果愚，就是不相信善惡果報。若是發動福業和這不動業的人，能修福業、修不動業的人，這個人有真實義愚。就是你修了福業在人間、天上得了果報，這件事也不是高明的事情。你原來可能還沒有這種生死，現在製造了福業，這福業來支持你到生死裡去流轉去，那麼叫做福業，當然這是單獨指欲界的人天說的。

那麼「造不動業」，他認為得色界四禪、無色界四空定，那是最微妙、最殊勝的地方了。但是在佛法來說呢，是真實義愚，你不明白道、不明白第一義諦，所以你會造那個業，去受那個果報。那麼這三種業去得三種果報：由「福業」生欲界的人天受福；由「非福業」就生諸惡趣去受苦；由「不動業」生色界、無色界天去得禪定的快樂。這三種業有三種生處，各有各的不同的世界。

「云何不生」，怎麼樣才能夠不生呢？造非福業生到三惡道去，這是很苦惱。由福業、不動業，生到欲界人天、生到色界無色界天去享福，享那禪定三昧之樂，其實那個樂也還是生死境界，不是一個真實的樂。那就得要不生才可以，怎麼樣才能不生呢？「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如果你能修四念處，以觀一切法無我，於一切法不取相故，那一切法都究竟清淨，不流轉生死了；就到達究竟的清淨涅槃去了，就沒有這苦惱的事情了。

戌二、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分二科）亥一、總徵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前面是第一科，第一科就是剛才念過，「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這一科講完了。現在第二科「從中際後際生」，中際就是現在，後際就是未來；將來的生命怎麼會現起呢？就是你現在造業了，現在造的業能使令你的生命相續下去，「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及彼後際不現起，就是得涅槃了，「趣清淨究竟」的境界。那麼「從中際後際生」，就是流轉生死的境界。「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這就是還滅涅槃的境界了。這是兩條道路，兩條不同的道路。

現在分兩科，第一科是「總徵」，第二科「別釋」。別釋裡面先解釋「從中際後際生」這一段，先是「別辨」，先是「中際攝」，然後先說明這兩個果。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從現在，中際是現在，由現在的或者是異熟果愚、或者真實義愚的發業，或者發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那麼「後際諸行緣起生」，就是將來你的色受想行識，就有因緣現起了。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情呢？這是問。

但這裡面是說從「中際攝」，「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是屬於中際的，先說明兩種果。

亥二、別釋（分二科） 天一、從中際後際生（分二科）

地一、別辨（分二科） 玄一、中際攝（分二科） 黃一、明二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中際」，就是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就是這是中際的生死現起。「謂中際」已經現起了他的生命的這個人，「補特伽羅」就是這個人。這是明二果，受那兩果呢？「受二種先業果」，他會感受到兩種果報，這兩種果報是先業所與的果報，過去世造的業給你的果報。那兩種果呢？

第一、「謂受內異熟果」，就是這個生命體，生命體這個阿賴耶識，它是你得到的，你成就的果報，這是內裡面的。你感受到內異熟果報的這個味道，你自己感覺怎麼樣，那就是你的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是兩種果：就是內異熟果，外增上果這兩種果。這個增上果是什麼呢？「及境界所生受」，就是我們的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對外面的境界所生起的感受，那就叫做增上果，「所生受增上果」。就是同一個業力，你造這個業力，它能招感你的內異熟果，它又能招感你的境界所生受增上果，你能得到這個果報，先說這兩種果。

黃二、辨二因（分二科） 宇一、引因（分二科） 宙一、辨相（分二科）
洪一、能引（分二科） 荒一、明緣起（分二科）
日一、別顯二支（分二科） 月一、無明緣行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這是第二科「辨二因」，前面說是明兩種果，這兩種果從那來的呢？說出這兩果的因。兩果的因分兩科，第一科是「引因」。先「辨相」，辨這個「能引」之相，又分兩科。第一科是「能引」，先「明緣起」，先明是因緣所起，就是十二因緣。先「別顯二支」，明緣起中先說「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兩支，無明、行這兩支。

由「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說這個人，這個人或者是他聽聞到非正法。不是佛法，但是也能說出來很多的道理來；說出道理，不符合佛法的正知正見的。那麼你聽聞了這樣非正法，你按著這樣事情去做去呢，那也就是「無明緣行」了，是這個意思。「或聞非正法」，是指你現在，是這樣子。

「或先串習故」，就是過去，過去你時常地這樣做這種事情：或者做十善法，或者是受八關齋戒，或者是五百生出家做比丘過了、五百生做過比丘尼了。就是以前修行過，長時地修行過，或者是修行的有出家人就是去做社會的福利事業也是好，你做這種事。

或聞非正法故，「於二果愚」；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就是對內異熟果、外增上果，不明白道理，不明白它的真實相，不明白這是因緣所生。認為這是上帝造的，或者無因而有的，就是各式各樣的邪知邪見，或者執著有我，是我所創造的怎麼怎麼的。「於二果愚」，不明白這二果是自家的業力所造，唯心所現，不明白這個道理。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這是說你對這個果不明白、糊塗；這個糊塗它不能停留在那裡，它一定要向前衝，所以就是「無明緣行」了。「於二果愚」就是無明。「由愚內異熟果故」，由於你糊塗，這個內異熟果的道理不明白，不明白內異熟果是怎麼個因緣成就的，不明白。「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你現在不知道，你不知道你現在的異熟果，所以你將來的異熟果，你也不明白。從這句話說，孔夫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這句話和這上有點相合，有這個意思。「於後有苦」，現在這個異熟果，你都不知道這個異熟果這是個苦惱境界，不知道它是苦；那麼將來後有的異熟果，那個苦惱你也是不知道，還是不明白，不明白它是苦惱境界。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由於我們不明白將來的生命，就這個生命結束了以後那個生命叫後有；對於那個生命的情況，我們不明白

就是叫做無明。「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對於後際的生命體怎麼回事情，也是不明白；不明白道理，不明白——這個無明還是有力量的，有強大的力量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它就像過去世的事，於諸行不明白，所以就是又造了種種的業；而這個業沒有懺悔過，沒有修學對治，所以這個業力是增長的，這樣子。

這以下的文說得倒是很詳細，說得很詳細。不明白「內異熟果」，不明白現在的內異熟果，對將來的生命也是一樣，還是不明白。「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和前面，就是過去際，對於或者福行、或者非福行、或者不動行，就去創造、增長。那麼現在也是一樣，不明白道理，還是要於諸行若作若增長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這裡有兩個問題。

問：有關共業一事，我是同意共業存在的。

答：「共業一事」，這共業，我們前面也是講過。就是大家意見一致，團結起來，來創造這件事；不管是清淨的善業，或者是染汙的惡業，就是這些事情，福業、非福業這些事情。這個提出問題這一位同學，他說他同意，「我是同意共業存在的」。

問：佛說：「自不作惡業，惡業何由生？」

答：你不造就沒有這件事。

問：是以男、女，在家、出家，常當勤修慈悲喜捨，心解脫。

答：就是常要做善業。

問：只是在日常生活中的觀察，有時卻不能不打上個問號，這也是共業嗎？

答：當然也是有共業。人有的時候有靈感，有的時候沒有靈感。有的時候，超越了你的靈感之上，你靈感的力量達不到，那麼就不明白，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就是有問號。你也有問號，我也是有問號，那當然這就是共業，就是共同。不過在疑問的時候的情形，和創造有不同，還有差別。

問：來到佛學院，「共業」更是某些人的口頭禪，大家都是說「共業」。現在上《瑜伽師地論》說到「業」，所以想起來就這麼問了。

答：是的，我們現在也是在創造「共業」，大家共同地學習佛法，這也是共業。

問：對於人和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究竟業的作用力量大到什麼程度？這是我想明白的。

答：這個力量，共業的作用大到什麼程度？這個事是這樣，譬如說我們現在是在創造共業的時候，但是同時似乎也有享受共業的情況。譬如說我們大家同時，幾位同學做的飯，大家同時吃，你看誰也沒有什麼特別，大家都一樣，這應該是享受共業。今天你在這個寮房住，過了一個月我也來到這兒住來了，你又到來那個房子住，大家共同地在這裡生活，所以這是一個共業的果報。

可是共業的果報，一個是享受共業的果報，一個是創造共業，這兩件事。兩件事是同時的，同時的是決定的嗎？不決定。就是在共業的同時的時候，就是你現在的身口意裡面，這個第六識，第六識的活動還是很厲害的，它有的時候可以跳出去，我不創造這個共業了，還是可以變化的。所以共業有多大？不是決定大的，有可能會有更大的力量把它壓伏住了，我不共業了，還是有這個情形的，不是決定的。

問：人與人的互動、關係，究竟業的作用力量大到什麼程度？這是我想明白的。如果一切皆是業，那就不應再分別，而應一心一意修忍以止諍。

答：修忍以止諍還是需要，也是需要的。修忍以止諍這句話呢，可以再明白一點講：我沒有時間和你諍論，我在這兒大家共同地來創造無漏的戒定慧，這件事是最重要的！其他的小小事兒不介意，不諍論。你說我不對！好好，我向你道歉就好了，不諍論。就是集中自己的精神做這件事，做這無漏的戒定慧這件事，其他的修忍以止諍。

如果說是，這個諍，當然彼此對方常在一起住，假設稍微地高明一點，也就有個分寸，自然會有個分寸。這個人可以理喻，那麼就是說幾句話，說幾句話就把這件事停下來，不多辯論，不需要多辯論。說我說出來我的智慧，我的高明，他還不同意，我就認錯好了，不多諍論，不值得多諍論，就好了。你一定說我不對，好，我就承認錯；我給你磕頭，磕三個頭、磕七個頭都可以。就把這件事停下來，停下來，專心用功。要知道，人說，儒家的「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就是要知道輕重。不能把輕微小小事，當天大的事情處理，不應該這樣子。不重要的事情沒有關係，所以要止諍。

問：而應一心一意修忍以止諍。

答：修忍以止諍是對，我同意這樣。

問：若其中又有智慧可用力的餘地，那麼又得花多大的心力去令不善人際、無智慧的我做得圓滿？

答：很好，不善人際關係最好，最好了。那麼多的麻煩，不要，我看不要，就是樸實、樸實無華。就是很多很多的事情，一句話就說完了，再不多說。一句話說什麼呢？

就是，如果有了問題的時候，我就把我自己內心的真話，不超過三句說完了，就好了。我不說謊話，我錯了就是認錯；我對呢，我也就是誠誠實實地說我對。就得了，不多說，不用還用到十五分鐘，用到三十分鐘去講，不需要。但這裡面有個條件，本身要誠實，我說的話要誠實，就夠了。如果認為這裡面好像不容易分辨，我就直接認錯，節省時間、也節省氣力，也不生煩惱，不是很好，我認為是這樣辦法。所以，「又得花多大的心力？」不用花很多的心力，小小的就夠了，就夠了。我看這樣就圓滿了，就是圓滿，當然這是我的看法。

問：第二，有關滑雪摔傷了肩骨一例，是發生在我的一位舊同事身上的。我認為對某種招感苦果，需有煩惱為因緣，有些不明白之處，所以有此一問。倘若因自己的貪瞋癡表現於外，影響了別人，受到別人的回報，這是容易了解的。但是對於運動受傷，或工作造成的傷害，如坐久的易得骨刺，寫字多的得腕肌腱炎。這一類苦果應該解釋為是那些煩惱引發的呢？

答：這很容易明白，就是愚癡。說我運動，這一腳踏在那地方不穩，倒了。那地方不應該你往上踩嘛，你踩上去，不就是自己的愚癡嗎？很容易嘛。說是按那個鍵，按的結果是身體會有問題；你不要按，到時候應該停一停，活動活動；自己的沒有適當地運用，就是智慧不夠嘛。我認為我們人與人的關係，人與事的關係，種種的問題，是由無明製造出來的問題，多數是這樣；多數是由無明造出來，不是過去的業力，是現在的智慧不夠。

當然現在的智慧和過去的業力還有關係，那個人為什麼有智慧呢？就是他過去的業力，他知道栽培智慧；我過去的時候不知道栽培智慧，所以我今生智慧不夠用。那個栽培的福德非常大，他智慧不是很多，但是過去栽培的福德很大，那個福德在現在正在發生作用的時候，沒有事，他就什麼事也沒有。他用手指頭怎麼久，手指頭也不會有病；他怎麼樣跳，一定跳得很準。他就不會有錯誤、摔倒了，不會，就是那個福業保護他。等到這福業過去，就不行了。所以福業，福能保護你自己，智慧也能保護你自己。但是你智慧不夠、福又不夠的時候，就不行，保護就不夠，這就會有問題。

所以只有佛是福慧都圓滿了，沒有過失；其他的人都有所不足。但是這也不必這麼說，入了聖位以後好一點，得無生法忍以後好一點，沒得無生法忍的時候苦惱。因為我們這個心取相的煩惱很厲害。我們沒得無生法忍的人，取相，執著這個相，這種執著心太厲害，使令我們苦惱。若得入聖位以後，於一切法不取相故，他心裡安，安閑自在。不過這也是有深有淺，到了八地菩薩的時候，這取相的煩惱就

沒有了，以前都還是有取相，不過有多少的問題。入了聖位以後，他有諸法實相的智慧，來對治這個取相的煩惱。我們現在這個凡夫的時候不行，只有憑自己的記憶力——經上說：不要取相，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但是我們隨時記憶力不好，隨時忘了，還是取相。做一個夢好像有點不吉祥，心裡面就不安了。夢是假的！但心裡就不安了，就是取相，就是這麼回事。這個問題這樣。

問：天台宗一心三觀，觀一境三諦，及百界千如、三千性相，與事造、理具兩重三千，皆是眾生的一念識心之義為何？

答：智者大師的確是常是這樣說的，就是在《摩訶止觀》上，這都是《摩訶止觀》上的事情。單獨解釋一心三觀、一境三諦，不是，不是很難。

那麼我們簡單說：一切法就是一個色法，一個心法。那麼不管是那一法，都是因緣所生，就是畢竟空，那麼就是空觀；都是因緣所生，就是假觀；空也不可得，假也不可得，不可得也不可得，那麼就是中觀，就是這樣子「一心三觀」。

這是觀是在智慧方面說，這個「一境三諦」是在所觀的境界上說的，就是兩方面。「一境三諦」，空觀就是真諦，真諦即是俗諦，即是中諦；中諦也就是真諦，也是俗諦；俗諦也是真諦，也是中諦。都是一而三，三而一的，不是偏於一面的。這個也是不難懂，你比如說是「真諦」，真諦說觀一切法空，這是真諦；但是這都是名言相，就是假的；假的也是不可得，空也不可得；那麼真諦就是具足三諦了。「中諦」亦復如是，說中諦，這也是一個假名相，假名相是不可得的，不可得，中諦就是真諦；有假名相，就是俗諦；那麼又是，假也不可得，那麼空也不可得，那麼又是中諦。每一諦都是三諦，所以每一觀也是三觀。

這樣子你去作觀的時候，也都是離於名言相了，是不可思議境界。可是，不是說你一下子就不可思議，不是那樣。你先要思惟觀察，由觀察入於不可觀察，離一切名言相的時候，就是到了，那就叫做「體真正止，隨緣止，息二邊分別止」，就到了止的境界了，有止也有觀，有觀也有止。

這下邊說「百界千如、三千性相」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呢，「百界」就是十法界——四聖六凡的十法界，每一法界具足十法界；那麼十法界各具十法界，那麼就是一百，就是百界。每一界都有十如（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那麼百界就是「千如」了，就是這樣意思。這個「三千性相」，就是分三種。一個是眾生五蘊實法；色受想行識五蘊實法，還有眾生假名……。「五蘊實法」一千，一千性相；「眾生假名」，又是一千性相；還有一個「國土」的世界，也是一千性相，加起來，就是三千性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一念三千，

為天台宗智者大師的重要教義，也是該宗修觀行時的觀法。該宗主張吾人在一念之間，即具有十界三千諸法。所謂「一念」是指介爾陰妄的一念，亦即日常生活的一念心。此一念的當體（即中道實相）即圓具三千諸法。「三千」是指一切法。也是《華嚴》的十法界、《法華》的十如及《大智度論》的三世間相乘所得的結果。亦即十界各具十界而成百界，每一界中又各具十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而成千如，此千如和三世間（眾生、國土、五陰）配合，即成三千之法。」）

這個數目算起來，也很容易算，也不難。其中難的地方，就是一法界具足十法界。微細地說，就是一念心具足一切法，這個地方要明白，這個地方有點事情的。這個「事造、理具兩重三千，皆是眾生的一念識心。」「事造」，比如說是我們做善、或者是做惡，福業、非福業、不動業，或者我們造無漏業。這個「造」就是由內心的分別，採取了這樣的行動，然後有這件事出現，那麼這就是叫做造。可是在造的時候，它說是理具，就是這個地方有事情。那麼「事造」是三千，像前面「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理具」也是三千，所以是「兩重三千」。兩重三千，都是在我們現在的一念分別心，就是一念分別心就有這麼多的事情。

這麼多的事情，就是具這個字。我剛才說的，具這個字，究竟怎麼回事？怎麼會具呢？「具」這個字，在智者大師的《摩訶止觀》裡面，他有的地方只是說，這麼一說，但是你要心要細才能看出來，你大意就不知道了。

我簡單說說我的解釋。譬如說是我們鼓掌，有聲音出來。這個聲音出來這是「造」，由造而有聲音，這是造；但這個造是本具的，就是這個意思。說這裡那有聲音呢？但智者大師他有個道理說出來。這個聲音，他也就是用《中觀論》的道理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就是不自生，也不他生，也不共生，不無因生，那麼一切法都是不生的。不生的怎麼有聲音出來了呢？就是智者大師在這個地方，他有一個不同於中論學者嘉祥大師的解釋，和嘉祥大師不同。那麼智者大師意思是說：「就是這麼有的！」一切法都是不有的，不有的怎麼有了？就是這麼有的。說也不是自生，也不是他生，也不是共生，也不是無因生，那麼怎麼有的？就是這麼有的！你想一想吧，這就叫做「具」，你想一想這道理。

智者大師說那個「具」呢，我多少有點感覺到，天台宗的學者只是強調性具，理性是本具一切法，怎麼樣具？智者大師說那個，他不提了。當然那些大德，我認為他《摩訶止觀》是很熟的人，不應該不知道，但是他不說。那麼在這個地方，若是我們去追究，我要學天台宗的教義，怎麼叫做具？那非要提到這件事不可。那麼智者大師就是這樣意思：一切法都是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

怎麼生的？就這樣生！

所以印順老法師，我認為他有智慧呀！他說：智者大師的意思是說一切法是不可思議生，不可思議。怎麼生的？不可思議。就是生即無生，無生就是生。這樣的解釋法，結論就是這樣子。一切法是生了，但是也就是沒生，說沒有生也就是生了——所以「即空即假即中」——就是這麼回事，這個「具」就是這麼意思。

而這個「具」，不是說是有倉庫裡面放了東西，那裡面有東西，不是這樣死的講法。智者大師說那個具，是很活的、是個非常伶俐的境界，不是死的，不是那麼意思。所以那個具，也就是即空即假的意思，即空即假，名之為具，即假即空。所以一念心具足一切法，實無積聚，智者大師還有這麼一句話，「實無積聚」，裡面沒有積聚的，沒有東西積聚在裡面，還有這麼一句話。

(《摩訶止觀》卷第一下：「若能知如來說因緣法。無我人眾生壽命。無生無滅無染無著本性清淨。又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解知信入者。我不說是人趣向地獄及諸惡道果。何以故。法無積聚法無集惱。一切法不生不住。因緣和合而得生起起已還滅。若心生已滅。一切結使亦生已滅。如是解，無犯處。若有犯有住無有是處。如百年闔室若然燈時。闔不可言我是室主。住此久而不肯去。燈若生，闔即滅。其義亦如是。」)

所以這是要把《摩訶止觀》你要細心地去學習才知道這件事，才知道的。我們是鈍根人，利根人「一心三觀——即空即假即中」，他就能斷惑證真，得無上菩提；我們鈍根人，「即空即假即中」不行，就糊塗了。還是先即空，即空的時候，無住生心，這時候斷除愛見煩惱，然後再「即空即假即中」，我想可能會好一點。所以智者大師也同意有利根、鈍根的不同。

我們不是利根人，我們那樣做做不來，做不來的。我們還是承認自己是鈍根，就是按照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這個方法，用這個方法。如果是，若是把《大智度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教義能用一番心學習呢，那也當然可以觀一切法即空，也是可以。一切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那也是可以。一切法當體即空，這樣子心無所住，無所住生心，那麼就容易達到聖位，可以得無生法忍。這麼做也是可以，也是可以的。

問：二、理體三寶與一體三寶、同體三寶有何差別？

答：這個理體三寶，其實也就是一體三寶，也就是同體三寶。那麼相對地說，就是別體的三寶，那就不是同體三寶，那也就是事相的三寶，而不是理體的三寶了，應該是這樣說。

但是理體三寶、一體三寶、同體三寶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可是不可思議的。我

們說佛寶，說佛寶當然是佛，什麼是佛？六祖大師他有他的解釋。但是我感覺，要具足一切種智才能名之為佛，具足一切種智名之為佛；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那就是諸法如義了。諸法如義這是實相，諸法實相，你要覺悟了諸法如，你才是佛；但是能覺悟的就是一切種智了。

如果說是同體這就有問題。諸法如的體上就有一切種智，這是同體啊！應該是這麼說吧！諸法如的體上就有一切種智，一切種智就是諸法如，不是別體的。那麼這裡面，又有其他的問題。那麼它們是融合而不乖違的，那就叫做僧，僧是和合義嘛！那麼這就是同體三寶，也就是一體三寶，也就是理體三寶，也就是這樣子。這樣子呢，會引起很多的問題、疑問，在這裡會有很多很多的疑問。

如果說我們不管它同體不同體，我們就是說，這個人原來是生死凡夫，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他斷除去一切的煩惱，他得到一切種智了，那就是佛，我們容易接受吧。是不是？我們容易接受。那麼什麼是法寶？就是佛的清淨無分別的智慧所照的，所證悟的諸法如，這是法寶，就好了，這樣就好了。僧就是隨佛修學的弟子，他也能證悟了諸法如，但是沒有佛圓滿，他沒成佛嘛，但是也是聖人了，所以這是僧寶。這樣解釋我認為減少問題，不容易引起一些學派的糾紛。可是，我是學過天台宗；很多的學習的人，他一定要這樣講，像這樣講，才表示這個法好像才講到最高的地方；若不這麼講，好像講得不圓滿。還有這種問題。

問：道宣律祖判理體三寶：五分法身；法寶：滅理無為；僧寶：聲聞學、無學功德。

答：這樣講就是無漏的三寶。佛、法、僧都是無漏的聖境，是這樣意思，說這是理體三寶也可以。

問：佛寶，始覺的觀智，佛寶是本覺的理體；僧寶是……

答：這是按照《起信論》這麼講，也可以，這麼講也是可以。「本覺的理體」，是的，這麼講也是可以。（《大乘起信論》卷上：「法界一相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一切如來為本覺。以待始覺立為本覺。然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

本覺的理體，這裡還有這個意思，就是在那個真如的理性上，有本覺與它相應的，那麼就是本來就是佛。所以有人拜佛，拜自性佛，就是你自己就是佛，就是這麼一句話。當然你相信《起信論》這種理論，那麼一切眾生本性都是佛，誰還去拜誰去呢？一樣的。但是《瑜伽師地論》不是這樣講法，我們後面也會講到，《瑜伽師地論》不這麼講。

但是我們，我想我們學習佛法的人，只要是印度翻譯過來的經論，中國歷代大德的發揮，我們都應該去學，都應該學一學。但是我又有一個分別心，但我的心還是有一點分別。印度大德的，從印度翻譯佛說的法，經是怎麼說的？像《法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佛智力如是（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我說這個話好像和天台宗就有點問題，沒有說本具；「佛（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都是你自己努力成就的，總是這麼說嘛，沒有說是本具的，沒有這麼說。

而真要這麼說呢，智者大師發揮的道理。發揮道理是有道理，因為《起信論》也說本具嘛，也是說本具；《楞伽經》也有這種話，但是《楞伽經》又有其他的事情。所以我想，我們尊重古德，但是自己要再努力，可以再努力。其實這個，對於《楞嚴經》啊，我們中國，唐中宗神龍元年，翻譯過來到了中國，那麼後來有人有疑問，有這個問題，有那個問題，或者我們暫時把這個問題放著不要管。其他的如來藏經，像《楞伽經》，你可以努力地去讀一讀，究竟怎麼講的，可以重新學習，還是可以努力的。

而從印度佛教上看，當然最有名的就是龍樹菩薩、提婆菩薩、無著菩薩、天親菩薩，就是這些大菩薩。他們究竟怎麼講的？也可以好好努力！但是也有的人，他鑽到那個框框，他跳不出來，那也是可原諒的。因為他只是……他就是……當然他也有很可貴的地方，就是信心十足，就是這樣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是學這個，很勉強地把它畢業了，再學別的那有時間呢？沒有時間。我還要準備個講稿到那兒去講課，到那兒去要去講課，那有時間去多讀呢？那是可原諒的事情。但是若站在學習佛法的態度呢，那就是不同。我自己要明白什麼是佛法！我不是我為你講，我才學習佛法的，是不是？這又不同了吧。我為了為你講佛法，我要預備這個、預備那個，那是一回事。我現在不是，我自己要明白究竟怎麼回事！我給你講，等一等，我先明白再說，這不是又一個態度了嗎？說是我沒有時間去考慮究竟是對是不對，我只是要應付，應付應付應付，那又一回事。但是若是自己，人家問究竟怎麼回事？自己也說不出來，「我不負責，這都是他說的，這是智者大師說的，這是窺基大師說的，我不負責。」我不同意這種態度。「這是印順老法師說的，對不對他負責，我不負責。」這個態度我不同意。我要說，我本身要有一點信心，那我就要拿出時間來好好學一學，究竟怎麼回事，應該是這樣子吧！當然這就是學派的問題。

月二、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前面一段說到兩個果：內異熟果和增上果。後面這一段就是辨兩種因：一個「引因」，一個「生因」。先辨那個「引因」，引因裡邊先「辨」引因的「相」貌。引因的相貌就是兩種：一個是「能引」，一個是「所引」。現在這裡先說「能引」，能引裡邊先說「緣起」，後來再解「釋識」的「名」字。「緣起」裡邊就說這兩個支，「無明緣行」和「行緣識」。「無明緣行」這一段昨天說過了，現在是第二節「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這個「新所作業」，也就是現在所造的身口意的三業，或者善業，福業、不動業和罪業。前面是「無明緣行」，這個行就是「新所作業」。由於內心裡面有無明，不知道無常、苦、空、無我的道理，所以內心有衝動，就是造了很多的生死業。造了這個業以後呢？這個情形就是：這個業就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邊了，所以就說此阿賴耶識名為「隨業識」，這就叫做「行緣識」。

這個阿賴耶識裡面它能受熏，它能儲藏很多的業的種子，在我們創造的時候，就在同時剎那剎那地熏在阿賴耶識裡面。所以熏在阿賴耶識裡面那些業種子，那麼就叫做「行緣識」。以行為緣而造成了阿賴耶識裡面的種子，而這個種子就是業，這個識就是隨這個業就去了，叫「隨業識」。就是隨順你造什麼業，它就熏成什麼業種子，它是如實的，一點沒有過、也沒有不及，所以叫做「隨業識」。這個「行緣識」，在無明的時候也有識，在行的時候也是有識，「無明緣行」的時候，在識裡面熏成種子，這個種子名之為「識」，有這樣的意味。

日二、結說現法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這一段是「結說現法」，就是把前邊這個「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兩個意思，再做一個結束，總結起來說。

「即於現法中說」，前面這個「無明緣行，行緣識」，它的要義也就是在你現在的色、受、想行識裡面。這個「現法」，就是現在的五蘊法裡面說，法裡面說就是「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就是這一句話。前面是解釋它的內容，這一段就把它會合在十二緣起的這兩個支裡面，就是這樣意思。

荒二、釋識名（分二科） 日一、名因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這是解「釋識」的「名」稱。前邊是「明緣起」，明「無明緣行，行緣識」的這個緣起。這底下是解釋識的名稱，識的名稱。第一個是「名因識」，第二個「名六識身」，現在是「名因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說現在這個隨業識，這個識就是在現在的五蘊身裡面，它不是果識，它是「因識」，它現在還沒得果，但是已經造成了得果的因了，所以叫做因識。就是你現在的身口意三業的行動，在識裡面造成了一種種子了，這個種子將來能得果，所以這個時候叫做因識。這樣意思。

這個因識，為什麼叫做因識呢？「能攝受後生果識故」，這個「攝受」就是引發的意思。你心裡面造了福業、或者是非福業、或者不動業，這個業有能力引發後來的生命體，它有這個力量，所以叫做因識。「後生果識故」，就是將來的生命。現在我們也有生命，現在生命是過去的因識引來的；我們現在再造業，又去引未來的生命；這生命是這麼來的，由業力引發出來的。引發出來的說那個生命體叫做「果」，現在的業叫做「因」；而那個果，主要就是以阿賴耶識為主的，所以叫做「果識」。那個阿賴耶識是由現在的「因識」引發的，所以就是「能攝受後生果識故」。「攝受」當個引發講，或者當個成就講也是可以。

日二、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前面解釋「因識」這個名字，這底下叫做「名六識身」等。這個「身」就是體性，六識的體性。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前面說啊，叫做因識，這個因識它能攝受後生的果識，這樣說這個因識，只是單獨地指一切種子識說的；可是在事實上的活動的時候，那當然不只是阿賴耶識的一切種子識。

所以「又總依一切識」，又全面地來看一看，那應該是一切識都包括在內，那就指「六識身」說了。因為你活動的時候，實在是前六識活動，也就是主要是第六識活動，不是單獨一個阿賴耶識的。所以若「總依一切識」來說明的話，那應該名為「六識身」，六識的體性都包括在內的。

那麼「六識身」是活動者，這個在活動的時候是指六識身說的。受熏，阿賴耶識受熏，把活動的成果儲藏起來，能夠攝受，能夠保持不壞，當然是阿賴耶識的力量，所以那就叫做「因識」。

洪二、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這底下呢，第二科是「所引」。前面是指「能引」說。這個引因的相貌，先解釋什麼叫做能引，後來才解釋什麼叫做所引。那麼現在知道這個能引是這樣，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就是能引。現在這底下解釋什麼叫做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又」就是這個「此識」，此識當然指這個「因識」，就在因的時候這個識。這個識是「後有名色種子所隨逐」的地方。「後有」，我們現在這個身體這也是有，這是現有；這個現有結束以後，還有新的生命，就名之為後有。那個後有的生命是由誰來成就的呢？由名色、六入、觸、受所成就的。所以屬於「後有的名色種子之所隨逐」，這個名的種子、色的種子就隨逐這個識——隨逐這個「因識」，若指將來能受果的力量來說，名之為因識；若是已經受果了，那麼就叫「果識」了。其實只是一個識，看它對望那一部分，就立出不同的名字。將來能攝受後生果識，就名為「因識」；若是它已經現行了，那麼就叫「果識」。

所以「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的隨逐處，是所隨逐的。就是這個「識」是所隨逐的；這個「名色種子」是能隨逐的。「名色種子」就是我們前六根、六識在活動，活動的時候不單是識也有根；不單是根也有識，也有六根、六境、六識，實在是十八界。十八界全面地活動造成的業力，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面，這裡面也有名的種子、也有色的種子，不單是一種。因為你缺了一樣就不能活動，沒有所緣的色、聲、香、味、觸、法也不能活動；沒有能做依止的眼、耳、鼻、舌、身、意也不能活動；沒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是不能活動。他們這根、境、識，合作起來才能動，動，阿賴耶識才能受熏。所以熏的時候在受、想、行、識那一方面就叫做「名」，其餘的就是「色」了。

所以我們哪，譬如說是：在一個黑暗的地方，就是眾多的人必須要從這裡經過，但是這地方很暗，那麼你在那裡放一個光明燈，你做這件事的時候，也是你的六根、六識、六境合作，才做這件事，那麼將來你的眼睛就是特別，就是這樣子。那麼這眼睛也是包括根、境、識的，是包括的。所以就是有名也有色；有色也有名，而不是單獨一件事的，所以「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

「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前面說是，這個「識」是「名色種子的隨逐處」，這在十二緣起來說就是「識緣名色」，就是這句話。這底下說是「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就是「名色緣六處」，在十二緣起裡面就是這句話。「此名色種子」，它是所依止，是所依的，是後來、將來那個生命的六根種子的

隨逐處，就是「名色緣六處」，因為有了名色，它能為將來的六處做緣，是這樣子。

在我們這一念心一動的時候，這裡面很複雜，也是無明緣行；同時也是行緣識；同時也是識緣名色；名色也是緣六處，這就有很多事情。「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的。

「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這個六處的種子為依，眼耳鼻舌身意這六個處，六處不是現行，是六處的種子；這個種子它又是後有生命的時候，後有生命體觸種子的隨逐處。因為你沒有眼耳鼻舌身意，不能與色聲香味觸法相接觸。所以這個「觸」是一定要有六處才能夠有觸，而那個觸也是有種子的。

你若是說是，譬如說是成立一個佛學院，我給他買個好的椅子，給他坐那裡舒舒服服地學習佛法，這就是個觸，這個以觸為主要的，將來你那個觸就是也會很好。假設人家買一個好椅子，你都把它破壞了，將來你那個觸有問題，就是各式各樣的情形。「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就是「六處緣觸」。

「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這個「此種子觸」，不是現行的觸，是種子的觸。它又是什麼呢？又是後有生命體裡面那個受種子的隨逐處。那個受由這個觸做依止，才能夠出現的，沒有這個觸，那個受是不能有的，沒有那個受的。有好的觸就有好的受，有壞的觸就有壞的受；這就是福業和非福業的不同了。

這樣子加起來、總起來說呢，就是「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這一共從識到受，一共是五個，這五法是「所引」的。就是前面「無明緣行，行緣識」是能引的，這五法是所引的。再明白一點說，無明緣行，行緣識是能造者；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是所創造的種子，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面，是這麼回事。無明緣行、行緣識是「能引」，識、名色、六處、觸、受是「所引」，是那樣子，所引生出來的種子。

寅二、結名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

這是「結名」，結束這一段。前面說什麼叫做「引因」，先是「辨相」——「能引」和「所引」這兩個相貌；現在這個相貌說完了，就說它的名字。

「如是總名」，前面這一段，總起來是說什麼東西呢？就說的「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中際中的後有的引因應知道：無明緣行、行緣識是「前際」，識、名色、六處、觸、受是「中際」；現在說的，就是「中際」裡面「後有的引因」，它那將來的生命以「此」，以這五法種子為「引因」，它能引發出來後有的果報，是這樣意思。

「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為什麼它是後有的引因呢？「由此能引」，因

為由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的種子，就能引出來後一個生命的識的一期身故。那一個「一期」，或者一百年為一期，那個生命能活到，存在一百年，或者存在一萬年，那麼那一個時期裡面的果報，能引出來那個果報的，所以就叫做「引因」，這樣意思。

宇二、生因（分二科） 宙一、辨（分三科） 洪一、受緣愛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這底下是「生因」。前面是說「引因」，這底下說「生因」。這個唯識的經論裡面，解釋十二因緣是這樣解釋的，前面一段是「引因」，後面一段是「生因」。

無明緣行、行緣識，這是「能引」；識、名色、六處、觸、受，是「所引」。這「生因」，也有能、所，就是愛、取、有，是能生；生、老、死是所生。而這個「生因」和前面那個「引因」，有直接關係。

看它的解釋：「由先異熟果愚」，這是先辨別「生因」的受緣愛，「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由先異熟果愚」，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是這麼意思；那個無明緣行，行緣識也就是「異熟果愚」，就是不知道這個異熟果——它是無我、無我所的，它是能造成很多的苦惱的，不是一個令人滿意的東西，但是我不知道——異熟果愚。由這個因得這個果，它是一個令人苦惱的事情，但是我不知道，我認為很好，所以就這個認為好的這個無明，就是異熟果愚。由這異熟果愚，發出來的活動就是「行」，無明緣行，有了行就緣識、名色、六處、觸、受。識、名色、六處、觸、受是「後有」。無明緣行、行緣識是「能引後有」的，這個能引的是什麼呢？就是「異熟果愚」，就是無明，它不知道是苦、空、無常、無我，所以就去，還是創造一個力量把那個苦惱的境界引發出來，這樣意思。

「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這個無明的衝動就有了行，行就有了識，這樣子造作了就引發出來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這五法的種子；但是這件事沒有到此為止，還有第二件事。「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這個「境界」就是增上果，就是境界增上果，就是前一個生命他所創造的那個業力，所得的增上果。這個增上果得到以後，這內心裡面又緣這個境界，這個增上果，這個時候內心裡面有反應，緣這個增上果，不是生貪心就生瞋心，貪、瞋、癡、慢各式各樣的煩惱。但是主要是指愛煩惱說。

所以「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這個「境界」就是個所緣緣。你這個心有因緣、次第緣、增上緣，就緣這個所緣緣的時候，心裡面有受，有受就有愛這麼回事。前面「異熟果愚」，這是內異熟果；這「境界」，是外面的增上果。

這個內異熟果，不知道那裡面是無我、無我所的，是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對於境界，這個增上果也是一樣是糊塗，不知道這裡面也都是苦、空、無常、無我，也不知道，所以叫做「愚」。「境界所生受」就是果，對這個果是「愚」，不明白它的緣起的道理，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不知道呢，「起緣境界受愛」，這個境界好啊！能令我滿意啊！或者說是，雖然不能夠令我滿意，但是對於我有滿意的情況有助力，我也是歡喜，那麼這就是「境界受愛」。在境界上有了受，或者是樂受、或者苦受、不苦不樂受，那麼有了受就有愛，這個愛當然也有欲愛、色愛、無色愛，各式各樣不同的愛。

前面「異熟果愚」是自體愛，這後邊是「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這個是在增上果，在這裡面做種種的希求。

洪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就是這樣。

前面這一段是辨別這個「生因」，這個生因就是這麼回事，就是由「先異熟果愚」加上「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這兩個愚合起來在活動，活動就是「引後有」。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這是第二科「愛緣取」。

起了愛的時候，當然也有欲愛、色愛、無色愛。「由此愛故，或發欲求」，由欲愛就發出欲求；由色愛、無色愛就「發」出來「有求」，是這樣意思。這個「欲求、有求」這是屬於染汙的，染汙的境界。「或發有求」，也還是染汙的，我想要得色界定、得無色界四空，這個希望心裡面也是染汙，也並不是清淨的，都是有所得、有所執著的，所以都是染汙的。

「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前面他因為有「異熟果愚」、有「境界受果愚」；一個增上果愚、一個是異熟果愚，這兩個愚。這兩個愚，第一個不相信善惡果報，這是一個愚，造種種的罪業。若是沒有這個異熟果愚，他有勝義愚、真實義愚，他會能發出來福業，能發出來不動業的，那麼這也還是愚。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前面說是「境界受愛」，前面「異熟果愚」是自我愛，這是一個境界愛，應該這兩個愛都合在內。「由此愛故，或發欲求」，在欲界，有人間的欲，或者欲界六天的欲，我希望能得到那樣的欲。「或發有求」，他對欲界的欲，雖然也是有多少迷戀，但是願意得色界四禪，願意得四空定，這個心情不一樣。那也叫做求，「或發有求」。

現在這裡說：「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這是「愛緣取」，就是愛增長了，這時候叫做取。前面有愛但是不一定有活動，這個「取」，就是愛增長了以後，有了活動的時候那個愛，那叫做取。這個「取」也是不一樣的，一般的人就是「欲取」，他就執著色、聲、香、味、觸是最好的，就是無限量地去爭求，這是欲取。

「或執見、戒及我語取」，這是稍微聰明一點的凡夫，就是在家人，在家人他這個心情，他不歡喜欲了，他歡喜得禪定，或者歡喜要得涅槃，這樣意思。那麼這個人他怎麼樣個辦法呢？「或執欲取，或執見、戒」，人或者是他還要歡喜人間這種五欲樂，但是更殊勝一點，這叫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這個見取，或執見取，這個不包括「我語取」在內，我語取是我見、身見的種子。「或執見、戒」，這個明白點說就是指外道說的，他有見取、有戒禁取，這是不一樣的，他執著他的這個邪知邪見，這是一個錯誤。「及我語取」，我語取就是執著我；有欲取的，也有我語取；執見取的也是我語取。這個執著者，也可能會轉成佛教徒，但是在凡位的時候，不一定，他原來那個邪知邪見，未必能放下。但是肯來到佛教對佛教還是有點信心，有信心但是還有點累贅，就是這麼回事。

所以「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及我語取」就是我執我見；執欲取的人也有我語取；執見取、戒禁取的人也是有我語取，這兩種人。一般的「執欲取」的，就是沒有什麼特別的高深的思想，就是在社會上生存的目的，就是盡量地爭取色、聲、香、味、觸的美，叫做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這是外道，簡單說就是「見取」。那麼這裡面沒有包括，這個邪見應該也包括在內，這戒禁取也是包括在內。或者是「執見取」，就把那個身見不在內，那麼執著見取，或者他執著斷見，或者執著常見，或者執著空論。那麼對這樣的思想他很歡喜，他全面地接受了，所以叫執見取。執見、戒「及我語取」，他也執著這個「我」，在這個色受想行識裡面，有一個我，這樣執著。

洪三、取緣有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

這是第三段「取緣有」，前面是「愛緣取」。

「由此愛取和合」，由前面說，就是第二，「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由此愛取」，那個「起緣境界受愛」這個愛，「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由此愛」，再由取，就是下面那個「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執著這個，就是愛的煩惱重了，就有了取的煩惱。「由此愛取和合資潤」，愛煩惱和取也是煩惱聯合起來、和合起來，是「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來

資助，「資」者助也；「潤」，滋潤；資潤前面那個二果「生因」，資潤那件事。

「令前引因轉名為有」，他這樣做的時候，有可能不如他意，他的理想是那樣子，事實上辦不到，那麼就打折扣了。打了折扣，那麼他現在所造的這個因，是不是白做了呢？不是的，他沒有白做。「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就使令前邊那個能引、所引的這個力量轉變成後有的生因了，轉變成後有的生因了，轉名為有。

寅二、結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也就是將來那個生命，生起的一個條件，屬於這一類的。這樣子就是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就是這三個階段。

玄二、後際攝（分二科）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從此無間」，這是「後際攝」。前面是中際攝、前際攝，這是後際攝。這個後際攝分兩科，第一科「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那麼他從這個中際，他是這個業力不管是多長，壽命多長，但是終究有一天結束了，從此不間斷的，他的生命結束了。「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那麼會出現什麼事情呢？「隨先引因所引」，所引發的識、名色、六處、觸、受的種子。「受最為後」，最初是識而後是名色、六處，觸、受，在五支種子裡面最後一個，受最為後。此無間命終，「隨先引因所引識等」，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這五法的種子，由前面引因所引成的。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這些識、名色、六處、觸，受這個叫「諸行」，他們若是，這個種子若現起的話，就是得到一個新的生命了。得到一個生命的時候有「漸、頓」的不同，有的是漸，有的是頓。拿人來說，處在胎位的時候，到時候又出胎，出胎以後是個嬰孩，後來是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這樣子。那麼這個身體降生了以後，他沒有立刻就成人，就能夠達到一個標準的能力，不能。要逐漸地、逐漸地，才能成為一個大人，他能夠辦什麼什麼事的，「或漸」。「或頓」，或者有的眾生，他的生命出現的時候不是漸，是頓，一下子就成功了，這身體什麼、那一部分都已具足了，所以叫做頓。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這是第二科「約生因辨」，前面是「約引因辨」，這裡「約生因」。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無明觸」，就是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和色、聲、香、味、觸、法接觸的時候，沒有這個清淨的智慧與它相應，所以叫「無明觸」，沒有清淨的智慧與它在一起活動。像我們日常生活，如果你常修止觀，你可能就這樣子了。你這個心還是注意這個境界的情況，注意這色聲香味觸法的情況，眼耳鼻舌身意的情況，乃至眼識乃至意識的情況，使令它保持清淨不亂，那麼這個情形就不同了。那麼你有這個智慧的力量，有佛法的智慧的力量，在日常生活裡面雖然是剎那剎那地動，你有智慧照顧，智慧照顧它，使令它這個煩惱漸漸減少，智慧逐漸地增加，這樣意思。

「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無明觸」就是糊塗了，不知道所觸的一切境界都是假的、都是空的、都是無常、無我的，不知道這個事，所以那叫做「無明觸所生受」。以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那麼就是心裡愛煩惱也來了，是這樣意思。「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這個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的時候，沒有智慧在裡面觀察，所以那麼就是貪瞋癡在活動了。貪瞋癡也是一樣「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

「愛為緣故取」，有了愛他就要取，取為己有。「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說是若進一步的有，這個「有」就是前面那個「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就是這個字。這個「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就有了有生命的這個力量了，能有將來的生命的力量了。

「有為緣故生」，那個將來的後有生命能現起的關係，是因為這個無明的關係，「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的關係。「有為緣故生」，就是那個力量，那個業力特別強大的時候，所以這個新的生命就出來了，「有緣故生」。

「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這個「生」，也就是識緣名色的那個「識」，識緣名色的識，當然這裡面也包括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那麼「愛取有」，被這個業所資助的熏習的時候，達到了「有」的程度的時候，這個「有」這個業力一發動「故生」，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都出來了。

「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你的識、名色、六處、觸、受，由無而有，以此為緣，為因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也就是內身的變化，那麼就會這個生命體

出現的時候，或者是老了、或者有病、或者死等。「諸苦差別」，所以各式各樣的苦，是各式各樣的不一樣的。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這個生老病死，依諸苦差別現前了的時候，是怎麼個情形呢？「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者這個修行人，在他受生的地方，或者在天上、或者在人間，「次第現前」，那也一定生老死現前了，是這樣生老死會現前。那麼這個生老死現前，那就是指這個身體說的，這個內身有這樣變化。「諸苦差別」，那就是愁歎苦憂惱，指那幾句話說的，有這麼多的不一樣的苦出現。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或者你「愛取為緣」，所和合資潤的這些業種子、這些業力，這業力使令你成就了一個老病死的生命體。「諸苦差別」，老也是苦、病也是苦、死也是苦，一共有二十多個苦、或者三十多個苦，不一樣的。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者是你在生處，就是前面說是，譬如說是在人間，這個有色處，人間、或者是地獄、餓鬼、畜生，或者人間，那麼就很多的老病死的苦惱，很多的苦惱都現前，生理上的苦惱，或者心理上的苦惱都現前。若是欲界天呢，空居天好一點，但是也有一些不如意。若色界天，色界天也有苦惱，但是和欲界不同。或者說是沒有苦，他們沒有老病死等諸苦差別，但是那件事也還是有，就是那個「種子隨逐應知」，隱藏在阿賴耶識裡面，就是隨逐它也不分離的，所以叫做「應知」。

地二、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這是「總結」。這個第一段「從中際後際生」，這是天一。第一段是「別辨」，解釋完了，現在是第二段「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這種種的因緣故，「後際諸行生」，將來的生命又出現了。就是每一階段的生命，都是由前一個生命創造的業力成就的，或者更前一個生命創造的。「後際諸行生」，就是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就是這樣子。

這樣子十二因緣分三際，這樣解釋。

天二、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分三科）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這第二科「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說這一段，前面是流轉生死，這裡是還滅了，

這個情形不同。分三科，第一科是「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還有一類眾生，他前一生就積集了聖道的資糧了，這個情形不同。「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前一生積集資糧，為這一生修行做準備，當然這樣計劃是很好，可是幾個人計劃兌現了呢？還不一定。那麼「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你前一生有很好的栽培——先集資糧；在現在這一生中呢，「從他聞音」，從另外一個人聽聞佛法的法音。「及於二果」，以及有兩個果的事情。這個「從他聞音」呢，當然最好是從佛，再其次是這些大弟子，聽聞了苦集滅道的法音這樣子。「及於二果」，還能聽聞，佛菩薩開導他兩個果報的事情，前面有說到就是內異熟果和增上果。

「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從別人聽聞了法音，他就會觀察他的異熟果、增上果的諸行是不是滿意的。「若於彼因」，彼兩個苦果，內異熟果也就是這個生死的苦果。「若於彼因、彼滅」，假設這個人能觀察彼異熟果的因、異熟果的滅，他用什麼因能滅這個異熟果，什麼原因能令異熟果繼續存在呢？這樣子。所以「若於彼因」，就是集諦；「彼滅」就是滅諦，那個異熟果是要完全滅掉的，但是要因滅才果滅的。所以「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彼趣滅行」這個就是道諦，苦集滅道的道諦。彼趣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彼向另一個如意的地方去了，叫彼趣。那麼向什麼地方去了呢？去那個寂滅相，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向那裡去了，就是涅槃了，向那裡去。

也就是那個「趣滅行」的道諦，「彼滅」就是滅諦；「彼因」就是集諦，「及於二果」，這二果就是苦諦，這樣子四諦就具足了。「二果」是苦諦，「若於彼因」，就是集諦；「彼滅」是滅諦，「彼趣滅行」就是道諦，能滅除去諸行的惑業苦。

「如理作意」，他聽聞了佛法中的苦集滅道這四種作意，聽聞了以後他能作意，能夠思惟、觀察。「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由此如理作意，聽聞了佛說的法音，「從他聞音」，就是聽了苦集滅道的法音。這裡邊呢，前面「先集資糧」，就是或者自己有什麼樣的善知識，在佛法裡面少少地栽培了一點。那麼後來呢，就是聽聞殊勝的佛法了，苦集滅道這樣的佛法，語言文字的佛法。聽聞了這個佛法以後呢，能夠如理作意，這個人的善根很不錯了。聽聞了苦集滅道以後，他能如理作意地去思惟，這是很不容易了。就是前面思惟這個「二果」的苦諦；「彼因」的集諦；「彼滅」的滅諦；「彼趣滅行」的道諦，能這樣思惟。

「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就是得到正見，得到什麼正見呢？就是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在他內心裡面決定無疑了，他能得到這樣的正見，「正見得生」。這樣說正見得生，八正道裡面的正見那是入了聖位了，在這裡看似乎還沒有入聖位，應該屬於加行位。

「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他若得到正見以後，當然他會繼續努力地修止觀，煥頂忍世第一，再一剎那就是初果了，就是見道了，從此次第就得了、成就了學和無學的清淨智見。「學」就是初果、二果、三果，這是「學清淨智見」。「無學」呢？就是四果，四果的「清淨智見」，清淨智、清淨見，就是滅除了見煩惱和愛煩惱，他得到了無漏的清淨的智慧了，所以叫清淨智。這個智和見是一回事，但是有點差別。「智」是決斷的意思，這件事決定是這樣子，沒有疑問了。「見」是推度的意思，就是要觀察是不是這麼回事，我看一看、我想一想，我再深入地觀察一下，是不是這麼回事？是空的嗎？觀，要觀察、要推度。那麼到這裡說，清淨智、清淨見是無漏的境界，聖人清淨的不是有漏的事情。

地二、明永斷（分二科） 玄一、辨斷相（分二科）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前邊是說「趣清淨」，「從他聞音、如理作意」，他向於聖道那裡去、向於「學無學清淨智見」那裡去。這底下第二科「明永斷」，明永斷分兩科，第一科是「辨斷相」，第二科是「成經說」。辨斷相裡面第一科是「標漸次」，標出來它的次第。

「由此智見」，由於從他聞音、如理作意，就得到了正見；由正見開始，就修這個四念處，就是修習現觀。「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那麼到初果的時候呢，就滅除去我執、我我所見，滅除這個。那麼得了初果以後，繼續地向前進，「無明及愛永斷無餘」，到阿羅漢果，無明也斷了、愛也斷了，沒有剩餘的，那麼這就到了無學的境界了。

「無明及愛永斷無餘」，這個無明呢，也就是執著有我，那就是無明，在色受想行識裡面，執著有個我；或者是明明白白地認為這個常恆住不變異是我；或者是雖然執著我，自己還糊糊塗塗，什麼是我也不懂，可是事實上是執著有我的。這個我見，由初果聖人把它消滅了，消滅了這個我見，就是分別我執消滅了。那麼繼續修四念處就是，由二果、三果、四果斷了愛煩惱，這無明的煩惱和愛煩惱「永斷無餘」，沒有剩餘地完全都清除了。

黃二、辨差別（分二科） 宇一、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這是第二科「辨差別」，辨差別裡面，先說「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由於無明及愛永斷無餘故。前面說是「境界愛」，還有一個「內

異熟果愛」，那麼內異熟果愛也就是我愛，愛著有個我；這個境界愛，就是我所愛了。這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因為你已得聖道了，那麼成就了初果的時候，於彼所緣的境界，自己觀察自己過去的時候，在所緣的境界「不如實知」，不知道是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那個時候沒有無漏的智慧明，所以「無明」，這個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的時候就「生受」，生出來這種執著心，有受就有愛，就是這樣子。現在你因為斷除去無明及愛的關係，「於彼」以前，你以前「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沒有這件事了，就是沒有這個無明觸了，無明觸所生受也沒有了。

我們沒得聖道，我們也不是煖頂忍世第一，當然我們是外凡的境界。我們外凡的境界，若特別注意，這個正念也會出來，若不特別注意的時候，這無明觸所生受，我們還不懂。我們不管是遇見什麼境界，都有無明與之相應，與我們的心相應，不知道是無我的，不知道一切法是苦、空、無常、無我，不分別這個事，沒有這種正憶念。現在因為得了聖道了呢，不同了，就是「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也沒有了。就是遇見什麼境界的時候，他能保持正念，知道是苦、空、無常、無我，所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

「由此斷故，永離無明」，因為把這個我、分別我執斷了，就是永久他不會再，不可能再有了，「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就在現前的眼耳鼻舌身意，同色聲香味觸法的這些幻化境界中，成就了無漏智慧的解脫，不迷惑了，所以叫做「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字二、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這底下第二科。「若於無明觸所生受」，這是說我們沒有成就聖道的人，我們這個內心和一切境界接觸的時候都是「無明觸」。無明觸有「無明觸所生的受」，所有的這個感受，與受相應的心裡面，是有貪煩惱、有愛煩惱、也會有瞋煩惱，各式各樣的煩惱都是有的。

「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的「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因為現在得了聖道了，他這個內心有光明的智慧與他同時活動，他雖然也見色聞聲，但是心裡面沒有繫縛，沒有貪煩惱的繫縛，也沒有瞋煩惱的繫縛，在心裡不能繫縛他。「故貪愛永滅」，所以這時候，他內心的貪愛的煩惱永久地滅除了。

「於現法中證心解脫」，就在現在的色受想行識裡面，他成就了心解脫。他心裡

面沒有愛煩惱、沒有見煩惱了，這些煩惱不能夠覆障他了，所以證心解脫。

前面是「證慧解脫」，這是說「心解脫」，心解脫有個什麼意味呢？有禪定的功夫，有禪定的功夫使令心解脫了，也就是沒有這個貪愛，沒有貪愛的煩惱，沒有無明觸所生受的煩惱，就是得到心解脫。

玄二、成經說（分二科） 黃一、由無明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這是第二科「成經說」。前面是辨斷相，這底下成經說。

聽聞了苦集滅道的正法，內心裡面能夠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這應該是在加行位來說；由加行位得到正見以後，繼續努力地精進地修行，那麼就得初果。由初果、二果、三果、四果，那麼就是得了阿羅漢果。這個階段當然這是要長時期地努力。長時期地努力呢，已經得阿羅漢果的人，他的眼耳鼻舌身意，和色聲香味觸法接觸的時候，自然是清淨的。但是在沒得阿羅漢果之前的初果、二果、三果聖人，他要時時地用正念保護自己，心就清淨。若是這個沒得初果的人，這個四加行的人，他若是在阿蘭若處住，他常有正念保護自己，也是清淨；若是到塵勞的世界呢，就不一定，就是有的時候清淨，有時候不清淨。說我們若是初開始常常修四念處的話呢，亦復如是。你提起來正念的時候，常常地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他的心也清淨。你把正念停下來，正念停下來就不行了，他心裡面這無明、貪愛，就發生作用，就不清淨，自然是這樣子。這裡是說，由開始得正見，到最後、到阿羅漢果，次第是這樣子的。

昨天還有人提問題沒有回答，我現在回答這個問題。

問：《披尋記》第 134 頁有言：我見我慢，此癡所攝。

答：有我見、有我慢，執著色受想行識裡面有個我，然後心就高舉起來了，輕視別人，抬高自己，這個慢。

問：印順導師《佛法概論》第 118 頁則說：「四無記根的無明，為隱微的蒙昧心。」
這樣解釋。

答：這個無明就是那個我癡，就是我癡。

問：從不同的性能來分別，我見就是癡分。

答：因為沒有我，你去執著有我，這是愚癡的意思。

問：我愛，

答：執著有我，就會愛這個我，說

問：是貪分。我慢是自恃凌他，即是瞋分。

答：就是瞧不起別人，就是有一點瞋的意思。

問：那麼我慢的屬性是愚癡？或是瞋恚？或是二者兼有？

答：是二者兼有的。沒有我，當然也沒有我慢，可是就認為有我，當然是愚癡；而生我慢，當然還是愚癡，不過是表現出來的相貌，有一點差別。我愛也是愚癡，但是裡面它有貪愛的成分；那麼我慢也是愚癡，但是有瞋的成分，所以說癡也是可以，說瞋也是可以，所以是二者兼有。

如果你特別地去會合，把貪瞋癡去會合這四無記根，那就是一個是癡，一個是貪，一個是瞋，貪瞋癡，可以這樣去會合的，這是這樣。

問：在靜坐修數息觀的時候，知息出、知息入、知息長、知息短，由於它只是知，並不主動控制呼吸的出入長短，那麼就五遍行的作意、觸、受、想、思，我們是否可以說，此時的思心所只具有審慮思和決定思，而不具有動發思呢？

答：不是的，具有動發思。因為你在修持息念的時候，是由你內心的決定，我要這樣做，這不是動發思嗎？是動發思，而不但是決定思、審慮思的。這個息的長短出入，你只是知，這就是你的動發思，這就是你在修持息念。不能說只是審慮思和決定思。如果只是審慮思、決定思，沒有動發思，你不修持息念，你就不修持息念了。

問：《披尋記》第 23、24、100 頁，也有提到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倘若我們以無記心，引起行住坐臥的威儀動作，威儀無記，或工作、繪畫、詩歌，工巧無記等；以《佛光大辭典》第 5108 頁，這些均屬無覆無記，既是無覆，則其性是淨，不覆聖道。（《佛光大辭典》第 5108 頁上欄第三行：「無覆無記，又作淨無記，即純粹之無記，絕不覆聖道、蔽心性，故不屬不淨。欲界之無覆無記心分為四：…②威儀無記、③工巧無記。…」）

答：這樣說是合理的，是對的。譬如說我們主動地去做一件壞事，我們身體有行住坐臥，或者是畫一個畫，也是有善惡的情形。你主動去做壞事，當然這就是有記，或者說惡；我主動地我去做一件好事，那麼當然就是善。現在心裡沒有這個意願，

我沒有想要去做好事，也沒有想要做壞事，就是心情上很輕鬆，很自在，在那裡經行，或者是寫一個字，畫一筆畫，沒有什麼特別的動機，當然這就是說是無記，這樣說是對的，是合理。

是對是對，你這上面說是，「則其性是淨」，說淨也可以，但是本文它說是無記，無覆無記，說無記，沒有說它是淨，是用無記來形容的。是「不覆聖道」，當然這種境界呢，它不會障礙聖道。

問：然在《中阿含》九八〈念處經〉中有謂：「觀身如身念處」，行住坐臥眠寤語默皆正知之。如果我們的心保持在正念正知中，這是修習善行。若不能就是失念，不正知，那不是與煩惱相應了？（九八）中阿含因品念處經第二（第二小土城誦）：

「觀身如身念處。如是觀覺心法如法念處。云何觀身如身念處。比丘者。行則知行。住則知住。坐則知坐。臥則知臥。眠則知眠。寤則知寤。眠寤則知眠寤。……」

答：這說的也是對的。說是這個前面《佛光大辭典》說這個無覆無記，那是一般性的事情。這《阿含經》，你這是《中阿含經》，這是修學聖道了。他心裡面要有個動機：我要得聖道。當然這就是善法了。前面說是那個威儀無記、工巧無記，他什麼動機也沒有，就是他沒有開始修聖道嘛。所以那個境界，若和修四念處——有了聖道的意願的時候，那個還是雜染的境界。一般的無覆無記，說它是無覆無記，那還是雜染，應該說還是雜染，這麼說是對的。所以你說若不能就是失念，不正知，那不是與煩惱相應了？是的。

問：既是煩惱就屬染汙了，這樣說，似乎與以無記心為威儀工巧等業，是淨，不覆聖道，相違了。

答：當然這個地方是有這個問題。你的心還是很細緻，是有這個分別的，是不同的。譬如說是阿羅漢，或者是得無生法忍的菩薩，他的內心與第一義諦相應的，那是離分別的境界、是個現量境界；我們凡夫這個眼識看見光了，也是個現量境界，那能和聖人相同嗎？也還是有差別，凡夫的現量，實在那裡都是無明，什麼現量？這個凡夫的無明的境界。所以這個是看你怎麼樣，看你對什麼說，就會有這麼一些差別，嚴格地說，只有聖人才是，這個正念相應的時候，無分別智，那才是清淨的，凡夫那有什麼清淨呢？這麼說是對的，好，這個就這樣子。

問：與現法果的二因緣，一是欲解，二事，是任一因緣就可得現法果？或是具足二種才可得現法果？

答：當然是具足二種。欲解是內心，事是採取行動了，你有特別的誠懇的行動，或是對尊重處所，或者是有恩的地方，父母這個地方，或者有苦惱的人，對這些人有

特別的、殊勝的功德的事情，你做這種事情。最初你還是欲解，我很歡喜這件事，我也很明了怎麼做，然後採取行動。有很重大、特別地尊重、誠懇做，當然是得現法果。如果你是，做是也做得很好，但是心裡面不太歡喜做，那也不能得現法果，所以這兩件應該是具足的，只是一樣不行的。

問：二種破僧中，破羯磨僧，解釋時為何特別舉九人為例？對此不明白，是不是四人以上成眾的緣故。那如果一邊五人，一邊四人，是否有一邊不如法？再作說明。

答：破僧有兩種：一個破羯磨僧，一個破轉法輪僧。破羯磨僧就是八個人就可以了，就是在一個界內兩眾各別地作羯磨。這個「眾」，一定要四個人以上成眾，那一眾是四個人，這一眾也是四個人以上，那麼各別作羯磨，那麼就是破了，大眾僧不合了。如果說這邊四個人，那邊兩個人，兩個人不成眾，他作羯磨是不成立的，那也不算破羯磨。若破轉法輪僧要九個人，九個人就是這邊四個，那邊四個，加起來是八個。八個，其中另外還有一個能破者，他能夠離開了佛法以外，建立一種道理，你能夠接受，也有不接受的。這麼就分裂了，就是兩眾，另外還有一個能破者，就是九個，最低限度是要九個。那是《俱舍論》上這麼說，破羯磨僧是要八個，最少要八個，多可以無限量的；破轉法輪僧最少是要九個。是這樣意思。

問：師父，這個問題是我們在討論，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提出來的。就是關於第一個問題，與現法果，這個與現法果有兩種：一種是由欲解故，一種是由事故。其實就是說，有一個果出來的話呢，一定都是要有欲解，也都是要有事，那然後有加行、有究竟，每一個業通通都要有這四個才能夠成立。

答：什麼？有四個？

問：就是有「事」，事情的事，然後有欲解，就是有意樂，那然後有加行，去行動了，然後最後這個業成就了，所以一定有這四種構成一個業的條件。那現在我們討論就是說，五個果裡頭有一個是給現法果。那然後那個現法果呢，它這上面講，假如是照《披尋記》來講的話是 262 頁第 3 行，它是說有二因緣，善與不善（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是由欲解，二是由事。那這樣子來講的話，就是說，要給這個現法果的話，它可以有欲解很強，然後能夠得現法果？或者是說，它的事是一個特殊的對象，它也能夠得到現法果？

答：欲解和事，這兩種都要具足。

問：不是說特別側重那一個，就會得到現法果嗎？比方說，由事的話，它是說，做無間業，那會得到現法果；或者是說，假如是做善業的話呢，比方說勸父親、或者

是勸母親他們信佛了，不做惡事的話，那這樣的話也是得現法果。當然就是說，這個得現法果裡頭都是要有意樂在裡頭，可是它側重的是不是側重在事，所以會得現法果？

答：側重事，但是欲解也是很重要。如果欲解的程度不夠，這個事力量也就不夠了。

問：那師父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不要把那個書翻開來看一看，比較清楚。這個是《披尋記》262頁，第三個。

答：「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是由欲解，二是由事。」就是這兩個因緣與現法果，不是這樣意思嗎？

問：那下面它有說，欲解的話，它有說，比方說它是增上的意樂，顧戀其身，顧戀家財，那然後他去做好事情的話，那他就能夠得現法果。那它這個地方是不是說，它側重在意樂上面，就是說他的意樂非常地猛利，然後他得到現法果，當然也是有事。

答：你說在那註解上？

問：不是，就是還是它的文，因為它的文，它是說「應知欲解復有八種。」

答：「應知欲解復有八種」，是的。但是前面這是總說，「略標列」，這是總說的。前面是別釋，標列的大意就是這樣子：由欲解、由事，由這兩種因緣，與現法果。你是做善也會得現法果，不善也與現法果。

問：那就是說在這個「由欲解」這一大段。

答：欲解這一大段。

問：有八類，對不對？

答：八類，對，欲解有八類，八類這個……

問：我們只挑一類出來。

答：你挑一類啊，我看是那樣子，你只有欲解，而這個事若是不夠力，也是不行。說這個事做得很有力，但欲解不夠，也不行。所以一定是兩種都要具足。

問：就是說平常，假如是說，欲解也有、事也有，橫豎就是要有這個業了？

答：是的。

問：那可是這個地方就是說，他的欲解特別強，那就是說，假設說欲解不是特別強的話，不一定是得現法果。

答：欲解若不強，就差一點。

問：他可能就是說順生受，或者是順後受？

答：對的。

問：那現在它是說與現法果。

答：與現法果一定要強。

問：一定要強的話，那是不是說這個地方是側重在欲解，只要欲解強的話他就會得現法果？

答：欲解強，也要有事，要加行。要有事，要把事也做出來，只是欲解還不行。

問：那所以就是說，與現法果和順生受，假設說這兩個果來比較，兩個都是有欲解，兩個都是有事，那為什麼會順生受和得現法……

答：這個事是那樣，你就是有欲解、有事，得了現法果，還會得順生受的。因為這個功德現在你不能完全拿到的，拿到一部分。比如說我供佛，我承事供養，我這欲解也很圓滿，事也做得圓滿，得到了一些功德，這個功德沒有完，還要順後受、順生受的。說我對我父母有什麼特別的功德，也是一樣，也是要順現受、還要順生受、順後受，沒有完，只是現在還不能完的。若是欲解做得不圓滿，但是事做得不錯，那也有可能會順生受、順後受了。我的欲解不是那麼圓滿，但是我做的時候，做得很好，這心力不夠，那就不容易得現法果。心力也夠，事實上也做得很好，就可能得現法果了。

問：那這樣就很圓滿了。

答：因為做些殊勝的功德，有的時候會超過人的境界的，說得果報的時候，不是得人的果報，可能得天的果報，得到更殊勝的果報。這時候你要得現法果，現法果是人的境界，就是那個力量太大了，一定現在它就會發生作用，所以只能得到一部分。

問：那我了解了，就是說要有這兩種一起合起來。

答：一起合起來才可以。

問：任何一方面，或者是欲解、或者是事強的話呢，就是說他現法就有果，他後來還是有果。

答：還是有果的。

這個第二個也答了，現在第三個。

問：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犯無間業同分。若以現在來看，當一市之長、或一縣之長，下令新設一處為菜市場，此市場含括所有的賣菜、食品、魚、雞等事業，其中也包括當場宰殺牲畜之事，此首長是否也屬無間同分業？

答：通常說這種情形應該沒有那麼嚴重，沒有那麼嚴重的。因為宰殺的事，是其中的一分。那個市長，那個有權力的那個人，或者是市政局，那麼他只是為了市民生

活的方便，他只是這樣想。為生活的方便，在一個地方有這樣的，准許你有這樣的設備，准許你在這個地方做這件事，而不是專說是你一定要在這裡殺害生命。在他的思想裡面只是說，生活的方便的需要，那那個罪過不是那麼大。如果他的目的專在宰殺這一方面來說，那就是有問題了，我看這個事應該這麼想。

問：這是第四個問題。供養二果三果，不能得現法果。可以初果為由，凡夫甫入聖流。

答：這句話，是我們的分別，在文字上有這個話嗎？說「供養二果三果，不能得現法果。」在文上有這句話嗎？

我看文上沒有這句話，這句話是寫字這位同學加上去的。當然也有一個藉口，文上是說初果、得慈定者、得無諍三昧，從慈定出，才出慈三昧的人，才從滅盡定出來的人，或者才得初果的人，或者得阿羅漢果的人。你若這樣子有欲解、有事，就能夠得現法果。我們從這裡加上一個分別，喔，那麼二果、三果，你供養他不能得，不是這樣意思。

當然這裡面是有點特別，譬如得慈三昧的人，你特別地供養他，能得現報。得滅盡定的大阿羅漢，你供養他，請他吃一餐飯，就能得現報，也是有這些事情。那麼得初果的聖人，他原來是凡夫，一下子得了聖道，你對他的恭敬心特別強，你若是供養他，歡歡喜喜地供養請他吃一餐飯，也是得現報，是這麼回事。這個二果、三果，就沒有提，沒有提這件事。沒有提，並不表示你供養二果、三果不得現報，不表示這個意思。

那麼為什麼沒有提呢？因為前面就是指特別的人，得滅盡定的人、得慈三昧的人、才得初果的人，就是有點特別的情形。等到那一段文的後邊，就說出來了，學無學的這些人，你能夠對他承事供養，當然也要具足欲解和事，也是得現報的。那這二果、三果也在內了嘛，二果、三果也是有學嘛。你看、再讀那段文，他也是在內的，是這樣意思。這是一個問題。

問：可以初果為由，凡夫甫入聖流，四果為證得分段生死，圓滿超出三界來思惟。但於經典，如《四十二章經》中說飯多少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多少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

答：這個地方我有兩個意思。一般流通的《四十二章經》，和藏經的本子對照，差得非常地多，文句不一樣，文句完全不一樣。有的流通本子好多話，藏經本沒有，根本沒有那句話，那麼究竟誰是對的？這是飯三世諸佛，不如飯一個無修無證的人，這種話說得對不對？這種話你相信嗎？你相信這句話說得對不對。還有人比

佛的功德還大，還有這種話嗎？我們佛教徒容許這句話嗎？可以容許這句話，佛還沒有究竟圓滿，另外有個無修無證的人比佛的功德還大，你能相信這句話嗎？我們就是這麼回事，所以這是一個問題。《四十二章經》也是很好啦！就是這樣吧，這是一個說法。

另外這個地方也可以這樣解釋，你對於初果聖人，說這都是凡夫，這個是初果聖人，哎呀！我對他非常恭敬。那這是得現報。如果說是另外還有二果，初果還不如二果，那初果不行，我就供養二果。你若有這樣的心，你去供養初果，不得現報，就是你心的問題。我父親、我母親他沒有得聖道，但是我是特別恭敬、特別歡喜孝順父母，就得現報。這個道理是這樣子。

所以他本身功德的多少，和你內心的恭敬心，這個比例上有事情的，是這麼回事，得不得現報是從兩方面說的，不是一方面說的。所以這個《四十二章經》說是你供養一個須陀洹果，不如供養斯陀含，這也是有道理。因為斯陀含的聖道就是高過須陀洹，這道理還是有的。

問：如何說供養二果、三果，不能如初果能得現法果。

答：這句話是你加上去的，《瑜伽師地論》沒有這句話。

問：阿賴耶識是真異熟，五蘊果報體是異熟生，兩者相加即成異熟果。一切法皆是由阿賴耶識果報主所變現，皆能夠包含至前六識，為何說不包括第七識？

答：這個地方，就是我們應該研究，應該研究，所以我又想起來了，印順老法師就是了不起！這個事實擺在這裡。他研究這個說是：「真諦三藏說：『末那識就是阿陀那識。』」是真諦三藏這麼說，那麼印順老法師就找出來根據，《解深密經》就沒有說末那識，就說個阿陀那識，那麼從那個地方可以證明真諦三藏說得對。這樣說呢，說阿賴耶識就是末那識就在內，就不用再說了嘛。所以這個地方也可以這麼解釋。這個問題也可以這樣解釋。好，就是這樣。

問：同學們頗為用齋速度太快所苦，能否請院長開示吃飯時用功的各種方法？一則使大眾能放慢用齋速度，再者先用完齋者，在等待結齋止仍可繼續用功。

答：這件事在南院也有這個問題。吃飯是慢慢吃好，慢慢吃能幫助胃的消化，你這個飯也好、菜也好，你細細爛爛地嚼，然後再吞下去。你嚼得很少，那麼要完全讓胃、增加了胃的工作不是太好。我們長牙齒幹什麼呢？所以你慢慢嚼，然後嚥下去是對的。但有的人習慣了，他就是很快地嚥下去。那麼放慢用齋速度是對的。

問：吃飯速度慢的，只能在指定時間內用完飯菜，不必擔心令他人坐久延遲，恐人生惱；因為從此他知道，別人在這段等待的時間內還可以繼續用功，他便能在沒有心理壓力的狀況下，心無掛礙地用齋了。

答：這文章也寫得好。是的。習慣了用齋快、吃飯快，也希望你稍微慢一點。把這個胃，減少胃的工作，你身體也容易健康，因為你牙齒嚼好了，胃也容易消化，你的營養容易吸收，身體健康也強一點。像我以前聽人家說：沒有病的人，這一口飯菜嚼五十次，咬這麼五十次，然後嚥下去。我是這樣做過，這樣做那的確是很爛很爛了。有病的人要嚼一百次，那是太多了。不過這樣子要是嚼五十次，假設一個人半小時他要吃兩碗飯，或者兩碗菜，就只能吃一半，只能吃一碗飯，多的吃不完。我曾經這樣做過，感覺到也可以，人家都吃完了，我就吃一碗飯、一點菜，也吃完了。那麼這一天也感覺到很舒服，也不感覺到說是餓得不得了，也不是。所以慢慢嚼，不要吃太快。如果是有的人他非要吃快不可，他就很快吃完了。那麼你就吃完了，別人沒吃完，你在那裡修奢摩他也不錯，修奢摩他、毘鉢舍那也是不錯，時間也沒有浪費嘛，也是很好，這樣子使令吃慢的人沒有壓力，繼續地吃，我倒同意這樣子，慢慢吃好。

這是第一，還有第二個問題。

問：若中有前一剎那死滅，由於尚未正式感果，於是後一剎那，又一個中有現起。當後一中有現起的第一剎那，那個阿賴耶識是否也具有相續識的作用？

答：是的。也是相續的。還是具有，是的。

問：為何在受現法果中，及與他增上果，所舉的都只有談到四無量心的慈三昧，不談其餘的三昧的三種定？

答：因為慈三昧，是慈能與樂，這種功德是特別殊勝的，所以單獨提到它，原因就在這裡。所以生慈，就是對於任何人生歡喜心，願意一切人都好，這一念心是不得了，願意我很多很多的安樂自在的事情，普遍地布施與一切人，這一念心是不得了，不可思議。

我想我們如果是修止觀的時候，不妨順便加上這一念心都好。就是平常啊，不是修靜坐，不是修止觀的時候，也常發起來這種心，我願意，嘴雖然沒有說，心裡想：我願意你好。你看這多殊勝，一方面可以調伏自己的嫉妒，調伏自己的瞋心，而默默中同人結了好的因緣。每一個人都有無分別的阿賴耶識，你若動了瞋心，動了嫉妒障礙，就是阿賴耶識和阿賴耶識是通消息的，無形中就有一點不好，不

吉祥。所以說若是有幾萬人、幾十萬人、幾百萬人，大家同時地來祝願一個人，是不得了，是有力量的。大家都沒有說話，默然地在那兒祝禱，對那個人就有作用。這就是他那個阿賴耶識能接受，若是大家都在恨他，那他也是夠受的。所以這個慈三昧的確是功德殊勝。

問：處母胎中有六處，而後才有觸，

答：這是就種子說的。

問：但印象中院長曾說過：有情入胎後，五根尚未形成時，已有第六意識的活動，例如這個住胎有情是人，他還不知道自己的身體是否已經長成，但他的第六意識已經開始胡思亂想，並且還認為自己是一個正常的人，這樣的思想活動也會有觸，但是不被歸納為觸支。

答：因為這個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成了，同前面的色聲香味觸法接觸，這時候叫做觸支。如果是前五根沒長成，只是第六識在那兒胡思亂想說觸，那個不算數，是不算數的，所以不能說那是觸支。我們一般的眾生，因為這個福德、智慧、或者正念的力量都不夠，所以在處胎的時候不知道是處胎，有可能是認為在花園裡面，或者是在一個草叢裡面，在那裡生活，他心裡面還認為是正常的生活。所以他那個觸，他那個內心完全是自己的世界，不是真實和外面的世界接觸的，所以沒有觸。「不被歸納為觸支的」，真實上他沒有接觸，只是自己的妄想。講這個神經病，只是他一個人，但是他心裡面好像前面有多少人和他打架、和他罵，實在都完全是自己的虛妄分別，那不算數。

問：在別釋流轉相中，先說名色緣識，後說識緣名色。而在四生差別中，無色界有情的流轉相貌，先說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後說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似乎也有這樣的意趣，這是否可以看做是無色界有情，名色緣識，識緣名色的相狀？

答：是這樣意思，但是他無色界的只有色的種子，沒有色的現行，這還有點差別，不同的，和有色的世界不一樣。有色的世界有色的種子，也有色的現行。無色界的有色種子，而沒有色的現行。這地方有差別。但是在文字上前後的安排，不必執著。有的時候，這個名字在前面，有的時候這個名字又跑到後面去了，不一樣的。《法華經》的〈信解品〉，那四大弟子，它開始列出這須菩提尊者在前面，而後面呢，摩訶迦葉尊者在前面，你不必執著。

問：師父，我想問一個問題，昨天講那俱有依根、等無間滅依根，你說異熟識是前六識。然後它到後面解釋的時候，講俱有依根是前五根，等無間滅依根是指心法來說。那就應該還有第七識。可是《瑜伽師地論》這麼的嚴謹，從頭到尾從來沒有看到它，在講〈意地〉的時候，都沒有講過，都講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只聽說過，只寫到過有異熟識、阿賴耶識、一切種子識，從來都沒有提到過第七，這中間有沒有什麼蹊蹺？

答：前邊〈意地〉那個地方，也提到末那識，也是提了。沒有提嗎？不過後面提得少，的確是提得少，就提到一切種子識，提到阿賴耶識，就是和前六識的關係，沒有提到末那識，是提得少，的確是這樣子，是有這樣情形呢。

印順老法師他說：真諦三藏這個說法，是古唯識的本意，舊唯識的本意；護法菩薩的說法是新唯識。有新舊的不同，唯識宗有新舊學派的不同。我們多數學《成唯識論》、《三十唯識頌》這是唯識的新學派的思想，就把末那識的地位提高了。但是從古唯識的立場看，有時候不提它，只提到一個阿賴耶識、異熟識，沒有提到末那識，沒有提。

不過這裡面呢，那可是問題還是有的，末那識是有四無記根，是有煩惱的，如果要是不承認有末那識，那麼那個煩惱識就得要阿賴耶識負責，阿賴耶識要有煩惱。所以古代的我們中國的學派，天台智者大師也提到阿賴耶識還是有煩惱的。那就是思想上裡面還有事情。

問：那所以《瑜伽師地論》它的這個學派下來是屬於……

答：《瑜伽師地論》當然是古的，那要在《攝大乘論》之前，更當然是在《成唯識論》之前。

問：那假如像那句話，又此異熟識及依名色而轉，它很詳細地定義了名是什麼，色是什麼，名是無間滅依根，色是俱有依根。那這樣子來……，如果我們一定要套新的來講的話，那這異熟識裡面就是包括了第八識、前六識，還有第七識。

答：也可以這麼說了。那個《解深密經》上不提末那識，圓測法師他說略去了。當然這話，就是現在講，我們也可以說把它略去了，其實應該包括在裡面。這就等於是我們的一個註解的一句話。如果說是末那識就是阿賴耶識，那就不是略了，不應該說略了。

戌二、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分二科） 亥一、總徵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這是第二大科「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從這一科開始講。這是已經講過了，講過了，我上一次我講課的時候，我本人有點問題，就是一邊講課的時候一邊打瞌睡，我講了一段，忽然間我都不知道講那兒去了？我有這個事情。所以講得對不住，講得不清楚，所以現在我重新再順一順這個文。先「總徵」，先問。

怎麼叫做「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這個分三個時間，就是過去、現在、未來，分這麼三段。「前際」就是過去，「中際」就是現在，「後際」就是未來。「前際」在十二緣起上說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這是前際。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這是「中際」。生緣老死，這就是「後際」。「前際」那一段解釋完了，現在這是第二大段，「從中際後際生及彼不生趣清淨究竟」，這一段很重要，先問。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從中際」就從中間這一段，中間這一段，「後際諸行緣起生」，是未來的諸行緣起，在這個時候現起來。這個話怎麼解釋呢？怎麼叫做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這句話什麼意思？就是先提出這個問題這樣問。

下邊就回答這個問題加以解釋，解釋分兩段。第一段是「從中際後際生」，這個後際是從中際生起來的，就是將來的因緣果報，將來的果報是從現在的思想行動生起的，就是這麼句話。這一科裡面先是「別辨」，別辨裡面分別地說明，先解釋什麼叫做「中際攝」。「中際攝」先說有兩種果報，兩種果。

亥二、別釋（分二科） 天一、從中際後際生（分二科）

地一、別辨（分二科） 玄一、中際攝（分二科） 黃一、明二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這是先說什麼叫做中際？「中際」也就是現在，現在這個階段。現在這個階段是什麼情形呢？就是由過去的業力，現在的生命現起來了，就是這麼一句話，就是這樣意思，「中際已生」。這個生命現起來，當然是有一個眾生的，就是「補特伽羅」，補特伽羅是新的翻譯，它還保留原來的梵文，沒有直接翻成漢文，所以叫補特伽羅，中國話叫做「數取趣」。

「受二種先業果」，這個眾生、這個有情他領受了，也就是成就了兩種果報，這個兩種果從那兒來的呢？「先業」，就是過去世的業力造成的果報，現在的果報不是現在造成的，是過去的業力創造的，是這樣意思。那兩種果呢？「謂受內異熟果，及

境界所生受增上果」這兩種果：一個是內異熟果，一個是增上果，就是這兩種果。「內異熟果」，就是這個生命體叫做內，我們這個生命、這個身體，這個果報就是色、受、想、行、識這五法組成的這個果報，這是先業所造的果報，我們現在得到了。若拿人來說，就是我們現在這個身體，就是先業所造成的果報，叫做內異熟果，這是一種。

第二種果報呢，「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境界」就是我們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所覺受的境界。你所遭遇到的色、聲、香、味、觸，色聲香味觸，所遭受的，這個是我們內心所攀緣的境界。在這個境界上我們心裡面有感覺、有覺受。我有好的車、我有好的房子、我有好的衣服、我有好的父母、兄弟姊妹，都是你所覺受的。「及境界所生受」，那麼這叫做「增上果」。這個增上果是什麼意思呢？你所遭遇到的，是你的業力的力量。「增上」是強大的力量，強大的力量是什麼呢？就是你過去的業力力量很大，在得到內異熟果的同時，也又得到一個境界的果報、賴以生存的果報。我們這個身體雖然是非常重要，但是它要生存，它要依賴很多的因緣，依賴色、聲、香、味、觸的。我們又是依賴的色、聲、香、味、觸，很明顯的我們要吃飯，這個飯就是我們外邊的一種果，這也叫做增上果；也就是香、味、觸，這是我們的飲食；乃至到我們住的房子、穿的衣服，所有的這些生活的環境，這個環境是我們所以能生存的力量，就是果報，這個果報叫做增上果。我們得到……先業，得到這兩種果報。什麼叫做中際？就是現在，我們得到這兩種果報，這是叫做中際。

黃二、辨二因（分二科） 宇一、引因（分二科） 宙一、辨相（分二科）

洪一、能引（分二科） 荒一、明緣起（分二科）

日一、別顯二支（分二科） 月一、無明緣行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這底下也還是說，過去的先業在現在發生作用，得到這樣的果報，得到這樣的果報我們又怎麼樣呢？又怎麼情形呢？

「此補特伽羅」，說這個人，就這麼講好了。「或聞非正法」，假設這個有情他所聽到的、他所學習的，或者他父母教授他的，或者到學校裡面學習的，或者在社會上所學習的，都不是正法，就是不是佛法。佛法與非佛法，有什麼不同呢？社會上的，不管是小學、中學、大學，總而言之都是迷惑顛倒，隨順你的貪、隨順你的瞋、隨順你的愚癡去活動的知識、條件種種的情況，通通都是這件事。社會上就是大學最高的學府，還是這麼回事，也是告訴你增長貪心的事情，增長瞋心的事情，增長愚癡的事情，增長你的邪知邪見的事情。但是社會上的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不讀書怎麼能

生存呢？就是要讀書才能生存，但是在佛法上來看，就是這麼回事嘛。

都是使令我們的生活環境好一點，穿的衣服好一點，飲食好一點，我們的房子造得好一點，這個光線也好一點，坐的車好一點，坐的飛機好一點，就是這個嘛！或者我們這個地區的資源不夠，我們向其他的地方搶過來，要有種種的方法，就是這樣子嘛！就是這麼回事。就是「聞非正法故」，就是這樣子。

「或先串習故」，或者是我也沒有去向誰學，但是我也知道怎麼生存、也知道生存之道，也知道有發財之道，也知道與生俱來的就知道去搶，去殺、盜、婬、妄的事情都會做。因為什麼呢？過去世他就「串習」，習慣，常常這樣做這件事，習慣了，今生不需要人教就會，所以「或先串習故」。

「於二果愚」，這樣的這種情形，過去世的業力，得到現在的兩種果；而現在又沒能聽聞佛法，沒遇見善知識，去學世間上的，到世間學校去讀書。去讀書結果對於「內異熟果」和「增上果」還是糊塗的。不知道人這個生命體，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所賴以生存的增上果，也是苦、空、無常、無我。說是我是一般的老百姓，苦、空、無常、無我；就是你最高的，最高的身分的皇帝，也還是苦、空、無常、無我，都是糊糊塗塗的，都是順生死流，隨順著苦惱的境界去。

從佛法上看，地獄是沒有的，也沒有地獄，也沒有餓鬼，也沒有畜生。為什麼有了？你自己創造的。誰要你創造的？就是你自己的心加上你的好朋友；你和你的好朋友共同地創造，是糊塗啊！是「於二果愚」，對這兩種果不明白，不明白都是虛妄的，都是如幻如化的、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不真實啊，都有欺誑性。我看上去很好，令人羨慕、多好。這個誰？好像是漢高祖劉邦，好像有一次到了長安去，看見皇帝出來了，真是威嚴啊！我有一天也能這樣嗎？漢高祖這時候羨慕這件事，當然他後來他也成功了。所以是不知道，這是一種情形。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

前邊說兩種先業果。「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這以下，「辨二因」。就是這先業果從那兒來的？從因來的，有兩種因：一個「引因」，一個是「生因」，這兩種因。先解釋這個「引因」的相貌，引因的相貌就是兩種：一個是「能引」，一個「所引」，就是這兩個相貌。

「能引」的，先說這個緣起，後來說出它的名字。這個緣起裡邊，當然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就是先說這個「無明緣行」。就是「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這就是「無明」，不明白這個道理。這個二果愚，這是標出來，怎麼叫做愚呢？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這就是解釋這個「內異熟果愚」。

由於我們沒有聽聞佛法，就是大家都這樣子。小孩子，就是嬰兒賴著父母生存，照顧到大了到社會讀書，然後到社會做事，大家都是這樣子，也不感覺到有什麼不對。那麼有什麼不對呢？

在佛法的態度來說，「愚內異熟果故」，不知道這個身體是老、病、死的，這個身體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各式各樣的苦。這個身體就是這麼多的，很多很多的苦，說不完的苦，求不得苦，我總感覺不足，要繼續地去追求，這就是苦啊！很多很多的苦。現在這個生命體苦，我不懂，我不知道，實在是自己常常地遇到這種苦，但是自己還不明白，還要追求將來，還要繼續追求這個苦。所以「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說現在這個生命體的苦你不知道，當然將來這個生命以後的那個生命體，也一樣嘛！還是苦，也不知道。這個不知道就叫做「愚」，不知道，我現在這個身體很苦，我不知道，但是我繼續創造這個業力，去拿到將來的生命還是這樣的苦，就是這麼意思。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你若不遇見佛法，永久是迷惑的，永久是無明，沒有光明。由現在的生命體我不明白，這個生命體以後的生命體就是「後有」。這個「後有」，就是這個生命以後的那個生命體，它那個生命體也是苦，當然也是不知道，不知道它是苦，那麼這就叫做「愚」。這的確是，如果是我們若不讀經，那知道這回事呢？如果你若讀這句話，這段文你不細心讀，也還不太明白。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這是行；前面是無明，這是行，「無明緣行」。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後有」，就是這個生命以後的那個生命，叫做後有。「後際」，就是過去際、現在際、未來際，就是將來、將來的。這個「無明」就是對於後有後際的生命體不明白，這個糊塗。就是我自己在過去的時候，我也不明白，現在也不明白，將來的事情我還是不明白，這個「無明」在時間上講就指將來，將來的事。「增上力故」，這個不明白的這個糊塗啊！不是輕微的，是非常有力量的，力量很強大的，你怎麼講他都不開竅，還不明白，我還是要繼續這樣做，就是這樣意思，「增上力故」。

「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過去世的無明、沒有智慧不明白道理，然後就做出來種種的活動，創造出來種種的活動。那麼未來，「後際的無明增上力故」也是「如前」和以前一樣，也是發出來，創造出來很多的活動、行動。這個「若作」，第一次做這件事，做完了還是不能停下來，繼續做，那麼那個業力就「增長」了。你第二次再做，就比第一次做，這個業的力量就增長，你第三次做、第四次，無窮無盡地做，這個業力一直增長，這是這麼意思，所以叫做「無明緣行」；什麼叫「無明緣行」就

是這麼回事。而這個無明緣行，這個「行」，就是獲得後來生命的因緣，成就後來的生命的因緣，創造後來生命的一個力量，這樣子。

這是「無明緣行」。

月二、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

這是第二科叫「行緣識」。

「由此新所作業故」，我們因為無明、糊塗，不明白這個道理，我們又新，就是新舊這個「新」，是開始。現在開始，又去創造了殺、盜、婬、妄；或者是不殺、不盜、不婬、不妄，修習十善法，當然還是，還是有無明的，還是用無明來推動，做種種善法，還不是無漏業。你若做殺、盜、婬、妄就跑到三惡道去了；若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若做十善法那麼就在人天，這都是迷迷糊糊的境界。

「由此新所作業」，你現在才開始，你造的這一切活動。這個動，造這個業呢，就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面，就把你創造的業力積聚在那裡了。「故說此識名隨業識」，所以這時候，你就有一個隨業的識了。這個「隨業識」這句話呢，這個識它不做主的，這個業若是善，上人天，到人間、或者到天上去享福，這個識就隨著去了，就隨這個業就去了；如果造的是惡業，跑到三惡道去受苦，跑到地獄、餓鬼、畜生去受苦，你這個識也就隨著去了。這個識它不做主的，但是沒有它還不行，沒有識還不可以。

所以這個「無明緣行，行緣識」，這個「行緣識」就是這樣意思。你這個「行」，就是你活動，你一活動，有所創造，就在那個「識」裡面，成就了一種力量，這個力量就是將來去得果報，而這個識就隨著去了，所以叫做「隨業識」。

這是顯出來「無明緣行，行緣識」。

日二、結說現法

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結說現法」，這第二科。前面說是「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這段文正是說這個意思，就是「從中際後際生」，說這個意思。

那麼這一段的話，用十二因緣裡面的話來說呢？「即於現法中說」，也就是你現在這個生命體，現在這個生命體的時候，你具足了這兩件事：一個是「無明為緣故行生」，一件事是「行為緣故識生」，這兩件事你造成了，你造好了，做好了。

荒二、釋識名（分二科） 日一、名因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

前邊是說「無明緣行，行緣識」的緣起。這以下解釋這個名字，解釋名字。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隨業識這個識，不是說將來，就說現在，你現在這個生命體裡面，它叫做因識。因為什麼叫做因識呢？

「能攝受後生果識故」，它能引發出來後一個生命的果故，什麼叫做果？就是識。現在這個識是因，由這個因的力量，成就將來生命體的果識。那個果，那個生命果，究竟誰是生命的主體呢？就是「識」，就是你那個生命的，那一念明了性的心，它是生命體的主要的一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它能引發、能取得，「攝受」當個取得也可以，它能拿到，拿到將來生命的果，它有這個作用，所以叫做因識；現在叫做「因識」，將來就叫「果識」，這樣意思。

這是「名因識」。

日二、名六識身

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

前面說這個識，就是阿賴耶識，阿賴耶識在識裡面識種子依，這是一個立場。這底下又一個立場來說呢，「又總依一切識」，人的生命體的活動，不只是阿賴耶識，還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所以要是把所有的識都把它說出來，應該說「六識身」；不但是阿賴耶識，前六識也應該包括在內。因為你要有所創造的時候，你內心裡面有一種思想，有一個構想。我們常說有一種構想、有個計劃，你要推行你的計劃呢，一定要通過前六識，所以不是單獨阿賴耶識的，所以應該包括前六識在內的。

洪二、所引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觸種子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前面是說「能引」。這個因的相貌：有能引的相貌，有所引的相貌。能引發出來這件事，能引的這個力量是「無明緣行」，無明、行。這底下是「所引」，能引所引的境界，能引出來所引的事情，就是這麼意思。這個所引它自己不會出來的，要有能引的力量來引發它，它才能出來，所以這是第二說到「所引」。這個所引，要引什麼呢？前面「無明緣行」是引，它引什麼呢？它創造出來什麼事情來呢？

「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前面不是隨業識嗎？這個隨業識是總說

的，這裡面都有什麼東西呢？「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這個「後有」，就是現在這個生命體是現有，這個生命以後的那個生命體叫後有。那個後有是一種果報，那果報是由現在的種子造成的；現在的種子就是我們的業力造成的，由業力造成了種子，由種子去造成將來的果報，是這樣意思。那麼那個「後有的名色種子」，這個名色是後有的種子，這麼意思。這個現在這個識是後有名色種子的隨逐，它一直地在隨逐這個識，在識裡面儲藏，隱藏、潛藏在那裡面。這個識到那兒去，這個名色種子就隨著到那兒去的。

有人說是帶業往生就是帶來帶去，說是這個人造了三惡道的業力了，但是臨命死的時候有正念，跑到天上去，但是你地獄的名色種子，隨著也去了。說我做了很多的好事，臨命終的時候糊塗，有很多的惡念，於是乎跑到三惡道去了，但是你人天的那個善業的名色種子也隨著去了，還沒有消失。做善，善也不會消失，做惡，惡也不會自動地消失的，它總是和你在一起，隨逐你的，是這個意思。所以「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的「隨逐」，隨逐你不捨，不會同你分離的。這個名色種子，我們已經講過了，這裡不再說了。

「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後有六處」，就是將來生命的時候，那個生命體上有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有六處，就是六根；這六根，將來的生命體上的六根也有「種子」，而那個種子呢，它也是要隨逐，隨逐誰呢？隨逐這「名色種子」，就是由名色種子開為六處種子，開展為六處種子的。這個「六處種子」，六處：眼、耳、鼻、舌、身，這五種是物質，由精微的物質組成的，就是我們的眼、耳、鼻、舌、身，這五根都是物質組成，所以是那個名色裡面的「色」；那個色，它逐漸地逐漸地增長，就變成前五根了。但是現在是說種子，還沒有說現行。那個意處，即是第六意根，那個意識，意識呢，意根就是在「名」裡面，在名裡面的，屬於名裡面。所以名色種子是六處種子的隨逐處。

「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這個眼耳鼻舌身意這六根，六根的種子「是後有觸種子」，就是將來這個生命體的眼耳鼻舌身意，去「接觸」色聲香味觸法的時候，那個「觸」也是由種子成就的，那個種子要隨逐這六處種子，隨逐它，與它也是不相離的，不相離。

我們造的一種，譬如說是你供佛，譬如是供佛一個大椅子，假設的話，供佛一個大椅子，那麼佛坐這個椅子，這是一個「觸」。譬如說黑暗的地方你放一個燈，給很多人的方便，需要光明的時候，你給他光明的時候，他就方便；乃至到你常讚歎別人的功德，讚歎別人功德是聲；一個色、香、味的飯來供養佛，這裡面有色。或者是色、聲、香、味、觸，就是屬於這個範圍的作意，很多的功德。於是乎你現在，你所遭遇

到的你這個六處，你前五處所遭遇到的色、聲、香、味、觸，就都是如意的，就是如意的，這就是有這樣意思。所以「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這個六處是由觸，這個觸種子隨順六處，觸裡面就包括了六處所接觸的色聲香味觸法，包括這個。

「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這個觸的種子，是將來生命體的那個六根，在六種境界上得到的享受，那個受也是種子，那個種子就是隨逐在這個觸種子，和那個觸種子是不捨離、不分離的，也就是觸緣受。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是這樣子。但是這裡面都是說「種子」，不是說「現行」。

寅二、結名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

那麼這是結束這一段文，說這個「引因的相貌」，就是把它說出來。

在「中際中」的時候不是後際，在中際的時候就造成了「後有引因」，將來的生命的成就，是由現在的引因成就的，這個引因是指現在際，現在造的，所以「應」該「知」道。

「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這句話是總說的，這個能引因裡面有識、名色、六處、觸、受這種子，就得到將來的生命體，那一期生命身體的果報。這個生命以後的那個生命體，就由剛才說的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的種子創造的，由它引發出來的，這樣意思。引發出來你就受，「受一期身故」，你就去取著，這個「受」也有取著的意思，也有成就的意思。

卯一、生因（分二科） 宙一、辨（分三科） 洪一、受緣愛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這底下說「生因」。前面說「引因」，這底下說「生因」。先「辨」別這個生因，裡面先說到「受緣愛」。

「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異熟果我們不明白，就是現在這個果報，不明白是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那麼我們就創造了一些生死的業力，由這個業力去引發、取得後來的生命，叫做引後有。由先異熟果的無明發動出來、創造出來一些業力，由這個業力去引後有，是這樣意思。「已」，已經做過了，無明緣行已經成就了。

「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就是增上果，在所緣的境界上自己有所覺受，或者是苦受、或者樂受、不苦不樂受，我們也還是不明白它是苦惱的境界，不明白。不明白這苦、空、無常、無我，不知道是如幻如化、如夢中境、如水中月，像那個草葉上的露水似的、像空中雲似的、像電似

的，都是靠不住，一下子就滅了，即生即滅、即生即滅，都是靠不住的事情，但是我不懂，所以叫「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我不明白。

「故起緣境界受愛」，所以對那個不是真實的，有欺誑性的色聲香味觸的境界，就感覺、就會生愛；就「起緣境界的受」，由受而愛，總感覺到這個是可愛的，那麼這樣地去執著。

洪二、愛緣取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這是底下第二科「愛緣取」。前面是「受緣愛」，這底下說「愛緣取」。

因為有這愛的關係就發出欲求來，或發出有求來。「有求」呢，去求色界、無色界天的果報。「欲求」，就是欲界人天富貴的果報。不明白這都是苦惱的事情，所以還去希求，要創造那個苦果，自己創造那苦果給自己吃，是這麼意思。

「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執欲取」，就是我們欲界的人，感覺欲是最樂的，就是要去希求，由欲求而欲取。「或發有求」，「有求」就是去修色界四禪，無色界的四空定，或者四無量心，有求。「或執見、戒」，或執欲取是一般的凡夫，「或執見、戒」就是聰明的凡夫就是外道，外道他有一個錯誤的思想，他很執著，我這思想最高明，所以「執見」；「戒」，就是外道的宗教的儀軌，他們所受持的戒法，認為這個戒法是非常美滿的。執見、執戒，這樣子。

「及我語取」，不管是一般的欲取者、或者是執見、戒者，這些外道都相同的有「我語取」，就是執著有我，我將來到天上去，我要去享福，這就是有我。這個「語」表示什麼呢？在佛法的態度說，只有那麼一句話而已，實在是沒有我的，這樣意思。

洪三、取緣有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

前面先說這個愚，「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就是一個愚、一個愛，這兩個，「由此愛取和合資潤」，及境界受的這個愛，再加上那四個取。「由此愛取和合」起來「資潤」，和合起來資潤你以前所創造的那個隨業識裡面的識、名色、六入、觸、受，就這樣意思。資潤前面那個引因，「轉名為有」，你繼續地這樣子愛取，就增長了、擴大了以前所造的那個引因的力量，那麼力量一大了就不叫引因了，「轉名為有」，就是它有力量可以得到果報了，得到果報，那個業力要達到一個程度才可以，沒有到程度，它沒有力量去得果報的，現在是「轉名為有」，就是有力量了。

以前創造的業力有引發的功能，但還不一定成功，而現在由境界受愛，由此愛故發欲求，發有求，或執欲取、見取、戒禁取及我語取，這力量就夠了。「由此愛取和合」起來「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改變了名字了，所以由這個力量會有一個新的生命，這樣意思。

宇宙二、結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明白一點說，就是將來的那個生命的，生起的一個原因，屬於那個範圍內的生因。

玄二、後際攝（分二科） 黃一、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這底下第二科「後際攝」，前面是「中際攝」，這屬於後際一類的，第一科「約引因辨」。

「從此無間」，就是從這個中際和後際，中間沒有其他的事情的間隔。「命既終已」，這個中際的生命結束了。「隨先引因所引識等」，那麼你以前造的那個引因，所引的那個識、名色、六入、觸、受這些，「受最為後」，這個「識等」，識為先，受為最後，識、名色、六處、觸、受，一共是五個，受是最後。

「此諸行生，或漸或頓」，那麼這個「諸行」，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它將來會得一個生命，或者得人的生命，或者得天上，或者三惡道，這個生命體出現的時候，「或漸或頓」，或者逐漸地成就的，或者頓然間這個生命體就成就了，很快地。

看那《瑜伽師地論》的下文，胎卵濕化是四生。濕生和化生，這兩類眾生是「頓」，頓然間這個生命體就出現了；不像人那是……人的生命體的成就是「漸」，就是逐漸次的一部分、一部分慢慢地大起來的；諸天上的人的果報不是這樣，他是「頓」，一下子就長大了，很快就長大了。所以或漸或頓，有這樣的的不同。

黃二、約生因辨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這底下第二科「約生因辨」，前面是「約引因」，這裡是「約生因」說。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我們沒有得到聖人的智慧，所以我們的無明

就是做了主了，無明是個賊，這賊就做主了；這個「無明觸」，由無明的賊人來做主，叫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六處，去觸這個色聲香味觸法去，這是「無明觸所生受」，是這麼意思。

由這個「無明觸所生的受為緣故愛」，「所生受」，所生起的感受，這心裡面就有愛著心，對某一種境界有歡喜心，有愛著。這可見這個愛離不開無明的，要由無明來推動，才能有這個心所。所以說就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由愛為因緣故，所以又有取的煩惱，這個取就是比愛的力量又強大了，是這樣意思。

「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因為那個愛取、執著作因緣，所以以後的生命就有了，就有後來的生命了。「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有為緣故」，就是由愛取的幫助，「有為緣故」，這個「有」，由愛取去熏習原來的那個業力，達到了有的程度了，就是非常、力量很大了，那個業力達到有的程度的時候——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就是將來的後有的生命現出來了。若用現在的生命來說，就是拿人來說，就是初開始投胎的時候，那就是生命體出現了，是這個意思。

「生為緣故老病死等」，因為有生，這個生當然在胎裡面生，逐漸地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具足了，然後他就要出胎了，他出胎以後，當然是由嬰孩、童子、少年、中年、老年。「生為緣故」，因為你有了生，所以它就為眾多苦惱作因緣，你若不生沒有因緣。說我們有一個身體，所以他拿棒子可以打到你；根本沒有身體，那個棒子打誰呢？沒有辦法打的，就是這樣意思。所以「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都出現了。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者在得果報的那個地方，「次第現前」，識、名色、六處、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老病死，次第地這些境界都出來了。「或復種子隨逐應知」，或者有的眾生沒有，他沒有這個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老死的這個事情，他沒有。但是有種子隨逐他，隨逐他的阿賴耶識，他有種子隨逐的；那麼隨逐就是這個識、名色、六處、觸、受，在他的識裡面不相分離的。說「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都出現了，只要是將來那個生命又生起來，生起來他就是要老、要病、要死、眾多的苦惱的差別都出現了。

「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在「生處次第現前」，像我們人間的人，就是次第現前；譬如說是六欲天的人，他們也是次第現前；色、無色界的人，也都是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就是什麼呢？他沒有那個有形相的色身，沒有，只是這個人還有種子，隨逐他修行的情況。他是現前的，或者是先現本有，然

後現出來死有；本有→死有→中有→生有，次第現前。「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地二、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這是第二科「總結」，前面是別辨，這裡面「總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以上說的是在中際。在中際裡面這個無明緣行，「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在中際的時候，也還是有無明，無明的糊塗作因緣就會有行動，有了行動這個業力，當然你將來去得果報。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這個受去攀緣這個愛，也就是受緣愛，以此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將來的那個生命體也出現了。現在的生命體，是依賴過去生中的業力出現；將來的生命，就是以現在的業力出現。他們是有生滅，但是不是常住；雖然不常住，但是也相續不斷，是這樣意思，是「後際諸行生」。

天二、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分三科）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這是「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這一科很重要。這裡面分三科，第一科是「趣清淨」，第二科「明永斷」，第三科是「辨涅槃」。

「復有先集資糧」，除了上面說的情形以外還有，還有人「集資糧」，他在佛法裡面不夠精進，但是他還肯去集聚一些因緣。集聚一些因緣幹什麼呢？「於現法中，從他聞音」，這些出家人，他們都是初出家的，他們初出家的時候，他在「現法中」，現在的色、受、想、行、識裡面。「從他聞音」，從別的人聞到佛法的法音。

「及於二果」，這二果就是前面說的：內異熟果、境界增上果。「及於二果諸行」，這些二果都是行，都是有為法。「若於彼因」，就是苦了，也就是集諦。「彼滅、彼趣滅行」，說是那個果，是苦惱的果；因是煩惱因，這兩個都不清淨，不清淨怎麼辦呢？「若於彼因」就是集諦，苦集滅道那個集諦，世間的因。「彼滅」，就是那個修行的人，所得到的果。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就是那個修行人向前進，進到一切法寂滅相的那個修行。

這樣說，「於二果」就是苦，苦諦；「彼因」就是集諦；「彼滅」就是滅諦；「彼

趣滅行」，就指學習聖道那個人，他心裡面就向於寂滅那裡去，向於寂滅。我們在外凡的人還不明了，自己還不知道，是要向於寂滅才是對的，我們總感覺到，在有形相的境界上去分別。這是有點分別的。

「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如理作意」，由緣起去作意觀察緣起的道理，這叫做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為緣的時候，你的正知正見就現起來了，「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這個「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這個「正見」，《披尋記》上說就是煖、頂、忍、世第一。煖、頂、忍的時候，他對於一切法的思惟觀察，要強過聞思慧了，所以就是指它說的。

「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那麼由煖、頂、忍、世第一，繼續努力地修行就得初果，由初果得二果，由二果得三果，由三果得四果，就是這樣的次第向前進。「得學無學清淨智見」，他由這個正見的努力，他就能夠得到、成就了學清淨智見、無學清淨智見，是這樣意思。這個「學」，就是沒有成就四阿羅漢果的學人；「無學清淨智見」，是已得阿羅漢果了，「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地二、明永斷（分二科） 玄一、辨斷相（分二科）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這底下第二科就是「明永斷」，前面說「趣清淨」，他能夠趣向清淨那裡面去。「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的智慧，清淨的見地，這樣意思。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這個「清淨智見」，這個「見」，因為修四念處，斷了見煩惱。見煩惱主要是我見，主要是觀察色受想行識裡面沒有我，斷除去這個我見，這時候得到無漏的無我的智慧，那麼叫清淨智見。這個「智」是決斷的意思，沒有疑問；「見」有推度的意思，就是去觀察、思惟，而後決定是這樣。但是現在這裡是說，都是清淨的，見也是清淨的，智也是清淨的。那麼初果、二果、三果都是「有學」，四果向也是「有學」；到四果的時候就是「無學」了。無學也一樣，也有這樣的清淨智、清淨見，由這樣的清淨的智、清淨的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無明和愛就沒有了。

無明是什麼東西呢？「無明」就是執著是我、我所、我慢、我愛，這些都在內。「我愛」這句話呢，就是愛這個我，愛自己，愛著自己的我的體性，這叫做我愛。這個「境界愛」，是在我愛之外的，所攀緣的色聲香味觸，這上有愛，叫境界愛。

現在這裡說這個「無明」，就是包括自體愛，包括我愛在內；「及愛」的愛是境界愛，所遇見的、所接觸到的色聲香味觸這個愛。「永斷無餘」，無明也斷了，愛也

沒有了。「無明」是智慧上面的煩惱；這個「愛」是感情上的煩惱，都是要「清淨的智見」來消滅它，是這樣意思，「永斷無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師父剛剛講十二緣起這個「受」，我覺得這個受很重要。我們凡夫於一切境界都是受的，那聖人是於一切法不受。那由凡夫的完全隨境界轉、在受一直到不受，這也是逐漸的。如何能由完全的受，到後來聖人的於一切法不受？如何能在這個凡夫的境界能夠少受一點？師父能不能開示我們方法？

答：在我們平常人的境界上看，如意的受是越多越好，不如意的受是不願意受的，就是越少越好，最好是沒有，我們的習慣是這樣子。因為習慣是這樣的關係，所以如意的受越多越好，就是貪了，不如意的受出現了一點兒都不得了，這個瞋就來了。瞋也是受，貪也是受，這兩種受都是以無明為依止的，因為無明才起貪、才起瞋，就是這樣子展轉地相續下去。說現在，聽聞了佛法，感覺到這個受是個生死的因緣，要轉變一下，我不要受。轉變一下不要受，你非要觀察苦、空、無常、無我不可，觀察這個所受的境界是無常的、是無我的、是畢竟空的，也觀察它是如雲如影，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這樣觀。這樣觀的時候呢，你今天也是修奢摩他的止、毘鉢舍那的觀，明天也這樣止、也這樣觀，逐漸地就加強了你的不受一切法的智慧，不受一切法的這個定力和智慧就加強了。初開始當然是很微小，但是由微小而廣大，逐漸逐漸有了力量的時候，就能不受了。如意的受出現的時候，心也能不受；不如意的受出現的時候，也能不受。如意的受出現的時候，你也能觀察這個境界是畢竟空寂的，受者也不可得，誰是受者？就是這一念分別心嘛，這一念心覓之了不可得的時候，就是不受一切法，就能不受。能不受的時候，就是沒有貪心。如意的境界出現的時候，他心裡沒有貪心，能夠不受。同樣的道理，去觀察不如意的受出現的時候，也是，所受不可得、是畢竟空的，能受的分別心也是畢竟空、不可得的。你能夠這樣子有力量的觀察，這個瞋心就不起。說怎麼知道不如意的受，我不受呢？沒有瞋心，就是沒有受。怎麼知道如意的受，我不受呢？沒有貪心。貪心也不動，瞋心也不動的時候，他就能不受。這個是一定要平常的時候，多靜坐、多思惟、多修四念處才行。

說是我有點不如意的事情，我還會同人吵架，那就不及格了。和人家吵架，就是明知道貪心來了，瞋心來了，還不能調伏。若是我們不要說貪心、瞋心能夠不生。

能調伏，瞋心來了，能調伏這個瞋心，叫它不要動；貪心來了，能調伏，叫它不要貪；就是向道上會，就向第一義諦上去理會。

煩惱來的時候，你不要去同人講道理，不必，不需要，就是默然向於第一義諦上去觀察。把自己這一念心調伏它不貪，調伏它也不瞋，調伏它無住——於一切法不住，靜它八個鐘頭，然後你再同人說話，那就有一點意思，有點味道。

說平常一點也不修止觀，只是修個持息念，修個數息觀，還不行。這個如意、不如意的受來了的時候，你不能降伏，還沒有。一定要像《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那樣，天台智者大師也根據《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到一切法空觀，說到假觀，說到中觀。你要常常這樣觀，常常靜坐，多觀察，你慢慢地你才能有一點消息。就是這個心一動，這個正念一提起來的時候，這空觀、假觀就出來了，能對抗這個貪心和瞋心，能調伏自己，能改善自己。說是我不願意這樣修止觀，那你永久也是不行，永久不能調伏的，非要常常地靜坐修止觀。

我們從《阿含經》上看呢，佛在世的時候，好像多數是，當然就是看因緣，也可能是早晨，如果日中一食，佛在世當時是提倡過，在出家人的僧團裡面，提倡過日中一食。早晨可能多數都是入定，實在就是修止觀，修四念處。可能在到食時的時候，就大家托鉢，到聚落裡面或者城市裡面乞食。中午飯以後，多數是經行，經行一會兒，就大家都是入定的，或者是在靜室，或者是林下，或者是河邊，或者那裡，大家都是在那兒靜坐了，修四念處。過到……當然那時候沒有鐘錶，過了多少時間以後，大家出定了，就是出觀了，那麼就到佛邊來坐，就聽佛說法。聽完佛說法，說法完了，又是經行思惟，思惟佛所說義，然後又入定了，又是靜坐修止觀，修完止觀，一個時候，又是經行，經行完了還是修止觀。等到了夜三時，夜三時就是初夜以後，到中夜的時候，洗洗腳，洗洗腳丫子休息；等到後夜又起來了，起來又是經行，然後又是修止觀。從《阿含經》上，就是《瑜伽師地論》後面也是有提到，它那個功課表就是這樣子。並不是說是像我們現在這種做功課的，早晨，從《阿含經》上看出來，也念這個咒，也去念那個，不是。佛在世那時候，比丘的功課就是這麼多，就是經行、靜坐，經行、靜坐，就是這樣。然後就是乞食，再就聽佛說法，然後就是經行、靜坐，靜坐、經行，就是這樣子。那麼長期地聽佛說法，長時期地靜坐，久了，或者是結夏安居三個月以後，得初果須陀洹了，或者得了四禪八定了，得無生法忍了，得了無諍三昧了，得了滅盡定了，得阿羅漢果了，都是這樣子。

就是這樣子，由有受的凡夫到無受的聖人，這過程就是這樣子，就是非要修四念處觀不可。修四念處啊，當然我們初開始，當然是受戒，以戒為基礎，然後去修

四念處，常常這樣觀、常常這樣觀，就算是沒得無生法忍，但是貪瞋癡煩惱它薄，不重，不是那麼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多數是，大家向道上會，而不是用貪瞋癡同人計較事情，不會。你若不修止觀，不修四念處，那個煩惱隨時動，隨時活動，你沒有辦法調，不能調的。

我們現在的佛教呢，現在的佛教徒有一種情形，或者我們隨順這個情形去說，就是各式各樣的用功，這是說用功，不用功的不說了，用功，怎麼用功呢？我就專心念大悲咒，念它一千萬遍，不是說十萬遍，一百萬遍，我就是息諸緣務，在一處住下來，反正生活過得去就好了，不多求，一直地念大悲咒。好像是說，金山活佛念大悲咒念三年，我記不那麼清楚。到最後的時候，他在藏經樓上跳下來，藏經樓跳下來，大家認為可能是身體要受傷了吧？結果看沒有事。從那麼以後，他就有些……就是一種怪異的一些事情，比如誰生瘡了，或者是男人生瘡，或者女人生瘡了，他就用嘴去吸這個膿，吸這個膿血就吞下去了，而這個瘡就好了，就是有這些怪異的事情，有的時候沒有男女相的分別。他就會……，反正很多人，誰有的時候有什麼特別的困難的事情，或者有什麼難治的病，你若能碰到他，這件事就有希望，若找不到他，他來了，他不在，那就是又一回事，就有這些事情。所以從《高僧傳》上看，單獨念咒，能放下一切，單獨念咒有成就的，這就是有一點神僧這些境界；或者單獨受持一部經，我就是受持《法華經》、《華嚴經》，或者《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或者是《金剛經》，或者是《維摩詰所說經》，這些經，他其他的事，他都不管，他單獨是念這一部經，也不可思議功德，也是一樣，很多的不可思議境界。那麼是念咒、念經，有些神異的事情。再就是參禪，有功夫的人，也是，你在《高僧傳》上也是看出來，有大成就的。再就是這些正面的大善知識，就是領導一方、教化眾生這些大德，這有名的大德都是不可思議；天台智者大師不可思議，智者大師的師父、叫慧思禪師，也是不可思議，華嚴宗的杜順和尚、清涼國師，都是不可思議的功德的人，禪宗以前那些大德都不可思議。他就是在佛法裡面，他能夠用心地學習了，用心，心不散亂，能夠塵緣都能放下，他就專心地學習佛法，久了，他就有成就。

我想各位好多都是初出家啦，這是難免是，今天向這裡看看、向那兒看看，難免是這樣子。但是久了呢，就沒有這回事，無量無邊、無上甚深微妙法，就是在這裡，不是在那邊，也不是在那邊，就是在你心裡面！不是在外邊的，思想穩定下來，他都不動了。不是說，哎呀！我今天要到 Los Angeles 去聽聽。哎呀！我要到那兒去怎麼。其實不是，你把這個《瑜伽師地論》學好了，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或者是《法華經》、或者《華嚴經》，就是這些，另外沒有什麼，就是

這些佛法，這些佛法你能夠一遍又一遍地學習，你達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思想穩定下來了，再沒有事情。當然這要真實的功夫，要放下，不放下還不行，放下了的時候，專心用功修行。

也就像剛才高居士說的，我們從凡夫的有受，就能達到聖人的無受的境界，就成功了。如果是學習的時候，你不能用心地學習，這個我不滿意，說那個好，把這個丟一邊去，去看那個去。其實那個和這個一樣。但是你學那個，能完全令你滿意也不能，可能又去搞別的，結果什麼都學不成。所以初開始怎麼辦法？一個是相信佛的話，主要是相信佛的話；第二個呢要相信師父的話。說這個師父我不相信，那就沒辦法。師父說他肯講這部經論，學習這部經論，一定有個道理。但是我就不高興。那好，那不高興，你去選別的，不能勉強嘛。但是別的也是好，也不是說不好，可是你還是要繼續不斷地學這一部，這裡學了一點又不學，又去學那個，這樣不行。像掘井似的，你不斷地掘這個井，就掘出水來了，你這裡掘一掘沒水，到那兒去、到那兒去，始終也是不行。所以學習佛法，一個是相信佛的話，一個是要相信師父的話；一個也要相信自己，我能成功，這也很重要！我不行——你若有這個心情就不行了；我可以，我能成功，要相信，肯努力。不要因小失大，這句話也很重要，其他的有一些不如意的事情，不要太介意，學習佛法這件事是最重要的，你要認清這一點，不要因小失大。那麼你的心情要堅定，我就是要把這件事做好它，有始有終地做好它，那就是有希望。

人家能夠放下一切，專念一個咒，後來成功了。我感覺，哎呀！不可思議！自己也很羨慕，但是自己不行，也是不行。人家受持一部經，功德無量無邊，也成功了。受持一部經也很不容易，《華嚴經》，《四十華嚴》、《六十華嚴》、《八十華嚴》，或者《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十卷，《法華經》七卷，不要說三十卷、四十卷、六十卷、八十卷，就是《法華經》七卷不算多、不算少啊，你能把它背下來還不容易，不是容易的。背下來，天天背也不容易的。事非經過不知難，也不是容易，天天背、天天背，不容易。真能夠身口意三業清淨，能夠背《法華經》、背《華嚴經》，背那一部經，有始有終，一直到最後不變，你一定成功了，也是成功了。

不過從正面的，從《高僧傳》上、從印度佛教史、從中國佛教史，正面來觀察，還是以學習佛法、修學四念處、得無生法忍，這是佛法的正義；而佛法能夠住持，正面的能住持，在世間上住持下去，也是要這樣子。其他的呢，是還是、應該說是個方便，是個方便的。你還是要有語言文字的佛法，正面地宣揚，才能夠住持下去，住持下去的，這還是一個正面的。其他的也是莊嚴，你有一點……就是那

個地方也沒有去講經說法，但是它那大悲咒水就是靈。這一下子呢，不但佛教徒相信，非佛教徒也相信，乃至上至到總統他都相信，因為有實際的作用嘛！可是若住持佛教還是要講理論的，從古代的佛教也是這樣子，也是一樣的，不是今天的佛教是這樣，古代的佛教也是這樣子。

而佛學院的情形呢，我以前也說過，初出家的人思想不穩定，很正常，就是這樣子嘛。當然我現在說這個話，好像無形中把我自己也放在裡頭了。辦佛學院的人不容易，不是容易辦的，不是容易。你用了很多的精神，各方面來籌備這件事；但是學的人不拿它當一回事的，不拿它當一回事，好像是，一甩袖子就過去了，但是這個就是這樣子了。

問：所以師父剛剛講這個受，事實上就是一種執著，那執著就是執著我我所？

答：是！

問：所以說這個……

答：執著我我所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錯誤，另外一個執著呢，就是無論什麼境界遇見了，都認為是真實的。看見一個人，是個真實的人；看一個鳥飛來了，這是真實的；看見一朵花，這是真實的；這個執著也是很厲害，也是個很大的錯誤。不是的，都不是真實的，「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所以你要常常，我們若不修四念處，你不作如是觀，自己不覺悟。來了一條毒蛇的時候，哎呀！這個蛇不得了，這是真實的；執著真實的這一念的迷惑，很難覺悟的，不容易覺悟。執著一切法，不管是色聲香味觸法、眼耳鼻舌身意，都是真實的這個——是通於我執和法執，都是這樣子。你若常靜坐的時候，思惟，當然初開始不容易相應，可是若學習經論，應該能有所悟入，慢慢地，慢慢就會有所悟入。但是常作如是觀，熟了，熟能生巧，它也就慢慢地、慢慢地就通達無礙了。通達無礙以後呢，你的智慧有點力量了呢，就能抒解自己的煩惱，把自己的煩惱就化解了。因為瞋心、貪心都從真實——執著真實這個地方生起的，都從這兒生起的嘛。你用自己的這個從聞思修上得來的智慧，認為真實不真實，不是真實的，它就開始動搖，貪心就開始動搖，瞋心也開始動搖；慢慢地呢，貪瞋就不動了，貪瞋一不動呢，你心情快樂一點，就好一點，等到得入聖道，那是更不可思議了！

問：師父，我還有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256 頁，白法上面，有三種清淨，第二種是他信清淨，他信清淨由四句話來表示。第一句話是說，他實在是毀犯，但是以辯論得勝，那麼這個也就是清而不淨。第二句話是說，他並沒有犯錯，但是在辯

論的時候是辯輸了，你理由講不出來，然後失敗了，那麼這個也是清而不淨。那這句話，是不是有討論的餘地？換句話說，你如果自己並沒有犯錯，但是辯論輸了以後，那也算清而不淨？那麼這個使我想起了一些事情。那麼可是這樣講的話，世間法好像是說，有罪犯的行為，律師辯論，如果有一個本來沒有犯罪的人，因為你辯論辯勝了，那麼這個人就算有罪了，或者是這個人有罪了，由於律師的辯論，因為他辯才非常好，就變成沒罪了。這樣是不是能夠表示背後的因果跟真理，是完全靠辯論來決定的呢？難道辯論是這麼樣的重要？

答：這個不是靠辯論決定。這是說世間上有這種事情，有這樣的事情。說這個人他是犯了戒，不清淨，但是他的辯才很好，他就辯勝了，「我沒有罪」，說得很有道理，那麼大家就認為他是清淨了。但實在他是犯戒，那麼這件事就不好，這是不清淨。但是也有相反的情形也是有，就是這個人是清淨，沒有犯罪，但是辯才，失掉了辯才了，大家在辯論的時候，審判的時候，就是作羯磨的時候，那麼指責他有錯誤的人辯才好，他自己辯才差一點，辯輸了，辯不過人，就說他是犯戒了，他實在沒有犯戒，這件事也是不好，也是不圓滿。不是說——有沒有罪由辯論來決定，不是這個意思。是說有這種事情，凡夫的世界他就是不誠實，「我犯了罪，我說我沒犯」，不誠實，不誠實呢，就有這個問題。

但是現在這裡一共有四句，分成四句，就是說，這都是不好，不清淨；最好是呢，你沒有犯罪，而你辯論的時候你也辯論勝利了，和事實相符合，這是最圓滿的，是這樣意思。佛法倒不讚歎說，你有辯才，能掩飾，能掩飾自己，不贊成這件事。佛教是要誠實，我犯罪我就坦白地承認，不需要辯別；懺悔，我有罪，有罪我就發露懺悔，不掩飾自己。而對別人的事情也是要真實，不能冤枉任何人。佛教的態度是這樣子。但是，凡夫的世界很難說，有的人他就是不誠實，他犯罪他不承認；別人沒有犯罪，偏要說他犯罪，就是有這種事情，這是一個不圓滿的境界，是那麼意思。不是說是你清淨不清淨由辯論來決定，不是的，不是這樣意思。

問：可是它這樣講的話，辯輸了也算是不清淨？

答：這當然也是不好嘛，你沒有犯戒，但是輸了，你就等於是犯戒了，這也不對嘛，是不合道理嘛！也是，那個文上的意思也不贊成這樣子。

問：不贊成說你辯輸了就……

答：是啊，你本來沒有犯戒，別人指責你犯戒，你自己辯不清楚，就說你犯戒，這件事也不對，也不贊成這樣子的，那上說了，那段文上是說到這件事情。

問：哦！我弄清楚了。

天二、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分三科） 地一、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
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
淨智見。

地二、明永斷（分二科） 玄一辨斷相（分二科） 黃一、標漸次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

昨天講到這裡。這以下是第二科是（黃二）「辨差別」。這在大科來說，這是「後
際不生趣清淨究竟」，是這樣意思。

就是在生死流轉的有情，他遇見了佛法，覺悟了生死是苦，覺悟了苦集滅道的道
理，然後他能夠如理作意，聽聞佛法、如理作意，他就在佛法裡面得到了正見。這個
得正見，不是八正道裡面那個正見。八正道裡面那個正見，是無漏的般若智慧。現在
這裡的正見呢，應該是得無生法忍以前，在加行位的正見，就是與般若相似的智慧，
也就是奢摩他裡面的毘鉢舍那了。那麼由奢摩他、毘鉢舍那的不斷地修行，然後才能
夠得到無漏的正見，那麼從這樣的次第就成就了學清淨智見、無學清淨智見。

在小乘佛法裡面說從初果、二果、三果、四果向都算是「學」；到四果的時候呢，
就是「無學」了。不管是學、是無學，他們都是具足了清淨的智見，這清淨的智見都
是有無我、無我所畢竟空的智慧了，那麼那就叫做「清淨的智見」。可是在小乘佛法
說呢？阿羅漢是無學了，也就是所成就的清淨智見，要比前三果聖人圓滿了。得到了
這樣的清淨智見以後，又有什麼事情呢？

是「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由於有無漏的畢竟空無我、無我所的智慧，
所以他能夠斷除去無明、斷除去愛。這個「無明和愛永斷無餘」，就是沒有殘餘，全
部地息滅了、消除了。

「無明」這句話，我上兩次曾經說過。只是說無明，當然我們常常學習經論的人，
應該知道它的含義是什麼。但是重複一下也有好處，究竟什麼叫做無明呢？我們就說
是：不明白第一義諦叫做無明。這樣說也是非常好，這是經論上現成的話。但是若是
從我們現前的、這一念靈明的分別心，面對種種的境界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樣去理
解這個無明呢？怎麼樣明白這無明呢？就是我們遇見色聲香味觸法、眼耳鼻舌身意，
這些因緣生法的時候，我們總感覺到它都是真實的。就是我們舉心動念所面對的一切
境界，我們心裡面總認為都是真實的。

我真實看見有一位法師來了，看見他從汽車裡下來了。真是看見有一朵花，看起來很美。就是無論什麼事情，都是執著是真實的，遠遠地要買飛機票要到那兒去看一

看，不然的話心裡不舒服。這種我們自己若是感覺到這樣的分別心，這還是粗的；這個執著真實的這一念心是非常微細的，非常微細。你靜坐的時候，你也可以去思惟什麼叫做無明？就是拿這一般的事情，我們就可以知道多少消息，就日常生活的小小的事情，可以知道這個無明的，這個執著真實的這一念心一少分的情況、一少分的相貌。是什麼呢？

譬如說：我歡喜吃餃子，人家一說餃子我就流口水。就拿這件事作比量，自己反省我還沒有說，真就是口很饑想吃餃子，但是就流口水了。那麼這就看出來，這個愛吃餃子這一念心，你說念頭——這一念心的開始，我們自己還不大明白。但是應該知道我們流口水，為什麼會流口水呢？就是那一念微細的愛著心，就從那裡在生理上有這個反應。這個愛著心，這個執著真實的這個心，還在那愛心之前，然後才能有這個愛。所以這樣說愛、說無明，這還是很淺薄的，就是只是對於塵勞的境界執著真實。剛才說是不通達第一義諦——那個無明，要比這還是微細的，微細、微細、微細，更是深奧了。可是在我們現在的這個程度，在我們當前的這個分別心，就被這個煩惱像風似的，來飄動我們這一念分別心的時候，這樣的執著真實的心，在我們來說是我們一切過患的根源，過患的根源，那麼所以有種種的問題發生出來。

現在這上說，「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觀一切法空，無我、無我所，就能把那個微細的、執著真實的心情消滅了。但這消滅還是我們現在說這應該是一種，我們常常地去講解這件事，就是在靜坐的時候，一定要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你一定要作如是觀，你才能慢慢地能調轉這一念的無明。印順老法師說：「蒙昧的分別心」，當然這個字樣是形容得是合適的，蒙昧的分別心。調轉這個，把這一念心息滅了，這是一個根本上斷除無明的一個地方，是用這個四念處，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加上止的力量，才能把它消除了。常常這樣做、常常這樣做，慢慢它就消除了。

我們若是只是念經，只是念阿彌陀佛……南無觀世音菩薩！只是這樣念經，只是這樣念咒，或者是念什麼……，你沒能夠用思惟——奢摩他、毘鉢舍那——深入地觀察，它不發生這個作用。我們見到境界的時候，還是執著是真實的，我們聽人說餃子好吃，還是要流口水，你改不過來的；因為不是，它不是那件事。所以你若常常這樣做呢，不但是微細的地方能夠調轉，粗顯的地方也能調轉，人與人之間他就合一點，他就彼此之間他就能合，就是有什麼問題，他心裡面沒有問題；有問題不需要講話，自然地就沒有問題，他自然地就溶解了、就抒解了。像是這個地方不是零下三十度啊！所以天氣一下雪的時候，一下來就化了，它一下它就化了，它不會凍了幾個月還沒化，不會那樣子。說我不願意這樣做，不願意做，你永久就是停留在那個程度那裡，你不能進步；我不願意這樣做，那就不行。所以這裡面說呢，「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

無餘」，這上面意思，你先要斷這個無明，無明在你心裡面沒有了，然後遇見一切境界的時候，這愛也就沒有了。

如果是只是修禪定的話，不修毘鉢舍那，也能斷愛，但是那不是真實的斷，只是遮斷。只是降伏一下，用禪定的力量使那個愛不動，只是降伏，那個愛的那個種子還在那裡潛伏。所以說是，除掉了愛而得心解脫，是要以先斷無明而後說愛不生起，這是真實的，是心解脫。如果無明沒有斷，沒有得到般若波羅蜜的智慧，那個愛還是在那裡的，如果你有禪定呢，它只是不動而已。所以這裡面說呢，這慧解脫「由此智見，無明永斷無餘」，是慧解脫，是真實解脫。那麼有了慧解脫，那愛也就解脫了，所以是「無明及愛永斷無餘」。這是我們上幾次，上兩次也說過。

黃二、辨差別（分二科） 宇一、證慧解脫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前面這是說這件事的次第，就是我們佛教徒，在佛法裡面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得了正見，有了正見繼續努力修行，才能夠斷除無明及愛，說這件事的次第。裡面詳細的情形，這是第二科「辨差別」。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辨差別」裡面分兩科：第一科是「證慧解脫」，第二科「證心解脫」，就是用這兩個解脫，來分別這個次第。

「由此斷故」，當然初得無生法忍的時候開始，從那個地方開始，就是斷了無明、斷了愛這兩種煩惱。若是通常說，若是按天台宗的道理來說，那正好就是見思惑；愛煩惱就是思惑，見就是見惑；一個見煩惱，一個愛煩惱。

我們讀這個《瑜伽師地論》，無著菩薩他只是在〈菩薩地〉——《瑜伽師地論》全部是分成五分，〈本地分〉是第一分，第一分有十七地；十七地就是其中有個〈菩薩地〉——〈菩薩地〉的時候，說的是高深的境界；其他的〈聲聞地〉那當然是有系統地介紹小乘佛法的。可是從全面的《瑜伽師地論》上看，除了高深的那一部分以外，說到斷惑證真多數是這樣講，就是說我們當前的一切的凡夫內心活動的現象；至於已經得聖道以後，聖人的煩惱，說阿羅漢還有不染汙無知，還有根本無明，還有塵沙惑這件事，他在這些地方不說；就是到了〈菩薩地〉的時候，他才說，其他的地方他都不說。

從這樣的態度上看，感覺這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是無著菩薩發揚出來、弘揚出來，和我們中國佛教似乎有多少不同，和我們中國佛教多少有點

不同。我們中國佛教，現代的中國佛教又不同了；古代的佛教那是大菩薩境界，當然所說的佛法都是到……一定是說到究竟圓滿的地方，要說就說到那裡，都是那樣。但是現在看這印度的佛教，看《瑜伽師地論》上，不是那樣態度，態度有點不同。有點不同，若按我們今天現實的佛教的情況來看，我認為這個態度還是合適的，是合適，因為我們需要這樣子，需要這樣子，的確是需要的。

「由此斷故」，這是第一段「證慧解脫」。「於彼所緣不如實知」，「於彼所緣」，於那個眾生、那個補特伽羅，他的眼耳鼻舌身意，所緣的色聲香味觸法「不如實知」，他不能夠、不真實的明白那個所緣境的情況，他不知道。那個不如實知是怎麼回事？就是「無明」，就執著都是真實的。不知道——簡要地說就是二諦——不知道一切法都是如幻如化的、不知道一切法都是畢竟空寂的，他不知道。這個不知道的是誰？就是無明。

「觸所生受」，這個觸呢，這個無明就是我們這一念心，這一念心它沒有明；它這個執著一切法是真實的，不知道是如幻如化的、不知道是畢竟空的。這樣的心理與一切法接觸的時候，它一接觸的時候心裡面就有覺受，就有感覺，或者是感覺到苦惱，或者是感覺到快樂，或者是不苦不樂，或者是憂愁，或者是什麼、什麼的。

「亦復永斷」，這個「無明觸所生受」也沒有了，也沒有這種受了。因為他「由此斷故」，他斷了無明的關係，他這個心與一切法一相接觸的時候，他心無受，於一切法不受，他能這樣的境界。你不管是順心的、不順心的一切境界，在他的般若的畢竟空、無我無我所的智慧，一接觸的時候，我們中國的大德：「無一法當情」，就是沒有一件事在他的心裡面，是有這麼一件事的，他的無分別的智慧一現前，無有少法可得，於一切法不取相故，所以沒有受可得；苦受也好、樂受也好、不苦不樂受也好，沒有這件事，他就能夠與第一義相應了，他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原來的這種「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到了斷了無明的時候，這個受「亦復永斷」，也沒有了，他沒有事情，亦復永斷。

「由此斷故，永離無明」，由於他長時期地修四念處，就是得了阿羅漢以上，還是修四念處，他就把這個無明的煩惱永久地消滅了。所以「永離無明」，所有的這種執著，有所得的執著，都消滅了。消滅了以後呢，「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就是在他現在的色受想行識這裡面，他就成就了清淨光明的般若的智慧了，就解脫了無明的繫縛了，就成就了。當然這種成就，是從初得無生法忍就開始，初地、二地、三地、四地乃至到第十地、乃至到佛是究竟圓滿。那麼小乘就是初果乃至到阿羅漢果，那麼得到慧解脫。這是聖人的境界，是一切聖者所共有的一種聖德，當然是到最高的境界才圓滿，這是慧解脫。

「慧解脫」，若是從這個初果聖人，初果、二果，他也得到這種慧解脫，但是他有的時候也會失掉了正念，失掉了正念，這個煩惱又會出來，但是時間很短就會停下來；到了三果聖人會更好一點；到四果是最好，他出定了也好、入定也好，心總是清淨的，不會有烏雲出現的。若是大乘的菩薩呢，若從初得無生法忍乃至到第七地菩薩，第七地菩薩，我們從《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上看呢，七地菩薩有的時候還有慢，還有高慢心。那麼到第八地是完全清淨了，完全清淨，那麼一直到佛地，都是無功用行究竟圓滿，那是圓滿的慧解脫。

字二、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這是第二科說是「證心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這是我們沒有得道的人，我們是這樣子。這個無明和一切法接觸的時候心裡面就有受，這個「受」當然是「相應心」，與心是相應的。那麼有了受呢，他也不會停留在那裡，一定又會出來「貪愛」心，感覺到滿意的就生貪愛心，當然這貪愛有欲愛、色愛、無色愛，有種種差別。可是你斷了無明了的人，有了般若智慧的人，「即於此心得離繫故」，就對於這個貪愛心就把它消滅了；貪愛心就離開了，從你的清淨心上遠離了，不繫縛你的心了，所以他那個貪愛心永久地息滅了。

從這個文上的次第，就是先得慧解脫，得了慧解脫以後的這個人，他面對一切色聲香味觸的時候，沒有貪愛心，貪愛心不現前。「於現法中證心解脫」，就是在現前的色受想行識也好，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也好，這些因緣生法，如幻如化的境界裡面，他這個心不會再像以前那樣為愛所繫縛，他心裡解脫了。

所以這個地方看出來了一件事，如果是先得慧解脫，後得心解脫，心解脫是究竟的，是真實的。若是先得定，沒得無漏的聖道，他定若成就了，譬如得到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八定的人，欲界的色聲香味觸不能迷惑他，他也是心解脫了，但是這個是假的，不是真實的，就是因為這愛的種子還在。若是先得慧解脫呢，那就是真實的心解脫。

有的人他靜坐的時候，奢摩他容易相應，那麼這樣的人呢，他也修奢摩他，他也可能修毘鉢舍那，也可能不修；那麼他的奢摩他就很容易進步，很快地由欲界定、未到地定到初禪，那麼就得心解脫了，當然我這是指我們佛教徒。那麼若是非佛教徒的人，他修禪定，當然他也可以得心解脫，但是不牢固，不如佛教徒好一點。佛教徒得

了心解脫，雖然不如慧解脫，但是還好過外道，還是好過外道的。因為佛教徒，只要你是一個正常的佛教環境裡面，修學聖道，多少的會有一點不淨觀，所以若是得了心解脫也比較牢固。若是非佛教徒修禪定，「我不想修不淨觀，你們修不淨觀，我不修，我感覺那個境界我不高興。」好，你不高興，你得了禪定以後，不牢固，容易退，容易失掉。若是先得心解脫，這是伏住愛的煩惱；若是先得慧解脫而後得心解脫，就是真實的、究竟的解脫了。這裡面是有這麼一回事，有這麼一點差別。「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玄二、成經說（分二科） 黃一、由無明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前面是「辨斷相」，是說明這個佛教徒，修學聖道斷除去無明的相貌、斷除愛的相貌，辨斷的相貌。這以下是「成經說」，就是成立經上說的說法，就是你這樣說，說得對不對呢？說現在是對的，因為和經上說的是相合的，是這麼意思，也等於是引經作證，有這個意思。

這裡面說這個意思，你看彌勒菩薩說法啊！他沒說：我就是佛，我說的就對了，不需要再去引釋迦牟尼佛的話。他不是這個態度，他還是尊重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佛是這樣說，所以我說的和佛說合。你看這個是，這彌勒菩薩還是這麼樣謙讓，還有這種態度。

我們從這個態度上看，我們去閱讀祖師的語錄、祖師的法語我們也應該注意這一點，應該注意這一點。這地方有什麼好呢？一切的佛教徒學習佛法，你不要忘了釋迦牟尼佛怎麼說的，不要忘了這句話。就是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也引導我們向這一方面注意。「佛怎麼說我不管，我就要這樣說，這就是對的。」這種態度還是有點問題，還有點問題，還是有問題。

這裡邊這段文是，彌勒菩薩也是這樣子，他先說出來「斷相」這一段法語，然後引經作證，也有這個意思。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這一段也是分兩段，「由無明滅故得無生法」這一科。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假設那個佛教徒，他這個無明，因為他能夠修學無相的般若法門、修這四念處，他沒有成功。沒成功，他那個無明，他能降伏而已，並不是永久地斷了。實際上嚴格來說，無明還沒有斷，他心裡面還是有執著的。若是這樣的話呢，會有什麼問題呢？「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依於識等受

最為後」，這話什麼意思呢？就是十二緣起裡面：識、名色、六入、觸、受，這五法裡面，「受」是最後，「識」是最初。就是這個識、名色、六入、觸、受這五法，是「依於識等」五法「所有諸行」，這個識等五法都是有為法。

這句話怎麼講呢？就是在「無明緣行」的時候，就是在這個「識」裡邊熏習了種子；前面的文叫「隨業識」。熏習了這麼多的種子，也就是將來得果報的種子，也就是名言種子。熏習了這個種子，這些種子就叫做「諸行」，它都是有為法，都是生滅變化的有為法。因為你內心裡面有了識、名色、六處、觸、受的種子，你的無明若沒有斷的話，你就會繼續地來滋長這個識、名色、六處的這種種子，也就是業；這個名言種子裡面也就包括了業種子，也繼續地來滋潤它，繼續地增長它的力量，繼續不斷地增長它的力量，所以到「後際」的時候，後際是什麼呢？就是未來，就是現在這個生命結束以後，結束以後的時候，這個識、名色、六入、觸、受這個種子，「應生」，它就要得果報了，就得果報了。

得果報，在十二緣起裡面就是生緣老死，是生緣老死了。你這無明沒有斷，你就會有愛，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你就會去用這愛取，愛取就是無明，去滋長、加強識、名色、六入、觸、受的力量，到後一個生命開始的時候，就得果報了，「應生」，就應生。「設彼無明不永斷」的話呢，你這個識、名色、六入、觸、受的諸行，到後際的時候就要得果報，「應生」。那「應生」，也就是一剎那間，假設做人的話，一剎那間投胎了，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那麼這就是現行了，前面那個種子現在現行了，就是這樣子，應生。

如果你的四念處，你這般若畢竟空的無相法門，修學得很成功，你不懈怠，你能夠放得下，不怕苦，常常地修止觀。「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你就不會說是不斷，就能把無明給斷了，就能把無明斷。

我有時候也是打妄想，我是很平常的人，當然是打妄想是正常的事情，這妄想，我的貪心為什麼會重？就因為常常貪，常常地可意的境界就貪，不可意境界就瞋，我常常這樣子；所以我的貪心就會重，瞋心也會重。那麼這就知道我貪心重、瞋心重，就是因為我數數地熏習的關係，數數熏習。說我現在我的戒定慧，也不能說一點兒沒有，但是又好像沒有似的，為什麼這樣呢？沒有熏習。你沒有熏習就和貪瞋癡道理一樣嘛！若是我能放得下，我就常常地用這般若，用這個無我、無我所、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你用這個若見諸相非相，這種般若無相法，也就是四念處，你常常用止觀這麼熏習呢，道理是一樣嘛！

弘一大律師說：他到什麼地方去：「小草出牆腰，亦復饒佳致，我為勤灌漑，欣欣有生意。」（《弘一大師文鈔》，天華版第 82 頁。此為護生畫集題詞第十八首「生機」。）你常

常用四念處去灌溉，我原來的戒定慧、這般若的智慧沒有什麼，但是常常地灌溉，它就出來了，它就起來，它漸漸地這個無我、無我所的智慧就強一點。我們若不修無我、無我所的觀；人家說修無我觀，修無我觀有什麼好處？就不大明白。你若常常修，你若常常看這些阿羅漢，看《大毘婆沙論》，看那些大阿羅漢修行的經過，你就知道修無我觀力量非常大。所以我相信，我雖然做不到，我相信：你現在發心修四念處，你今生有希望得無生法忍！這是很明白的事情，就從自己現前的日常生活裡面，可以推知此事，推知這件事。

我們要是讀《維摩詰所說經》的時候，阿羅漢都是焦芽敗種，這是小乘，我們可以「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當然這是佛菩薩境界，他們要勉勵阿羅漢迴小向大，當然這是對的，沒有什麼不對。但是我們現在不是阿羅漢，我們連初果都不是。我們若是按照經論上說的位次：外凡、內凡、見道、修道、無學道；按這位次來說，我們現在是什麼位次？自己想一想，我們現在是什麼位次？我看外凡都勉強，要我看外凡位都勉強。

如果是用現在《瑜伽師地論》上的話說，叫資糧位，我說我們現在是資糧位，也可以這麼說，可以沾到點兒邊，可以說是資糧位了。但是我們若說是資糧位，從真實來說，我們說是發無上菩提心，我們念念：我以無上菩提做我的目標，我對向那裡去，因此我積聚六波羅蜜的資糧，我修學聖道來積集資糧。那也不可思議，這個人發無上菩提心了啊！他心裡面不是以一般的榮華富貴，這個名利的境界做他的目標，他不希求這件事，他希求是無上菩提的，這個人不得了啊！這個人是非常值得恭敬尊重的，那就是資糧位。

若是我們忘掉了無上菩提心，我們一有了事情的時候，這件事對我有利，我就這樣做；這件事和我怨家有害，我就這樣做。你忘掉了菩提心了，那你能說你是資糧位嗎？所以我們若是想一想，我們讀經說：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說這個話，用這個話，用自己再比量比量，實在來說，若忘失了菩提心，你在佛法以外，明白點兒說啊！你還在佛法的門外，還是門外漢，還沒入到門內裡邊來。若是發了無上菩提心的資糧位，是佛法裡邊的人了。你看《華嚴經》上，彌勒菩薩那一個，五十三參，到彌勒菩薩那個讚歎菩提心的境界，那不可思議境界，真是無量無邊的功德，真實是無量無邊的功德。

所以我想如果是真實，我們一方面學習佛法，結果只是說說而已，自己完全不能用，我感覺是慚愧、我感覺慚愧、我感覺很慚愧啊！我們有的時候看見別人，看見別人怎麼怎麼地，然後我們也和別人一定會說出話，雖然說可能沒有說出名字來，但是也會訶斥，這個怎麼怎麼不對，但是要反省自己是怎麼回事？我反省我自己怎麼樣？

所以從這些事情分別，我是主張，念阿彌陀佛我完全贊成，我也念阿彌陀佛，我也求生阿彌陀佛國，但是修習四念處是對的，因為立刻地使令我們佛教徒心清淨。這四念處你若修，立刻心清淨，心清淨是不是很好呢？是不是很重要？不是表面上的事情！心清淨，立刻地心清淨。你若常常修不淨觀，你會知道，我的欲心起了；不要說我修不淨觀，我就把這不淨觀的文一念，還沒有觀呢，就清淨了；應該有這個經驗吧，立刻地心就清淨，就清淨了。清淨了多好呢，清淨，不是很好？所以我從這些，我也是打這些妄想，我感覺到說是「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我們不修四念處，就是這樣。「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我感覺有信心，你真能夠修四念處，你今生就能得無生法忍！

當然問題是在那裡呢？你要把修四念處的資糧準備好，因為沒準備好那就不行，你不知道怎麼修，不知道怎麼修四念處。當然這話我也常說：我們今天中國佛教的一個最有問題的，思想混亂，使令你不知道怎麼做才對？不知道怎麼做才對？所以只好念阿彌陀佛好了，沒有爭論。那究竟是這麼對呢？是那麼對？不要管它，我就念阿彌陀佛求生阿彌陀佛國去，見到阿彌陀佛再說。所以淨土法門興盛也是對的。如果你自己不能夠把思想穩定下來，不修四念處，那只好念阿彌陀佛，也是對的，也不是說錯，是好，只好這樣子。可是若是這樣子的話呢，我認為我們中國佛教很難興盛、很難興盛的；只是念阿彌陀佛，我們中國佛教很難興盛。不要說其他的事，其實我們從經論上的學習，我們會看見佛教不是興盛。

另外一件事呢，這件事還是好事，南傳佛教來了，他們說了一些坐禪的方法，我們中國佛教的人，也就這麼接受了，也這麼修行。不過，我還同意，很好！這樣修行還是很好！也是可以得聖道，這是好嘛！如果沒有呢，我們怎麼樣情形？我們今天中國佛教還有個問題，他完全不懂得什麼是佛法，但是也會用佛法的招牌出來的時候，我們也會接受。我們已經學過，佛學院學了多少年了，我們還去向他學習，還有這種事情。這事情究竟怎麼回事？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真實怎麼回事？說不清楚，你說不清楚。

我在香港的時候，有個體靜老法師，是個老法師；不是三藩市那個體靜，那是比丘尼。體靜老法師是跟慈舟老法師學的，跟慈舟老法師，算是他的學生吧！他年紀也是很大了，在天童寺做過維那的，在寧波天童寺做維那的。他也是也能講戒的、也能講經的一個老法師。我隨著他到一個地方見到一個人，見到一個在家人，年紀也不小了，至少有六十歲吧！大家一談話的時候，這個在家人氣色也好，這個顏色非常地明淨、潤澤，說話真是出言成章，非常地銳利，他說出的話。體靜老法師也是老法師，當然是和他辯論，我看那就是一個平手，我看也就是個平手。我那時候是從佛學院出

來不是太久，當然他說的話，我也聽懂，但是我不同意他說的話，說的話都是邪知邪見。但是你不能夠降伏他，就是有這種境界。明知道他說得不對，但是你不能壓住他，壓不住，那個口才利得很、敏捷得很，會有這種境界。

我們佛教徒怎麼情形？所以我認為……我們若是不管了，不管佛教在中國會怎麼樣興衰，我都不管了，我就到阿彌陀佛國去，到阿彌陀佛國回來再說。我也同意。但是，當然我說，我也常提說印順老法師，但是他的思想也不是大家都能夠同意，也有人同意、也有人不同意。但是他的態度我同意，「遊心法海六十年」，這個態度我同意！就是這也是我們佛教徒應該走的一條道路。你這樣子你對於佛法的認識，那就不是「遊心法海二十年」所能比。某一種思想——如來藏的思想、阿賴耶識的思想，它在各種經論裡面怎麼說，他是清清楚楚的，有一個正確而明白的認識，而不是一知半解。這若是有一個人他不是佛法，但是他又打佛教旗號的時候，你到印順老法師門前，你可以開口嗎？就是不能了，你不能開口的。但是我們沒到那個程度的時候，我們就糊糊塗塗的，我要去拜他做師父了嘛，我還敢同他辯論，是不是？所以我想，我們要發心啊，要真實地發心，你有這個條件呢，你願意念阿彌陀佛，誠心念佛求生淨土。好！到阿彌陀佛那裡，也學習佛法得無生法忍了，再到娑婆世界來弘揚佛法，這是好，也好。

我這話越說越多，那天是星期六，星期六來了喇嘛，來了喇嘛到南院，大家談話，我同他不是辯論，但是也說明了一件事，說明什麼一件事呢？有人同我介紹說：這個喇嘛他今年才三十歲，他是多少世、多少世轉世的活佛。哎呀！我一聽見這個話，我心裡面生了很多的恭敬心。因為他現在三十歲，你不可以說他就是三十歲，他可能已經五百歲了，他前生多少生修行了，現在又轉世來，才三十歲，有十七個大廟由他來做大善知識、做導師，他才三十歲。我們不要疑惑，說他這是假的，不要，就相信是真的，他真是多少世的轉世，現在又來到這個世間做善知識來弘揚佛法，完全相信這件事。那麼我就和他說一番，把我的想法和他說。我們現在……，好！就講到這裡，我把這件事我說出來。

假設第一生、第一世是才開始，或者前多少生也是栽培，那都不算數。這一生二十歲出家了，出家了活了八十歲，就有六十年的佛法的熏習、佛法的學習。死掉了，他說：我還要再來。那麼第二生來，可能是七歲就出家了，活了一百歲，那麼就是九十三年的佛法的熏習，加上六十年是一百五十三歲。不斷地這樣子，一世一世一直來，他活多少歲數？有多少年的修行？有五百年的修行，有一千年的修行了，那麼這個人的修行，當然是很高深，是不是？有這樣的善知識，有一個、兩個、三個、四個、五個、七個、八個、一百個在這個地區裡弘揚佛法，這個地區的佛法不興盛嗎？

你拜一個這樣的人做師父，你感覺如何？當然感覺到好嘛！一定是有好的嘛。他有這麼多年的用功修行，而不是說是離開了，完全不學習經論那種法師，不是那種情形，不同的。所以轉世的這個法門也有它的長處。我當時就是這麼和他說這個事。

同時再回過來看看我們漢人的佛教，我們漢人佛教不提倡這件事。少數人，我不到阿彌陀佛國，也不到彌勒菩薩那兒去，我還來到人間弘揚佛法，這樣的法師也少；有，最近幾年我也聽說這種事情，但是少，多數是願生他方佛世界去，多數是這樣子。

那麼這樣的情形，和他們轉世來對比的話，這情形是怎麼樣呢？我因為以前想過這個問題，所以當時我就和這個喇嘛說，我說這個辦法，我們漢人的佛教不提倡轉世，不提倡轉世。他這一生，他也可能前世，他還是在這裡用功修行的，今生可能會十五歲、十六歲、十三歲、十歲就出家，也可能是二十五歲出家，不要緊，他前生有三十年、四十年的熏習，今生又繼續地學習。假設也遇見善知識了，也能繼續地用功修行，修行到一百二十歲死掉了。但是他修行得很好很成功，他不想再來這個人間，要到阿彌陀佛國，成功了，到阿彌陀佛國的世界去了。我相信這個人，如果他對於我們中國漢文的佛教，像《法華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智度論》或者《瑜伽師地論》，或者是《楞伽經》、《解深密經》，他有，不要說一百年，有八十年的用功；不要說八十年，有六十年的用功。這個人就算沒得無生法忍，他也接近了，接近無生法忍了。接近了，他要到阿彌陀佛國去，可能不需要經過蓮花，就直接見佛聞法得無生法忍，就很快地得無生法忍。

我們從《淨土聖賢錄》裡也看到一些事情，到阿彌陀佛國就能回來，有這種人。何況這個人有這麼多年的修行，他若到阿彌陀佛國他就能回來。他得了無生法忍的時候，當然這種人，我相信這個人一定有無上菩提心的，他不會忘掉了娑婆世界還有他的父親、母親，還有很多的好朋友嘛，他一定會回來，回到這兒來弘揚佛法。你也這樣子，我也這樣子，他也這樣子，我看不會次於轉世這件事，我看更好！因為你去見阿彌陀佛，聽阿彌陀佛說法，你可以百分之百地放心，完全是正確的，一點沒有偏差的。聽觀世音菩薩說法，你還會有疑問嗎？完全沒有這件事，所以求生阿彌陀佛國這樣子呢，也會合適，不次於轉世的境界。

但是我們今天看我們中國佛教，漢文的佛教和藏文的佛教也算在內，這個佛教現在在流行世間的情況如何？是很興盛嗎？我問這個喇嘛，我說：請你表示你的意見？他不吱聲、他不說。我請他幾次，他不說話、他不說。那麼從這件事情我看呢，發心歸發心，而菩薩行菩薩道還是要靠因緣，沒有那個因緣的時候，還是不能勉強的，不能勉強。所以說是，他回來了來這弘揚佛法，但是眾生未必是能接受真實的佛法的。眾生歡喜什麼？講風水，富貴榮華，你能令我發財，我供養你十塊錢，你能叫我得一

百塊錢，我這十塊錢可以捨的，這樣的事我去聽一聽，講風水、講運、講氣，這事能契機。

說是真是要你受三歸五戒，你受八關齋戒，你受比丘戒；不行，我不可以，不可以。叫你離欲，叫你真實地修學戒定慧，可以嗎？那還是少數人啊！不是多數人啊！就是我們出家了以後，我們能不失掉正念，我們能夠修學聖道，不能夠以名聞利養為目標，但是嘴頭可能不這麼說，我是弘揚佛法，但是心裡面說什麼自己知道，究竟怎麼樣？情形是怎麼樣的？所以佛教是衰了啊！佛教衰微，佛教衰微的原因，就是主要還是我們出家人，在家居士也有責任，但是輕一點，還是我們出家人責任重啊！責任重一點。所以我認為，我們既然是學習佛法，從經論上得到一些消息，自己要把自己的計劃決定下來，我究竟是走哪一條路，要決定一下，不要空過光陰，光陰很寶貴，你一馬虎就過去了。但是，而實在來說呢，年紀輕的時候，這個時間是最寶貴，是最寶貴的。

我很抱歉，說些閒話，我本來意思願意快點講，結果還是講慢了。

玄二、成經說（分二科） 黃一、由無明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這是第二科「成經說」，前面第一科是「辨斷相」。「成經說」，成立經上的法語，也就是由前面那一段文的解釋，可以成立經上這一段的話；也可以說由經上的這一段話，成立了前面這一段的法語。分兩科，第一科是「由無明滅」故「得無生法」。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假設那個修行人，他的無明沒能夠真實地消除，他這個執著心沒能夠消除。「依於識等受最為後」，就是識、名色、六入、觸、受，這一共是五法，這五法，受是最後。「所有諸行」，行是由無明發動的，無明發動了「行」，或者福行、罪行、不動行，或者善、惡、不動；有這樣的行發動了以後，就在阿賴耶識裡面熏成了識、名色、六入、觸、受；熏成了這樣的名言種子和有支的種子，也包括我愛的種子。因為這樣的關係呢，「後際應生」，「後際」就是在這個生命體以後，在十二因緣裡面，就是後面那個生老死，就是後際；那麼在後際的時候，這個識、名色、六入、觸、受就出現了，就是投胎得果報了。那麼就是這一個生命死了，下一個生命就出現了。

「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前面是因為無明沒有滅，我們的內心，舉心動念都是執著——都是執著有我、執著有法，不知道是如幻如化、是畢竟空的，不與空相應。若這樣的話呢，那麼生死是沒有辦法解脫的，這個生命解脫了，後一個生命又出現了，這個苦還是要再來的。

「由無明滅故」，因為這個修行人，他常常修四念處的關係，他沒有我了，沒有我的執著，也沒有法的執著；不管是接觸到什麼境界，他常能與第一義相應，這叫做無明滅；常能與第一義相應，叫做無明滅。

我們舉心動念的時候，總是執著，我們執著習慣了，也不感覺有什麼不對。但是你若讀《金剛經》、或者讀《阿含經》，是一樣，你才發覺我們念念地都是錯誤，才發覺這件事。現在是說這個修行人他成功了，他進入到聖境；他能夠無明滅，不管遇見什麼境界，與道相應。

「更不復起」，不再生起這種執著心，不再生起無明的煩惱。這樣子一來「更不復起」，「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更不復起」。我們現在心裡面能夠在一切境上不取相：不取色聲香味觸法，不取眼耳鼻舌身意，也不取色受想行識；於一切法都不取相的時候，那麼將來，在後際的時候，識、名色、六入、觸、受就不生起了。那麼這個人死亡了的時候，他不會像一般的凡夫去投胎了，去得果報了，沒有這個事情。

所以那個識、名色、六入、觸、受就不生了；不生也就不滅，所以叫做「更不復起，得無生法」，成就了識、名色、六入、觸、受的不生，不生它就不滅，這叫做得無生法。那麼這個由無明滅，也就是他的清淨的智慧成就了。

「是故說言」，所以佛陀在經上說：「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所以經上說：這個執著心滅了的時候，由執著心發動出來的業也就沒有了，也就不發業了，不再去造作生死業了。無明滅，所以由無明發動的行也就滅了；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處滅，六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就是這樣子。而這個「滅」就是不熏，不在你的阿賴耶識裡面熏習這種種子了。所以行滅則識滅，不會像前面有個隨業識，就不會有這個事情。識滅則名色滅，也不熏習名色的種子。名色滅則六處滅，也不熏習六處的種子了。六處滅則觸滅，「乃至異熟生觸滅」。

這個地方有兩個意思。「異熟生觸滅」，這裡說「異熟生」呢，就是從異熟生出來的；這個「異熟」就是阿賴耶識，就是叫果報識；從果報識「生」出來轉識，阿賴耶識是根本識，由根本識生出來轉識。這個轉識呢，阿賴耶識有相識、有見識：阿賴耶識先現出來根身器界，這是相識；然後現出來轉識就是見識，這個見識和相識相接觸。阿賴耶識現出來根身器界，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覺悟不到這裡，因為那是非常微細的。等到現出來這個轉識，轉識與相識接觸的時候，我們知道，因為這是粗顯的境界。我們這個識與相一接觸，這叫「異熟生觸」。這個「異熟生觸」在無明沒有滅的人，叫「無明觸」，就是執著心，看見什麼都執著是真實的，不與道相應，叫異熟生觸。現在因為「無明滅則行滅」的關係，所以這個「異熟生觸」也就滅了；就是「無明觸」就沒有了，不再執著了，不再執著是真實的了。

(註：《攝大乘論講記》：本文的意思是說：六（一意識）七識屬於賴耶的見識，其餘一切識屬於賴耶的相識。這賴耶是相見識所依的根本。前面依轉識安立唯識，分別見相，雖不談賴耶，其實就是賴耶的見識與相識。本論談賴耶，重在一切種子識，從一切種子識而現起一切識時，本識的一分取性，就轉為六識所依止的意（阿陀那），成為賴耶的見識了。一切法為什麼叫相識呢？相就是依止，因「由彼相識，是此見識生」起的所「緣相」，在相識的「似義現」起時，就「能作見識生」起的「依止事」，因此，稱為相識。這樣，阿賴耶識有相見的二識，這相見識就是分別所分別的諸識。諸識皆從一切種子識而現起，所以能「安立諸識成唯識性」。)

若是修習四念處的時候，在靜坐的時候這樣思惟，經行的時候也這樣思惟。遇見什麼境界總是用般若的智慧，用這無我觀的智慧，觀察它是假的，是空的，是畢竟空的，無我、無我所的這麼觀察，長時期地這樣觀察。有的時候也用奢摩他，只是明靜而住；不用奢摩他的時候，就用毘鉢舍那來觀，觀它因緣所生是畢竟空寂的。那麼你就於這個境界，就在學習這個「異熟生觸滅」的這種法門，在學習。如果你不學習，

那麼心裡幹什麼呢？不學習這個明相應觸，那麼當然就是無明相應觸了。說我出家一百年了，你一直地這樣子，一直是無明相應觸，那就是還是個平常人。

所以「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由異熟的種子生出來的識、生出來受的種子，那麼就是識去接觸境界，就會有種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生樂受的時候，貪煩惱就來了；生苦受，這個瞋煩惱就來了；這不苦不樂受的時候，那也並不是聖人，還是個愚癡的境界，凡夫就是這樣子。但是這個人他無明滅了，他有智慧的時候，這個「異熟生受」不起，為貪瞋癡煩惱作因緣的那個受不起。那麼就是變成一個不受，這個苦、樂、捨都是畢竟空的，他的貪瞋癡也不起了。那就是無貪、無瞋、無癡的境界現前，就是明相應觸的境界出現了。

在經上說的這一段話呢，和前面這個「證得慧解脫」的這一段文是相契合的。這是彌勒菩薩自己說前一段文，又引到經上的這一段文；對而觀之，它是相契合的。當然這也表示我們應該如是學，應當學、應當學。這個突吉羅罪的時候，就是說應當學、應當學。可以這樣試一試，行住坐臥的時候這樣試一試，試一試應該是很好的一件事。

前面這是「由無明滅得無生法」，這個得無生，這個無生是指後際的無生；後際的時候，識、名色、六入、觸、受滅，這個無生法。

黃二、由愛滅故得無生法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黃二、這是第二科「由愛滅故得無生法」。但是這個我前天說過，因為由無明滅而後是愛滅，這是真實的滅。若沒得到「慧解脫」的時候說愛滅，那個愛滅是假的，還不是真實。

「於現法中」，就是於現在的日常生活的境界裡面，若是你的修行達到了這個程度，這個「無明滅」了，這個執著心沒有了，因此之「故」，「無明觸滅」，這個執著心的觸，也就息滅了。「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也就滅了。前面那個「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應該和這個是同一個意思。但是那個說是「異熟生」，用異熟生說，和這裡這文字上有點兒不同，那個意義還應該是一致的。所以那個「異熟生觸滅」，包括後際，也通於現法，我剛才說那個地方有兩個意思，就是這個意思。但是這裡單說現在，「無明觸滅，無明觸所生受」也就滅了。

「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因為有了受，就是剛才說過，有如意的觸就會生出貪愛心；那麼你能夠有明觸，沒有所受的如意的境界，這個如意的境界是假的，是

水中月，是鏡中像，是如幻如化的，是畢竟空的，由假入空，令心無所住而生其心。

修行這件事，我們尤其是歡喜靜坐的人，有的時候會走岔路。什麼岔路呢？在靜坐的時候，令這一念明了的心安住不動。這就是了！很容易說這就對了！其實呢，不對。現在明白這是什麼呢？當然這件事要讀《般若經》才明白，才容易明白。《般若經》的意思：你要增長般若的智慧。不是說我修行的時候，這個念念地明了、不散亂，不昏沉、不散亂有個明了性，這就對了！其實是止，這只是止的境界；這不是修行人最高的那個目標，不是。這個只是一個方便，最高那個地方在那裡呢？是你要通達一切法不可得——這個智慧，是造成這個智慧。是要你成就這個一切法不可得的智慧，是用這個智慧的，成就這個智慧這叫做聖道。

如果是只是說：我不住色生心，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這心裡明明了了，不取色聲香味觸法。其實是取的，只是心裡明明了了而住。說這就是對了。其實這個凡夫能做到這件事，得四禪八定的人就是這麼回事，只是心裡明靜而住，是這樣子嘛，但這還是凡夫嘛。所以現在佛教的意思要「無明滅」，無明滅這個執著心要滅，你只是明靜而住，那個執著心還在。你沒有修我空觀，這我執還在；不修法空觀，法執還在。你那個明靜而住是與我執、與法執相應的境界，那怎麼是呢？是什麼東西？還是個凡夫的境界，無明還在裡面，還沒有滅。所以現在要告訴你「無明滅」，那個執著心要滅才可以。

「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這是般若的智慧出來了，要出這個智慧的，這通達一切諸法實相的智慧，這個智慧成就了才是聖人，那個智慧成就了是聖人。若見諸相非相，那這是智慧啊！我只是能明靜而住，能八萬大劫，還是個生死凡夫，那怎麼是聖道？不是的，除非已經有無所得的畢竟空，通達一切法諸法真實相的智慧，已經成就了，他明靜而住，那是可以。如果你那個智慧沒有成就，你還是生死凡夫。可是，當然能明靜而住，已經比一般凡夫是好一點，比散散亂亂的好一點，但是還是不行的呀。這個地方要注意，要注意這件事。

這樣子，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是「愛滅」，這個愛也就不起了。「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那麼這是現在，不是將來。這是「於現法中」，這個般若的光明出現的時候，與諸法實相相應了，所以這個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無明滅、觸滅、受滅、愛滅、滅而不生，所以叫做「無生法」，得到這個不生，不生法。當然這個不生法，以那個般若為基礎。般若是觀一切的根身、器界，眼耳鼻舌身意，不管是內裡面的，外邊的一切法都是畢竟空、無我、無我所，以此為基礎，這時候無明滅、觸滅、受滅、愛滅，這叫做無生法。

這段文，這是指現在說，現在就成就了這個，你現在成就了這個無生法，你將來

才能夠也就識、名色、六處、觸、受也就不生了。這個生命體結束了以後，不再去識、名色、六入、觸、受了，不再得果報了。所以「如前得無生法」，就像前文所說的得無生法。前文是指「後際」，現在是現在際，是現在法是「中際」，現在就這樣子。而現在這樣子，就是由你現在常常修四念處這樣修來的，你常常這麼鍛鍊，你就能根本地轉變了自己這個凡夫的這種性格，根本地就能轉變。你現在靜坐的時候，也這樣思惟；你經行的時候，也這樣思惟，這就開始轉變了，就不隨順這個無明觸，就隨順明觸，你現在就是這樣子。

「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所以這個經上佛就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這個愛滅，所以就取滅。「愛增長名取」，愛的力量增長、廣大，那就叫做取；這個愛的增長廣大了，從煩惱這方面叫做取。但這樣這麼大的煩惱，它不會只停留在煩惱的境界，它已經是有行動的。所以取緣有，愛緣取，取緣有，這個業力力量就大了。你的煩惱的力量大，你造的業力也是大，所以在你阿賴耶識裡面熏成的業力，就達到了「有」的程度，就可以有果報了。你若雖然是也有這樣的取著去熏習，但那個力量還不是很大，未必能得果報。現在到「取緣有」的時候，是可以有果報了。你現在的果報一結束了，那就是暫爾隨他去，就是要得果報了，識、名色、六入、觸、受就出來了。

而現在這裡說：「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這個「等」呢，就等於那個「取緣有」。現在說是要「滅」，那麼取滅則有滅，有若滅了，當然是生也滅，生滅則老死滅，老死滅則憂悲苦惱滅。那麼就是這樣意思。所以，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這一切的這些有漏的行為、有漏的這些色受想行識、有漏的這些生老死也都結束了。這是於「現法中」無明滅則觸滅、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滅，「諸行永滅」，這是在現法說。

這是「由愛滅故得無生法」，前後這兩段，這兩段就是：一個是「由無明滅」故「得無生法」，就是將來的識、名色不生了；「由愛滅故」呢，就是現在，無明觸，觸、受、愛、取等也都滅了。就是現在也是清淨的，未來也是清淨的，這樣意思。而這一科就是來成立前面的「證心解脫」。這兩科和前面那兩科相對應的，是這樣意思。

地三、辨涅槃（分二科） 玄一、有餘依（分二科） 黃一、標義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

這是第三科「辨涅槃」。「後際不生趣清淨究竟」，這一科分三科，第一科是「趣清淨」，第二科「明永斷」，這兩科都講完了。現在第三科「辨涅槃」，就是說明這

個修行人得到的涅槃的境界。涅槃分兩科：一個是「有餘依」，一個是「無餘依」。

「有餘依」，就是這個人得涅槃了。他的這個無漏清淨的無我、無我所的畢竟空的這種智慧，與諸法畢竟空不生不滅相應了，與諸法實相相應了，但是還有殘餘的生命體的存在，叫做有餘依。這個「依」就是身體叫做依。分兩科，第一科是「標義」，先標出有餘依的大意。

「如是於現法中」，像前面說的這樣子，在現在色受想行識的境界裡面。「諸行不轉」，這無明、觸、受、愛、取，這些境界都不動了，這些事情都不動了。就是因為這般若出來了，光明的般若慧出現了的時候，這些無明、愛、取、有都不動了。

「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由於這個無明、觸、受、愛、取等不活動的關係，於你現在的色受想行識裡面，就不是凡夫的境界了，就在那個有餘依的境界裡面，證得了「現法涅槃」，就是現在就入於不生不滅的世界去了。雖然還是有有漏的眼耳鼻舌身意、色受想行識在這裡活動，但是他的內心是與涅槃相應了，與涅槃相應了。就是你現在修四念處，你現在靜坐的時候，是念念地趣向涅槃。等成功了，正念一提起來就是涅槃的境界，就成就了這個涅槃。成就了涅槃，這時候這個境界，在後面的《瑜伽師地論》上說了，它有四種寂靜、四種功德：

第一個是「苦寂靜」：就是將來的生老死是沒有了。將來，這個生命存在，這是現在，生命結束以後，第二生的生老死的境界，一切的苦惱都沒有了，這是一種功德。

第二個是「煩惱寂靜」：這是現在，現在他念念與諸法實相相應，所以貪沒有了，瞋也沒有了，愚癡也沒有了，念念是清淨的，煩惱不活動了，是煩惱寂靜。

第三個是「不損惱有情寂靜」：因為他還有這個生命體的存在，他還免不了還有人際關係。人際關係，或者是若出家人可能有師徒的關係、師友的關係，還有和在家居士的關係，難免也有一些冷熱的事情。但是這個人，無論其他的人怎麼樣觸惱他，他不會去損惱任何人；這是聖人，這是指最低限度是阿羅漢。眾生怎麼樣觸惱他，他不會去傷害任何人，這個聖人，「不損惱有情」。你若眾生有種種的毀辱他、傷害他，乃至殺害他；他不生瞋心，他不去報復，不傷害任何人，能達到這個境界。這個聖人，我們從經論上，有的地方講聖人的故事是這樣子，無論怎麼樣，他不會傷害任何人。因為他得果報、得有餘涅槃之前，他在修行的時候，他不管別人的事，他就念念去修這個聖道，常念念趣向第一義諦、念念與勝義諦相應，令他不取著色聲香味觸法，他心不取相，他念念這樣修行。這樣修行啊，這個貪煩惱生起的機會沒有，沒有生煩惱的機會。他時時地增長般若的智慧，達到了一個程度的時候，那麼就得了「有餘依」涅槃了。

不像我們常看別人，看別人怎麼怎麼的，看了就是，不是生貪心、就生瞋心、生

愚癡心。這位修行人他不看別人，這個不看別人又和我們一般的用法也不一樣，他看一切境界，他也是有眼，不能說不看，但是他總是向道上會！不管你是怎麼樣，都是與諸法實相去相理會；他這樣子，他的心就與諸法實相相應，他就不生煩惱。所以到結果的時候也是這樣子，出現什麼事情呢，心不動。可愛的也好，不可愛的也好，他總是心是與諸法實相相應，所以能夠「不損惱有情寂靜」，能達到這個程度。

第四個叫「捨寂靜」：捨寂靜在〈菩薩地〉說得非常好，我們現在還沒到。捨寂靜是什麼呢？他不入定的時候，他沒有入什麼三昧，沒有；他心裡面在定之外，我們姑且這麼說了。他的眼耳鼻舌身意，和色聲香味觸法接觸的時候，遇見好的境界、遇見壞的境界的時候，他心裡面不憂不喜。苦惱的境界來加在他身上，他不憂；安樂的境界加在他的身上，他也不喜；不憂不喜，「住最上捨」，他的心是住在那個最殊勝的無著的境界。捨，相捨離的捨。無著和捨是一樣的，相同的意思。所以住最上捨。

說這個聖人，我不是聖人，那麼我不知道聖人是怎麼回事？聖人就是這麼回事。聖人就是住最上捨。他心不管是遇見什麼境界的時候，他不著，他不著，只是明了；他也不糊塗，比我們更明白。我們有時候還看馬虎眼了、搞錯了。但是聖人沒有搞錯的時候，都是很真實的；他的心不動、不執著，住最上捨。

這個「有餘依涅槃」的時候，《成佛之道》也提到這件事。在《阿含經》上（《雜阿含經》卷十三・大正二，九十三上）叫做六恆住（原名六常行）：眼耳鼻舌身意是六，六根接觸六境的時候「住最上捨」，心是這樣子的。那麼這就是「於有餘依界」，於有餘依的境界裡面，「證」得了「現法涅槃」，不是說是未來，就是現在，就是與不生不滅的境界相應了。

黃二、釋相（分二科） 宇一、顯清淨

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恆受離繫受，非有繫受。

前面是「標義」，這底下再解「釋」它的「相」貌，分兩科，第一科「顯清淨」。

「彼於爾時」，那位聖人在那個時候，他的內心的世界「唯餘清淨識」，就是剩下來清淨的「識緣名色，名色緣識」。這個十二因緣那個第三個，識有的地方說是「有取識」，有取識，就是有煩惱的識，就是不清淨識。現在這個聖人是「清淨」的識，「識緣名色」，清淨的「名色緣識」，沒有煩惱在裡面的。他的內心，若是正念提起來，與諸法實相相應的時候，此中無有少法可得。但是還有「識緣名色、名色緣識」，還有這個殘餘的境界。

「乃至有識身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當然有名色，就有六處，就是有六根，

有六根就有六識，有六根、有六識，就是「有識身」，有六識的六根，就是有識之身還在，有識身還存在。「恆受離繫受」，這個時候他長時期地是受離繫的受，就是沒有執著的受。沒有執著的受，也可以說是「不受」，不受一切法。就是他眼耳鼻舌身意，接觸了色聲香味觸法的時候，他心裡遇見一切境界，他不執著，那麼這叫做明相應受，就是與般若慧相應的一種覺受。不是我們那是無明相應受，他是明相應受，叫做「恆受離繫受」，長時期地成就了無著的受，沒有繫縛的受。貪瞋癡煩惱相應，就是繫縛了；他沒有貪瞋癡相應，遠離了貪瞋癡繫縛的一種無執著的受。

「非有繫受」，不像我們凡夫是無明相應受，有執著。受的時候，有執著心在裡面，那是苦惱的受了。那就是說他這個無明相應受已經滅了，所以沒有這個有繫受。

那麼這一段是顯示他心的清淨，「有餘依」涅槃的人心的清淨。底下第二段「顯無生」。

宇二、顯無生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這位聖人，他這個有識之身，有六識的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身。他得了涅槃了，這身體怎麼還存在呢？「乃至先業」，因為這個身體，是過去世的一種有漏的福業，所招感來的這個壽命。這個壽命就是物質組成的生理的組織，和他的心識和合在一起不分離，那叫做壽命。這個「壽」命的「量」，應該活五千歲，應該活一百二十歲，應該活兩百歲，壽這個量還在的時候，「恆相續住」，他這有識身一直還是存在，一直還是存在的，他不離開。當然他若想走，還是能走的，他也有這個力量。但是阿羅漢多數是等到壽命盡了再走，壽命不盡，他還是在這裡。若是有因緣需要延壽，他也能繼續存在；若有因緣提前走，他也能做到，他有這個自在力。若沒有什麼特別因緣，他不變，他就等到、待時至而去，到壽命盡了他就走了。所以「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恆相續住」。

「若壽量盡」，壽量死了，壽量結束了。「便捨識所持身」，他也就捨掉了這個識所攝持的身體，當然識也捨掉了，就入無餘涅槃了。這個時候「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這個入無餘涅槃的時候，就是現在的這個命根，也就是那個壽量結束了；這個命根以後的那個命根，就是來生的後生，後來的那個生命也沒有了。「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也是完全地息滅、棄捨了。是「更不重熟」，不再去得這種果報了。這個「熟」，就是成熟，也就是果報。「不更重熟」，既成熟已，不會再重熟；就像那個穀的芽，生了芽，一定那個種不會再生芽的了，就是這樣意思。

他這個生命結束了，結束以後就不再有這個生命了，因為他沒有愛取了，沒有無明愛取的因緣，所以就不再得生命了。那麼這時候，也就是得這樣無生法，這也就是無餘涅槃的意思。但是壽命沒有盡呢，他這身體還一直存在，還是存在的。

這是說前一段「顯清淨」，這一段「顯」示「無生」。

玄二、無餘依（分二科） 黃一、顯證得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前面是說「有餘依」涅槃，這一段說「無餘依」的涅槃。這個「依」，我講過，這個身體叫做依，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一切的活動，不管是善、是惡、是不動；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一切一切的事情，都要依靠這個身體才能創造出來的。若沒有這個身體還能做什麼事呢？什麼也不能做，所以它叫做依止。

這個得「有餘依」涅槃的人呢，還有這個身體的殘餘，這個身體還存在，這個生死的果報，這個果還在，叫做「有餘依」，有剩餘的這個身體。「無餘依」就是這個身體也沒有了，這是無餘依。「無餘依」也是分兩段，第一科「顯證得」。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又復此識」，前面是這個清淨的「識緣名色，名色緣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入無餘依涅槃的時候，這個「識」，這個清淨識，這個有識身的這個「識」，「與一切受」，它和很多的覺受，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就是六受。但是在《解深密經》上講，《瑜伽師地論》後面也有提到：就是「所依麤重受，彼果境界受」，這麼兩種受。

（註：《解深密經》卷第三：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何等為二。一者所依麤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麤重受。四者果未成滿麤重受。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

「所依麤重受」，「所依」就是這個身體。所依麤重受，這個身體很粗重的，它有所覺受。有所覺受，在後面它有分說有四種受。

「有色所依受、無色所依受」。「有色所依受」，「色」就是地、水、火、風；也就是眼耳鼻舌身，是地水火風組成的，那麼這是有色。這個有色的前五根，發出五識與境界相接觸有受，這是有色所依受。「無色所依受」，就是第六意根，第六意根是「無色」的。第六意根它也與一切法相連繫，所以也是有受；就是前五根是一個受，

第六意根、第六意識又是個受，這兩個受。

另外還有兩種受就是「果已成滿麤重受、果未成滿麤重受」。「果已成滿」，就是前世，前一生所造的業的種子，招感現在的果報。這個果報，已經給我們了，所以「果已成滿」，這個果，已經成就了，已經圓滿了，在這果上有所受，就是現在受。「果未成滿麤重受」，是將來的，現在造了業，但是還沒給果報，那麼是將來的受。

那麼這是「所依麤重受」，分這麼四種受。這四種受，當然在「有餘依涅槃」的時候，「果未成滿麤重受」是沒有了，將來的生命不起了，不生起。還是有現在的，還是有受。這個「有色所依受、無色所依受」，也就是「果已成滿麤重受」，這個受還在，在「有餘依涅槃」的時候還是在；入「無餘依涅槃」這個受是沒有了。

至於「彼果境界受」，就是約外器世間說的，心與外器接觸的時候會有受。與外器世間所有受，這個受分成四種：一個是「依持受」，第二個是「資具受」，第三個「受用受」，第四個是「顧戀受」。

這個「依持受」，在前面我們已經學習過了，那上面講就是我們居住的這個世界。居住的世界就是先有「虛空輪」，世界的虛空、空輪；空輪又有風輪，風輪又有水輪，水輪又有地輪。就是這個大水是以風輪為依止。大水上面有地輪，或者說是金輪，或者說地輪；地輪上面，才是我們這些有情在這上居住。那麼這是「依持受」，這叫做依持受。

第二個叫做「資具受」：我們簡單說，資具受，我們有個房子，這個房子是我們的資具；我們還要吃飯，這都是資具受，這些事情。

這三個是「受用受」：就是我們或者受苦、或者受樂這些受。

第四個就是「顧戀受」：顧戀是什麼呢？是貪相應受。我們有個貪心，總想要貪求可愛的，要有所享受，貪相應受。

這個依持受、資具受、受用受，有餘依涅槃的人還是有；但是這顧戀受——貪相應受，有餘依涅槃的人沒有了，因為他不貪了。可是這麼多的受，有餘依涅槃的人，還有這麼多的受，都是明相應受，總括起來是明相應受。

到了入「無餘依涅槃」的時候，「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因為他入滅盡定的時候，就把前面轉識都滅了，然後就把阿賴耶識也滅了。在《成唯識論》裡面說得非常清楚，我們凡夫當然很難明白這件事，就把阿賴耶識也滅了，阿賴耶識也滅了，就完全都滅了。這個時候就是入於不生不滅的真如的境界去了，就是這樣說。因為他有般若的智慧，不緣一切法不取相故，任運就能滅。凡夫不行，凡夫不能夠滅，也滅不掉。

「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所餘因緣」，就指前面說就是命根，就是

按後來的後際，後際的識、名色、六入、觸、受，都已經滅了，「先已滅故」，在有餘依涅槃的時候，就已經滅了。所以這個生命體，這個色受想行識，這個眼耳鼻舌身意——這個六根若滅了以後呢，「不復相續」，就不會再相續下去了，後一個生命不生起了，前一剎那滅、後一剎那不生。「永滅無餘」，這個時候永久是寂滅的，一點剩餘的東西也沒有了，「是名無餘依涅槃界」，這叫無餘依涅槃界。

《大智度論》裡面提到這件事，《大智度論》說到《法華經》，說是入無餘依涅槃的阿羅漢，還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你看這一段文，入「無餘依涅槃」的阿羅漢，阿賴耶識都沒有了，就是八個識通通沒有了。眼耳鼻舌身意通通無餘滅了，那麼在這裡面還能發無上菩提心？這件事怎麼講呢？龍樹菩薩說：你這個論師，你若願意論，請你論別的事情，這件事不要論。龍樹菩薩這樣講，不可思議！這件事這樣講。

我們若是只是去讀《智度論》那一段文，我們還不太明白。要看《瑜伽師地論》這段文才知道，《智度論》那段文說的話，說的話的深度。為什麼這個時候入無餘依涅槃的人，還能發無上菩提心，有什麼難呢？我們可能會這麼想吧！但是要看這一段文才知道，阿賴耶識都沒有了，怎麼還能夠動出這……，還能發心呢？還能發出來無上菩提心呢？這件事是不可思議！才明白這件事。

我是沒有智慧的人，很笨的人，非要人家說到了，哎呀！我才知道。所以最初的時候，我先讀《大智度論》，後來才讀《瑜伽師地論》。喔！原來《智度論》那段話的意思，在這裡面得到一點消息，這事真是不可思議！

所以是「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這是究竟地寂靜了，這個地方沒有動亂相。有生也有滅，有滅也有生，就是不寂靜。現在這個地方沒有心意識了，是究竟寂靜了，究竟寂靜的地方。

這一科叫做「顯證得」，證得了無餘依涅槃。第二科「顯能趣」。

黃二、顯能趣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前面這個證得「無餘依涅槃」，也可以這樣說，「趣求涅槃者」，說這個補特伽羅，他就是發了出離心，放棄了世間上的欲，他專心一心一意地去希求涅槃。

這個地方是說他的願，說他的志願，但是也表示這個修行人的相貌——他念念地修四念處、念念地希求涅槃，念念與不生不滅相應。這是觀察生滅、流動的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觀察它是不淨、觀它是苦、觀它是無常、觀它是無我。無我裡面，沒有人無我，也沒有法無我，諸法都是寂滅相，那麼就是到涅槃那裡去了。所以修四念處，這是涅槃的道路。

「趣求涅槃者」，就是這個修行人，「於世尊所」，於釋迦牟尼的佛法裡面，「梵行已立」，他這個八正道的梵行已經成就了。得了無餘依涅槃，就是梵行已立。他這個八正道成功了，無漏的戒定慧圓滿了，成功了。「究竟涅槃」，就是所作已辦。前面梵行已立，這就是「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就是究竟地到達了不生不滅的地方去了，再沒有生滅流轉的生死苦了。

這是說「無餘依」。一個「有餘依」，一個「無餘依」，加起來就是「辨涅槃」。這是還滅涅槃的聖人在十二緣起裡面，他能夠還滅，得到究竟涅槃了。

這件事，我們初學佛法的人，在這個，或者我們說是在社會上活動；或者我們不說社會，就說我們這寺廟上那個境界，在寺廟上活動。或者是沒有遇到橫逆的因緣，大家都是尊重你、讚歎你，你的心情也可能感覺到滿意。如果是這樣的情況的話，你會感覺到這涅槃是好嗎？你這樣的心情，你會感覺到這個不生不滅是好的事情嗎？你有這個感覺嗎？你有這個需要嗎？我看沒有，我看不會有。

但是你在一個修行的環境裡面天天靜坐，那就不同。天天靜坐，如果靜坐不相應，那是又一回事。靜坐有一點兒相應的時候，明靜而住，也不昏沉，也不散亂。因為你，假設坐一個鐘頭，有半小時的明靜而住，你這身體的覺受就不同了。如果有一個鐘頭、有兩個鐘頭、三個鐘頭、四個鐘頭、五個鐘頭、八個鐘頭、十二個鐘頭，這明靜而住，這個身體的覺受就更明顯，就完全不同。不同了的時候，人家打板了，你一定要放腿子出來。出來的時候呢，你這時候的想法不同，就知道這個寂靜住、明靜而住，是我需要的。

這時候才知道，社會上這個流動的這種境界，這個五欲的、欲的境界，念念地去希求欲。這地方說是趣求涅槃。這社會上的趣求欲，不管是你是做律師的、你做建築師的，我看沒有一個人不求欲的。是求到欲、或者是沒有求到欲；或者求到欲，又被欲傷害了，這種種的變化。但是這個人，他當然他不覺悟；他這個不如意的事情，他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把它棄捨了，去再造一個如意的。就是不斷地這樣子奮鬥，或者是怎麼地。他若是如意地成功了，他可能感覺到滿意。

但是靜坐的人，假設就是這個人以前他做過律師、或者他是建築師，或者他是一個做總統的也好。他現在若是做了佛教徒，靜坐達到了八小時、或者五個鐘頭的寂靜住。他回頭想的時候，都是苦惱，沒有一件事是快樂的，他會有這個感覺。若是對寂靜住沒有成就的話，這有什麼意思啊？沒有意思嘛！到寺廟上去，就是吃那個淡而無味的菜飯，誰和誰也不相照顧。他若是用功，他不管你老苦生死，不管你苦樂，不管你。他自己在那兒靜坐，也不照顧我，這有什麼意思呢？還不如回到家去，我的哥哥

照顧我、我的姊姊也照顧我、我的父母也照顧我。我也照顧我的哥哥、照顧我的老婆，大家都是愛，這還有意思。這有什麼意思？自然是心就是這樣的。

但是你若是常常靜坐就不同，你就會覺悟，和以前不同，這個時候才有厭離心，這個厭離心才有。當然是被毒蛇咬了以後，那我再換一個毒蛇嘛，他還是不感覺苦。人心力強的也是這樣子，心力強的人他是這樣的。但是若是嚐到了這個三昧的受的時候，這就不同。以前那個毒蛇咬也好、不咬也好，都是苦惱的事情，現在這三昧樂是我需要的。由三昧樂繼續地希求、繼續地尋求、繼續尋求，你才能夠有涅槃的尋求，才知道涅槃樂，才知道的，不然也不知道。只是說，哎呀，修行好；人家說修行好，我也說修行好。看見佛，佛是大聖人，有一點恭敬心；說佛法好，去讀這《金剛經》也生歡喜心，但是若真實來說，還是沒有明白。真實明白，這個不生不滅你歡喜？你發歡喜心？我不相信這句話。你對涅槃有歡喜心？我感覺我看不會。

所以從這件事來說，求生阿彌陀佛國，這個法門的確是重要。雖然說是黃金是糞土，但是黃金為地，心裡面還是感覺到舒服。那樣子無量無邊的功德莊嚴，比這個世界好，還是願意去。所以這個無相的般若法門，是佛法的究竟圓滿的所在；但是有相的法門也還很重要，也還是很重要的。不然的話，佛法不能度盡一切眾生的，不能；一定是，也要有有相的法門，也要有無相的法門，都是需要的。所以也要有般若法門，也要有陀羅尼法門，也可以有天台宗，也有華嚴宗，也有禪宗，就是有法相宗，也有三論宗。這法門是越多越好，才能夠度化眾生的，不可以一條道路，不行的。

「十二因緣」這一段文，我感覺不是難講。但是我感覺還是要用一點心，用一點心讀，才能知道它說什麼，你若大意疏忽，那還是不容易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阿彌陀佛，請問師父一個問題。就是那個，剛剛講到阿羅漢，如果說壽量盡便捨識身，便捨識所持身。如果他，您有說那個，阿賴耶識好像種已經生過芽了，它就不再生，那是指這一生的果報。但是我們以前知道說：阿賴耶識裡面的種子是無量無邊的，那所以它這一生的異熟果滅了，這一生該受的，阿賴耶識都現果報了、受了。那以前那些無量無邊的種子，是壞了？還是您剛剛說滅了，那個滅了是不是壞了的意思？

答：是的。這個話是那麼說，若依唯識宗的阿賴耶識來說呢，他把阿賴耶識也棄捨了，那當然是無量無邊的……

問：棄捨的意思是？

答：就是滅了，阿賴耶識也沒有了。

問：但是佛的話他是無垢識，那這個的話只是滅，他沒有轉。

答：不過現在是說無餘涅槃，無餘涅槃，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就把阿賴耶識也是滅了。

那麼阿賴耶識裡面儲藏的當然也都滅了，就是無量劫來的事情都滅了。但是佛沒有，佛這時候這阿賴耶識不名為阿賴耶識，名為無垢識了。名為無垢識呢，就是染汙的一切的種子都沒有了，只是清淨無漏的種子在，清淨無漏的種子，非常地殊勝、有力量的這些清淨無漏種子是完全存在的。

問：好，那您說滅了。我剛剛本來要問一個問題的，現在您說《大智度論》上說，不必論。那原來就是想問說，是不是阿羅漢他發無上菩提心，原來想說那是不是他一定要在入無餘涅槃之前，然後聽佛說法，然後他迴小向大？那這樣子的話就不一定了。

答：這就是兩類，一個是沒入無餘涅槃之前，發無上菩提心，一種是入無餘涅槃以後，發無上菩提心。就是阿羅漢不全是現在發無上菩提心，就是一部分，他不相信大乘，他不發無上菩提心，他要入無餘涅槃。入無餘涅槃，若是在《瑜伽師地論》的立場，是不再發無上菩提心了。在《法華經》上不是，《法華經》上說是，入無餘涅槃以後，還能發無上菩提心。

問：那我們都說諸法因緣生，他阿賴耶識都滅了，他怎麼會有因呢？

答：所以龍樹菩薩說，你這件事不要論。這話就是這麼來的，就是這麼來的。但是這件事《楞伽經》有提到，《楞伽經》上有提到，那當然和《瑜伽師地論》說的是不一樣。《楞伽經》說是，入無餘涅槃的人，就是還是入在三昧裡面而已，入了滅盡定了。「三昧酒所醉，酒消然後覺」，像喝醉酒的人，就是糊塗了，等到酒的力量消失了，這人又恢復正常了。說這個阿羅漢入無餘涅槃了，就是入在三昧裡面，等到三昧的力量過去了呢，他又恢復正常。所以他那時候還見佛聞《法華經》，又發無上菩提心了，就是迴小向大了。這是《楞伽經》上的解釋。那個解釋呢，當然和這裡解釋不合，《楞伽經》的解釋，這個阿賴耶識，或者說異熟識，還是在，並沒有滅。

(《楞伽經》卷三末：三昧酒所醉。住於無漏界。彼非究竟趣。亦復不退轉。以得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悟。聲聞亦如是。覺後當成佛。但《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

《大乘起信論義記》等，均引做：如楞伽云。三昧酒所醉。乃至劫不覺。酒消然後覺。得佛無上身。）

問：那比較聽得懂就是了。

答：那就是容易發無上菩提心，若說阿賴耶識滅了，再發心是很難。所以《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上也有一句話，入無餘涅槃就變成無情物了。（「般涅槃已非有情數」）有這麼一句話。說無情了，沒有心識了，怎麼能夠會發無上菩提，變成有情了呢？這地方有點困難，是這麼意思。

問：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前面講這個十二因緣的時候，講生流轉。它一個是用受生的來說，一個是用流轉的來說。那受生跟流轉的差別是不是：受生就是由前際到後際，這個投胎，假如說以胎生來講的話，這個十二因緣的作用，受生。那流轉的話，就不只是投胎，這一生到另外一生，前際到後際，而且在這一生中依東蘆而轉，就是每一剎那剎那的對流轉……

答：受生是這個生命的開始的時候，叫受生；流轉就是時間長，受生以後繼續下去的，有不斷的活動。

問：但是在這一個生命果報中，也每一個剎那剎那，那是不是也可以叫它流轉？

答：是的！

問：也是這樣？

答：是的，可以說流轉。

問：還有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常聽人家說：願力可以超過業力。這個是怎麼解釋？我聽人家說過，在受戒的時候，因為我身體很不好，那常常就是為這個痛苦……

答：願力可以超過業力，是那樣，這是心力強的人，心力強的人他能這樣做。但這個身力，身體的力量，似乎是不能支持；但是心力強的人，他就能勉強地可以支持下去。有的人身力還可以，但是心力弱，哎呀，我不行，我受不了。那麼他走了，走了那麼這件功德就不成就。那個人心力強，身力很弱，我可以，我一定要把這個戒受圓滿，我一定要把《瑜伽師地論》學完，那麼也就可以學完了。就是有的人身力強，心力弱；有的人心力強，身力弱；有的人身力也強，心力也強；有的人兩種都是不強的，就是這樣。這個強弱呢，也還是那個人的分別心。就是，比

如說這個貪心大，勢在必得，無論怎麼困難，我要拿到，就是貪心大嘛，也可以這麼說。貪心不大，我不要，那麼就沒有這件事。那麼就是，如果是在清淨善法這方面說，我向這邊看、向那邊看，我周圍地觀察，唯有這件事最重要，我一定要成功，把這件事做成功。經過觀察，經過智慧的觀察，這件事非常重要，我非要成就不可。那麼這個願力就來了，他就能支持下去。有的人，沒有什麼事情，我不求這件事，那麼就沒有了。所以心力的強大，與智慧的大小，與你的願望的大小，是一致的，是一回事。願力能夠超過業力，這個話不應該這麼說，願力超過業力？願力能領導這個業力，繼續向前進，應該是這麼說。超過業力，那不一定。

問：像我們現在學的《瑜伽師地論》，講這個業都是由煩惱而來。那上次師父有說，像有些生了病的話，是因為愚癡。但是有時候，有的病，有的像花粉熱是每年一次，有的是每個月一次；那再比如其他的生病的話，就是經年累月的這種病。那這些是無始劫來的……

答：當然這是與自己果報有關係，果報就是業力，果報是業力成就的。但是業力沒有決定性，還是可以轉變，也是可以轉變的。就是要……，我也請教過醫生，假設這個醫生說的沒有說錯的話，應該可以轉變，也不是決定的。

問：那像肝已經起了變化，那種肝硬化的人，他就是只有等死，根本就也不大可能；或者得癌症已經出現了的，幾乎很難。除非也許有些人，他是用特別的，什麼生食療法或什麼的話？

答：這是那樣，這也是很難說，也是很難說的。就是自己也還可以這樣說，由自己的堅強的願力去創造一個殊勝的功德，就可以轉，也可以轉。

問：師父可不可以再說詳細一點？

答：當然這樣說，這句話說是容易。做的時候，就是你要有堅強的願力，這願力要強，然後能夠去做這種功德。那也就有可能會轉，就應該能轉變。你比如說是：你誠心地拜大悲懺，或者拜梁皇懺，或者是讀《法華經》，把《法華經》背下來；誠心地念《法華經》，見普賢菩薩，那也可能就轉變，也不可思議。在《高僧傳》上，在《法華經》、《華嚴經》，像《金剛經》的《持驗記》上，也說了一些事情：就是受持《金剛經》，受持《法華經》、《華嚴經》，就有不可思議的力量，能轉變，也能轉變。當然這要有堅強的願力，也要有堅強的信心，也就有可能會

轉變。信心不強、願力不強，這個願不強，自己的行也就不強。由願導行，願不堅強，你說我去念《法華經》，也念不來。你若願強，就能念，就能轉變這個果報，轉變這個果報，那麼這件事就成功了。這些《持驗記》上，也有些不可治的病，由於他念經的時候這個病好了。醫生束手無策，但是由於自己受持大乘經典，這個罪滅掉了；那麼就成功了，也有這種事情。但是這種事情就是要有堅強的願力支持，你才能創造一個殊勝的業功德，才能轉變那個業力。

問：師父！那假如說有一個人，他已經情緒上非常的……depression，情緒很消沉，然後他已經很難再調整他自己的行為。那這樣別人有辦法能幫他嗎？還不到癲狂，只是情緒上已經……自己的行為自己已經不能夠很調伏，就像剛剛說比如他發什麼願，拜什麼懺，或什麼的，情緒上已經受到很大的困擾了。

答：這樣子這個事，情緒上消沉，應該是讀一讀《大般若經》，或者是讀《華嚴經》；這個情緒消沉應該是過去了，就把這個情緒調轉過來。別人當然，有些善知識能夠安慰，能幫助。能幫助也就是幫助他，改善他，改善他的心情，使他心情恢復過來，也能，也是能的。

但是我說，若是讀《華嚴經》的話，你讀到佛菩薩那個境界的時候，這消沉就沒有了，內心的消沉就沒有了；沒有了，這個精神就活躍起來，就是他有更廣大的一個目標了。其他那件事，以前因此而消沉的那件事，看起來很渺小，不介意了。就會對經裡面說的廣大的境界發歡喜心，就完全改變過來，這心情就完全改變過來。不要把自己的心情，拘束在那一個不是十分有意義的事情上面，不在那裡。把這個心移轉、移轉到無上菩提這個地方來，移轉到佛菩薩這個大悲大願的境界上來，這消沉的心情沒有了。如果心情啊，當然若是對於佛法的熏習不夠，不熟悉，心裡面還總是在熟悉的那些塵勞的事情上去分別，那就不行。一定要移轉，移轉的時候，當然要有一個適當的人去幫助一下比較好。但是我說這個方法應該有效，就是你讀一讀，讀《金剛經》照理說也應該有效，不然的話讀《大般若經》也可以，或者是讀《法華經》、讀《華嚴經》也都可以，讀《維摩經》也是不錯。就能把自己的心情改變了，改變的時候呢，他就不消沉了。

所以我也時常地也常常說，我們在一個修行的地方，自己心情正常的時候，心情平靜的時候，沒有什麼壓力的時候，這個時候正是用功的時候。而這時候你不用功，等到消沉，意志消沉的時候，你提不起來，你的意志提不起來，你想用功困難。說我現在心情很自在，也沒有人觸惱我，我也沒有觸惱任何人，心情沒有什麼壓力，很正常。我願意拜佛就拜佛，願意靜坐就去靜坐，這個時候是好時候，

這個時候多用功。多用功，你把你的這個清淨的意願也就加強了，止觀的力量也能夠逐漸地加強了。加強了以後，有其他的因緣，意志消沉了，這個清淨的止觀的力量能改變自己。若是這個清淨的止觀的力量沒造成，意志消沉的時候就糟糕了，自己不能迴轉。若是別的人又沒能夠適當地去加以去安慰、去鼓勵，就是更苦了。

這個《瑜伽師地論》前面我們已經講過去，可以多讀，可以讀一讀，可以讀。人生是苦的這些、人所認為是樂的這些事情，在《瑜伽師地論》前面已經提過，可以多讀。多讀就把世間上的事情就放下。事情放下呢，然後對於出世間的佛法就會有歡喜心，他一定是這樣子。不計較這一般的事情，一般的事情沒有那麼要緊。「你說這樣對，好，就這樣子。」沒有關係，不必爭。一般的事情，不要把那個事情看得很重，還是以聖道為重，這樣子，慢慢它就好了。

問：請問院長，關於那個觸和受，觸滅和受滅，在作法上面有什麼不一樣？因為發現在說，當那個受出現的時候，其實你要放下那苦受或樂受，它非常地難。那如果說在觸那個地方的話，你根、塵、識就出現，分別心就出現。那如果說要談分別心的話，那那個地方要長期訓練。有沒有比較簡單的作法？在那個觸，滅觸跟滅受上面，比如說，吃水餃，那你在觸跟受，要滅它的時候，它作法上有什麼不一樣？

答：作法沒有差別。這境界有變化，或者觸、受、愛、取，這是有不同。但是改善這種執著的那個法門是無差別的，就是「若見諸相非相」，就是這麼一句話。也就是觀一切法無我、無我所，畢竟空了。就是用這個一相的智慧，來對付一切不同的境界。對付這個不同的境界呢，也就是剛才我說的，就是在心平氣和的時候。我們初開始用功的人，我感覺一百個人就是一百個都是這樣子，一千個人就是一千個人是這樣子。就是在平靜的時候，苦惱的境界沒有來，特別苦的受沒有來，不是有大病的時候你能修行，那不是平常人。就是我身體也沒有什麼大的病痛，也沒有什麼特別的令我放不下的事情，我心情自在的時候。這時候你要努力，這是好時節，這時候要用四念處來調心，不斷地要努力，這時候要精進。精進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忽然間來一個大如意的境界來的時候，你這個四念處的正念能對付，我不為它迷惑。苦惱的時候來了，也能不被它轉動，這個正念還能維持。若是已經大苦大樂來的時候，我的道力沒有成就，小小成就都沒有，這時候是談不到修行，不可能修行的。我們平常人沒有辦法修行，除已經成就了的大阿羅漢那可以，苦惱來了，大苦來了，他的正念還能維持，大苦大樂，他心能不動，我們

沒有成就的人不行，不可以。

我們看別人，誰欺負誰，誰去觸惱誰，一觸惱這個心就變了，就是苦惱，煩惱就來了。我們心裡可能輕視這個人，你這個人一點沒有修行。喔，你輕視他，好，就來考驗考驗你：別的苦惱來加在你身上，看看怎麼樣？一樣受不了，一樣你的菩提心是站不住，要退失菩提心，一樣的，一樣也受不了。所以不必輕視任何人，也一樣是要顛倒。這非要是長時期的努力，長時期的努力，沒有其他的什麼事，誰也沒有觸惱你，也沒有什麼特別的令你放不下，這時候你就安心地修四念處，這個可以，這時候才可以。盡量是自己得要努力一點，努力了結果呢，這一天有一天突破了一個關，進了一大步。繼續努力，慢慢又進步又進步，不斷地進步的時候，這時候可以有一點力量了；這時候再考驗你一下，你能經得住考驗。那個人就是不講道理，就是要苦惱你，這時候你可能會受得了。

若是說我從經本上學會了，這麼說，那麼說，都是假的，都是空的，等於沒學一樣。你受不了考驗的，你經不得考驗，心就是動，心就是要動的。所以你剛才說，那是很難的，特別苦惱的事情，或者是什麼榮耀的事情來了；你叫他心裡不動，「我不受」，不可能的，不可能不受的。

所以凡夫一定要抓住平淡的境界，這個時候用功，你要抓住這個時間，這才可以。當然要明白這個方法，這個方法要準備好。你只是明靜而住還不行的，那是個歧途。一定是要知道這個般若，般若是佛法的中心。這無所得的智慧，我們不要說太妙，不要說那麼圓融；我們就是這一邊，要抓住這一點。你成就了以後慢慢地再圓融，不要一開始就圓融；一開始就圓融，結果是很困難很困難，很難有成就的。

現在我也感覺到，《阿含經》常常說無我，這個無我非常重要！而《金剛經》全部都是說無我的，就是修這個無我的法門。這個色受想行識不是我，離開色受想行識也沒有我。說無我，無我就是畢竟空。觀一切法都是畢竟空，令心無所住，就好了，就是這樣子。但是你要有一部經，做你的一個依止處。我把《金剛經》背下來，《金剛經》背下來的時候，我這個修法、我這樣修行對嗎？把《金剛經》一背，喔，是對的。或者讀這《阿含經》有一段，也可以。把一部經，《阿含經》比較短，或者那一段經，小經，我歡喜，也把它背下來。你這樣用功，隨時背這部經，隨時這樣用功，就能印證自己與修多羅合，就好了。等到你轉凡成聖了的時候，你再說大小乘，你再去深入，這是可以，也是一條道路，也是可以。暫時先不必說：「你這個法門不究竟。」不要說這個話。我先超越凡聖這一關，度過一切的苦惱，是要緊，超越凡聖一關以後，心就不苦惱了。眼前一切境界，你心

不苦惱。我看見別人有榮耀的事情，我心裡面也生歡喜心；或者也不嫉妒，也不生歡喜心，心裡面還是能寂靜住。如果你這一關沒過去，隨時有問題，冷了、熱了心裡就有分別。看見別人是考個第一名，心裡面就嫉妒障礙，就嫉妒。這個我所，就是這樣子，一切的榮耀，要歸於我才可以，怎麼是到你那兒去？他就是不可以，凡夫是這樣子的。所以若是先度過這一關，度過這凡聖這一關，這些平常生活裡面的貪瞋癡，通通超過去了，心解脫了。然後你再說：發無上菩提心、廣度眾生、做大菩薩。因為心清淨了。你若沒有經過這一番的鍛鍊，說都是說大話而已，實在是辦不到嘛。

申三、結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在大科上說三種雜染，「煩惱雜染」、「業雜染」，這兩科已經過去了。現在是第三科「生雜染」，生雜染這一科，這一科裡面一共有四大科：第一科「生差別」，第二科「生艱辛」，第三科「生不定」，第四科「生流轉」。現在是屬於「生流轉」這一科的，生流轉這裡面有「徵」有「釋」。在「釋」中，第一科（約自身辨）是分成三科：第一科是「標」，第二科是「徵」，現在第三科是「釋」。

在這個「約自身辨」裡邊，一共是分九大科：第一科是「緣起體」，第二科「緣起門」，第三科「緣起義」；以下一共有九科。現在是第一科「緣起體」，緣起體裡面，第一科是「徵」，第二科是「釋」，現在是第三科是「結」。

「如是已說」，就是前面這一大段已經講說了，由三種相貌建立緣起的體性。就是用三種相貌，解釋緣起的體性。那三種呢？「謂從前際中際生」這是第一個相，「從中際後際生」是第二相，「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這是第三相。一共是用這樣的三相，來解釋十二緣起的體相，「是名緣起體性」。前面把這三大相都解釋過了，我不知道各位還能記得吧！

未二、緣起門（分二科） 申一、徵
緣起門云何？

申二、釋（分二科） 酉一、標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

一共是分九科。「緣起體」，就是解釋十二緣起的大意。這以下是第二科，說這個「緣起門」，實在來說，就是一切的緣起法分成八類，就是這樣意思。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就是分成八類，不是分成九類，分成八類。就是八個門戶，是一個大房子有八個門；就是一個緣起法，從八方面去解釋，是這樣意思，依八門。

「緣起門云何」，是問。第二科是解釋，解釋先是「標」。

「謂依八門緣起流轉」，就是依據——也可以說是從；從八個方面來解釋緣起流轉的相貌。眾生從無始劫以來，相續不斷地在生死裡面「流轉」，這個流動，相續不斷地流動，就是叫做流轉。這些流轉的情況都是因緣生起的，沒有一樣事是自然而有的。那麼那八門呢？

酉二、列

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一、內識生門」，「內」就是有情，一切有情生命體裡面的識。這個地水火風是沒有識的；只是有情，一切有情生命體裡面才有識，所以叫做內識。這個識是怎麼樣生起的呢？它也是因緣有的。譬如說：有眼根、有色境，然後才有眼識。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而有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就是這一切識，要依據內根緣外境而有識，識就是這樣生起的。

「二、外稼成熟門」，就是身外的，就是我們這個生命賴以生存的食品，就是農作物、莊稼、稼穡這一切的五穀。當然要有田地、要有種子、還要有水、有肥料、有陽光，然後才能有五穀的成熟，這也是緣起的。

「三、有情世間死生門」，第三個門就是這些有情的——有心意識的有情，有心意識的世間就是色受想行識，這五蘊的世間，它有死也有生，有生也有死，這一部分。那這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生緣老死，那麼這就是十二緣起，就是「有情世間死生門」。

「四、器世間成壞門」，有情他一定有一個處所，是他的居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器世間。這個「器」，就是一個器具，譬如說有生果放在一個器裡面，不然的話這個生果怎麼拿呢？那麼說有器世間。有一個世界，這個眾生在這裡生存，那麼，當然這個器世間哪，包括了稼穡也是在內，這就是全面的。眾生所以能生存，也就是因為有了器世間的，這器世間也是很重要。這個器世間也有成壞的事情，就是一切眾生共業所造成的這個器世間；這個眾生若離開了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就壞了。

譬如說：眾生在欲界這裡生存，這個欲界就不會壞；若是眾生都修禪定，跑到色界天去了，不在這個世界居住了，這個世界就壞了。若是眾生要來，那麼這個世界就是成就，成就好了眾生就來了。所以從這樣的說明看出來：若有一個世界，就是一定有有情的，若有世界的存在就是有有情。不能說只有世界，沒有眾生，不應該是這樣。因為世界是以有情為根本的，所以有世界就會有有情；有有情也就一定有世界。世界的成壞，以有情的來去來決定。有情若來世界就成就；這個有情走了，走了這個世界就沒有了。當然不是一個人的事情，是全部的、所有的這個世界的眾生都走了，這個世界就不存在了。

「五、食任持門」，這個有情世間，他在這個世界上生存，一定要有飲食，不吃飯是不能生存的。那麼這是什麼呢？就是四種飲食：段食、悅意觸食、意思食、識食。

這四種食能「任持」他，能保持他的生命，正常地生長、正常地生活，能保持住他的正常生活，所以不能夠說沒有食。當然我們欲界的眾生，這個段食也是很重要，可是也要有悅意觸食，也要有意思食，也一定要有這阿賴耶識這個識食。沒有識、沒有其餘的三種食，只是段食也還是不能生存的。這個若是不是佛法誰能知道這件事呢？若不是佛說誰能知道這件事？

「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這是第六個緣起門。第六個緣起門，實在也就是有情世間死生門，更詳細地說明了一下。這個眾生他有果報，或者是善報、或者是惡報、或者是超越了善惡到了色無色界的禪定，這個色無色界的禪定我們先不說。為什麼有這樣的果報呢？「自所作業」，是他自己創造的業力成就的。這個業力「增上勢力」，有強大的力量，他造的這個業力有強大的力量，隨這個力量就得到了果報，他就「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就是他受用、他享受，就是那個果報發出來的作用為他享受。為他享受那個果報，是隨業所得愛果、隨業所得非愛果。隨他所造的福業，他就得一個可愛的果報；隨他所做的罪業，他就得到一個不可愛的果。這個愛非愛果，是他自己的罪業、福業所得，為他所享受的。

這就看出來，緣起的相貌是這樣子的。是自所作業所成就的，不是別的人給他一個愛果，給他一個非愛果，不是，是你自己創造的。

「七、威勢門」，這第七個，就是另外有一種人不歡喜欲，不歡喜這個欲，他歡喜離欲，他就修禪定，得到了四禪八定，主要是四禪，他就會成就廣大的神通，這個禪定和神通有大威德、有大力量。那麼使令他遠離了欲界，到了色界、無色界天去了，這是另一種緣起，也是緣起。

「八、清淨門」，這個清淨門，前面那都是在三界裡面，流轉生死的相貌的緣起。另外有一種眾生，就是觀察三界都是苦，能夠斷惑證真，得到般若波羅蜜的智慧。能夠聽到佛說法的音聲，聽聞正法能夠如理作意，能夠得到正知正見而滅除無明；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處滅，六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所以這是清淨門，這是清淨。

那麼前面那七種就是「流轉門」，這個清淨就是「還滅門」。這個生死流轉也好，涅槃還滅也好，都是緣起，加起來就是有八種，用八個相貌、八個部分來解釋緣起的。

未三、緣起義（分二科） 申一、徵
緣起義云何？

申二、釋（分二科） 西一、顯甚深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是一共九科，前面的「緣起體」、「緣起門」都說完了；現在說「緣起」的「義」，緣起的道理。緣起的道理分兩科，第一科是「徵」，就是問。

「緣起義云何」，緣起門你說完了，我也聽到了，這個緣起的道理是怎麼回事情呢？你說說我聽聽，這是問。

底下解「釋」，解釋分兩科，第一科「顯甚深」，第二科「明建立」。這個顯緣起義是很深奧的，不是膚淺的事情，這一共有八句。

那麼「緣起義云何」，這是問。底下，「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這是第二科是解釋，解釋先解釋這個甚深義。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這個「有情」，就是有情識的這句話，有情識。這個「有情識」，梵語就是薩埵，不是菩提薩埵，那個菩提那是聖人。現在不是說聖人，一般的人就是薩埵，翻到中國話就是翻個「有情」。這個舊的翻譯翻個「眾生」，新的翻譯翻個「有情」。這個「眾生」這句話呢，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其實眾生相就是我的意思。

我怎麼叫做眾生呢？就是從無始劫以來，數數地受生死，受了很多的生、很多的死，所以叫做眾生。這麼樣叫這麼名字，是這麼意思，這是舊的翻譯。舊的翻譯這樣子講，也正好是「補特伽羅」的那個意思，「數取趣」的意思。可是新的翻譯翻個「有情」，翻個有情，那麼就是在字面上說「有情識」。

但是若從我所執著的我，叫做眾生的話，這個「有情」應該還有個解釋才對。還有個解釋是什麼呢？我們在色受想行識裡面執著有個我，多數的人來說，執著誰是我？就執著「識」是我。色受想行識，執著這個「識」是我，應該是這樣子比較合道理。譬如說這身體瘦了，身體是地水火風，說生理的組織有時候瘦了、有時候胖了，但是這個我是沒有變化，這個「識」還是沒有變化的。

「識」有受想行——這個色呢，是我的住處，這個地水火風的生理的組織是我的住處。它和一切境界接觸的時候，它有受的事情，有所覺受；那麼它也有想的事情，有思想，取著一切境界的分際，能夠安立種種的名言，那麼這是想；它也會有種種的行動，有目的地，或者是作善、或者是作惡，或者是不動、修禪定，或者出世間無漏的功德。

那麼就是這個識，色為它的住處，另外它有受想行的事情，所以識是主體；識是生命的主體。說若執著我——就是識是我。這樣說有情呢，就是我的本身是有覺知性的，我的本身是有情識的。這樣講，「有情者即是我也」，就是所執著的我。所執著的我，通常的這個有我論者：「我是常恆住不變異的」；因緣生法都是無常的，我是常恆住不變異，就是非因緣生。所以是常恆住的、非因緣生，那就是「有情」的意思。

現在說是佛法中，認為一切都是「緣起法」，「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都是緣起。所以就是在一切法裡面，沒有這個非緣起的我可得，所以「離有情義」，那就是「緣起義」。若承認有我，那是違背緣起的，不合緣起的道理。一切緣起法裡面沒有我可得，叫「離有情義」；這叫做緣起，是「緣起義」，就是沒有我可得。那麼，這個可以這麼解釋。「離有情義，是緣起義」，如果若是執著有我，而認為真實是有我，那就不符合緣起的道理了。所以這第一句是「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這個緣起裡面還有一個道理，就是離有情以後，「復無常義」，一切法通常說，有我執，還有法執，沒有我了以後，還有一切法，一切法又是怎麼回事呢？一切法還是無常，「無常義」。沒有常恆住的我，沒有這個非緣起法，其餘的一切法呢？「復無常」，又是剎那剎那生滅變化的，它也不是常恆住不變異的。「是緣起義」，這就是緣起的道理；就是有生滅的，剎那剎那變化的，這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這個無常，不是永久存在的，這一切色法、一切心法，這一切有為法都是無常的。無常之中「復暫住義」，還有一個暫時存在的意思，就是剎那間的存在。它生起了，有剎那的存在，剎那隨轉，還有這樣意思。不是說一點兒也不存在，一點也不存在，這個有情的世間也好、無情的世間也好，很難有東西存在了，那也很難成立了。所以「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復依他義」，這個暫時存在的，剎那間存在的一切法；得無生法忍的人，能看見一切法有剎那相；那麼這個剎那相是「於暫住復依他義」。這個剎那相是怎麼有的呢？「復依他義」，它又是依賴眾多的因緣才現起的，所以叫做「緣起義」。這樣表示呢，都沒有自然而有的事情，都是因緣，每一法有每一法的因緣，這樣才能現起剎那相，不是自然而有的。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這兩句話和《中觀論》的說法、和天台智者大師的說法，有相類似的地方。我讀《阿毘達磨雜集論》也有這句話，也是這樣，(《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四：「託眾緣生故。是依他起義。眾緣作用空故。是無作用義。」)現在讀到這個。我最初讀《雜集論》的時候，看到這句話很久不明白，不明白「於依他離作用義」，這句話很不好懂，很不懂。現在呢，我這幾天常想這句話怎麼講？現在有一個解釋法，我解釋你們聽聽。

唯識上也是說，一切法都有它的種子。種子就是因緣、因緣的種子，那麼還有其他的眾多的因緣，那麼就是他。一個自、一個他，種子是自，那麼，還有眾多的因緣就是他。這個種子它自己能生出來嗎？自己不能，自己不能生，自不生；說是他，還有其他的因緣能生出來一切法嗎？也不行。

譬如說：眼識由它自己的種子生眼識。但是若沒有眼根，沒有所緣境的話，也沒有光明的話，沒有作意心所的話，沒有眾多的因緣，就光憑種子能生嗎？種子不能生，所以自也不生。但是種子不生，那麼其他的因緣能生嗎？沒有種子的時候能生嗎？所以其他眾多的因緣也不生。就是自也不生，他也不生。自也不生，他也不生，共起來也是不能生，共起來也不生。說沒有這些因緣也是不能生，所以一切法是無作用的，沒有生起的作用，沒有這件事。所以一切法沒有生起的作用，那麼這個和智者大師說的有點相似。

智者大師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一切法都不生，怎麼生呢？就是這麼生的。那麼這樣說就是下文那樣說：「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沒有作用，但是眼識就是這麼多的因緣就生了。還是這些因緣，一個自，一個他，還有一個共，還是這麼生了。就是同時這個自、他、共，又說不生，又說生。在不生這方面就說：「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在其他的經論上說一個譬喻，《涅槃經》上也在這地方說了好多話的。說個譬喻什麼呢？譬如說是一個沙子做不出來油，這個沙，土石這個沙，兩個沙子，一堆沙子也造不出來油。自不生、他不生，共起來也是不生，這麼樣作譬喻。那麼不生，一切法是不生，怎麼生了呢？不可思議，就是這麼生的。

但是《中觀論》上就是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生，那麼怎麼說是一切法不生呢？就是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也無他性，也無共性，也無無因性，是因緣生的。那就是又一個說法，那個解釋法又不同，和這個解釋不一樣。

所以「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就是眾多因緣生法，你去觀察它的時候，在所依的眾多的——「他」就是因緣——眾多的因緣裡面，每一法、每一種因緣，都是不生的；所以叫做「離作用」，沒有生起果法的作用。這是一個意思，這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在那個每一法都沒有生果的作用之中，而還是有因果相續不斷的意思。就是這麼多的因緣和合起來還是有法生，眼識也生了、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一切法都還是各有因緣都還生起了。有因就有果，因果相續，還是不斷的。那不可以說有因而無果，那就斷滅，沒有這種事情。所以叫做因果相續不斷義，所以叫做甚深。

這個「甚深」，無我而有法可得，法又是剎那滅的，又是暫住的，又是緣起的，緣起中又無作用，無作用而又有功能，能生一切法。「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緣起的道理是這樣的。

「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有因就有果；果又作因，又有果；這樣子從無始劫來，一直相續不斷地這樣演變下去。演變下去，這裡面也還有一些事情的，什麼呢？「復因果相似轉義」，因和果是相似地相續下去的，而不是不相似。譬如說：做善就得善報，那麼就是相似；做惡得惡報是相似。如果做惡得善，做惡因得善果，就是不相似了。前面不如理作意那裡說是：殺羊，殺了羊供奉天神就可以生天。殺羊是惡，生天是善，以惡因得善果這是不相似，就是不相似。不相似，這件事是不對的。所以這裡說「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應該是這樣子才是對的，合道理。

「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是因果，因與果是相似才能相續不斷，但是這裡面還是有一個事情，什麼呢？是「自業所作義」，你所受的果是你自己的業力所創造的，你若沒有造這個業，是不得果報的。別人造業，別人得果報；我造業，我得果報。所以我不必說：喔，他犯了規矩嘛，那我也可以不守規矩。不能這麼說。你這樣說，他犯規矩他有過失，你若犯規矩你也是有過失，你若不犯規矩你沒有過失，這個道理也是一樣的。所以是「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他不努力他不得果報，我努力我可以得果報。就是你自己不會白辛苦的，總是有個果來酬勞你的。「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那麼這一共是八句。

酉二、明建立（分二科） 戌一、問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前邊「顯甚深」義，這底下顯「建立」義，一問、一答。

問：為顯何種道理而建立緣起的理論呢？為什麼要說這件事呢？

戌二、答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汙、清淨義故」，就是為了顯示各種不同因緣所繫屬的；雖然是很多很多，但是其中有染汙、清淨的不同的意義，不同的差別，有這個意思。那麼「染汙」，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生緣老死；「清淨」呢，就是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那麼這樣子顯示這個道理。

顯示這個道理有什麼意思呢？那麼有智者自當知之，你就在這裡可以選擇了，染

汙是苦惱的，清淨是安樂的嘛！那我就可以重新創造清淨的緣起，我不要再生死流轉了。這就是能開發、能施設清淨的緣起。能開發出來一個菩提道，開發出來個成佛之道，所以這是「為顯何義建立緣起」的一個理由，是這樣意思。

未四、緣起差別（分三科） 申一、徵

緣起差別云何？

「緣起差別云何？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這底下是第四科，一共九科，現在第四科「緣起」的「差別」，各式各樣的差別相，分三科。第一科是問。

是「緣起」的「差別」，也就是十二緣起的差別是怎麼情形呢？

「謂於前際無知等」，這底下，第二科解「釋」。解釋分兩科，第一科「指經廣說」。

申二、釋（分二科） 西一、指經廣說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這個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乃至到生緣老死。第一個就是無明，這個無明是什麼意思？就是「前際無知」，前際、中際、後際無知——這樣的「無知等」的意思、意義，像經中很廣博地、很詳細地解說過的。就在《緣起經》裡面，有一部經《緣起經》，那裡面有說。

酉二、別釋句義（分十二科） 戌一、無明差別（分二科）

亥一、約所知事辨（分三科） 天一、十九種無知（分二科）

地一、釋（分十五科） 玄一、於前際無知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這底下「別釋句義」，這個十二緣起一句一句地解釋，解釋它的道理，分成十二科。第一科是「無明差別」，解釋這個十二緣起，第一個就是無明，無明的差別相是怎麼樣的呢？這裡解釋。分兩科。第一科，約所知的事來說明無知，「所知事辨」。這分三科，第一科「十九種無知」。分兩科，那麼下面第一科是解「釋」十五種、十五科，用這十五科解釋這十九種無知。十五科裡面，第一科是「於前際無知」，先解釋這個。

「於前際無知云何？」，前際就是過去了，這過去了的無知，無知也就是無明的意思。有明，有靈明的心，你就會有所知，有靈明的智慧，你就會有所知。無知就是沒

有智慧，沒有智慧也就是無明，對於所了知的境界不明白，被這無明所覆蔽了，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所以叫做無知，是這樣意思。這個是分成十九種無知，現在第一種叫做「前際無知」。這個前際無知的意思是說什麼呢？

「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於過去諸行」，就是一剎那間已經過去了的，從無量劫來已經過去了的很多很多事情，主要就是色受想行識，色受想行識是「諸行」，都是有為法，所以叫做行。但是這個「行」是通於三世的，現在只說過去。「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在我們這個內心裡面，生起了一個不合道理的分別，這就叫做前際無知。

怎麼叫做起不如理分別呢？這底下解釋：「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這裡面依我見來形容、來表示、來說明這個無明這句話的意義。「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就是這個有情，這個計我論者，他內心裡面這樣想：這個我的體性，在色受想行識裡面有一個「我」，這是常恆住不變異的。這個「我」，自己這麼想：在過去世的時候，是曾經有過嗎？以前就是有的嗎？如果有，從無始劫來一直到現在，這個「我」就是常住的了。若是這樣的話。

我們這個身體，一部分當然是生理的組織，一部分是精神性的、了別性的東西，那麼加起來是我們這個生命體。總起來說，是生理的組織也好，精神性的分別心也好，都是剎那剎那生滅變化的。那麼在這裡面，如果執著有個「我」是常住的，就是在這五蘊裡面有一個我，有一個常恆住的我。當然這個是有我論者，他研究過這個道理，他心裡面這樣子不如理作意分別，他就會執著。他有這種執著：執著在生滅變化裡面，有一個不生滅變化的；在生老死的裡面，有個不生老死的，有一個我的體性。這個「我」的體性，在過去世就是有的嗎？「我於過去為曾有耶」，過去世就是有嗎？如果有，這個「我」，就從無始劫來，一直到現在就是常住的了。

「為曾無耶」，說過去沒有嗎？過去世沒有一個常恆住不變異的我，那麼現在忽然間就有了嗎？如果這樣的話，這個我不是常住的，它會斷的。以前沒有，將來也可能沒有，那麼就是斷的了，這是成斷見的。

若是從無始劫來就有，過去世有、未來也是有，那麼這個「我」應該是常住的。就是自己這麼分別，這樣想：「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

「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曾何體性」，說是若是過去世就有這個我的體性的話，就有我，那麼那個我的體性是什麼樣子呢？是善的？是惡的？是不善不惡的？就這麼想，或者是清淨的？是染汙的？自己這麼想。「曾何體性」，是這樣子。那麼《披尋記》它有另外有個解釋。

「曾何種類」，我的過去是有，就有我的體性，那麼這個我，它是哪一類別呢？

是天？是鬼？是胎卵濕化？各式各樣是什麼種類？他這麼想。

「所有無知」，那麼過去是有，也不決定，怎麼會知道，也不知道；過去是無，也不知道。「曾何體性，曾何種類」也不知道，不決定，那麼這叫做無明。說執著有我，或者是常，這是無明；你執著有我，是斷，也是無明。說他是那種「種類」，那也是無明。其實呢，沒有我可得，執著有我，當然就是無明。

這裡面有個意思，什麼叫做無明？執著有我就是無明；執著是斷也是無明，因為一切法生滅相續是不斷的，這樣意思。

我們如果是不讀《阿毘達磨雜集論》、不讀《瑜伽師地論》，不讀這些經論的時候；說「我」，什麼叫做我？執著有我，他怎麼執著的？什麼叫做無我？多數說不清楚，你說不清楚什麼叫做我。《金剛經》上：「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也不容易說得清楚。《金剛經》注解多得很，但是你還說不清楚。其中有一樣要注意的，無我是聖人，有我就是凡夫。在這個《瑜伽師地論》上也好，在《大智度論》上也好，《般若經》上有這個意思。你講《金剛經》，《金剛經》是般若的這個系統的經典。你講這個「我」，能不能符合這個定義？與這個定義相合不相合？相合不相合？所以這個地方還是有事情的。

我們若是初步沒有學過這些經論的時候，別人怎麼講，也不知道是對、是不對，不知道。你不知道，不知道他講的是對不對，不知道。所以這裡面這一段文，就表示執著有我，是常是斷都是無明。

玄二、於後際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這是「於後際」，後際就是將來，不是現在，也不是過去；於後際的「無知」，這也是無明。這無明是怎麼情形呢？這是問，底下回答。

「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於將來的色受想行識，也會生起來不合道理的虛妄分別。怎麼樣的分別呢？「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心裡在那裡妄想，我現在的色受想行識這個我；或者即蘊是我，或者離蘊是我；這個我在將來的時候是有呢？「為當無耶」，為是應該沒有呢？就是這樣。若是「當有」，過去是有，現在、未來有，那麼常恆住不變異；若是未來沒有，沒有，中斷了，這就是斷見了。自己這麼猶豫不決。

「當何體性」，我將來若是有，那個我的體性是什麼樣子？是清淨的，是染汙的？「當何種類」，是那一類？在胎卵濕化裡是那一類？在五趣裡面是那一趣？

對於這些事情「所有」的「無知」，那就叫做無明。什麼叫做無明？這就叫做無明。

玄三、於前後際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預，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那麼這是「於前後際無知」。這個「於前後際」這句話在《披尋記》裡面解釋得很好。「於前後際」，這就是指現在說的。現在若是對未來來說，就是「前際」；若對過去說，就是「後際」；所以合起來有這樣的差別，就叫現在際。

對現在這個事情；過去的事情、未來的事情，我們不明白，這還是情有可原；對現在的事情，明明白白地眼睛看見了，眼耳鼻舌身意可以覺知到的，我們還是不明白，那麼這叫做無明。這個無明是怎麼情形呢？

「謂於內起不如理猶預」，就是指內身說的，我們這個身體；對這個身體起不如理的猶豫，這不決定，這樣子？是那樣子？不決定。怎麼樣不決定法呢？

「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何等是我」，《披尋記》解釋說是：這個我從過去際來到現在，究竟是什麼是我呢？在過去來到現在，這個我是什麼樣子呢？「我為何等」，說這個我，在現在死掉了以後又到未來去了，那麼這個我又是什麼呢？什麼是我？我是什麼？我不明白，不明白這叫無知，這麼意思，這樣子。

「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這個《披尋記》解釋得倒是很詳細，說是在五蘊裡面說：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乃至識是我，那麼何等是我？我又何等？我是色、我是受、我是想、我是行、我是識。這裡猶豫不決、不知道，這樣子解釋。

「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說這個有情他過去世，從什麼地方來的？從天上來的、從人間來的、從三惡道來的？這是以處所為主的。「於此沒已」，是現在死掉了。「當往何所」，他到什麼地方去？說到天上去？或者到地獄去？這些事情都是不明白，「所有無知」，那麼這就叫做無明。這是於過去際、於未來際、於現在際不明白，不明白究竟這個「我」是怎麼回事。執著有我，而對於「我」又不明白，還是猶豫不決的，那麼這叫做無明。

玄四、於內無知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這是第四科「於內無知」。「於內無知」呢，就是指這個身體裡面的事情不明白，

那麼就叫做無明。

「謂於各別諸行」，就是一樣一樣的有為法。譬如說是，這個前五色根——眼耳鼻舌身，這是由五淨色根，那麼生五個識去緣五種境，這是一種，「各別諸行」，這是一種行。另外五淨色根的依止處，那麼就是扶根塵。有這麼多的根，當然又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這些事情，那麼這也是諸行。

「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在各別的這些有為法，有生滅變化的這些五淨色根也好、扶根塵也好、心識也好，這些諸行上發起不如理的想法。什麼呢？「謂之為我」，說是色是我、或者是受是我、想是我、行是我、識是我；或者眼是我、耳是我、乃至鼻舌身意是我，就是執著這些事情是我。「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謂之為我，這實在是無知、無明，這都不是我，那有我可得？而妄想顛倒執之為我，這就是無知，這就是無明。

玄五、於外無知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就是身外之物，自己還是不知道的，那也就是無明。怎麼不知道呢？「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不是有情識的，色聲香味觸，這一切的大地、山河、鳥語、花香這一切事情，這個外邊這個「非有情數」，不是有情的這個範圍內，所有的有為法，也會發起不如理的這種作意想法。

「謂為我所」，這是我所有，這一塊土地是我的、這個車是我的、這個房子是我的，種種的這些我所法。「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實在沒有我，那有我所呢？我尚不可得，那有我所可得呢？所以是無知，這就是無明，也是無明。

這一切眾生福報有大小、智慧也有大小。在這個世界上居住，居住的時候，由逐漸地演變，他就這個私心生起來，就有「我、我所」的這些事情，有這個事情。像北俱盧洲沒有這件事，他不積聚，但實在他還是有我、我所的。現在我們這個世界的情形，就是有我、我所的事情，在有情的色受想行識，他會執著我、我所；在無情物上不執著我，而執著是我所有，執著這件事。

所以「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實在這些事情都是無明，實在沒有我。真實在一切有為法上，沒有那個常恆住不變異的我。當然沒有我，也就沒有我所；而執著有我、我所，那是無明，所以叫做無知。

玄六、於內外無知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這是第六科。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這個內外無知是怎麼回事情呢？這個《披尋記》解釋得也是很好。「謂於他相續諸行」，另外一個有情的生命體上，所有的色受想行識——諸行。「他」有情也是屬於有情，所以也可以說是「內」；但是他不是我的生命，所以又說是「外」。

如果簡單習慣的用法，當然就是「他相續」，另一個眾生的生命體「諸行」。「起不如理作意分別」，什麼不如理作意分別呢？「謂怨親中」，這個人是我的怨家，這個人是我親愛的人，這個人也不親、也不怨，是個中等、中間性的人。那麼這也是「無知」。

玄七、於業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前面是「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現在是「於業無知」，是第七科。於業無知云何？

「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謂就是各式各樣的業，或者是福業、或者是非福業、或者是不動業，或者是十善業、十惡業，五逆十惡的業——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什麼呢？「謂有作者」，因為這個業，不會自己就會有業，而是要有個作者去創造，才可以說有業。那麼因業而執著有我，這個作者就是我了；實在就是無知，就是無明，那有我可得呢？所以叫做所有無知。

玄八、於異熟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前面是「業」，是屬因；這底下「異熟」，是屬果，這是「異熟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對於果報這件事不大明白，是怎麼個情形呢？「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屬於果報的這一方面的一切有為法，這些有為法，「起不如理作意分別」，你生起不合道理的分別心。什麼呢？「謂有受者」，就是這樣的有為法現起的時候，有一個我去接受它，這個我為受者。而實在我是不可得的，可是不知道，所以「所有無知」，所有的無明。

玄九、於業異熟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前面是一個「業」是因，「異熟」是果，現在「業異熟」聯合起來說。

「於業異熟無知」，是怎麼樣呢？「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就是對於業因，及業因所得果，生起不合道理的分別心，「所有」的「無知」，那就叫做於業異熟無知。

但是《披尋記》解釋，說這個無明，也不承認有業、也不承認有果，業與果都是沒有的。那麼這也可以說是斷見外道，或者說是邪見外道，不承認有因果。那麼這樣的不如理分別所有的無知，就叫做無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這裡有四個問題。

問：有餘依涅槃的清淨識，與如來的無垢識有何差別？

答：是有差別。一般我們說有餘依涅槃，是指阿羅漢說的，有餘依涅槃、無餘依涅槃是指阿羅漢說的。所以若用這樣的界限來分別這個問題的話，那麼阿羅漢的清淨識，和如來的無垢識是有差別。

因為阿羅漢的清淨識就是沒有了煩惱障，愛煩惱、見煩惱都是煩惱障，是滅除了。但是他還有一個不染汙無知，就是所知障還沒有滅。佛的無垢識呢？

這個所知障，不染汙無知是小乘的《阿毘達磨論》上說，（《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阿羅漢等亦現行癡。不染無知猶未斷故。」）也就是《阿含經》說的（習氣），《阿含經》有這種話。

我們若是，所以在今天的我們漢文的佛教，如果你是歡喜小乘佛法的話，你對於大乘佛法沒有信心，你對於小乘佛法有信心，你《阿含經》非讀不可。若是你對於小乘佛法有信心，對於大乘佛法也有信心，《阿含經》也要讀。不然的話，小乘佛教說攻擊你的話，你沒有話好說。小乘佛教學者如果對於教義的研究得多的話，他會說出來好多話，攻擊大乘佛教，會這樣。這樣我們對於《阿含經》也沒有研究，你沒有辦法回答，你不能回答、有困難。所以在今天的漢文佛教的學者，大乘也要學、小乘也要學。你若是學通了的話，小乘佛教學者無論怎麼說，說不過你。無論怎麼說說不過你，因為大乘佛教裡面很多的理論，就在《阿含經》就

有，就是有。尤其是現在，我們講過了，識緣名色，名色緣識，這是《阿含經》的話。你看這件事就是個問題嘛，識緣名色，色當然這是地水火風，父母的遺體，或者是我們的眼耳鼻舌身；這個名，裡面有受想行識，還加個識吧，另外又有個識。你看這個事情，《阿含經》說這種話。這樣說是，大乘佛法裡面說有阿賴耶識，這阿賴耶識是誰說？是佛說的！你怎麼能說是非佛說呢？我們就有個道理說出來。你若是不，如果你不詳細地學習唯識的經論，你就說不上來這句話，這句話你說不上來。

而大乘佛法說是，還有個無住（無始無明住地）。從這個見（見一處）、愛（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還有無明住地的煩惱。（印順老法師《勝鬘經講記》：「『住地煩惱』又可分為『四種』，即是：「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依本經所說，四住地而外，別有無始無明住地。所以一般所說的五住煩惱，實以本經所說為本。」）這無明住的煩惱，那有這個煩惱？其實還是有。《阿含經》說有個染汙無知，還有個不染汙無知。阿羅漢沒有斷這個不染汙無知，這就是大乘說的無明住的煩惱嘛。所以大乘佛法說五住煩惱，《阿含經》是有的；這就是佛說的，怎麼可以說不是佛說呢？你就有話說了。

（依印順老法師《勝鬘經講記》頁 155：「佛法本源於《阿含》毘尼，今略為敘述。總攝一切煩惱，為見一處及三界愛——四種，為佛法共義，大乘不共說有五種。然《阿含》及毘尼說阿羅漢斷煩惱，但有不斷的，名為習氣。此習氣，即本經的住地。羅漢不斷習氣，辟支佛稍侵習氣，唯有佛，煩惱習氣一切斷盡。二乘不斷的習氣，在聲聞學派中，稱為不染汙無知。無知即無明的別名；習氣，是極微細的無明，這與大乘的無明住地一致。龍樹說：『聲聞辟支佛習氣，於菩薩為煩惱』。聲聞學者，以為習氣是不染汙的，無礙於生死的；而在大乘學者看來，習氣是微細的染汙，還是要招感變易生死的。二乘不斷，而唯佛斷盡的無明，大乘學者說，菩薩在修行中，已分分漸除；佛究竟斷盡無明。所以，或分無明為十一重，二十二愚等。大乘所說的無明住地，實為根本教典所固有的，不過與聲聞學者解說不同」。）

所以我們，你若是對佛法有興趣，願意學，你非要廣學不可。過去時代，南傳佛教它距離我們五百里、距離我們三千里路；現在不是，就在你身邊，那就不同了。所以這個地方有何差別？是有點差別，阿羅漢沒有斷不染汙無知，沒有斷根本無明，所以是有差別。這個煩惱有一部分阿羅漢沒有斷，佛完全斷掉了，所以佛的大智慧不是阿羅漢所能及。所以阿羅漢不可以名之為佛，唯有佛才可以稱之為佛；所以還是佛是大乘，阿羅漢是小乘，這話有道理。

問：第二、現法涅槃的色寂靜與《占察善惡業報經》的色寂三昧，是不是相同？

答：現法涅槃的色寂靜，你從那上說的這句話，色寂靜？從那兒來的色寂靜？

問：我們昨天上課的時候，有提到說現法涅槃有四種寂靜，那第四種寂靜是色寂靜。

答：但你寫的是這個色受想行識的色，應該是慈悲喜捨的捨，棄捨的捨，那個捨寂靜，是那麼說是好。這個不要緊。就是那個慈悲喜捨的捨，住最上捨。現法涅槃的捨寂靜，這是形容阿羅漢，形容阿羅漢那個聖人的心清淨，清淨無染。就是世間的有漏諸行，不能夠染汙他，他心裡面清淨無染，像蓮花不著水，捨寂靜。

與「《占察善惡業報經》的色寂三昧是不是相同？」《占察善惡業報經》有色寂三昧，還有個心寂三昧。

如果又有色寂三昧，又有心寂三昧，這個範圍就寬一點。範圍寬了一點，也可能還沒得聖道，也可以說得色寂三昧；也可以說得了聖道，名為色寂三昧，就是這個名詞的含義是寬的。若是現法涅槃的捨寂靜，那也很明白的就是阿羅漢以上的境界，那又不同，就是不一樣了。而三昧這句話呢，也是不決定，有有漏的三昧，也有無漏的三昧。所以這兩個名詞若對比的話呢，不必劃等號，也可以寬，也可以狹，這樣子。

問：由無明滅得的無生法是屬於慧解脫，由愛滅得的無生法是屬於心解脫，這兩種可以說成慧解脫與心解脫阿羅漢。

答：是的，可以這麼說。可以這麼說，在其他的，在《大毘婆沙論》上說呢，那裡面又有一個意思：說心解脫就是得禪定了的人。加上這麼一句話。但是現在這一段文，不明顯地這麼講，也可能包括那個意思，但字面上沒有說。只是說你得到慧解脫以後，你這個心面對這些有漏諸行的時候，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沒有了；所以就叫做心解脫，只是這麼說。若在《大毘婆沙論》上是說，他有得了四禪八定的人；得了四禪八定的人，心解脫，也是沒有愛了。但是這種話呢，也還是可左可右的。就是我昨天我也說過：先得到慧解脫，那這個愛，這個心解脫是真實的解脫；若沒得到慧解脫，那個心解脫還不是無漏的境界，還有這種分別。所以，如果說俱解脫阿羅漢，那他的心解脫當然是無漏的，當然是無漏的。

問：此證得無生法的阿羅漢，與初地的無生法忍菩薩，所證有無差別？

答：初地菩薩得無生法忍，那不如阿羅漢高。初地菩薩，我們這一般的說法，不是按照智者大師說的，那他就比初果好一點，初地菩薩。初果只是我空，初地菩薩得

初地，還有法空，所以智慧高過初果；但是不如阿羅漢高，不如阿羅漢的道力高。要到六地菩薩以上，才能與阿羅漢齊，這個道力，才能相齊。所以這個證無生法忍的阿羅漢，與初地的無生法忍的菩薩，所證還是有差別的。若按天台智者大師說的，那不能比；阿羅漢不能同初地菩薩比，那還是不能，那還是有距離。

問：師父，阿彌陀佛！就針對那個第二個問題，就是心寂三昧、色寂三昧。就是《占察善惡業報經》裡面所講到的二種觀道，一個是唯心識觀，一個是真如實觀。那這個剛剛師父有提到說，裡面有含《起信論》的思想。那這個我們在靜坐的時候，或是平常在觀的時候，可不可以用這二種觀道來觀？因為它裡面有提到說唯心識觀，然後可以進入色寂三昧；然後如果真如實觀的話，它又有提到心寂三昧，然後入一行三昧，然後它有一個次第，甚至於說到相似的無生法忍。我不太記得。就是說我們可不可以按照那個次第，也是跟著經上所說的這樣子觀？

(起信論之思想與一行三昧有關，印老《大乘起信論講記》：「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學者「依是」真如「三昧」，能「知法界一相」，是平等而無差別的。修真如三昧時，不依相而修；故成就時能通達一相無相的平等法界。徹了「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於法界一相中，「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一行三昧，為真如三昧的別名，出於《文殊般若經》。這是梁時譯的聖典，於中國的修行者，有著很大的影響。如禪宗《六祖壇經》中，也說到這一行三昧。一行三昧，即《楞伽經》的攀緣如禪。如《文殊般若經》說：『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入一行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

答：可以隨自己的歡喜，也是可以的。但是既然說到唯心識觀，這個字句、這個名詞這麼安排，我也是看過蕡益大師的疏。但是我想，願意那樣做呢，還是根據《攝大乘論》、根據《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裡面說的唯識觀的次第去修好。真如實觀呢，當然這個《占察善惡業報經》有《起信論》的思想；那樣子說呢，真如實觀的內容就和《中觀論》就不同了，意義就不同了。當然這隨人，隨自己的好惡，自己歡喜那樣修就那樣修。可是其中的次第是不一樣，是不一樣的，這是一個事情。

第四個問題。

問：遇到境界現前，師父時常教導要反求諸己，明明知道這是正確的，但做起來好像非常困難，是法門的難？還是習氣重的難？

答：這是習氣重的難，習氣重它就難，但是習氣重又不難。雖然習氣重，但是習氣有

時候現，有時候不現；有時候現行，有時候不現行。它不現行的時候應該不難，習氣現行的時候就難，正念就被障礙了。被障礙了，你想要去修唯識觀就修不來。所以我們在凡夫的時候修學聖道，不要考驗人，你不要去考驗他；就是愛護他、照顧他，不要引起煩惱。不要引起煩惱呢，他煩惱不動，他就能修；修唯心識觀也能修，真如實觀也可以修。等到他修到一個程度的時候，你再去考驗他，就可以了，就好一點，應該這樣辦。這樣說呢，就是自己盡量地少事，修唯心識觀，我們還是用這個《瑜伽師地論》的名字——唯識觀；或者修《中觀論》的性空觀，是能滅罪的！修止觀是能滅罪的，你常常這樣修，你能滅罪，力量是很大很大的。當然我們現在印光老法師說：你念阿彌陀佛能滅業障。對，我的確承認這一點。但是我認為你若修無我觀，你滅的罪更大，滅罪是更大，更有力量。

作法懺，我們受這個比丘尼戒、比丘戒，你若犯了戒就是作法懺；小乘佛法裡面不提這個取相懺，不提這件事。但是呀，你犯了戒，當然那個不是根本戒，作法懺，作法懺就把遮罪滅了，這個障道的罪也滅了；但是性罪是不能滅的。不滅，但是佛說修四念處，修無我觀的時候就滅了，罪就能滅。因為你能得初果，得了初果以後不會到三惡道去的，不是罪就滅了嗎？那就是無生懺，等於是。所以修無我觀能滅罪，修四念處能滅罪。可是問題就是，你非要下功夫不可。不要去，世俗的塵勞的事都放下，不搞那個事情。所有的時間盡量地……非辦不可這件事就只好辦了，盡量地拿出精神，就維持正念，行住坐臥要提起正念——思惟這個身體是個臭皮囊，思惟它是無常、無我的；你就這麼思惟。然後靜坐的時候用奢摩他，就這樣子常常這樣思惟，慢慢它就相應了，它就起作用，就能滅罪。

如果說是人情要圓滿一點，哎呀，我和誰要寫一封信，要不要通個電話，還要做什麼做什麼，沒有時間修行的。說出家人不講人情，是對的！因為你沒有時間嘛！你完全這個人情也要做、那個人情也要做，你白出家了。我看，你白出家了，所有的寶貴的時間都浪費了，你白出家了。所以一定是，所以有些老修行，他就不講人情，他專心修行。是對的，是對的。你去講人情吧！哎呀！所有的，尤其是年輕人，他的精神體力更是寶貴，因為他這時候用功修行容易有成就。年紀大了就差一點；當然身體健康還是可以，年紀大了，身體健康也是一樣；但是身體若不健康就差一點。所以年輕的時候，你要愛惜你的寶貴的生命、寶貴的時間，你不能再浪費了。

問：那是不是永遠不講人情呢？還是有一段時間不講人情？

答：我看是那樣子，一段時間不講人情，不是永久不講人情。因為你看觀世音菩薩，

就是有求必應，這就是人情。因為他的大事已畢，現在就是完全做利益眾生的事情。無量劫來觀世音菩薩他在凡夫的時候修行，也是欠了很多人情的，現在就是還人情。當然觀世音菩薩心裡沒有界限，我欠你人情得還你，不欠我也照樣幫助你的，就把所有欠的人情都還了。所以佛菩薩還是講人情，但是時間的前後，要有一個安排，要有安排的。

問：阿彌陀佛，師父，我問一個很笨的問題。十二因緣，我們常說，比如說甲緣乙，我們現在聽來的解釋是甲為乙做緣。平常都以為甲去緣，好像那個緣是個動詞，甲去緣那個乙。那到底是誰在緣誰？這好像有點轉不出來。

答：甲緣乙？

問：我現在不用說無明緣行這樣來說。甲去緣那個乙，比如我們常常看：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這個緣，到底是誰在緣誰？

答：哦，這我明白了。「無明緣行」，無明為行做緣。這個行它能發動，要由無明來為它做緣，這個行才動起來，這麼意思。無明為行做緣，行為識做緣，識為名色做緣，是這麼意思。

問：所謂以它為緣，也就是說：還是說先有無明，然後去發動那個行。但是好像聽起來就是，去緣那個行，「緣」是個動作一樣的。可是您這樣講。

答：這個緣不是緣慮的緣，不是緣念的緣，不是所緣緣那個緣，能緣、所緣，不是那麼講。

這個緣，無明為行做生起的因緣，行為識做生起的因緣，識為名色做生起的因緣，就是這麼講。這個是增上緣，這個緣做增上緣講，是幫助你生起；你自己不能夠動作起來，我幫助你，幫助你生起，這麼講。和那個緣慮的緣不同，說眼識緣色，不是，這個意識緣一切法，和那個緣不同，不是那麼講。都是這個字，但是講法不同。

問：師父，我再問一個還是很笨的問題。我不懂什麼叫心王跟心所？一般的解釋說心王，前八識都是心王。王的話就是能做主，其他是做臣，那這個心所是因為王而起的。而事實上那又只有第六意識，它說第八意識是無記；如果無記的話，那不是應該第六識才真的是王嗎？

答：這個王和所的分別呢，王是主的意思，這個所是幫助它，同它合作者。王臣，這個國王和大臣的關係，心所和心王就是這樣子，就是這樣意思。這個心所法呢，是幫助心王做事的，當然要聽心王的命令，和心王還是合作的，不是互相違背的，

互相合作。同一所緣，同作一事，同一所依；有幾個同，一共有四個同、五個同。差別就是：以心王為主，心所幫助它做種種事，所以叫做心所。但另外一個意思，唯心才有這種事情，色法是沒有的；唯心所有，其他的法沒有，其他的一切地水火風，沒有這種事情，在心法上才有這件事。而它們的情況呢，就是心是領導者，心所是個隨從的，幫助它做種種事。

(《大毘婆沙論卷》第十六：復次同一所依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轉義是相應義。問云何知然。答寧知不然。復次同作一事義是相應義。問若爾諸忍與智同作一事彼相應耶。答彼不俱生。若俱時生同作一事乃是相應。大德說曰。同伴侶義是相應義。識與心所互相容受俱時而生。同取一境乃是相應。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所依所緣行相所作一切同義是相應義。

俱舍論四曰：「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

問：阿彌陀佛，您這邊講說這個心是領導者，這個心您的意思是指第六意識？

答：是，但是第八識，阿賴耶識也是有心所，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也是有，那就是非常微細；它也有觸、作意、受、想、思，阿賴耶識也有心所。

問：那如果說用因緣法來看的話，那這個為主的就是第六意識它等於是親因緣。那阿賴耶識裡面很多種子，比如說它要生起一個心所，貪心所、瞋心所；它有其他心所要生起來的時候，它還是要有種子做其他的因緣。那這個阿賴耶識可不可以說是，等於是增上緣的，第六意識那個做主的才是親因緣。

答：也可以，就是一切種子識呢，就是一切法的因緣。若說阿賴耶識，也可以說是增上緣，也可以這麼說。

問：那我們在講煩惱的時候，煩惱因有六種，種子因、所緣的因，還有親近、還有邪教，還有數習，還有作意。那這樣看來的話，是不是等於那個種子就是親因緣，是名言種子？

答：種子是親因緣。

問：那那個時候種子是親因緣，那這個作意的話？

答：作意是增上緣。

問：不算是等無間緣，如果要算四緣的話，可不可以把它……

答：算四緣，作意是在增上緣裡面，作意是屬於增上緣。比如說這個眼根，眼根是眼識的增上緣，但是作意也是增上緣。

問：那親近、邪教這些，或者串習這些通通也都是增上緣？

答：是的，也是增上緣。你去親近善知識，善知識是個增上緣；親近惡知識，惡知識也是個增上緣。增上緣也是很多，很多很多的。

玄十、於佛無知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現在的文是解釋十二緣起的每一個緣起的名字。第一段就先解釋無明的差別，在無明差別裡邊一共有十九個解釋，分十九個無知，但是是用十五科來解釋的。現在是第十科「於佛無知」。這底下是說佛、法、僧，對於佛法僧有所不知，那也叫做無明，那麼這就加以解釋。

「於佛無知云何」，對於世間上塵勞的事情，有所不知叫做無明，對於清淨的佛法僧，也是有所不知，也是名為無明的，什麼道理呢？怎麼樣一個情形呢？「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這就是「於佛無知」的無明的相貌。

「謂於佛菩提」，菩提是佛所成就的大圓滿的智慧，佛是能成就者，就是約人說的，菩提是約法說的。這位聖人他所覺悟的菩提，也就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提」，簡單地說：就是如理智、如量智。能覺悟諸法實相的智慧，叫做如理智；通達一切緣起法，就是如量智。也就是一個權智，一個實智；或者是根本智，後得智，名字不同，含義是一樣的。這兩種智慧統起來，名為佛的菩提。佛的菩提就是斷除去煩惱障，斷除去所知障。

我們眾生內心裡面的汙染，雖然是很多很多的，但是就是把它分成兩類，一個是煩惱障，一個所知障，這兩種煩惱。煩惱障的煩惱，就是我們凡夫舉心動念所有的煩惱，都名為煩惱障。若是我們修學佛法得到阿羅漢以後，還是有煩惱，那個煩惱就是所知障了。那個所知障阿羅漢所不能斷，唯有大菩薩才可以；那個煩惱叫做所知障。這兩種煩惱究竟清淨，就名為「佛菩提」了，就是佛的一切種智圓滿成就了。現在說「於佛無知」，就是指這件事說的。

對於佛的無上菩提的境界，「或不思惟」，說有無明這個眾生，對於佛的菩提他不明白，他不能去思惟、觀察的。他不能去思惟什麼叫做菩提，這個事情想不來。那麼他本身也有成見，那叫做不思惟；因為不明白，也就沒有辦法去思惟。

「或邪思惟」，邪思惟，就是他也會有一些名句、名言，各式各樣的名言，去思惟佛菩提。但是因為他有邪知邪見的關係，思惟得不對，所以就叫做無明，是這樣意思。

「或由放逸」，或者這個人貪著世間的五欲，他對於佛菩提的事情，敬而遠之，不去參與這件事，就放逸，這種人，當然這種境界也是無明。

「或由疑惑」，或者這個人，他也願意來參與這件事，去學習學習；但是他沒有

甚深的理解，不能建立清淨的信心，所以心裡面疑惑：是那樣嗎？人能夠得到那樣高的智慧嗎？人能夠沒有煩惱嗎？人能夠大慈大悲地廣度眾生嗎？就是對於佛的功德，心裡面有疑惑。這個疑惑也就是無明。

「或由毀謗」，這個疑惑多少還情有可原，毀謗就是太差了。就是心裡面有成見，有意地去毀謗佛的功德智慧，那麼這也是無明。

「所有無知」，或不思惟的無知、或邪思惟的無知、或由放逸的無知、或由疑惑的無知、或由毀謗的無知，這都叫做無明。

這個「不思惟」，第一種無明，這是連佛教徒都是有的。佛的高深的境界，我們這個虛妄分別心，當然是不及格，這個是通於佛教徒。「邪思惟」，佛教徒也可能會有，但是佛教徒不斷地學習，不斷地修正，所以「邪思惟」應該不在內。底下「放逸、疑惑、毀謗」，就是屬於非佛教徒了，這些都是無明的相貌。

玄十一、於法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前面是指已經成就了大圓滿覺的佛，現在說「法」呢，就是佛的大智慧所證悟的勝義諦，對於勝義的妙法我們不明白，這也叫做無明。但是這無明究竟怎麼相貌呢？「於法無知云何？」

「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謂於正法」，這個正法是什麼呢？就是佛所覺悟的大涅槃的境界，佛所證悟的大涅槃，這是正法。佛為一切眾生宣說的，無量無邊的法門、無量無邊的修多羅，我們通常說是教、行、理。教就是無量無邊的法門，法門裡面說到行、說到理、說到佛的果德，那麼這統起來都名之為正法。

「善說性」，佛有大智慧善巧地宣說這個正法，來開導這迷惑顛倒的眾生，就是這些。那麼開導眾生初語亦善、中語亦善、後語亦善，初中後所說的妙法，都是非常有意義的，能令眾生得大利益的，那麼叫做正法善說性。

「或不思惟」，說是這個眾生智慧不夠，沒有辦法去思惟、觀察如來的正法，當然這是無明。「或邪思惟」，那個有成見的人，他就去種種的邪思惟，思惟的不合乎佛法的正義。「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這和前面一樣「所有」的「無知」，這就叫做無明。

對於佛無所知，對於法無所知，這是無明。

玄十二、於僧無知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僧無知」，這是第十二個無明。「僧」，就是隨佛出家修學聖道有了成就的人，沒有成就的應該不在內，這樣的僧，你不明白。「謂於僧正行」，就是這樣隨佛出家的這些人，他們減少睡眠、減少雜事，專精地修學四念處，那麼就是正行。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一種行為，一種道德的行為，一種高尚的道德行為，那麼就是僧的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這也叫做無明。

這三節文就是對於三寶，佛、法、僧三寶無所知，那麼就叫做無明。

玄十三、於苦等無知（分二科） 黃一、舉於苦諦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這底下第十三科「於苦等無知」，就是苦集滅道。

「於苦無知」，這個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在學習佛法之後，而能夠進入到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的時候，他會覺知到苦真是苦，和一般的凡夫不同。

凡夫不是真實能知道苦的。當然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眾生也知道。求不得心裡不舒服，總是有所不足，要繼續地追求也很苦；或者是老了也不能說不苦、有病了也不能說不苦，怨憎會、愛別離都是苦；這個苦，眾生是能知道的。但是五取蘊苦，眾生是不知道的。像那個壞苦、苦苦，眾生也能知道；但是行苦就不明白，那怎麼是苦呢？不太明白。

而現在這裡說呢，「於苦無知」。佛說苦集滅道，這種道理是真實不虛的，一點也不顛倒。你如果這樣學習，真實能令你得入聖道的。這樣的事情，是不顛倒、不錯誤的，能令眾生得大利益的，所以叫做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但是我們眾生對於苦、集、滅、道不明白，怎麼樣叫做不明白呢？

「謂於苦是苦性」，這個「苦」，就是色受想行識說的；我們這色受想行識是「苦性」，它是很苦惱的，或者是壞苦、或者是苦苦、或者是行苦。

在這色受想行識裡邊，有的人也會有一些如意的事情，但是如意的事情忽然間失掉了，那麼這就是「壞苦」。

「苦苦」，哎呀！很多令他不如意的事情，你想排除去還不行，不能排遣，只有受，只有享受，那麼這種苦就是苦。

或者是說也沒有苦、也沒有樂；沒有苦也沒有樂，也是苦。因為那件事不可能永久地停留在不苦不樂的境界，在時間上剎那剎那地向前進，一定你不遇見壞苦，就會遇見苦苦，所以「行苦」也是苦。而且行苦裡面有無量無邊的業障，不知道什麼時候某一種業障爆發了，使令他受苦。

這個凡夫是很難覺悟是苦的，唯有聖人「於苦是苦性」，對於這個色受想行識，它是「苦」，認識得非常清楚的，聖人才能知道。所以苦集滅道這個諦——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是指聖人說的，聖人才知道苦是苦；凡夫不知道，凡夫始終是會不明白苦。「謂於苦是苦」，但是我們凡夫不行。

「或不思惟」，佛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妙法蓮華經》卷二)凡夫看了老半天也不明白，那麼所以不能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這就是無明，無明是這樣的意思。

這個無明裡面一共十九個「無知」，前三個無知：就是「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際後際無知」。原來這上解釋是說：「我於過去為曾有耶」，就是這樣想，我在過去世有嗎？我在未來世還有嗎？這樣思惟。那麼這件事執著我是有，那正好是無明。

現在這裡說，「於苦是苦性」的道理，這個眾生他不能信受，所以就放棄了，也不思惟，不思惟怎麼叫做苦。「或邪思惟」，思惟得不對，雖然思惟，思惟錯了；「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所以叫做無明。

黃二、例於集等

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

對「於苦」不了知，「當知」道不但是苦，於苦無知；「於集、滅、道」也是不懂，也不知道都是苦。所以這個苦諦，苦諦是由集諦來的，集是因、苦是果；這個滅，是滅除去苦因，當然就不苦了。但是怎麼樣才能滅呢？要修道，修戒、定、慧的聖道，才能滅除去惑業苦，滅除去就成佛了。

於苦集滅道亦爾，那麼對於苦集滅道不明白。「於苦無知」，「苦」是我們當前日常生活所經歷的境界，就是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就是色受想行識，就是這個。但是我們不感覺到苦，不感覺到苦，唯有聖人才知道這是苦。那麼「集諦」，集諦這件事就是苦的原因，為什麼有色受想行識呢？由集而來，由於你有煩惱、有業，就集成了色受想行識的果報。在這件事上是我們所經歷的，但是我們不太明白，不是太明白這件事。當然這個集，就比苦微細了一點。至於說那個滅諦、道諦，這純是聖人的境界，我們更是難以想像了。我們對於這樣的聖諦不大明白，當然這是無明。

玄十四、於因等無知（分二科） 黃一、辨因果（分二科） 宇一、舉於因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
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這是第十四、「於因等無知」。

「於因無知云何」，這個因無知怎麼講呢？對於因等無所知。

這上面說，經上說的意思是說：這個眾生在三界裡面生存，有的人不怕苦，他也不怕人家來折磨他，他不介意。但是有的人不是，有的人也是有善根，但是性格稍微軟弱一點，如果有困難他向後退，他就不向前進了。所以他對苦的因，就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那麼這就是生死因，對生死因他不懂，不懂的原因就是他向後撤退，他不願意接觸無明的道理，所以也就叫無知了。什麼原因不接觸呢？

「謂起不如理分別」，他對於無明的這件事，無明是生死的根源，他有他自己的見解，他會思惟觀察。

「於因無知云何」，這是第十四科，「於因無知」，《披尋記》有個「等」字，那個科上說「於因等無知」。這個「因等無知」，我們不明白，這個「因」，就是我們的生命體的生起，指生命體的緣起，也就是一切法的緣起。我們生命體這個色受想行識的緣起，也就是眼耳鼻舌身意的緣起；當然也包括了色聲香味觸法，包括了宇宙間一切的事物都在內了。那麼這一切事情的因，究竟是怎麼回事情？我們不明白，這也是無明。但是這底下加以解釋。

「謂起不如理分別」，我們不知道就承認不知道，也還好一點；但是自己還不承認，自己會想出來種種的不合道理的一種觀察、一種想法。怎麼樣叫做不如理分別呢？

「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或計無因」，或者這個人起不如理分別的時候，認為世間上一切眾生的生命體，是沒有因緣地就有了。有因而有果，他認為沒有因，就有了，不需要有個因由，世間上就有一切法了。那麼這是不如理分別，這也叫做無明。

「或計自在」，這以下是有因。有的眾生認為世間上的生命，眾生的生命體也好，所居住的世界的情況也好，是有因緣而有的。什麼因呢？「計自在」，他心裡面左想右想：喔，這些世間上的事情是自在天創造的，是大自在天有這個能力，我這個生命是大自在天創造給我的。說那高山大海從那兒來的？大自在天創造的。那麼他這樣想，這叫做有因，認為是這樣子。

「世性」，這個世性也叫做冥性，怎麼叫做世性呢？不承認是大自在天，大自在天是有意志的一種神，有大神通的、有大力量的神。現在說「世性」，不是，不承認有神，只是承認有一種、有一個有真實體性的東西，它是宇宙萬物的根本。「世」，

就是世間一切法；世間的一切法是依它為根源而有的。這個它是誰呢？就名之為世性，也叫做冥性。「冥性」是什麼呢？就是這個外道他一入定能觀過去八萬劫的事情，在八萬劫以前就看不明白。那麼看不明白，他在定裡面看不明白，他心裡想：八萬劫之前我看不明白那個地方，就叫做冥（幽冥的冥），就是看不明白那個地方叫做冥。那個地方有不可思議的體性，生出來世間一切法的，這叫做冥性；也名為自性，也叫做自性。

就是這個自性，它沒有創造萬法的時候，叫做「自性」；創造萬法的時候叫做「世性」。不管是創造、不創造，我看不懂那回事情，我看不明白叫做「冥性」。

「自在」是約有意志的神說的；「冥性」是約一種理性說的。世間上宇宙萬有，是從那個不可知的理性發出來的，這樣講法。

「士夫」，士夫是什麼呢？士夫就是我。也不是自在天創造的，也不是冥性創造的，是我創造的。這個我，就是執著色受想行識裡面有一個我，我創造世間一切，就是神我，指這個神我說的。這個有我論者，他認為我是萬能，能創造世間一切萬事萬物。（士夫見：「謂眾生妄計我有士夫之用，而能商賈書筭營農等事，是名士夫見」。引自明，一如《三藏法數》）

「中間」，這個中間是什麼呢？就是梵天王。梵天王是初禪和二禪之間，有一個禪叫做中間禪；他超過了初禪，但是還沒有達到二禪；在初禪、二禪之間的叫做中間三昧，也就是那個無尋唯伺三昧，他是成就了這個三昧。他有能力創造世間的萬物的，世間上萬事萬物是他創造的，就是梵天王創造的。他這樣子執著。

「等」，就是這以上。

這以上這麼多的看法，是「不平等因」，前面這都是不平等因。怎麼叫做不平等呢？譬如說：大自在天創造宇宙間的萬事萬物。萬事萬物是有因的，是以大自在天為因。那麼大自在天誰創造的，沒有人創造他，他是自然而有的。那麼萬事萬物是有因，而自在天是無因，這是不平等。如果說是萬事萬物是有因，自在天也有因，那麼就平等了；你也有因，我也有因，就是平等。他說自在天是無因的，宇宙間的萬事萬物是有因的，誰為萬事萬物的因？自在天。是這樣解釋。這樣解釋呢，就是一個是有因，很多很多都是有因，只有一個是無因，所以是彼此不平等。

說是自在、或者說世性、或者說士夫、說中間禪、說大梵天王是一切眾生之父，都是一樣，都是不平等因，不合道理。一切法是他創造的，一切法是有因，他是無因的，沒有人創造他，這是不平等因。

「所有無知」，計無因也是糊塗，也是無知。計自在天、計世性、計士夫、計中間禪等，計這些不平等因，都是無知、都是無明，是這樣的意思。

字二、例於從因所生諸行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

就是前面宇宙萬事萬物，按佛法來說：沒有一法是無因的，都是有因緣而後才有一切法的。佛法的理論：一切法都是由因緣有，而因緣裡邊，心是最重要的因緣，這一念分別心是最重要的因素，它是有力量的。「諸法意先導，意主意造作」，心是在一切因緣中它是力量很大。當然並不否認其他的因緣，這每一法有每一法的因緣，但是心這個因緣是太厲害了。

我們中國哲學，金木水火土也是因緣，因緣創造世間上的萬事萬物。我在香港的時候，遇見一個老先生，他是中醫，可以開方治病，治病也治得不錯的，他懂得《易經》。我那時候忙，我也想學《易經》，但是我沒能做這個事。他曾經提過這件事：金、木、水、火、土，可以衍生出來宇宙間的萬事萬物，這個乾、坎、艮、震、巽、離、坤、兌。他用這件事來算，也會算出一些事情來，也能夠有的事情還算得很靈。這件事情，我們通常的話叫做術，有這種術就會知道很多事情。譬如說是我們人，人的生辰八字，生辰八字是個時，這個人一降生的時候，時間就是固定是那樣子，由時就會算出來很多很多事情。這個時從那兒來的？就是金木水火土，就是子丑寅卯、甲乙丙丁，就是這些。而這些事情都不能離開時，時也不能離開這一切法。

若從佛法來說，這一切法都是心，每一法都不能離開心，若這樣解釋也就有道理了，也有一點道理。

那麼這是印度的這些哲學家，或說無因自然而有、或說自在天、或說世性、士夫、中間禪，都是不平等因。和中國哲學對比起來，中國哲學似乎也有一點道理，當然不如佛法說得好。

佛法是說一切法因緣生，你自己可以操縱，可以決定。這件事錯了，是因為這樣子；這樣，我在乎不要犯錯，那麼就改善了，就可以繼續進步。若是不是由自己創造，由上帝創造、由自在天、由世性、由士夫、由梵天王，我們無可奈何了。說好說壞，你只有受，你不能去操縱，若從這一方面來說呢，那唯有佛法是最好的。現在這裡面佛法是說，這些不同的學說，這都是無明。

「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前面是「舉於因」，這底下「例於從因所生諸行」的無知也是這樣子。「如於因」，就像前面說：我們對於宇宙間的萬事萬物的因，我們不知道怎麼回事？這是無明。「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從那個因所生出來的萬事萬物，我們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們也不明白，因不明白，果也是不明白。「因所生諸行」，就是果了，對於果的事情也不明白，不明白所以那也是無明，也就是這樣子。在因上無知，在果上也是無知，分這麼兩部分。

黃二、廣染淨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前邊是「辨因果」，於因無知、於果無知，「辨因果」，這以下「廣染淨」，就是把因果的這件事解釋、解釋。這個因果，有善的一一有福業的因果；有非福的一一罪業的因果，就是染淨了。清淨的屬善，染汙的屬惡。對於什麼叫做染淨？把它解釋、解釋，這樣意思。

「又彼無罪故名善」，又一切法的因，因有兩種：一個是沒有罪過的，對於他人、對於自己都是不傷害。你內心裡面有慈悲心，不傷害，那麼你做出來的事情就是善。「有罪故名不善」，你不存好心，傷害別人也就傷害自己，那就是有罪過的，那件事不善。

「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所做的事情是有利益的，對於自己有利益，對於他人也有利益，那麼這樣的事情，你就應該去做。說是在文字上的宣傳，假藉一個人的聲望，由文字上的宣傳，說做這件事有功德，其實是一點功德也沒有，還有這種事情。若是從符合因果的道理，你能夠不做惡事而做善法，「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那麼就會有真實的利益。有真實的利益，你就應該去做，無利益的事情是不應該做。但是這件事非常遺憾，你不深入地學習佛法，你沒有這個眼鏡，怎麼叫有利益？怎麼叫無利益？你不能鑑別這件事，所以這是一個很遺憾的事情。

「黑故名有罪」，前面是說有罪；有利益，有利益就應修習，無利益不應修習。怎麼叫做有罪呢？「黑故」，做那件事沒有光明令你苦惱，那麼就是有罪。「白故名無罪」，你做那件事令你心清淨，得的果報也是特別地滿意，所以是無罪的。

「雜故名有分」，有的時候做那件事又不純是罪，也不純是福，有福也有罪。所以得果報的時候也是，也有福、可愛的一面，也有受苦的一面，那就是「雜」，混雜。所以「有分」，就是有黑白分，就是有苦、也有樂。

玄十五、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這是第十五科，第十五科是「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六觸處」，十二緣起開始是無明，最後是老死。而現在不從無明開始說話，不從無明那兒講，也不從老死那兒講。從中間這個「觸」，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去接觸色聲香味觸的境界，從這裡開始說。從這裡開始說，這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容易把握，容易做得到的一個地方。我們發心用功，感覺到人生是苦，我們想要成為聖

人，我們從什麼地方開始用功修行呢？從「觸」這個地方，就是眼睛見色這是個觸，耳聞聲是個觸，鼻嗅香，舌嘗味，乃至身覺觸，乃至內心來分別。就在這個地方，在這個地方你開始用功修行，所以叫做觸，「於六觸處」。

「如實通達」，那就是要有佛法的般若的智慧。你有般若的智慧，你的眼耳鼻舌身意，眼識乃至意識，同色聲香味觸法一接觸的時候，你要運用你的般若的智慧的。說是修行怎麼修行？就是你的六根與六境，與色聲香味觸接觸的時候，運用你的智慧，調伏內心的動作。修行從這裡開始的，從這地方開始。從這地方開始，當然是就觀察色聲香味觸法，都是無常的、是無我的；觀察眼耳鼻舌身意也是無常、是無我的，觀察一切法空的，令心無所住，就是這樣子。

這觀是思惟的意思，觀察、思惟的意思。說是我不觀察，你只是內裡面寂靜住，這個不行，這樣子你不能得解脫，不可以的。這個修行的事情也是遺憾，多數是怎麼回事呢？多數這個第六意識懶，不願意觀察，願意寂靜住。我也不到城市裡去，我在禪堂裡面、在深山裡面，心裡面寂靜住。心裡面寂靜住，的確是有點享受的，享受越多，越願意寂靜住；越願意寂靜住，這個輕安樂是越厲害，於是乎，就是陶醉在那裡面不出來了。結果呢，頂多就是非非想定而已。所以還是到了時候，八萬大劫以後又恢復了，又墮落在輪迴裡面，以前修行的成就，都空無所有、一無所有，又變成個生死凡夫。

現在佛法是說：不是！你不可以那樣子。要「如實通達」，要真實地如諸法真實相去通達，去明了、去觀察的，這樣子才算是修行，才能改造自己，你才能達到聖人的境界，不會再墮落在輪迴裡面。所以「於六觸處如實通達」，如諸法的真實相去觀察、去思惟、去明了，這是智慧，這是智慧境界。只是明靜而住那是定，不是智慧。

所以我們說寂而常照就是智慧，照而常寂就是定；這樣子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定慧都具足了，圓滿了就是佛。我認為這種話，對初開始修行的人傷害太大了！傷害太大了！

但這件事，你若不讀《瑜伽師地論》，你若不讀《大智度論》，你知道這回事嗎？你不知道這回事情，你不知道的。所以「如實通達」，說我若只是寂靜住，你就不符合這句話，你就不符合這個如實通達的這句話。

說我看話頭，看話頭。我看虛雲老和尚告訴那句話是說，假設是這樣：念佛是誰！初開始提話頭的時候是四個字，「念佛是誰」四個字；再繼續提這個話頭的時候，「念佛是」，這三個字不要了，就是「誰」！誰！如果你沒有學習經論的話，這個誰！誰！最後誰也沒有了。誰沒有了時候，那是什麼境界呢？如果弄得相應的話就是明靜而住，明靜而住就這樣子。一開始「念佛是誰」！最後就是「誰」！再以後，誰也沒有了，

就是明靜而住，就是這樣子。

那麼你這個「如實通達」，你出來了嗎？你如實通達了嗎？你如實通達眼耳鼻舌身意，是怎麼回事了嗎？通達色受想行識，是怎麼回事了嗎？沒有啊！只是明靜而住嘛！所以這個修行人，你不要只是靜坐，一定要讀經，一定要讀經的。你讀經還是要靜坐的，讀經是屬於聞慧，靜坐是思慧和修慧，一定三慧要具足。聞、思、修三種智慧要具足，你才能夠合乎中道，才能由凡而聖，一定是要這樣子。

「如實通達」，當然這個如實通達是從聞思修來的，那麼這樣子做你就能得到沙門果，得到初果、得到二果、得到三果、得到四果、得到十地、得到無上菩提，就得成聖道了，就是可以變成聖人了。但是現在很遺憾的呢，沒有如實通達。但是沒有如實通達，他不承認他沒有如實通達；因為他一坐可以坐七天，明靜而住可以坐七天。燒飯都忘記了，那個土豆都熟了，熟了還繼續燒，過了多少天都不知道了，還靜坐。我有這麼大的定力，你怎麼能說我沒有如實通達呢？你說我沒有得聖道，你敢說嗎？所以他認為他得聖道了。但是現在告訴他，你對「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是「無知」的，你沒有，你沒有得到聖人的智慧，所以叫做無明。

我們一般人，我也沒有什麼修行，你說我有無明，我當然承認。我若一坐，坐七天，你說我是無明？你能同意嗎？誰敢說他是無明？或者他說我已經在山裡面修行三十年了，我一靜坐就知道，三百年後有什麼事情，你說我是無明？所以這就是一個問題。現在這說是，所以要讀經，你也要細心讀才可以，要細心地讀。「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無住怎麼講？「若見諸相非相」，其實這個《金剛經》上，的確是能令人得聖道的一部經典，的確是，真是法寶啊！

所以這上面說：「於六觸處如實通達」。而實在沒有如實通達，就認為自己是如實通達了，這是無知，這地方是這麼意思。就是你有般若波羅蜜，那當然是如實通達。但是修行錯誤了，沒有如實通達，認為是如實通達了，這是無知、這是無明。

這個地方還加以解釋，前面這一句話是問：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這叫無明，怎麼叫做無明呢？「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就是那位增上慢的人，這個增上慢的人就是不歡喜閱讀經論，他不歡喜閱讀經論。若常常多讀經論，經論就是個明鏡。我們面上有汙點，這裡有一個黑點，這裡有黑點，我一照鏡子，哎呀！我這有黑點，這有黑點，喔！不對，要把它洗一洗。我們若是多讀經論，經論就是個明鏡。經論上會說出來什麼叫做煩惱，什麼叫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什麼叫做凡夫，什麼是聖人，它會說出相貌。這樣子呢，自己反觀察，哎呀！我不是聖人。這個時候他就能修正自己，按照經論上，按照佛說的法門，他會修正自己，那麼就會逐漸地、逐漸地，就真實地得成聖道了。

但是你若增上慢，不歡喜閱讀經論，我就是佛，我還去聽誰講經呢？我和釋迦牟尼佛一樣，他說的話，我不必再去聽、去學習了，我說的就是和釋迦牟尼佛一樣。所以說一切眾生就是佛，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這句話是對的。但是也會引起誤會。

所以「增上慢者」，增上慢這句話，還有一個什麼意思呢？不是說謊話，他不是說謊話，他是誠心；他心裡這樣想，嘴就是這麼說，說「我就是佛」，他是用真實心說的。如果說我是個生死凡夫，但是我現在欺騙他，我就說我是佛，這不是增上慢，這是妄語，這個性質不同。說謊話和增上慢不一樣，增上慢他是用真實心說的，就是這個人是有修行的人。增上慢這個人是有點修行的，也可能很大的修行，很高的禪定的功夫，他有境界的，他可能有神通的，那不是一般人的境界，他認為他這個境界就是聖人，他是用真實心這樣向人說的。但是說得不對，因為這還是凡夫境界，不是聖人，所以叫做增上慢者。就是把自己估計過高了，把自己看得太高了，那叫增上慢者。

這個增上慢的這個人，因為不讀經論，不知道自己是增上慢。「於所證中顛倒思惟」，就對於他自己所成就的境界，想錯了、搞錯了，所以顛倒思惟。你只是得一點禪定而已，並不是得聖道，但是就認為是得聖道了，那麼當然這就是無知，「所有無知」，這就是無明。這真是也是遺憾，用了很多年的功夫，放下塵勞的事情，吃了很多的苦頭，專心修行有了成就，結果不是。你看這事情，遺憾不遺憾！所以叫做無明。

地二、結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前面這十五科，就是十九種無知。這十九種無知我們計算一下，十五怎麼成十九了呢？

在第十三科「於苦等無知」，就是前面「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際後際無知」，從那開始到第十三科，那麼是十三種無知。十三種無知再加上集滅道，「於集滅道無知」，那麼就是十六種無知了。十六種無知再加上一個因的無知，「於因無知」，「例於從因所生諸行」，還有個無知，那就是十八個。那麼第十五科的「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那就是十九無知。這個十九數是這麼計算的，十九無知。所以「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就是十九種無明。

自己修止觀也好，為人講解十二緣起也好，什麼叫做無明？這裡面有十九條，說十九條。頭一個是「前際無知」，你靜坐的時候，什麼叫做無明？你心裡想：我在前世的時候，從無量劫來那一天，到底是有我、是沒有我呢？你可以這麼想。但是由佛的開示呢，可以知道前過去多久遠以來，還是色受想行識。色受想行識裡面，色是我、我所；受想行識是我、是我所，這麼想。佛說無我，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

無我所。無我！這無我觀就可以這樣想，這也等於是修無我觀。

「後際無知」，是將來、未來世，未來世我們若修學佛法沒有成功，這個生死是無窮無盡地繼續下去的，還是色受想行識。或者天的色受想行識，或者是人、或者是一條蛇的色受想行識，或者是老虎、或者一個螞蟻、或者到餓鬼的世界、或者到地獄的世界，都是色受想行識。這色受想行識是有我？是無我？也還是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你還是這樣思惟。這樣思惟，這就是無我觀，也就是在斷無明啊，明白一點說，你修這樣的觀就是在斷無明。

我們初開始沒有修止觀的時候，這樣講的時候，也不感覺到有意思。我不知道你們心裡怎麼想？不會感覺有什麼意思，這樣有什麼意思？但是你若這樣觀呢，就有意思出來了，這個法味就出來了。什麼叫法味？你常常修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你常這麼修，加上止的力量；止能幫助觀，觀能幫助止；你常這麼觀，觀久了的時候，久了的時候就有事情，出來事情了。出來什麼事情呢？

當然人都有分別心，說是一下子人死了，過去世的時候，我的色受想行識通通都滅了；未來的色受想行識，也是要滅的。那麼剩下來什麼？剩下來就是虛空了，虛空也是無我，也不是我。那麼就是：即色受想行識不是我，離色受想行識也是沒有我，是沒有我的，你這時候寂靜住。初開始用功修行不要求圓滿，不要這樣子——「即空、即假、即中」，「非空、非假、非中」，不要這樣子。你就是很簡單地這樣：無我、無我所，無我、無我所，簡單地這樣想、思惟。這樣思惟、思惟，就出來什麼事情呢？當然不但是思惟，因為還有寂靜住，這樣思惟。

思惟久了的時候，就是我們日常生活裡面有煩惱，日常生活裡面有煩惱，說我今天廚房叫我做飯，輪我班我做飯了。有人挑我毛病，「你這飯沒有做好！」可能你這一下子你就進了一步，就是這個挑你的毛病這一句話，一刺激你，你就跳了向前進一步。跳什麼一步？「誰是我？」立刻地，你不會像以前「我已經發心為你們做飯，還挑我毛病！」這個瞋心就來了。但是這時候因為你修無我觀了，所以立刻就想「誰是我？」立刻你就跳向前進一步，就和聖人的境界又進了一步。你可知道？立刻沒有煩惱。你可知道挑毛病那個人是誰？可能是觀世音菩薩呀，並不是凡夫。

因為觀世音菩薩這個時候知道你，你修無我觀到這個時候；到時候了，他刺激你一下，不到時候他不說這句話的。刺激你一下，你進了一步。若是我們不到時候，一般人挑你的毛病，或者讚歎你一句，是增長你的煩惱的呀。佛菩薩可不是，佛菩薩這時候說一句話，能令你斷煩惱的，那是不同的；你就知道，修無我觀的力量是非常大的。

但是你最初的時候，你要有這種信心，佛教我修四念處；當然念阿彌陀佛也是佛

教的，你專心念阿彌陀佛也是好，我也同意。但是我現在，我很感覺到我們出家人，在家居士好像又不在內了。出家了多少年不進步，還是一樣，有一點風，心就動。這是不對的嘛，不應該這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子。一定要自己進步，不在乎別人讚歎我、貶斥我，我不介意，不介意這件事。

我常常心裡面，佛教我修四念處，我就注意這件事，其他事都是小事。你若有這個信心，你就這樣做：今天我靜坐的時候，盤腿也是這樣思惟；我不盤腿，我在外面經行也是這樣做，你慢慢你就有味道，你就有法味，那就不同了。那和這個「如實通達」，這個地方有直接關係。如果你不這樣，光是靜坐，我也歡喜靜坐，歡喜靜坐但是你不修無我觀，那不行，是不可以的，你就達不到這個聖人的境界。當然你若是有恆心，有可能會得禪定，得了禪定就可能會有神通。有了神通也是好，也不是不好，但是容易耽誤你，這個神通會耽誤你。因為你若一有神通，你又能靜坐、又有神通，別人就認為：這個人是阿羅漢吧！你自己也迷迷糊糊的，默默地就承認。其實不是。人就是這樣子，人說你很有修行，有實修、有實證，他也就默然了。這就是有問題呀！就有問題。

所以你看《瑜伽師地論》，佛菩薩說話，他和凡夫不同，能說到這裡，能告訴你：「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原來是個增上慢的境界，能說到這裡。凡夫怎麼能說到這裡呢？凡夫不能說到這裡。

所以「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我們中國佛教，我們現在的人，我看法尊法師，法尊法師也是了不起的人，寫一篇文章駁天台宗，駁智者大師，他說的有道理。但是我又一想：印度的佛教傳到中國來，《阿含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大乘妙法蓮華經》、《維摩詰所說經》、《大寶積經》、《大般涅槃經》，大家在學習。學習，究竟怎麼回事？《阿含經》佛也說教人得阿羅漢果，為什麼到了《維摩詰經》——方等部，彈劾阿羅漢？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此句見於《教觀綱宗》。法華經玄義、文句等作：折小彈偏歎大褒圓。）這個地方說是讚歎空是第一義諦，譬如是《般若經》，空是最甚深；到了《央掘魔羅經》就彈劾：空是不了義。（印順老法師《佛教史地考論》〈從一切世間樂見比丘說到真常論〉：「他們要說真實不空，這不空的是法身，是勝義，是涅槃，是如來藏，如《央掘魔羅經》說：「有異法是空，有異法不空；……如來真解脫，不空亦如是」。這顯示真實的勝義不空，不像虛妄唯識者，專在依他起法上辨論空不空。他的不空，是所謂妙有，不是幻有、妄有。反之，在這絕端的真常論中，世間是虛偽的，一切都是空的。《勝鬘經》說：「滅諦離有為相，離有為相者是常，常者非虛妄法」；「如來藏離有為相」；「斷、脫、異、外有為法」。這有為法，就是空如來藏之所以空的。）

他容許一切皆空者的空是世俗諦空，是有為法空，而以為出世勝義是不空，這顯然是俗妄真實的體系。他與虛妄唯識者，本來循著不同的路向而說不空。」經和經裡面這些衝突，大乘和小乘，小、大的問題，空、有的問題，很多很多的問題，大家莫衷一是，不知道究竟怎麼辦？

而天台智者大師根據《涅槃經》、根據《法華經》，就把這個經論完全有次第地組織起來。約佛的大悲心，約眾生的根性，約阿羅漢的迴小向大，把它組織起來：這是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這樣子呢，使令經論裡邊這些有衝突的地方，都不衝突了，就把中國佛教當時那種不穩定的情況穩定下來。當時的環境是這樣，你看佛教史一看就會明白。這樣子一穩定下來了，就知道《華嚴經》、《大乘妙法蓮華經》，是最無上的法門。也就判出了藏、通、別、圓，圓教是最殊勝、最高尚的，這樣子嘛，就是這樣的情形。

這樣子說了以後呢，太虛大師也是這樣子說：這樣一講呢，大家誰肯認為自己是鈍根人？我都是最好、最利根的人，我要修大圓滿的《法華經》一佛乘的法門去修。自己要想那樣，結果修不來；修不來呢，而以下的這個法門又不想修，那等於什麼都修不來了。不是最微妙的法門也不想修，最微妙的法門我又修不來，那麼這個人怎麼情形？就是什麼也不能修了，只好念阿彌陀佛，就是這樣子了。

所以現在的人就想，所以古代的人說得不對，不應該這麼說，就會這麼講。譬如是修唯識的法門也批評天台宗，學中觀的也批評天台宗。可是在今天我的想法：當時古代的大德，他那樣判教有他的原因。

可是在今天的佛教我倒是同意，法尊法師、印順老法師的說法，不要那樣態度。我們就是《阿含經》也是好、《涅槃經》也好、《法華經》也好，都是好，但是我們要承認自己是鈍根，不是利根人。說「修無我觀是小乘」，不要說這種話，這就是大乘，也是大乘、也是小乘。大乘、小乘是你的動機的問題，法門是平等的。所以不必去計較這件事，這是小乘，我怎麼可以修小乘，不要計較。什麼事情最重要？得聖道最重要！就是小乘也還是好啊，我能轉凡成聖不是很好嗎？我能夠在一切的色聲香味觸法上，能夠無住生心，一切世間的塵勞不能染汙我，這不是很好嗎？得了阿羅漢果，後面在〈聲聞地〉、在〈菩薩地〉裡面，讚歎阿羅漢的地方，那境界是很高的，還是很好嘛！一樣可以發無上菩提心，去弘揚佛法廣度眾生，不是很好嗎？所以不必去計較這件事。

我想我們也不必說古人不對，古人有古人的處境，不必說古人不對。所以我想，我們就是自己承認自己是鈍根，相信佛說的妙法，我們今天就是先轉凡成聖再說，其他的事先不要管。說我不願意修四念處，我念阿彌陀佛！念阿彌陀佛，好，我也同意。

但是今天的佛教我看，大家都念阿彌陀佛，往生阿彌陀佛國，我也同意，但是這個地方的佛法怎麼辦呢？所以你若能念阿彌陀佛，我也同意，但是我還是主張修四念處，修四念處也不妨礙你求生阿彌陀佛國。但是也要時常地修無我觀，能夠提高我們佛教徒的程度。尤其是年輕人哪，有可能會得聖道；修無我觀這是聖道，有可能得聖道。得聖道，你得初果也好、得二果、得三果、得四果都好，就是得無生法忍，就是聖人了，那不是很好嗎？

所以我說這麼多，我的想法就是：也不要說古人不對，自己承認自己是鈍根，老老實實地念阿彌陀佛也好，修四念處更好，使令佛教會興盛一點。大家老老實實地修四念處，能提高我們的品德，我認為很重要，提高我們的品德。如果我們沒有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的智慧，沒有辦法提高我們的品德，不能。念阿彌陀佛是能往生阿彌陀佛國，但是沒有無我的智慧，你不常修無我觀，無我智慧不現前，貪瞋癡還是容易活動。不過得到一心不亂，貪瞋癡會輕一點，會輕一點。我也同意念阿彌陀佛是好，可是修四念處的力量是很大的，是不同的，只要你肯努力是能成功的，我的看法是這樣子。

我們出了家，當然少少地學習佛法，也就會知道有煩惱是不對。但是你如果不用四念處，這個煩惱沒有辦法調伏，它就是要動，你做不得主的，做不得主。出家不管多久，你不用四念處，你的貪瞋癡就是活動，你不能調伏。但是你若用四念處，我出家才一年，照樣可以調伏煩惱。或者我初出家，我就用四念處，那你就開始就能調伏煩惱，就開始斷無明了。就從那時候就開始斷無明，不是說是等到兩年以後，不是的。就開始靜坐，你修無我觀，就開始斷無明，使令這無明就逐漸地、逐漸地輕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問：請問師父，無常是不是就是無我？無常義是不是就是無我義？

答：無常也就是無我義。因為我的定義是常——常恆住不變異——這是我的定義，所以修無常觀，就是修無我觀。

問：記得以前師父提過，小乘修行人他們是用無常、苦、空、無我而入於涅槃，他如果到四果的話。大乘是由一切因緣所生法，它是無自性，在自性空上沒有法生，也沒有法滅，而契入空性。那麼大乘菩薩，相對於小乘四果阿羅漢的果位來講，他們的方法應該——如果說無常就是無我的話——他們契入聖位的這個方法應該

也沒有利鈍之別，我是說相當程度的果位，他們的差別只是菩提心的有無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答：也多少有一點不同，不只是菩提心。小乘是強調無常、無我，但是沒有像《般若經》說到一切法空，沒有那麼說，就是說得略。在孫陀羅難陀的那一段《阿含經》裡面，的確也有一切法空的意思。可是，我們從《雜阿含經》或者《中阿含經》，四阿含經裡面看，總是強調：「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強調這一點。沒有能強調「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是自性空」，說得比較少。那麼在這個地方就有點差別，有什麼差別呢？修無常、無我觀可以得入聖道，能得入聖道。就是修不淨觀，觀白骨，也容易得聖道。因為你修不淨觀、觀察全身是白骨的時候，修成功了的時候，不淨觀修成功的時候，你一轉再修無我觀，立刻就是阿羅漢。不淨觀修成功的時候，這個欲就沒有了；當然不是真的，但是欲就不活動了。那麼這時候修無我觀的時候，那白骨很容易就知道是無我，受想行識也是無我，一下子就是阿羅漢。但是這個修不淨觀呢，也要有點時間，修無常觀、無我觀也是一樣。但是若是觀一切法自性空，一下子就到涅槃了。若是由不淨觀，等於是轉一個彎，先用不淨來斷自己的欲；由無欲為基礎，修無常、無我，這時候才到涅槃那裡去。若是像《大般若經》、像《般若經》，一切法自性空，就是沒有轉彎，就是直接入第一義諦。一切法自性空的時候，也當然是無我、無我所，等到證入的時候，實在是離一切名言相的，我不可得、無我也不可得。

所以這裡邊有兩個意思：一個是也就是古人說的，依據《般若經》修四念處是利根，依據《阿含經》修四念處是鈍根，這是他們對比來說，可以這麼分別。這裡面有這樣的差別。

第二個不同的地方，因為《般若經》說一切法空、無我無我所，他得成聖道之後，我不可得、法不可得——這個法執也是，也能滅這個法執。若是依《阿含經》修的話，是我不可得，但是法還多少有一點事情，法還有點事情。所以唯識的經論就說，小乘學者沒有斷法執，也有它的一點道理的，也有道理。可是這樣的聖人，若進一步去讀《般若經》，法執也沒有了，自然是沒有了，就是這個地方還有點分別。

第三個不同的地方呢，若是去學習般若、大乘的《般若波羅蜜經》，他能發無上菩提心；他不沉空滯寂，他還能夠廣度眾生。若是讀《阿含經》，不讀大乘經論，他若得入聖道的時候，有可能發菩提心，有可能不發，他就沉在那裡不動，就是所謂小乘了。就是這個地方還有點差別。

問：剛剛師父講五蘊無我、無我所，當下要觀五蘊無我、無我所是很困難的。就像一切法，我們要看它未生之前是空的，或由生到滅，滅了以後也是空的。前後際我們都很容易看到，但是由生到滅這過程之中，怎麼看到它的空性？

答：我想我們哪，對《阿含經》的學習也不夠，對《般若經》學習得也不夠。我們現在學，還沒到，下面的〈聲聞地〉才到了，就是怎麼樣修行，說得清楚。如果我們沒有到，我們如果說是一一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一一當然這句話《雜阿含經》多得很，隨處都看見，但是修的時候還要多幾句話。多什麼呢？你在靜坐的時候先要觀察：什麼叫做我？什麼叫做無我？你自己要給自己解釋清楚——什麼叫做我？什麼叫無我？然後說：「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它就相應了，要這樣子。

我以前也和人說過，我看不見我父親了，我在這裡看：這個人不是、這都不是我父親；我也看不見我母親，這些人都不是我母親。你為什麼說是你父親母親不在這兒？因為我知道我父親的面貌、身相，我知道；我母親的相貌、身相我也知道，所以我一看，這都不是我父親、也不是我母親。如果我的父親、母親的相貌、身相，我都不知道；那你父親、母親在這兒，你還是不知道。這道理是這樣，很明白的是這樣子嘛。所以你說是無我、無我所，你也一定，什麼叫做我、什麼叫無我，你要弄得清楚，然後觀無我、無我所，它就很順、順理成章，就過去了。你還不知道怎麼叫做我、怎麼叫做無我，就光是說：「色無我、無我所，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這不行，你不能契入，不可以契入的。

當然若是我不修這個，我就修「色自性空、受想行識自性空」，這樣修呢又不同，情形不同。當然你也還要明白，什麼叫做自性空，還要搞清楚。不然的話，只是念這句話，那不行。所以就是非要學不可。不能說是就這麼簡單幾句話，我就叫修行，不是那麼回事。你一定在修行之前，你要修，就是說聞思，聞思就是要學啊，然後才可以修的。沒有聞思就想修啊，修什麼？這是不可以的，所以說要有個次第才可以。

問：我有想到，以前師父有講過，周利槃陀伽，他過去曾經修過無想定或者生到無想天，所以他再來人間的時候他智慧就比較低，他是無想。是不是無想天的人他們是有定無慧？而假定聖人，聖人他們有一念不生的境界，他一念不生他是有定有慧。是不是這樣子不同？

答：是的，聖人是有定也有慧、有慧也有定，是的。不過周利槃陀伽也是證阿羅漢果了，他還是得阿羅漢，成功了。但是他的智慧啊，他的後得智還不圓滿；他見到

無我無我所的空慧還是具足了，不然不能是聖人的。

問：什麼樣程度的人才能一念不生呢？

答：一念不生這個話，也通於凡夫，也通於聖人。凡夫能夠得定，不要說是甚深的，欲界定你到最後的時候，他也可以一念不生。我們初開始靜坐的人，一定要有所緣境，安住在所緣境，勉強地可以寂靜。但是若到欲界定的最後呢，就是很自然的，心裡面也不緣一切境界，心也能寂靜住，它也可以，那也就可以說一念不生。你常常靜坐的人，自然會有這個經驗，能有這種經驗的。這個一念不生，還是生死凡夫，只是欲界定也可以做到的，當然未到地定乃至到四禪，更是能做到這一點。

若是聖人那當然是不同，聖人是經過，智者大師說那個體真正，有了體真正而修定，達到欲界定也是一念不生；得到未到地定乃至四禪，也是一念不生。這樣子說不生，當然也還是凡夫，但可是有了定慧了。若是得了聖道的時候，那是真實的一念不生。就是經過了般若的智慧，觀察這個色受想行識畢竟空寂，那麼他心裡面一念不生。那是聖人的境界，那才真實的一念不生。凡夫都還是假的，不是真實的。

問：師父，談到十二因緣，通常我們是說，好像就是說十二因緣是三世的兩重因果。其中我們說：無明緣行、行緣識是過去因，那識緣名色以及到六入、觸、受那是現在果。那這樣講的話，識是分成了兩半。前面那一半，我們所說的隨業識，應該是過去因；然後呢，後面的相續果識，那是屬於現在果。所以識應該是分成兩半來講，是不是這樣子？

答：我們通常講十二因緣，和現在講的十二因緣不一樣。現在唯識上講十二因緣和我們一般講的不一樣。它是說：識、名色、六入、觸、受是種子。就是由無明緣行，你在有行的時候，就栽培了識、名色、六入、觸、受的種子，是這麼回事，都是現在。但是到愛、取、有的時候，也是現在；愛、取、有，就把無明緣行栽培的識、名色、六入、觸、受的種子，又加強了它的力量，於是乎這個種子就變成了有一—愛緣取、取緣有。就是沒有愛取的時候呢，雖然有了種子，它還不可以有果報，它沒有力量去得果報的；要有了愛取以後，這個識、名色、六入、觸、受的種子力量大了，可以去有果報了，但是還在種子的時候。雖然在種子的時候，等到現在的生命一結束，一剎那，那個種子就變成生，生、老死那個生，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一下子就現前了，就是果報了。所以從這個無明緣行乃至到

愛緣取、取緣有，都是現在；到生、老死，是未來，是這樣，可以這麼講。中間那個地方是種子，中間那個地方，是無明緣行、行緣識，由行創造的種子，而不是指現行說的。

我們通常解釋十二因緣，都是指現行說，識、名色都指現行說，那就是三世，分三世說。過去有無明緣行；所以現在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這是現在世；將來世就有生、老死，這分成三世。

唯識上不這麼講。中間的識、名色、六處、觸、受是種子，無明緣行熏成這個種子，再由愛、取、有增長它的力量，然後才能夠生、老死。而那個生，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現行了，由種子得果報了。那個生啊，是我們一般講的識、名色、六處、觸、受，是那麼回事。那個生是什麼？是識、名色、六入、觸、受。有了識、名色、六入、觸、受，所以就有老病死。這個和普通的講法有點不一樣，是這樣意思。

這個講法另外有個什麼道理呢？能把阿羅漢的這個問題解答了。阿羅漢過去生中也是凡夫，他也造了很多的生死業，他將來要不要生、老死？他不能，因為他沒有愛、取、有了。過去的識、名色、六入、觸、受，而現在因為不愛、取、有，過去那些業力的種子力量不夠，所以不可以有生、老死。就容易可以解答這個問題。

問：我記得以前看《攝大乘論講記》裡面，印老也這樣講。他說十二因緣可以約三世講，可以約兩世講，也可以約一世講。那是說剛才講的，依唯識宗的說法是兩世？

答：兩世，對。

問：那一世又怎麼講？

答：約一世就是這樣子，你現在也有生、老死，不是要將來有生老死，現在就有生、老死。現在就有無明緣行，行緣識、名色、六入、處、受，現在就有愛、取、有，現在就有生、老死。不就是這樣，也可以這麼說。

問：還有一個問題是說，我看到，是大乘經，是不是《華嚴經》說的？「一念具足十二因緣」，那這一念具足十二因緣又是怎麼講？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三：如是十二因緣。一人一念皆悉具足。)

答：也是可以，也可以說一念。當然我們隨時這無明都在活動，隨時無明在這兒活動，隨時有無明、有行，有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都

具足的，隨時都有。但是這是微細了一點，如果它分成三世，或者分成二世，我們就容易明白。就是這麼回事。

這個十二因緣，我認為《瑜伽師地論》講得非常詳細，還沒完，還有很多在下面，還要繼續講的，還有很多啊。

佛在世的時候，在家居士也一樣得聖道，一樣地得初果、得二果、得三果，也是一樣。就是因為他修了，他也這樣修無我觀，也這樣修四念處了，所以他也能得聖道，那若發無上菩提心就是菩薩。若是出家人不修四念處，你不能得聖道。其他的法門能得聖道不容易，我們只是念阿彌陀佛，你只是這樣念，裡面沒有觀，四念處裡面有觀。我念咒，念咒只是這樣念，裡面也沒有觀。我們在念經，念經只是也這樣栽培一下，沒能深入地修止觀。四念處是修止觀的，要比看話頭來得快、有力量。就是這個我們現前生活裡面的事情，你就會感覺到，比如說有一點煩惱來了，你也可以把這法語念它一遍。這煩惱就不在……就沒有了，你若不念法語，不行，沒有力量，這個智慧沒有力量來對抗煩惱。你要把佛的法語念一遍，立刻煩惱就跑了。煩惱跑了，心裡有正念了，這就是這樣子嘛。

問題就是自己要抓住現前的時間，隨時隨處用四念處。你要抓住它，你放過了，還是心裡面自由自在的這樣子：「我不要受拘束，我心裡面願意想什麼就想什麼。」那不行，那樣不可以。你知道你以前的善根怎麼樣？你自己不知道的。但是另外我有個想法：是凡是一個人頭腦很清醒，做事很有條理，你若具備了這個條件，你就有可能現在得聖道。你有這種條件就可以，就是頭腦很清醒，做事有條理就夠了。如果頭腦不大明白，做事情顛顛倒倒地，這樣子就差一點，就是不夠。不是要求很高的條件，不是的。

天二、七種無知（分二科） 地一、總標列

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這十二緣起第一是「無明」，這一科裡邊分兩科，第一科「約所知事辨」，第二科約能知的智慧來說明。所知事裡邊分三科，第一科是「十九種無知」已經說過了，現在是第二科「七種無知」。七種無知裡邊分兩科，第一科是「總標列」，就是剛才念這一段。除了這個十九種無知，又有七種的無知，就是七種的無明。那七種呢？第一種是世愚、第二種是事愚、第三種是移轉愚。

第一種的「世愚」，就是過去、現在、未來，前際、後際、現在際，在這三世上不明白是無我、無我所，所以叫做世愚。

第二個叫做「事愚」，是約內外說的，這前面說過。

第三種是「移轉愚」，這個移轉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由未來到現在，由未來移轉到現在，由現在移轉到過去，這時間的相貌有一點迷惑性。我們說是：由未來到現在，由現在到過去。也可以說：由過去到現在，由現在到未來，也有這種意思。這個移轉呢，就指前面那個「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業能感果報，所以就是移轉了；由未來到現在，由現在到過去它能移轉。

「四、最勝愚」，就指前面那個「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對於三寶有所不知，叫最勝愚。三寶是最殊勝的。

「五、真實愚」，真實愚是苦、集、滅、道，對於世出世間的因果不明白，所以叫做真實愚。

「六、染淨愚」，就是前面「於因無知」，及因所生法無知，就是因果，因果有善、惡，所以稱之為染淨。

「七、增上慢愚」，就是最後那個「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那麼這叫做增上慢愚，就是對沙門果有所不知。

地二、別明攝（分二科） 玄一、徵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

前邊是把七種無知列出來，這下邊「別明攝」，就是於十九種無知互相的關連。分兩科，第一科是問。

前面說的十九種無明，這裡又說七種，那彼此的關連，是怎麼樣呢？

玄二、釋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次二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

「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這底下就解「釋」：十九種無知裡邊，初開始的三個無知，可以攝持這裡的第一個愚，就是「世愚」，那麼正是很恰當的，前際、後際、前後際。

「次三無知攝第二」，十九種無知的第二個三個無知就是：內無知、外無知、內外無知，那麼可以該攝這裡的第二個「事愚」。正好是指這個色受想行識的事，都是無我、無我所，但是我們不知道，認為有我、我所，所以叫做事愚，那麼和前文也是正相合的。

「次三無知攝第三」，攝第三就是「移轉愚」：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

「次三無知攝第四」，就是三寶，攝這個「最勝愚」。「次四無知攝第五」，苦、集、滅、道，四個無知，攝這裡的第五個「真實愚」。「次二無知攝第六」，就是於因無知、及因所生法無知，攝這裡的第六個「染淨愚」這樣子。「後一無知攝第七」，就是「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就是沙門果證的不明白，攝這裡的最後一個「增上慢愚」。

天三、五種愚（分二科） 地一、總標列

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復有五種愚」。前邊是十九種無知和七種無明。這是第三科，還有五種的無知：第「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這個「義愚」，就是不明白道理，對於一切所應該通達的事情，都不明白，那麼就叫做義愚。這樣的詞、這樣的名字，它的範圍是非常廣的，可以包括十九種無明都在內了。

二是「見愚」，就是這個人……「見」有一點智慧的意思，他有智慧，能有所見，在這個廣大的、複雜的情況中，他能夠看出來一些道理，那麼叫做見；但是這種見，是愚癡的境界，有無明的……，實在是錯誤了，搞錯了，所以叫做「愚」。

第三是「放逸愚」，這個放逸愚，《披尋記》解釋得好：想要生到天上去，但是又不想要做善事，那麼叫做放逸愚。就是要有好的享受，但是沒有好的品德，這是有問題。

四是「真實義愚」，對真實義不明白，那麼苦集滅道是「真實義」，不明白就是

「愚」了。

「五、增上慢愚」，這和前面一樣。

地二、明別攝（分二科） 玄一、徵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

這是問，底下解釋。

玄二、釋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這第二個見愚，可以收攝前十九個愚裡面的前六個愚。「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於因無知、從因所生法無知，這兩個。那麼前六加這兩個就是八個，這個見愚可以該攝八個無明。

「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就是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俱無知。這在前面的次第是第七、第八、第九，那麼這三種無知都可以放在放逸愚裡面，比如生死業，都是屬於放逸的事情。

「真實義愚」，這個真實義愚可以「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佛、法、僧無知，苦、集、滅、道這七個無知。

「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最後這個無知，就可以包括在這裡面了。正好是前面那個愚，增上慢愚。

「當知義愚通攝一切」，這裡面五個愚，後面四個都解釋了，這個義愚沒有說，現在最後解釋：它是通攝一切的，十九個無明都可以包括在內了。

這是「約所知事」，所認識的一切緣起的事情，來「辨」別這個無明，這是第一科。現在第二科是「約能知」的「智」慧來說這個無明，分兩科。第一科是「異門差別」，分兩科，第一科「辨差別」。

亥二、約能知智辨（分二科） 天一、異門差別（分二科） 地一、辨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

這個在前邊約所生一切緣起法來辦別無明，現在約能知的智慧。

「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這裡面有六種無明。「無知」，就是從字面上看，就是「知」和「見」，都是智慧；但是在六識上來看，第六意識是知，眼識是見。但

是這裡面的看法，在字面上看應該無差別，可是《披尋記》的解釋，就把它分別了：不現見的事情，你不明白叫做「無知」；現見的事情，當前就可以見聞覺知的事情，你不明白叫做「無見」。這是這麼樣分別無知、無見。

「無有現觀」，這個現觀是什麼呢？是說修行人，佛教徒修學聖道成功了的人，他這無漏無分別的智慧出現了，修成功了，與真如理相應的時候，這無分別智與真如理相應的時候，叫做現觀；那麼現在說「無有現觀」，那就不是聖人了，那麼就是凡夫境界，凡夫境界就叫做無知了。

「黑闇」也是無知；「愚癡」也是無知；「及無明闇」，還是無知。這三個名詞，字面上用的字是不一樣，但是表達的意思應該是無差別。既然無差別也還同時列出來呢，還是有差別的。看看他自己這個作者本身怎麼解釋。

「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這是一共有六種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這是本論作者自己的解釋，這六種不同的無明，什麼意思呢？是「隨前所說」的「七無知事」。前面不是有七種無知：世愚、事愚、移轉愚……一共有七個，那麼這裡的六種無明，就是隨順前面所說的七無知事的次第，就明白它的什麼意思了。

這樣解釋呢，第一個「無知」，就是那個「世愚」；第二個「無見」，就是那個第二個「事愚」的意思。「無有現觀」，就是第三個「移轉愚」，因為你沒有聖道的智慧，就是要流轉生死；你若有聖道的智慧，這生死就停下來了。是這麼樣來配合。

「黑闇」就是「最勝愚」；「愚癡」就是「真實愚」，對於苦集滅道四諦的道理不明白，叫做愚癡。這個「染淨愚」和「增上慢愚」，合起來名為「無明闇」。這樣解釋，這麼也就可以明白這個意思了。

地二、顯總合

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第二科「顯總合」。

「後二無知事」，就是染淨愚和增上慢愚。這個「總合為一」，就是這裡的無明闇，是這樣意思。「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就是這樣意思。

天二、所治差別（分二科） 地一、辨（分二科） 玄一、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

前面是「異門差別」，約能知的智慧說無明，有異門的差別，就是這六種無明。現在第二科，約智慧所對治的不同，來辨別這個無明。第一科是「辨」，分兩科，第一科「約三慧辨」。

「復有差別」，還有不同的含義，什麼呢？「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謂聞思修所成三慧」，就是我們學習佛法的人，初開始是聞所成慧，再進一步思所成慧，再進一步是修所成慧，這三種智慧。由這三種方法，所成就的三種智慧，這三種智慧成就了以後，它是有作用的，有什麼作用呢？

「所治差別」，能對治，就是能消除內心的無明。「聞」所成慧所對治的無明，就是「無知」；「思」所成慧所消除去的無明，就是「無見」；「修」所成慧所對治的無明，就是「無有現觀」，「如其次第說前三種」無知。

玄二、約三品辨

即此所治輶、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

這是第二科「約三品辨」。

就這裡說的聞思修三慧，所對治的無明，是有三種不同。第一種是輶品的無明，第二種是中品的，第三種是上品的。這是說這個無明煩惱的力量的強弱，分三品，這樣子來解釋，「說後三種」無明的。

地二、結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這裡結束這一段文。

前面這樣解釋呢，由聞思修三種智慧，所消除去無明的差別，有前三種無明。「自性差別故」，在無明本身的體性上看，也是有輶、中、上品的不同。所以加起來，「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本論的作者有大智慧，可以廣、也可以略，說十九種，又說七種，又說五種。這個開合自在。

前面是說的無明，說的無明的道理，這個無明裡邊呢，一開始說的是，不知道是無我的道理，執著有我。這過去世是有我、是沒有我？未來世是有我、沒有我？從這裡開始解釋無明。一開始就是執著有我，是個無明；後面的意思，執著有法也是無明。這個無明的大意解釋完了。

現在解釋第二「行」，無明緣行這個行，行的不同。分三科，第一科是「身行」，分三科，第一科是「徵」。

戊二、行差別（分三科） 亥一、身行（分三科） 天一、徵
身行云何？

「身行云何」，就是我們的眼耳鼻舌身意，這個生命體它不老實，它要活動。什麼活動呢？

天二、標

謂身業。

「謂身業」，這個身體的活動所造的業力，那就是身行。這個身行，通常說這個出入息是身行。我們有入出息、有這一口氣，這身才能動，若沒有這口氣就不能動了，所以它叫做身行。又有一種意思呢，就是這個身體會發出來種種的活動，那也叫做身行。這裡當然是，主要是發出來的活動，或者是罪行，這下面有解釋。

第一科是「徵」，第二科是「標」，謂身業。第三科就是解釋。

天三、辨

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

這個身業這件事，「若欲界」，或者是欲界的活動；「若色界」，或者是色界天身的活動。這裡沒有提到無色界，無色界就是沒有色法，所以他沒有前五根，就不說了。

「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這個身業究竟是什麼呢？「在下」，若在欲界來說呢，就是一個福業、一個非福業。若在欲界以上的色界天呢，那就是「不動業」，就是定了。這樣福行、非福行、不動行，加起來是無明緣行的「行」，是這樣意思。

亥二、語行（分三科） 天一、徵

語行云何？

這個語言這件事，是怎麼回事情呢？

天二、標

謂語業。

這個「語」，當然內心裡面要有所尋思，才能夠會說話，所以那叫做語行。當然也包括，或者是說誠實的語言，或者說虛妄的語言，妄言、綺語、惡口、兩舌這些事情。這麼就叫做語業。

天三、辨

餘如前應知。

其餘的呢，像前面身行所說的，就是「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和這是一樣。

亥三、意行（分三科） 天一 徵

意行云何？

這個身行、語行說完了，現在說「意行」。

意行指什麼說的呢？這個第六意識若活動，一定要有受、想的心所，不然第六意識也不能活動，所以受、想心所是意，叫做意行。

天二、標

謂意業。

意的造作、意的活動。這個身業和語業，單獨地列出來了，這個意業的範圍就縮小了。那麼就是思心所，由思為導首，所有的思想活動，那都叫做意業。

天三、辨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若在欲界，名福、非福」，這個意業也是一樣，若是欲界有情，他的意業活動，或者是福業、或者非福業。若「在上二界，唯名不動」，不動業了，因為他是修禪定的。

戌三、識差別（分二科） 亥一、辨相（分二科）

天一、舉眼識（分二科） 地一、徵

眼識云何？

這底下十二緣起的第三個支，第三就是「識」支。無明緣行，這兩個說完了。底下說「識」分兩科，第一科是「辨相」，分兩科，第一科「舉眼識」，先是「徵」。

「眼識云何」，這個無明緣行說完了，那麼說到第三個識支，識支究竟指什麼說的呢？就指六識說的，第一個是眼識。眼識是怎麼回事情呢？

地二、釋

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這個眼識不是指你現在的眼識說的。「謂於當來」，就是這個生命體結束了，又

出現一個生命體，指那個生命體所說的。所以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就是以眼根為依止處，眼根就是增上緣了；「了別色境識」，依止眼根發出來眼識，這個眼識有明了性，它去明了各式各樣的色境，青黃赤白，地水火風，就是這些事，就指這個說的。

「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這裡的意思和前面的意思也是相合的。「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而這個識，當然是由名言種子現起；但是名言種子現起，同時也要有有支種子，就是業，業力的種子。這個業的種子來支持它，它才能夠現行的。

所以這裡面說：「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或者是你造的福業，或者造的非福業，造的不動業。由這個不動業呢，熏習你以前的眼識的種子。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就是所熏、所栽培的、所滋潤的，就是那個眼識的種子，叫做種子識。種子即是識，名為種子識。

「及彼種子所生果識」，那個種子識，它不能永久停留在種子的狀態，所以它會有因緣，它會得果報的時候，這個眼識就現行了，那就是果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前面是因，這裡是果；因也好，果也好，都是識。

天二、例餘識（分二科） 地一、例同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這是第二科，再加以說明。「如眼識如是」。第一科是「舉眼識」，第二科就是「例餘識」，就是眼識之外，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同眼識是一樣的。

所以叫「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也是這樣子。那麼也是當來的「依止餘根了別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就是這個意思。

第一科是「例同」，第二科是顯它的不同。

地二、顯別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由所依」，就是由於這個識，它一定要有一個所依根。就是眼識依眼根，耳識依耳根，乃至意識依意根，要有所依根。「及境界」，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要有一個所緣境。眼識要有色境、耳識要有聲境，沒有那個所緣境，這個識是不活動，不能生起的。

所依之根、所緣之境，根不同、境不同，「所起」的「了別差別」也就不同了。

就是依眼根、色境發出來眼識；依耳根及所緣的聲音，發出來的耳識，乃至意識。所以這由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差別應知」。

亥二、料簡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這底下第二科「料簡」，再重新地解釋解釋。是什麼呢？

「此於欲界」，這個識，若在欲界的眾生來看呢，是「具足六種」識的，眼識、耳識乃至意識。「色界唯四」，但是色界天的眾生，六識不具足，鼻識、舌識沒有。因為他們常是入定的，不需要吃人間的、欲界的飲食，所以沒有鼻識、舌識了，色界唯四種識。「無色界」呢，「唯」有「一」種，就是第六意識，前五識都沒有。

這樣說呢，這個識指六識說，不像前面別的文指阿賴耶識，這裡指六識說。

戊四、名色差別（分二科） 亥一、別辨種類（分二科）

天一、名差別（分二科） 地一、辨相（分四科） 玄一、受蘊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這是第四科「名色差別」。無明緣行，行緣識，這三個支都解釋完了，現在第四科「名色差別」。差別裡邊「別辨種類」分兩科，天一是「名差別」。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這個名色這一支，「名」是指什麼說的呢？「受想行識」這四個；「色」就是那個物質。現在說這個受想行識，就是名，這個受蘊在先，先解釋這個「受」。

先問：「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那就是眾生在當前的境界上，他不斷地「領納」也就是領受，領受不同種類的消息，不同種類的事情：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各式各樣的情況。這麼多的種類積聚起來，名為受蘊。這個「蘊」有積聚的意思，蘊是積聚的意思。

這個「種類」呢，所受為有苦受、有樂受、不苦不樂受；有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意觸所生受，這也是各式各樣不同的境界。

玄二、想蘊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這個受蘊說完了，現在是第二科就是「想蘊」。

想蘊是什麼呢？「謂一切了像種類」，就是眾生這個生命體存在的時候，他會很

多的，會了別、會認識很多不同的事情，很多很多的不同的事情。所以叫做「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就指這說。

這個想蘊呢，範圍也是很寬的，當然它能夠分析一切法，能夠建立很多的名言；用很多的名言，表達一切法不同的意境，所以能詮、所詮，這都是想蘊的作用。它有這麼多的事情總合起來，就叫做「蘊」。

玄三、行蘊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這個想蘊解釋完了，就解釋「行蘊」。

行蘊是什麼呢？「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謂一切心」，就是各式各樣的心，有的時候是有道德的，有的時候是無道德的，有的時候貪心，有的時候瞋心，各式各樣的心。各式各樣的心在創造的時候，就是在阿賴耶識裡面熏成了業種子。那個「種類」，或者是善、或者是惡、或者是無記，或者屬於人、或者屬於天，這是種類不同。

玄四、識蘊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這是第四個。「謂一切了別種類」，這又是識蘊。

這個識蘊指什麼說的呢？「謂一切了別種類」，屬於這一類的，它能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眼耳鼻舌身意，了別的範圍也非常地大，色、受、想、行，它都能了別。

地二、料簡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前面這個受、想、行、識，都是通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

天二、色差別（分二科） 地一、四大種（分二科） 玄一、徵

四大種云何？

前邊是受想行識，是名色支裡邊那個「名」，包括這麼多的事情。那麼後來就是那個色蘊，名色，名解釋完了，現在解釋那個「色」是什麼呢？色是四大種，就是色。

四大種是什麼意思呢？

玄二、釋（分二科） 黃一、出體

謂地、水、火、風界。

「地、水、火、風」，這就是四大種。

這是玄二是「釋」，黃一是「出體」。

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堅、濕、煥、動，這是四大種。

這個黃二是「料簡」，再解釋。

黃二、料簡

此皆通二界。

這地水火風也通於欲界，也通於色界，通二界。

地二、所造色（分二科） 玄一、徵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

四大種所造色是什麼呢？

地二「所造色」，玄一是「徵」。

「四大種所造色」是指什麼說的呢？

玄二、釋（分二科） 黃一、出體

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這是解「釋」，第一個也是「出體」。

「謂十色處」是四大種所造色；「及法處所攝色」，也是四大種所造色。

這「十色處」，就是眼、耳、鼻、舌、身這五根，加上色、聲、香、味、觸這五種境界，加起來就是十色處。

「及法處所攝色」，「法處」，就是第六意處——意根所面對的境界，就是法處；這個色聲香味觸，也都是法，也包括在法處之內。但是法處，又另外有廣大的一切一切的事情，所以叫做法處所攝色。

「法處所攝色」，後邊的文解釋，就是一個律儀色、非律儀色，還有一個三摩地所行境色，這都是法處所攝色。

那麼「十色處」加「法處所攝色」，那麼這就是四大種所造色。

黃二、料簡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

這底下就是解釋，也是「料簡」。

「欲界具十」，欲界的眾生是具足十種色：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及法處所攝」的「假色」也具足。「法處」，就指意根，意根所緣的法處。色聲香味觸是別說的，這個法處是總說的，也包括色聲香味觸在內；但是另外還有廣大的境界，都是屬於法處的。

法處所攝假色指什麼呢？就是指律儀色、不律儀色，三摩地所行境色，這是三種色，還有極迴色，好多的，還有好多色。

（《三藏法數》· 極迴色（亦名自礙色），謂上見虛空青黃等色，乃是顯色；若下望之，則此顯色至遠而為難見，是名極迴色。）（《法相辭典》·《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極迴色者：謂即此離餘礙觸色。即是分析影光明闇至極微色也。）

這上面說「法處所攝假色」是什麼呢？就是「律儀所攝色」，就是佛教徒受了戒，防護自己的身口意不要有過失，那麼就叫做律儀色。若是一般的社會上的不講道德的人常常做惡事，他若決定願意做惡事，那就是不律儀所攝色，也有這個不同。

現在這裡說的呢，就是四大種所造色是什麼呢？「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這個「假色」指什麼說的呢？就是律儀色和非律儀色，是假色。若三摩地所行境色呢，就是實色。

這個假色是怎麼講呢？這個就是受律儀戒的時候，你受戒的時候，你心裡面觀察、觀想戒師為你授戒。你自己虔誠地祈求受得戒，那麼戒師作白四羯磨，或者念戒相的時候，你都能夠誠懇地、沒有雜念地、很分明地，在心裡面接受了。這樣子呢，在你內心就造成了一種假色，也就是造成了一種力量在你內心裡面，就是所謂戒體了。但是這個，說一切有部叫做色；現在這裡面是《瑜伽師地論》作者也說之為色，但是說是「假色」。就是以你受戒的時候，你虔誠地祈求戒法的那個分別心所成立的。你虔誠地思惟這件事，希望能夠得到戒，你就得戒了。你有這麼個心理就得戒了。就是因為你內心的祈求思惟，而成立這樣的色，才顯現出來這種色，所以這個叫做「假色」。就是因此假立名為色，並不是你心裡面真有個地水火風。但是這裡面可是說了，是四大種所造色，這裡還是屬於四大種所造色。

這是「及法處所攝色」，這樣子這個是《顯揚聖教論》說，這個法處所攝色，只有三種：律儀色、不律儀色兩種，再加上三摩地所行境色，法處有這三個色，但是《雜集論》說的又多一點。

（《法相辭典》：顯揚一卷十三頁云：法處所攝色，謂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

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相應心心法故；起彼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處所攝色。

二解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法處所攝色者：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迴色者：謂即此離餘礙觸色。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

「然非一切」，這個欲界是具足十種，及法處所攝假色也都具足。色界天呢，實色裡面有八種，及法處所攝色裡邊那三種色，那三種色「非一切」，不是三種色全部都有。因為色界天的人，不會有這不律儀的事情，所以色界天的人只有三摩地所行境色，加上律儀色這兩種；這個非律儀色，色界天的眾生沒有，所以「然非一切」，並不是所有的色都具足，這樣子。

亥二、總釋體性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此亦二種」，這個色，還是分兩種的。「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就是一個種子、一個現行，這兩種。這裡有兩種，兩種什麼呢？「謂識種子」，就是識的種子，就是名色的種子熏習在阿賴耶識裡面，所以叫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識種子是怎麼回事呢？就是阿賴耶識能夠受熏，能夠儲藏在那裡，它能接受，所以叫攝受種子（叫做）名色，不是現行的境界。「及於彼所生的果（叫做）名色」，這就是種子的名色已經現行了，成為現行的名色，和種子不同了。

戌五、六處差別（分三科） 亥一、辨相（分二科）

天一、舉眼處（分二科） 地一、徵

眼處云何？

地二、釋

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前面是說「名色」，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現在是名色緣「六處」，現在解釋這個處。

「眼處云何」，先舉出來這個眼處，它是怎麼回事情？怎麼叫做眼處？

「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這個眼處就是眼根，眼根也叫做眼處。處這個字是什麼意思呢？生長門義。生長門什麼意思呢？就是由於六根、六境和合的時候，能生出來識來；是識的生長門，能生出識來，這樣意思。這個處字

是個生長門的意思。

(註：《大乘廣五蘊論》云：「問：處為何義？」答：「諸識生長門是處義。」)

這裡說，「謂眼識所依淨色」，這個眼處、眼根，究竟指什麼說的呢？就是眼識所依止的淨色，那個精微的物質。那麼在色界，那是色界天的物質所組成的眼根。「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眼識因為有眼根的關係，這個眼識就能發生作用了，所以就能對於一切的色法「已見」，已能夠見到一切色法；也是現在就見，或者當來才見，它有這種分別。

天二、例餘處（分二科） 地一、標隨應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

這是第二科「例餘處」。

如眼處是這樣子，那麼「乃至意處，隨其所應」也是這樣子，應該知道。就是「耳處所依淨色」，就是淨色根，由此淨色根的耳根，所以「於聲」塵「已見、現見、當見」，和那個句子是一樣。「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也完全應該知道。

地二、例差別

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這第二科「例差別」，和前面的差別也是一樣的。

「於一切處」，就是六個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就是前面那個說的「已見、現見、當見」這個意思。在一切的境界上看，應該說這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都有三時的作用差別。有過去、有現在、有未來，或者說已見、現見、當見，已聞、現聞、當聞，就是這個意思。

亥二、出體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

「此亦二種」，這又「出體」，這個也有分兩種不同。

「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這裡說這個眼處，也就是六處的種子隨逐名色種子，這樣意思。

「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也就是那個識，它能攝受這六處的種子；這是「種子六處」，就是在種子的階段，還沒能夠現出來六處的境界。「及彼所生果六處」，這就是現行了。

亥三、料簡

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這個六處裡邊，就是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這個前五處是在欲界、在色界。「第六是通三界」，就是意處是通於三界的。那麼無色界是沒有的，沒有前面五個，只有第六個，所以第六個通三界。

(《法相辭典》·《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一頁云：「有說：男女二根，段食所引。如契經說：劫初時人，無男女根，形相不異。後食地味，男女根生。由此便有男女相異。色界離段食，故無此二根。有說：男女二根，欲界有用，非於色界。是故彼無。問：鼻舌二根，於彼無用，云何得有？答：鼻舌二根，於彼有用。令端嚴故」。)

戌六、觸差別（分三科） 亥一、辨相（分二科）

天一、舉眼觸（分二科） 地一、徵

眼觸云何？

這底下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有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這個眼觸的意思是什麼意思呢？「眼觸云何」，這是問。

地二、釋

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

眼觸是什麼意思呢？謂三種法能和合起來，能團結起來，就是根、境、識，根、境、識合起來才是名之為觸。

那麼這個觸呢，「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它能夠攝取一切境界的「淨妙」，特別清淨微妙的境界；它也能攝取不清淨、不微妙的境界，也有這個事情。那麼也有可能「能取境界」也取不到，「淨妙等義」也取不到，那就是苦惱的人了。

天二、例餘觸

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像這樣，像前面這一段文所說的這個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每一位可以隨順自己所常用的境界，常使用的境界，說出來這五觸的相貌，「說相應知」，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那就是六觸了。

亥二、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

這是亥二。亥一是「辨相」，亥二就是「出體」，亥三是「料簡」。

「此復二種」，這個觸也是分成兩種的：「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這就是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就是現行了。

亥三、料簡

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欲界具六，色界是四；無色界只有一，就是意觸，不具足前五觸。

**戌七、受差別（分三科） 亥一、辨相（分三科） 天一、樂受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這底下第七科。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現在說到第七，這個受的不同，分三科。第一科是「辨相」，辨受的相貌，說明受的相貌，分成三科，第一科是「樂受」。

「樂受云何」，怎麼叫做樂受呢？「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謂這個人，他能夠有這種自在的力量，隨順自己的樂受諸根境界為緣。誰隨順樂受呢，是「諸根和境界」，就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和色聲香味觸法的六境。這個根境能隨順你的心意，發出來樂受；這個根境「為緣」，為因緣，令你心裡面發出來樂受的感覺，有這樣意思。發出來什麼受呢？「所生適悅受」，所生出來令你喜悅的感覺。「受所攝」，與那樂受同時活動的心、心所法，那麼就是受所攝。

天二、苦受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苦受云何」呢，是什麼呢？「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謂順苦二」，二什麼呢？就是六根、六境，一個根、一個境，是兩個。這個根、境這兩個，為順苦受的生起的因緣，所以就生出來「非適悅」的受：我不歡喜，心裡面感覺到苦惱，非適悅受。「受所攝」，就是同時的其他的心、心所法，也都包括在內。

天三、不苦不樂受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不苦不樂受云何」，怎麼叫做不苦不樂受呢？「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

適悅、非不適悅受」，就是根、境，六根和六境它能隨順不苦不樂的境界，能隨順這個境界；這個以根、境兩個為緣，所生出來的，所發生出來的非適悅受、非不適悅受，還有種種受的所攝。

亥二、料簡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欲界三，色界二」，這裡面有樂受、有苦受、有不苦不樂受；欲界這三種受都有，色界只有兩種，沒有苦受。初禪、二禪、三禪，這個樂受、不苦不樂受都有。到四禪以上，一直到非想非非想定，是沒有苦受的、也沒有樂受，只有不苦不樂的無記受。

所以「色界」是「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受，樂受沒有了，苦受也沒有，只有不苦不樂的受。

亥三、出體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此亦二種」，這是「出體」，前面這個受，這個緣起支也有兩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謂你這六根和六境相觸，所生出來的種子，這個種子呢，是「所攝受種子受」，就是觸所生的種子，為識所攝受的「種子受」，就不是現行，將來會發出來。下一個生命，你是樂受、你是苦受、你是不苦不樂受，前一生已經栽培了，在阿賴耶識裡邊，這個時候呢，它只是種子，叫種子受。

「及彼所生果受」，等到下一個生命現前的時候，那個種子受就變成果受了。變成一個結果，表現於外令你感覺到了，在種子的時候你還不知道。

這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到了第七。

這是第九卷結束了。

——※— · —※— · —※— · —※— · —※— · —※— · —※— · —

問：請問師父一個問題。我們講色聲香味觸法，這個法；跟法尚應捨，這個法；這兩個法是不是同一個法？

答：色聲香味觸法的法，當然是也可以包括法尚應捨的法。但是，法尚應捨的法，是佛教徒學習佛法而又是修止觀的一種境界，這個法尚應捨的這個法，包括佛所說的很多的法門的法，無量無邊的法門的法。這個色聲香味觸法的法，是包括第六

意根、第六意識日常生活一切的境界，色聲香味觸也都包括在內的；色聲香味觸所不攝的一切的境界，也都包括在法裡邊。所以這個法字，範圍是很廣很廣的，所以一切的染汙法、清淨法都在內。

法尚應捨的法，包括我們學習的佛法在內。如果約它的特別的意思來說，法尚應捨的法，比較狹一點，沒有色聲香味觸法的法，那麼寬。就是修行人修止觀的時候，與第一義諦相應的時候，遠離一切戲論相，名之為法尚應捨。那樣解釋這個法，和這個色聲香味觸法的法，就有寬狹的不同了。

問：所以師父的意思是說，這個六塵的法是比較廣？

答：是的。

問：那上一次聽師父講「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其中有一層意思是說：法是指真理，非法是指語言文字來詮釋這個真理，這樣子來解釋。但是以前我聽師父講過「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那時候講這個法是指五蘊，非法就等於是講空；無法相是無這個五蘊相，然後到最後空也要捨掉。那現在這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個解釋，好像是有一點不同講法？

答：有一點不同。修我空觀、法空觀，在五蘊裡面「我」不可得，「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但是還有色受想行識，所以又觀察色受想行識不可得，那麼就法不可得，這是一個解釋。如果說是，你修一種法門，你這樣觀，觀一切法空，觀一切法無常、無我，你在觀的時候，就是心裡面分別；與第一義相應的時候，這個分別是沒有的，是離分別相的，所以法也不可得。

問：師父慈悲，有一個問題。剛才師父所講的法處所攝色，裡頭有律儀色、非律儀色，然後還有三摩地所行色。那麼師父講前面兩種是屬於假法，假的色，後面那個三摩地所行色是實法。那這個假、實是怎麼來分別？

答：「律儀色、非律儀色」，就是依據那個人，那個受律儀的人內心的思惟，假立的一種色。你心裡面在思惟，就是一樣，譬如說我拜佛、受戒，這是一樣，我心裡面誠懇地這樣子在拜，心裡面作觀想。由內心的觀想，在內心裡面就造成了一種色，就是有相。譬如說我貪心來了，這個貪心一動，在心裡面就是有個相，有貪的相；瞋心來了，心裡面這個瞋心，也有個瞋的相，就是這樣子。受戒的時候，你心裡面這樣觀想，它也有一個色，也造成了一種行相。那個行相怎麼來的呢？就依據你內心的思惟而來的、而成立的，所以叫做「假」，假立的名之為色，也

可以不名為色。《成實論》就不名之為色（名為非色非心），說一切有部就說是色，就是無表色。非律儀也是一樣，做惡事的人，他就以殺害生命為職業。他天天做那種惡事呢，他的心也就是，邊做惡事，在內心裡面就造成了一種力量。力量也可以名之為色，就是叫做「律儀色、非律儀色」，依據內心的思惟，假立、假名為色，就是這麼意思。

（註：《南山律》對戒體則分作戒及無作戒討論，計分三宗：(一)、實法宗，即此之有部，「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認為作無作戒體均為色法；(二)、假名宗，即此之《成實論》，「二依成實當宗，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三)、圓教宗，「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此中作戒，可分為始登壇後，作戒生(未竟)；三法(指三皈)竟第一剎那，作戒圓滿；第二剎那，作戒謝。「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引自正覺精舍版第48～65頁）

「三摩地所行色」，其實也是內心的境界，但是他不是散亂的境界，那個色是有真實作用的。你念觀世音菩薩，說是這房子起火了，後來念觀世音菩薩的時候，哦，來一陣風，就把你這火就滅了。那一陣風呢，就是觀世音菩薩的三摩地所行色。觀世音菩薩在三摩地裡面，心裡面這麼一動作，他若是願意有風，一陣風來了，就把你這火就滅了。那一陣風，它有這種真實的作用，所以不名為假，是這樣意思。

所以若是得了色界定，得了四禪八定的人，尤其是佛教徒，有四念處的力量，他也有大威德。他若是現神通的力量的時候，也可以現種種的色相，它就有真實的作用的。我們修觀，譬如自己坐在那裡觀佛像，但你沒成功，這佛像是不現；我心裡面是現出來佛像了，但是別人看不見。你若修成功了呢，觀佛像的時候，別人能看見：有佛像，這裡有佛像，是這麼回事。所以修成功了的人，這個三摩地成功了，他現出來的色，就是真實有那麼一個地水火風出現，所以不名為假；就叫做有實物，有實物的東西。

問：那這樣說來，就是說這個法處裡頭，它除了包括法處所攝色以外，還應該有其他的吧？

答：對，還有心所法。

問：還有心所法，那麼那個心所法，因為這是色蘊嘛，其他的就是受想行識都包括在法處裡頭？

答：對。

問：包括在法處裡頭。那和剛才師父所講的這個非律儀色，只是一個取相的一個……，

答：其中的一部分、一小部分。

問：其中一小部分？

答：法處的一小部分。

問：那法處所攝色的這一部分，和想蘊取相的那個部分有什麼差別嗎？

答：想蘊取相，因為你想蘊取相都是在法處裡邊，都包括在法處裡邊。比如說是色聲香味觸法，色聲香味觸是屬於前五識。那麼這個法處裡邊呢，包括受、想、行都在內的，那就範圍更廣了，不只是一個色了。所有的受、所有的想、所有的行都在內，都屬於法處，很多的心所法都在內。

問：所以如果是他這個想蘊裡頭所觀想的，是和這個相有關係的，那就是屬於色；如果這個想蘊裡頭他觀察的是，比如說是法義這一類的道理，那不是相的事情，那是不是就是說那個就屬於想蘊？如果是觀察色蘊的話就是屬於色蘊？是不是……

答：也可以，可以這麼說。

問：師父，我們這個五蘊裡面的色，還有這個色聲香味觸法六塵這個色，兩者是不是總別廣狹不同？

答：我們身體這個色這是果報，這是過去生的業力得的果報，當然要有現在的滋養。若是法處所攝色，是你現在創造的，你現在又重新創造的，創造的是律儀色，或者是不律儀色，或者是三摩地所行境色，這是重新創造的，這個不同了，和現在得的果報不同。

問：所以十二緣起這個名色，是不是就歸屬於六塵這個色？

答：十二緣起的名色，在這裡說是種子。將來它若現行的時候，那就是投胎，假設做人的話，就是投胎的時候，這個六處之前、在識支以後，這叫名色。等到名色再進一步，就是六處了。六根出現了，就不是名色了，就是六處了，這是指現行說

的。

所以這個名色、六處、觸、受都分兩種：一個是種子、一個是現行。在種子呢，就是在現在這個時候，你創造的時候；若現行呢，是後際的、後來的生命，後來的生命成長的一個過程，這樣意思。

問：那這個種子只是指我們五蘊的種子呢，還是一切法的種子？

答：各有各的種子，每一法有每一法的種子。名色有名色的種子，六處是六處的種子，觸、受各有各的種子，愛、取也是有種子。

問：阿彌陀佛，師父，問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智禪師講的那段話，如果說現在我已經具有三摩地這個能力的話，那麼我去受戒的時候，我一觀想，我得到戒體，那麼我這個戒體就已經變成實法了，就不是假法了？

答：不是。這個戒體是你求戒，求戒的時候，作白四羯磨，先是請戒，而後白四羯磨的時候，你心裡面很誠懇地祈求，而這個白四羯磨一句一句，在你心裡面很分明地顯現出來，等到白四羯磨完了，這個戒體也成就了。就是誠心地觀想：就是於一切有情境、無情境發上品心，我能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你有這樣的觀想，經過白四羯磨就是得了戒體。和現神通，那是另一回事，那不同。

這是你誠心地求戒，由經過這個受戒這個次第，你的誠心經過這個境界的時候，在你內心裡面熏成了一個力量，就是那個力量叫律儀色，這麼意思。而稱之為色，因為你觀想的時候，有色的境界，譬如是有個壇、還有戒師，有這些行相。所以你假藉這個行相做增上緣、有誠心的力量，在內心裡面造成一個清淨的，就是所謂律儀色，也就名之為色，是那麼回事。在《成實論》上他不承認是色，在說一切有部認為是色。

其實明白一點說呢，就是力量，種子就是功能，造成了一種清淨的功能。這個功能就是由你誠心的力量，這個力量就是「我受戒，要持戒」，是這個意思。本子上，這個戒本上說授戒的人說：這個力量，能令你持戒清淨，能不犯戒。我認為這個話說得也是好啦。還是由自己的智慧，經歷一切境界的時候發生作用，持戒清淨，還是要這樣子，才符合實際。你內心不這樣作意，你那戒體能叫你持戒清淨？我看不行！還是要現行上的，你的戒定慧的力量，有慚愧心，或者已經得定的人，或者得無漏智慧的人，那麼有定共戒、道共戒，那當然就是持戒清淨。還是要由這個力量來持戒清淨，才能夠實現清淨，應該是這麼說才比較好。

問：阿彌陀佛，師父，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阿賴耶識的生滅相。所謂講到說它頓

生頓滅的話，是說阿賴耶識裡的所有種子，它本身就也是頓生頓滅的，在同一剎那頓生頓滅呢？還是說阿賴耶識裡的所有種子，有一些在某一剎那現行、有一些不現行，還是怎麼樣講它這個生滅相？

答：阿賴耶識的種子，有的已經得果報，有的沒得果報。沒得果報的種子，它本身也是剎那生、剎那滅。若是得果報的呢，就是那個種子，它一現行就有根身器界，那麼這個種子剎那生也剎那滅，根身器界也是剎那生、剎那滅，由於種子剎那生、剎那滅，所以現行也是剎那生、剎那滅。

譬如說是我們這個身體，這個身體是剎那生、剎那滅。這個剎那生就是：完全什麼也沒有，忽然間出現一個身體。這個身體生了，忽然間就沒有了、又有了，就是剎那生滅。但是它是非常迅速啊！我們不感覺，不感覺到有生、有滅。而這個頓生頓滅，「頓」這個字，就是對「漸次」說，對那個漸次說頓。

我們從表面上看，你做嬰兒的時候，我們出胎以後，在胎也是一樣；嬰兒的時候，當然他的身體不大，但是逐漸地逐漸地長成有六尺高。這個高大應該是漸次嘛，我們從肉眼來看，他是漸漸長大的，不是頓，不是說是一下子他就六尺高嘛！是不是？

但是現在，說阿賴耶識這個種子生現行的時候是頓，是頓的。那麼這就需要解釋了。為什麼事實上我們看到是漸，你說是頓呢？你怎麼解釋這個道理？我最初的時候，我對這個話就是不明白，我不明白，我曾經寫過信給這些大法師，我就問他們，我也還是沒有明白。但是後來可就是，若常常想呢，它就出來了，出來一點事情。我就想到一件事。

事實上是逐漸地生滅、逐漸地長大的，為什麼說是一下子就大了？為什麼這麼講？後來想出個道理呢，譬如說是一點零一分鐘這個時候開始，譬如這個身體，它是假設是兩尺高，一下子就是兩尺高。等到一點零一分零一秒（假設是這樣子），再一下子生就是滅了、滅了又生的時候，就是兩尺零一分了。又是頓滅，就是兩尺零一分完全滅了，再現的是兩尺零二分。姑且這麼說啦，這就是頓生頓滅。這樣子逐漸地就高大，有六尺高、或者是八尺高，這樣說表面上還是次第地高大、次第地長大，但是呢，是頓，是頓生頓滅、頓滅頓生、頓生頓滅、頓滅頓生的。我的嘴很笨，你可以明白我這話的意思嗎？聽懂嗎？就是這樣意思。所以這樣說呢，表面上是次第地長大，但是實際上呢，是頓生頓滅、頓滅頓生的。他們沒有妨礙，漸次地長大和頓生頓滅沒有妨礙。

問：阿彌陀佛，師父，那還有一點不太明白的話。假如說我們有一盞燈，這個燈我把

它打開，它是亮，然後我關掉，它是暗。假設譬喻這是阿賴耶識的話，阿賴耶識這個燈就有明暗、明暗這樣分別。那另外一種講法的話就是說，我有五盞燈在這邊，第一盞燈暗的時候，可能第二盞燈是亮的，第三盞燈也可能是亮的，第四盞燈可能同時暗掉。那麼就是在任何時間的時候，我有一部分的燈是亮的，有一些燈是暗的，也有可能燈是全暗。就是說這樣子的話，那阿賴耶識的作用，它那個生滅的作用，是像第一種狀況：一亮一暗、一亮一暗呢？還是說就是一生一滅這種生滅性呢？還是說像第二種狀況講的，有好多盞燈，它可能有各種不同的 combination（組合）出現？

答：是的，這個燈光因為有生滅的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滅了就是暗，再生就是光，但是它非常地迅速啊！我們不感覺到暗。我們這個身體是頓生頓滅，但是我們感覺到好像沒有滅，一直地相續的，也可以這麼說。

說是有幾盞燈，有的燈還繼續地明暗，有的燈它停止，它不明了，只是暗了，這樣子說也可以。譬如說這個人啊，他的身體正常的時候很健康，忽然間有一部分不健康了。那麼就是，譬如那個燈它暗了、它不明了，有的正常的呢，一直地明暗明暗這樣子。就是我們這個身體有一部分、有多少部分，是正常的、健康，有的部分不健康了；也可以說它不明了、就是暗了，也可以這麼說。

但是在阿賴耶識來說呢，那也就是有一種業力、有一種種子啊，就是有罪業的種子，有罪業的種子它現在發生現行的時候，是這樣。它不是正常的種子了，它使令你受苦了，也可以那麼解釋。但這也不是決定的，有時候又好了，又恢復正常了；但是那正常的又不正常了，老是變動。你舉這個譬喻也可以合，也可以相。